

維護單位：商品科

更新日期：104.03.02

國泰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2、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3、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4、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

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5、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保險單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四)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五) 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

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交繳保險費後，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2.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因設置於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

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載明之公寓大廈非專有部份區域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之設施或個人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的賠償責任。
- 二、在執行職務之管理服務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而疏忽、錯誤判斷或疏漏所致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所稱之「意外事故」變更為：

- 一、第三人在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活動處所或範圍內，因舉辦活動之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前款活動處所或範圍內之建築物、通道、設備或其他工作物設置管理欠缺所致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舉辦活動，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活動期間內，提供之交通工具接送第三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除外責任：

對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第三人於活動開始前已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因疾病所導致之死亡、體傷。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 四、參加被保險人舉辦之拳擊、跆拳道、摔角、角力、柔道、空手道、特技或馬術競賽或表演之選手或表演者，因競賽或表演直接遭致之意外事故。
- 五、參加被保險人舉辦之賽車、賽船、跳水、滑水或潛水競賽或表演之選手或表演者，因競賽或表演直接遭致之意外事故。
- 六、參加被保險人舉辦之跳傘、高空彈跳、飛行競賽或表演之選手或表演者，因競賽或表演直接遭致之意外事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所稱之「意外事故」變更為：

- 一、第三人在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活動處所或範圍內，因舉辦活動之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前款活動處所或範圍內之建築物、通道、設備或其他工作物設置管理欠缺所致之意外事故。

除外責任：

對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第三人於活動開始前已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因疾病所導致之死亡、體傷。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 四、參加被保險人舉辦之拳擊、跆拳道、摔角、角力、柔道、空手道、特技或馬術競賽或表演之選手或表演者，因競賽或表演直接遭致之意外事故。
- 五、參加被保險人舉辦之賽車、賽船、跳水、滑水或潛水競賽或表演之選手或表演者，因競賽或表演直接遭致之意外事故。
- 六、參加被保險人舉辦之跳傘、高空彈跳、飛行競賽或表演之選手或表演者，因競賽或表演直接遭致之意外事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故或食物中毒，致被養護人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養護人以外之第三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養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養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養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 四、被保險人之醫護人員或其受僱人對被養護人執行醫療行為時發生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出租之住所（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承租人或親友、訪客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於各被保險人相互間因火災所致彼此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儲存或裝卸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受寄託之物品發生意外事故致其毀損滅失；或
- 二、由被保險人運送之物品於正常運送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其毀損滅失。前項受寄託之物品，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除外不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護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 七、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 八、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九、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十、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遭竊盜者。
- 十一、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遭海水、湖水或雨水滲入所致之損失。
- 十二、運送遲延或運送錯誤所致之損失。
- 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無照駕駛、越級駕駛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 十四、運送工具超載或超速所致之損失。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除另有約定外，不負理賠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九、冷凍或冷藏物品。
- 十、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十一、違禁品。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限營業處所內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限營業處所內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特別不保事項第二條第三項，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不適用之。

本公司依前項就被保險人對受僱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所應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應為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時，前項應給付部分以該受僱人實際應投保薪資計算之。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超過勞工保險應行給付部分，給付保險金。

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之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包括職業病）或因其所致之傷害或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傷害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傷害或死亡。前述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規之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的傷害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受僱人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已遭遇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或死亡。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該受僱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該受僱人受伤醫療者，前往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致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為____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不保事項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除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之特別不保事項外，新增下述特別不保事項內容如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 一、被保險人因受僱人遭受體傷或死亡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所負擔之補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施工處所，因下列行為致本身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因此所負擔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無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應佩戴安全帽而未配戴者。
 - （二）從事施工架作業、橫支撐之構築作業、傾斜地面之開挖、鋼構建築之栓接、鉚接、焊接或檢測作業時未配帶安全帶者。
 - （三）從事隧道、坑道作業時，未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四）從事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之作業時未配戴絕緣手套、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者。
 - （五）從事鋼筋作業時未配戴手套者。
 - （六）從事混凝土作業時，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者。
 - （七）從事模板作業時，未以鋼索束緊，或以其他代用品或普通繩子吊運者。在高處吊運模板時，下方作業人員未全部撤離現場者。
 - （八）被保險人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受僱人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處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被保險人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未採取使受僱人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受僱人遭受危險之措施。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實際人數超過保單人數之（___）%時，保險公司應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應對增加人數部分加繳保險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之不保事項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員工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於正常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不包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不包含國外出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主保險契約規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但如員工係依勞基法向雇主請求補償時，不受主保險契約特別不保事項第五款之限制。

國泰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但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在內。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電梯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本保險單載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

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對定作人及其受僱人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對定作人及其受僱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之第五條除外責任(二)第七款，被保險人對於定作人及其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不適用之。

特別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 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財物損害」：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自有、租用、代人保

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麻舊、鼠嚙、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高爾夫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二種以上類別保險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在高爾夫球場運動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致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財物損失保險

1. 衣李球具毀損滅失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在高爾夫球場運動期間內，其置存於球場所指定之室內保管處所之衣李球具，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按其實際損失金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衣李球具毀損滅失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衣李，係指被保險人所有之衣服及所攜帶與高爾夫球運動有關之行李，但不包含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在內。

2. 球桿破裂斷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在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因揮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按其實際損失金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球桿破裂斷折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之事故，如係因球桿麻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額外費用補償保險

1.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在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一桿進洞，其因此所發生之相關額外費用支出，本公司按其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

額以本契約所載一桿進洞保險金額為限。

2. 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在高爾夫球場運動期間內，非因其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導致所僱用之球僮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因此對球僮給付之慰問金費用，本公司每次按本契約所載球僮慰問金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三次為限。

不保事項：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除外事由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三)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者。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四)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所致者。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係因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所致者。

二、財物損失保險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三、額外費用補償保險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

◎傷害醫療保險金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國泰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在高爾夫球場運動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體傷、全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險所載身故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遭受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雖未死亡，但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已達下列傷害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全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雙目均失明者。失明指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後，依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三、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六、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險所載身故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

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達到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傷害程度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

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五)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改訂如下：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 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 (A)

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 (B)

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 年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ML010 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2)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3)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4) 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人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_____計算預收。被保險應

於_____，將_____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之約定。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 (Trade Mark) 及財務損失 (Financial Loss)。
-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及重金屬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及重金屬除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產品含藥品及重金屬成份所致之任何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 一、本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鑽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污染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三、依據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單「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倘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四、因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之意外污染事故，致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
-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民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另行給付之，不扣除自負額。倘實際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前項費用按實際賠償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由被保險與本公司分攤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事先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他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 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 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 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七) 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 (九)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判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為。
 3.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4.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國泰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第一章第一條修改如下：

本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各風力發電機組、設備在運轉、維護等作業過程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全業務，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之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服務契約時因疏忽或過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裝設於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處所之保全設備，因設置、維修或管理不當發生意外事故。
- 三、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非因執行保全業務，或因免費提供保全服務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被撤銷資格或被撤銷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
- 九、因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未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採行安全防護措施或設置保全設備所致者。
- 十、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業務機密所致者。
- 十一、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罰金、罰鍰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全契約，或縱無該項契約、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承受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所有、向人租借或自行使用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售出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保管箱租賃業務，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承租人之置放物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及其他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承租人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因經營保管箱租賃業務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除外附加條款

內容介紹：

本保險單所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括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

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存物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前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營業停止、中斷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
 -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 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5.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存物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地層陷落、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被保險人之建築物在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或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七、因灑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它供水、儲水設備破裂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或財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保險人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自己管理、控制、或向人租借、代人保管之財物，受有損失時之賠償責任。
- 七、因受害第三人(無論旅客或非旅客)之故意、或鬥毆、或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國泰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鐵路旅客運送業務，於營業處所內發生行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旅客身體受傷、殘廢或死亡，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負給付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之責。

遇有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補償之責：

- 一、旅客或請求權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之費用。
- 二、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旅客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因旅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 七、本公司對於下列人員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如以旅客身分乘車者，不在此限。
 - 1.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 2.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
 - 3. 從事鐵路設施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派遣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執行公務之人員。

國泰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鑽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

因前項第三款保險事故所發生須由被保險人負責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施工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

- 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或承攬業務之承攬商及其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六、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九、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 (二)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三)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 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五)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 (七)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但因而引起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 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險人所有、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之損失及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之遊學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學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之「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於團員遊學期間內，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遊學期間。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遊學團員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遊學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或遊學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
- 八、遊學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損失。
- 九、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遊學期間致遊學團員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
- 十一、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遊學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遊學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病變，不在此限。
- 二、遊學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 三、遊學團員因使用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 四、遊學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五、遊學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
- 六、非以購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

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遊學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
-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國泰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於保險單所載之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中，因下列事故，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意外事故導致釋放毒化物。
- 二、因前款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於防救過程為減輕或避免人員傷亡而釋放毒化物。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由所致者，不負理賠責任：

- 一、毒化物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傷亡、財損。
- 二、被保險人監測、測試、清除、移去、抑制、處理、降低或中和毒性，或以任何方式評估毒化物之影響所生之任何費用。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被保險人地面下之運作所致之財損，或對地面下油、氣、土壤之毀損、滅失或移除。
- 四、於海上、空中運作毒化物所致者。但於陸上運作所致之意外事故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五、全部或部分供或曾供處理、儲存、棄置、傾倒廢棄物之任何場所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 六、因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占所致者。
- 七、因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所致者。
- 八、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為所致者。
- 九、因天災所致者。但對因而引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核廢料、核燃料、放射性物質，或任何具爆炸性核子裝置之危險性

財物或核子組件引起之燃燒、爆炸、輻射或污染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或違反政府環保機構之規定、法令、通知、執行命令或指示所致者。惟因第二條第二款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二、被保險人經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其業務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十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十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五、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代人保管或租借之財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六、清除污染物之費用。

十七、被保險人未依法令規定進行運作設備之維修、檢查所致者。

十八、被保險人已棄置之財產所致者。

十九、石棉或含石棉物質或含鉛漆料裝置或使用於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中所致者。

二十、於起保時被保險人出廠已逾三十年之毒化物運作設備所致者。但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任何罰鍰、罰金或懲罰性賠款。

國泰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貨物運送前已發生或運抵目的地後自載運工具卸下後之製造、使用或儲存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裝卸過程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就受託物於裝載或卸載過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裝卸過程除外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裝卸過程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就受託物於裝載或卸載過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運送階段除外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運送階段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就運送階段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運送階段，係指受託物於啟運時，以迄運抵被保險人或他人所有之目的地處所稱之。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運送中暫時儲存貨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運送中暫時儲存貨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受託物因運送中暫時儲存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託物裝載或卸載過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受託物於運送中暫時儲存期間，暫時儲存處所無人看管所發生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將受託物置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的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被保險人基於受託物之性質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受託物於啟運離開暫時儲存處所後發現之損失。
- 五、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附帶損失。

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限額賠償附加條款（甲式及乙式承保範圍適用）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限額賠償附加條款（甲式及乙式承保範圍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受託物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金額分別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及_____元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產品延長保固保證契約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簽訂經本公司認可之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依該保證書約定被保險人應負擔維修責任，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支付之修復費用，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經本公司認可之延長保固保證書之延長保固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產品之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電線與連接器等。
- 二、電子相關產品之軟體及其他周邊設備、電池、或其他非產品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及消耗品。
- 三、一般定期保養、清潔、上油潤滑、調整或校準；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產品移至他處、或重新安裝、或到府服務，或未發現任何保固瑕疵之檢查費用及運送過

程中之任何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產品及其型號、貨號經改裝或變更或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
- 六、外在因素所造成接收或傳送方面之問題。
- 七、非原廠保固範圍內之問題或瑕疵，或沒有原廠保固之產品。
- 八、因天災地變、鼠禍蟲害、雷擊、竊盜、誤用、故意破壞所導致之損壞者。
- 九、正常損耗，及超過承保零件正常壽命之特別損耗，或未超過原廠容許耐受度之零件損耗。
- 十、使用於商業用途；若本保險契約列明承保之辦公用事務機器等產品，則不在此限。
- 十一、產品內、外部之玻璃、燈罩、電池、保險絲。
- 十二、由電腦病毒或產品週邊設備所造成之故障。
- 十三、原有設計或製造上之瑕疵、原廠產品召回範圍內之瑕疵或原廠賠償計劃內之瑕疵。
- 十四、原廠保固範圍內之維修與零件更換，或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標的物產品，有其他人或維修商依約或依法應負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包括所有保固責任與保證契約）內之維修與零件更換。

國泰產物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擇一投保：

一、甲式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乘客或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而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 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海、空等各式交通工具，而於搭乘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乙式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海、空等各式交通工具，而於搭乘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搭乘期間係指自乘客登上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陸、海、空等各式交通工具起，至該交通工具抵達最終目的地，且至乘客離開該交通工具之時止。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 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內戰、革命、叛亂、軍事訓練或演習、逮捕、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
- 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七、受害第三人(包含乘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 八、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十、各種形態之污染。
- 十一、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但以乘客身分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駕駛執照資格不符而駕駛經營業務行為所需之交通工具。
- 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物或受酒類影響。
- 十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
- 十五、行駛未經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之航程、路線，或以未經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合格之交通工具所為之載客行為。

國泰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醫師業務，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首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醫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醫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不保項目：

(除外原因)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任何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
- 三、被保險人非基於診斷上或治療上之理由提供醫療服務。
- 四、任何與人工流產手術、結紮或與不孕症有關之治療手術。
- 五、被保險人為達到第三人減肥之目的而建議或使用減肥藥物。
- 六、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禽流感(Avian Influenza or Bird flu)，或其病原體有關者。
- 七、因基因受損或操縱基因所致。
- 八、被保險人因牙醫業務行為所為之全身性麻醉，或在全身性麻醉下所為之牙醫業務行為。
- 九、被保險人由於不正當治療、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所致者。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因血庫之經營所引發之賠償請求；但因本保單所載之業務行為而供血或提供血製品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承諾醫療效果或包醫之後果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者。
- 七、被保險人被撤銷醫師資格、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醫師業務。
- 八、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請求，但因使用本保險單載明之放射器材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因具有醫院、療養院、診所、實驗所或其他事業機構之所有人、合夥人、監督人或經理人之身份，而非直接醫療行為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之僱用醫師獨立執行醫師業務。
- 十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受有體傷。
- 十三、被保險人違反醫師法所規定之強制診療義務。
- 十四、被保險人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其他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五、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十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託運物以合法財務為限，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2.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3.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4.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5. 爆炸物。
6. 動物、植物。
7. 蛋類。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遭受火災、爆炸、承載貨物之被保險車輛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外，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 一、因裝卸貨物過程所致之損失。
- 二、因貨物與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之損失。
- 三、因冷凍貨櫃、冷藏貨櫃之毀損滅失。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除外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裝卸過程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限額賠償附加條款(乙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限額賠償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僅對於整櫃貨物被竊之情況，始負賠償之責，且依遭竊運送物之實際價值或遭竊運送物運費之四十倍，兩者金額孰低者為準，惟最高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載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外，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 一、因裝卸貨物過程所致之損失。
- 二、因貨物與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之損失。
- 三、因冷凍貨櫃、冷藏貨櫃之毀損滅失。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限額賠償附加條款(甲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限額賠償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遭竊運送物之實際價值或遭竊運送物運費之四十倍，兩者金額孰低者為應負之賠償責任，惟最高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載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裝卸過程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 一、本保險單對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及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由該第三人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三、依據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單「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四、因發生保險單第一條之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有義務親自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
-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次事故賠款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2. 對於第三人之書面證據、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露業務機密之賠償責任。
4. 因被保險人或其合夥人或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詐欺或惡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5. 在本保險單生效日前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如本保險單係銜接本公司前簽保險單續保者，則所謂「生效日」係指最先保險單之生效日。
6. 被保險人或其合夥人或其受雇人在其他律師事務所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7. 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8.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國泰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償案件，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經本公司要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
-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如被保險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之譏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 十四、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罰款或違約金。
 - (2)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五、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國泰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前條之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三、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換領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為其關係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為被保險人知悉之損失，或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後逾九十日始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之賠償責任。

七、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1)被保險人違反法令規定，被科處之罰金或罰鍰。

(2)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3)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1)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2)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國泰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

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所代理或洽訂業務之保險業之破產、清算或無法履行債務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於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
- 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八、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者。
- 九、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者。
-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者：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一、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所致者，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者。
- 十四、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國泰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於追溯日起，保險期間屆滿之前執行藥師或藥劑生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及義務，直接引致他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或期滿後二個月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藥師業務係指被保險人依法執行以下之業務：

1. 藥品販賣或管理。
2. 藥品調劑。
3. 藥品鑑定。
4. 藥品製造之監製。
5. 藥品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
6. 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7. 依法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藥劑生業務係指被保險人依法執行以下之業務：

1. 藥品買賣，係指依藥事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得由專任藥劑生管理之藥品買賣。
2. 藥品調劑，係指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定得由藥劑生為之之藥品調劑。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被撤銷藥師或藥劑生資格或被撤銷執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藥師或藥劑生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所承諾醫療效果及虛偽誇張廣告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非法使用偽藥、劣藥、禁藥、管制藥品、毒劇藥品、試驗用藥品、來源不明藥品或無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依法應付之懲罰性賠償金。
- 六、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承保每一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期間內，於執行被保險公司董監事、重要職員職務時，因其不當行為而依法初次遭受賠償請求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情事發生，被保險公司依法須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者，於被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為補償後，本公司就被保險公司已補償額度範圍內對被保險公司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情事而受賠償請求，但被保險公司已依第二項規定對被保險人預為補償者，本公司於被保險公司已補償額度範圍內賠付予被保險公司，並就被保險人未受補償之餘額賠付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應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在賠償請求獲最終解決前，預付因此所生之抗辯費用。

除外不保事故：

與下列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下述所生或基於下述或可歸因於下述之賠償請求：

1. 被保險人之不當得利；
2. 被保險人事實上自買賣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b）項或其修正條款或類似之州法之定義）所得之利潤；
3. 被保險人事實上之不誠實、詐欺行為。

為決定是否適用上述除外不保事故，被保險人之不當行為不應被歸咎於任何其他被保險人。上述除外不保事故，僅於其事實業經法院裁判確認後，或被保險人承認相關行為屬實後，始適用之。

二、由已被通知之賠償請求，或在本保險單所續保、取代或繼受之其他保險單下已被通知之賠償請求，所主張或含括之事實、相同或相關連不當行為所產生、以上述為基礎或以上述為原因之任何賠償請求。

三、由保險單所載繫屬中訴訟或前訴訟連續日前已繫屬之訴訟或前訴訟所產生，以之為基礎或以之為原因之賠償請求，或主張與已繫屬之訴訟或前訴訟主張之事實相同或基本上相同之事實之賠償請求，或衍生自己繫屬之訴訟或前訴訟主張之相同

事實或基本上相同之事實之賠償請求。

四、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公司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下列賠償請求仍予以承保：

1. 被保險人所提出之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2. 被保險人要求分擔責任或補償之賠償請求；但以此賠償請求係由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另一賠償請求直接產生者為限；
3. 代理被保險公司所提出之股東權益訴訟，但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公司並未要求、協助或參與者為限；
4. 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直接或間接代理被保險公司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公司並未要求，協助或參與者為限；
5. 被保險公司之前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

五、直接或間接肇因於事實的或被主張的或有可能的污染物質排放、散佈、溢漏之賠償請求，或直接、間接因上述所生、以上述為基礎、與上述有關之賠償請求；或者對於污染物質、核子物料或廢料施以測試、監督、清理、移去、圍堵、處理、消除毒性或中和等工作之指示或要求。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若係被保險公司股東直接或衍生地主張公司或股東受到損害而提出者，則不適用上述除外不保規定；但在保單所載污染連續日當日或之前，被保險公司、被保險人或任何被保險公司中就有關環境的事務、控制或遵守負有管理職責之受僱人，知悉或可合理地預見有引起對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為賠償請求之虞的情事或不當行為存在者，仍適用上述除外不保規定。

六、在一般法律下以信託人、退休金管理人、受益人或員工福利基金成員身份包括但不限於事實上或被主張有違反「美國1974年受僱人退休收入保障法」或「英國1995年退休法案」及其修正條款或在任何州、地域、管轄區域或政治單位類似一般或成文法律所規定義務或責任之行為所生之賠償請求。

七、肇因於被保險人擔任被保險公司以外其他團體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職務上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賠償請求，或由上述所生或以上述為基礎之賠償請求；或是以被上訴人在其他團體之董監事、重要職員職位為由提出之賠償請求。

八、致任何人之體傷、疾病、死亡或精神痛苦，或任何有關財物之毀損之滅失，包括使用利益喪失之賠償請求，但關於僱傭行為之任何精神痛苦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執行非屬會計師依法得行使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被保險人關於財務、不動產、財務移轉、保險之安排或規劃等行為有義務之違反或錯誤行為或涉及商業利益事項之安排或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但關於稅務事項之錯誤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三、超出合理成本估算或信用額度建議錯誤所致之賠償請求。
- 四、被保險人擔任企業、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因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請求。
- 六、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之賠償請求。
- 七、被保險人所經手之帳務不清、收支款項不符或無法對其資金之流向提出說明所致之賠償請求。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持有或保管之文件或物件遺失、誤置或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前述文件，包括以書寫、印刷、影印或以任何方式複製者，或以電腦或電子系統方式儲存、顯示之任何資訊。
- 九、任何與電腦軟、硬體之諮詢或服務有關之行為(包括通知、建議等)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空氣、水、土壤污染、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三、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詳財政部91.07.30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四、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十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十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八、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間互為訴訟或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人或組織向被保險人提起之賠償請求：
- (一)直接或間接由被保險人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者。
 - (二)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被保險人者。
 - (三)被保險人擔任該組織之合夥人、顧問或受僱人或為該提出賠償請求者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十九、被保險人為獲得不當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十、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前，被保險人對於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已依其他保險契約向其他保險公司提出備案或理賠申請者。
- 二十一、被保險人被撤銷或被廢止會計師資格，或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後，而仍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二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收購或合併其他企業所致之賠償請求。

承保範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單條款之拘束。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一、機具綜合損失險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單載明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標之物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保險標之物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及因冷卻劑或其他流體凍結、潤滑不良、缺油或缺冷卻劑等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可替換之零件或配件如鑽、錐、刀具或其他切割之刀面、鋸條、模具、壓磨面或壓碎面、篩、皮帶、繩索、鋼纜、鏈條、輸送帶、電池、輪胎、電線、電纜、軟管、按期更換之接頭或襯墊等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所受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三) 燃料、觸媒、冷卻劑及潤滑油料之毀損或滅失。
- (四) 因鍋爐或壓力容器內部蒸氣或流體壓力發生爆炸及內燃機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故意或重大疏忽將被保險標的置於臨海地區，任由海潮侵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之物於運輸中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七) 保險標之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銹垢、鍋垢、變質及其他耗損。
- (八) 保險標之物從事任何試驗或與保險單所載工作項目無關之使用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九)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之物使用於地面之下，或載浮於水上時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十)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保險標之物之瑕疵、缺陷或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 保險標之物製造或供應廠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十二)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十三) 清點或盤存時或例行檢修時發現之損失。
- (十四)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罰鍰、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本保險單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之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疾病。
- (二) 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之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家屬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備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 (五) 保險標之物因其本身及其裝載物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之毀損或滅失。

(六)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因下列原因損害第三人土地、建築物、設施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土地下陷、隆起、移動、震動或土砂崩坍陷落。
2. 地層軟弱或土砂流動。
3. 地下水增加或減少。
4. 基礎擋土或支撐設施之薄弱或移動。

國泰產物鍋爐保險

承保範圍：

- 1、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2、保險標的因第一條所載之意外意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項目：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4)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5)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6)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

本保險第一章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1)凡保險標的因滲漏、腐蝕、或燃燒作用致物料磨損或耗損，零件起槽或破裂、自然耗損、裂痕、起泡、疊層及裂隙等瑕疵，蒸氣或給水管接頭之破裂或衰退，管件受熱膨出及變形，鑄鐵製造部分開裂。但上述瑕疵，破裂或衰退、膨出及變形因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2)鍋爐、過熱器及節熱器內個別管件之衰退，但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3)因工作停止所致之損失。
- (4)因任何試驗所致之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除外。
- (5)直接或間接因火災、閃電、雷擊、拋擲或墜落物、偷竊、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土地坍塌陷落及其他自然災變所致之毀損。
- (6)本保險契約簽訂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標的已發生本保險約定危險事故之毀損者。

本保險第一章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1)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因爆炸或壓潰所致之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2)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爆炸或壓潰引起之火災，或任何原因所致之毀損，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 (3)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機械保險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原因發生不可預料及突發之事故，所致之損失，需予修理或重置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設計不當。
- (二)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 (三)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 (四)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 (五)鍋爐缺水。
- (六)物理性爆炸、電器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造成之撕裂。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因閃電、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撲滅火災、或因上述原因所需之清理或拆除費用、化學性爆炸（但鍋爐爐膛內之氣體爆炸除外）、煙燻、積灰、積垢、竊盜或土崩、岩崩、地陷、洪水泛濫、淹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海潮、各種風暴（如：旋風、颶風、颱風等）等天然災害及各型舟車、航空器之碰撞等所引起之損失。
- (二)皮帶、繩索、金屬線、鍊條、橡皮輪胎、模具或可替換之工具、蝕刻之滾筒、玻璃製品、陶瓷器、襯墊、油毛氈、篩、編織物及各種工作媒質（如潤滑油、燃料、觸媒劑）等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
 -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4)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5)核子反應、核子幅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而為被保險人或各該保險標的物之主管人員已知悉或應知之缺陷或瑕疵（不論本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之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七)保險標的物之磨損、孔蝕、沖蝕、腐蝕、銹蝕、鍋垢及其他耗損。
- (八)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任何附帶損失或責任。

在任何訴訟或公斷程序中，被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主張不屬於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規定之不保事項時應負舉證之責任。

國泰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電子設備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電子設備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置換或其儲存資料需予重製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電腦額外費用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受有毀損或滅失致作業全部或部分中斷，為繼續作業使用非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替代設備所增加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電子設備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共同不保事項

一、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直接或間接因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保險標之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 (三) 保險標之物未發生毀損滅失，為排除一般作業障礙所生之費用。
- (四) 電腦病毒。
- (五) 任何維護保養之費用及其置換之零件。
- (六) 保險標之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七) 租借之保險標之物，其所有人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八)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賠償責任。
- (九) 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 (十) 保險標之物外觀上之瑕疵，如脫漆、刮痕、褪色等。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保險標之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直接或間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生費用：

- (一) 程式設計、打卡或標記之錯誤。
- (二) 不當之資料註銷或儲存體之廢棄。
- (三) 磁場干擾所致之資料喪失。
- (四) 系統或程式之設計。

電腦額外費用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增加之費用：

- (一) 政府對電腦設備之重置修復或操作所加之限制。
- (二) 被保險人未及時支付受損電腦設備之修復或重置費用。

國泰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依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規定領取之工程保留款，因不履行工程契約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一、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提供工程保固保證或投保保固保證保險者；不論提供或投保已否，本公司對於工程保固保證或保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工程承攬人因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對工程預付款無法扣回，而受有損失時，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對工程預付款不依工程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工程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工程契約所訂工程預付款以外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 一、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二、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投標，於得標後不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工程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國泰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承攬人不支付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稱工程契約）範圍內應付之酬勞或材料費，發生債務糾紛，經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請求，致工程之全部或任一部分受假扣押或扣押處分，被保險人為維護其權益，代承攬人償付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支付酬勞或材料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不依工程契約規定支付工程預付款或工程估驗款。
- 二、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國泰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或養護責任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國泰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不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

國泰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預付款無法扣回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
- 二、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及其利息以外之任何損失。

國泰產物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保固或養護責任，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依採購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不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導致下述損失發生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因受託保管財產之損失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證員工過失所致之損失。
- 三、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盤點財產不符之損失；但確係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
- 七、被保險人經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仍繼續交託該員工經管財產，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 八、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 九、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十、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一、被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1. 本保險單所保支援工程時保證保險為每一員工及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累計總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正。
2. 保險單所稱「被保證員工」包含現金運送人員(含機動人員)及_____之現送人員。以列職不列名方式承保「運送人員及駕駛」共_____名。
3. 本保險條款第一條所稱之『直接損失』以被保險人依其現金運送契約為其客戶為『現金運送』而於運送途中及被保險人之金庫執勤人員為本保險承保任一名『被保證員工』為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致運送現金及庫存現金之直接損失為限。本保險單所稱「現金運送」

其運送標的包含國內現行通行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以及匯票、本票、支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公共交通工具儲值卡、資訊媒體磁帶及黃金成色量 99.99% 以上之金條、金塊、金幣、金章、金飾在內。

4. 前項所稱之現金運送限於(地點)(依需求增列)_____，過程應安排連續不中斷且於正當營業時間內完成，對於運送人員及駕駛之選任及監督，被保險人應為相當之注意。且每次運送除駕駛外必須由_____名(含)以上之被保證員工負責護送。但同意下列條款不在此限：

(1) 由_____名經被保險人指派之保全人員(含駕駛)以專用運鈔車負責運送者，本公司對於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_____元為限。若因需_____名保全人員且同時押送現金至客戶營業場所內，而致暫離運鈔車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暫離不得超過_____分鐘，且運鈔車及車內保險櫃應予鎖妥，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 由_____名經被保險人指派之保全人員(含駕駛)負責全車為硬幣時，不受專用運鈔車規格之限制。本公司對於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3) 由_____名經被保險人指派之保全人員(含駕駛)以保全車負責運送者，本公司對於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4) 捷運沿線各站現金收取，被保險人應指派至少_____名保全人員以保全車或搭乘捷運負責運送者，本公司對於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5) 全程以徒步或自行車、機車運送者，自起運處所至目的地處所之距離以_____公里為限，本公司對於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6) 由_____名經被保險人指派之保全人員以保全車負責運送者，公司對於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5. 本保險單若發生承保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從事護送人員及駕駛實際人數超過投保人數時，本公司僅按『損失金額 x 投保人數 / 實際在職人數』為賠償金額，且賠償金額不得大於保險金額。

6. 被保險人應具備並提供本公司留存涵蓋被保證員工所有業務之管理手冊內部工作規則、作業手冊及規章，明確劃分員工之職責，並督促其確實遵行，如有任何變更需隨時通知本公司，否則發生本保險單之損失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

國泰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海外旅遊學習（以下簡稱遊學）費用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遊學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遊學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遊學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對該損失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遊學費用若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遊學費用後，已依信用卡使用約定書之規定，出具爭議聲明書請求發卡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其繳付之款項扣回者，則視為未有損失之發生。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學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且製發保險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遊學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遊學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遊學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國泰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團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旅客之團費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旅遊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旅行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 八、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國泰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乙式)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非以信用卡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團費於非以信用卡方式支付團費之金額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旅客之團費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旅遊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旅行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 八、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國泰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保險範圍：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後，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核貸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因借款人未依借款契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約定之起賠點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理賠時，對於每一借款人所造成之損失，應先按保險單所載之比例，計算本公司及被保險人各自應分攤之損失金額；其屬本公司應負擔部分，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其屬被保險人應負擔部分，為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償還借款，而被保險人未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向借款人追償所致之損失。
- 二、由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與借款人串通、共謀所致之損失。本款所稱之不誠實行為係指刑法上之詐欺、偽造文書、背信等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未依照經本公司同意之核撥貸款業務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辦理徵信及核貸手續，或借款人未完成借貸手續時所發生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將借款撥付予非借款人本人帳戶所致之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約定可將借款撥付予借款人所指定之其他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 六、因被保險人承作循環信用貸款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承購賣方之應收帳款債權，因買方失卻清償能力或延遲付款，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應收帳款債權，係指賣方於正常業務情形下，依買賣契約提供貨品或服務後，以其名義開立發票，所生合法且無爭議之應收帳款。

被保險人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訂買方信用限額時，須在本公司所承保之應收帳款債權已獲得全部或部分清償後，該超過買方信用限額之應收帳款債權始得納入承保，惟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訂之買方信用限額。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相關之承購費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訴訟所生之費用。
- 二、針對政府機關、依公法組成之公司、私人之應收帳款債權，及對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數利益或對公司管理擁有決策影響力之公司，其所生之應收帳款債權。
- 三、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契約所生之損失，或買賣雙方之一方，因未能遵守法令所致之損失。
- 四、買方不接受賣方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或取消買賣契約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所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於承購前買方即已失卻清償能力所致之損失。
- 六、直接或間接因電離化、輻射物質、爆炸或其他危險所致之損失，或受污染財產、爆炸性之核子零組件、或核子燃料燃燒或廢棄影響所致之損失。
- 七、買方所屬國發生天然災害、戰爭、外國武力佔領、內亂、敵對、革命、罷工後所發生之損失。但被保險人能證明該損失與事故無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八、任何國家因執行政府權利以法令對買方營業干涉、徵收、沒收賣方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所致之損失。
- 九、任何政府之決策或措施禁止買賣契約之履行，致使賣方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無法交付所致之損失。
- 十、匯率波動或貨幣貶值所致之損失。
- 十一、買方所屬國因外匯管制致買方無法轉換貨幣清償應收帳款債權所致之損失。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
- 十三、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所致之損失。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義務之違反與事故無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交付、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且於本保險單所載之「最長發票期限」內將商業發票簽發予買方而屆期未獲清償所致之應收帳款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對於未記名於本保險契約之買方所生之應收帳款損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與下列對象簽訂之買賣契約所生之應收帳款損失：
 - 1、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
 - 2、一般消費者。
- 二、下述付款條件之買賣契約所生之應收帳款損失：
 - 1、買賣價金應於貨物交付或裝運前給付者
 - 2、以本地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信用狀為付款條件者
- 三、下列應收帳款之損失：
 - 1、超過本保險契約附件所載之「信用額度」及本保險單所載之「最長信用期間」者。
 - 2、被保險人未遵守本保險契約關於信用額度之規定。
 - 3、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已拒絕或取消該買方之信用額度後，仍繼續交付、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
 - 4、被保險人於下列情形發生後仍繼續交付、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者：
 - (1) 已為或應為負面訊息之通知
 - (2) 已為逾期帳款之通知或逾期帳款通知期限已屆滿而買方仍未清償該筆應收帳款
 - (3) 已獲悉買方喪失清償能力
 - 5、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未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或怠於行使基於買賣契約所得主張

之擔保或追償權。

6、於憑單付款之交易條件下，被保險人因未遵守國際貿易條件或國貿習慣致喪失貨物之占有。

7、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遵守依法或依買賣契約所定準據法之相關規定。

8、直接或間接因巨災所致之損害。

9、因應收帳款所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

四、直接或間接因下述戰爭（無論宣戰與否）所致之應收帳款損失：

1、法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俄羅斯聯邦、英國、美國間之戰爭。

2、被保險人所屬國與買方所屬國或與依買賣契約負有最終付款義務之人所屬國間之戰爭。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

內容介紹：

因外貿交易、企業出口中收匯欠賬、呆賬、壞賬等收匯風險居高不下，藉由投保本商品可保障出口商因出口放賬予海外買方而未能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即當出口商以「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或「掛賬」(OA)等放賬付款方式進行貿易時，出口商不但要面對未能收回賬款的風險，而買方所在地的政治、社會及商業因素亦會影響其付款能力。故透過本商品不但可保障出口商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可提高出口企業收匯之安全性。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Trade Credit)

內容介紹：

因貿易交易、買方逾期未付款或倒閉等信用風險居高不下，藉由投保本商品可保障廠商因銷售貨品或勞務而未能收回應收帳款的風險。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正常運輸途中。

二、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三、修理保養期間。

四、操作使用期間。

五、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六、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七、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八、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前項所稱「正常運輸途中」係指始於開始裝載，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迄於卸載完成時止。所謂「運輸」包括被保險人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而言。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之同意，於加繳保費後由本公司以批單方式加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

特約承保事項及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二、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三、文稿、圖樣、紙樣、圖畫、圖案、模型。

四、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六、運送保險標的物之交通工具如汽車、機車、船舶、飛機等。

七、動物、植物。

八、已裝載於船舶或未完全自船舶卸載或受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所承保之進出口貨物。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以及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焚燒。

二、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以及不論意外與否由於森林平野或叢草之焚燒。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強內霸佔、征用、沒收、政府機關之行政措施、非法運送、海關沒收、檢疫所之破壞。

四、保險標的物使用不當致逾越其承受量或負荷而造成保險標的物的本身之損失。

五、保險標的物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六、標的物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

七、鍋爐、蒸氣管、蒸氣引擎等爆炸，破裂而致本身毀損。

八、事故發生而無法舉證之損失。

九、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十、包裝不良、捆紮不當及誤取錯拿標的物之損失。

十一、任何附帶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要保人、其家屬或其負責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十三、標的物試驗之損失。

十四、竊盜行為之損失。

十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以下列危險事故及其所致之損失為承保範圍：

甲、員工之不忠實行為：被保險人之員工意圖獲取不當利得，單獨或與他人串謀，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於被保險人財產之損失。

乙、營業處所之財產：

置存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之財產，因竊盜、搶劫、誤放、或其他原因之失蹤或毀損所致之損失。

顧客或其代表所持有之財產，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因前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但損失係由該顧客或其代表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丙、運送中之財產：被保險人之財產於其員工或專責運送機構運送中所遭受之毀損滅失。但專責運送機構就本保險標的財產已另行投保，或另有其他有效保險存在，或被保險人得按運送契約求償者，本公司僅於承保金額範圍內就超過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丁、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支票、本票、匯票、存款證明、信用狀、取款憑條、公庫支付令之偽造或變造及就經偽造或變造之票證付款所致之損失。前項所謂偽造或變造，包括按上述票證原載之字體或簽章加以變更、改造、仿刻或盜蓋。

戊、偽造通貨：被保險人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流通之本位幣或輔幣而生之損失。

己、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及其內部之裝璜、設備、傢俱、文具、供應品、保險箱及保險庫(電腦及其有關設備除外)因竊盜、搶劫、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但以此項營業處所或設備為被保險人所有或其對此項毀損滅失須負責者為限。

庚、證券或契據之失誤：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過程中，善意就本保險單所規定之證券或契據為行為，而該項證券或契據曾經偽造、變造或遺失、盜竊所致之損失。

不保事項：

一、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乙項者(1)保險標的財產在郵寄中或於專責運送機構保管或運送中

所遭受之毀損滅失。

二、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丁項者(1)票據或證券記載不實所致之損失。

三、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己項者(1)火災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庚項者(1)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項(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或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所承保之損失。

五、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項所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之員工一次或多次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誤將款項記入存款帳戶之貸方，並將款項自該帳戶中撥付或容許提取所致之損失。

偽造或變造旅行支票、旅行信用狀、應收帳款單據，提單、倉單、信託收據所致之損失。

遙控操縱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之電腦所致之損失。

客戶存放於保管箱內之財物之毀損滅失。

六、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丁或庚項承保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之放款或類似之融資，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被保險人受讓或取得之債券、本票或分期付款之價金，全部或一部不能獲得付款。

上二項損失按實際支出之金額、墊付款或被提領之金額減去自此等交易行為所受領之給付額利息、佣金等後之餘額決定之。

七、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丁、戊或庚項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票證偽造或變造所致之損失。

八、本保險單有效時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本保險單所載「溯及日」前發生之損失。

九、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不論其是否同時兼任員工，其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十、被保險人將未收到之存款記入存款人之帳戶，進而自該帳戶撥付或容許提領所致之損失，至於此項付款或提款是否出於被保險人員工之善意、偽造、詐欺或其他不誠實手段，要非所問。

十一、被保險人之出納員因錯誤導致正常現金短少而生之損失。出納員現金之短少未超過該項短少發生之營業處所之正常出納員現金短少時，仍應視為係由錯誤所導致。

十二、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恐嚇或脅迫，在其營業處所外交付保標的物所生之損失：

傷害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或員工或其他任何人之身體。

破壞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或被保險人或其他任何人之財物包括保險標的物在內。但保險標的物在被保險人之員工負責運送前，被保險人並不知悉有此恐嚇或威脅存在時，不在此限。

十三、由被保險人保管出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之損失，但若該支票事後發票人付款而被保險人對損失依法應負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四、信用卡或記帳卡所致之損失。

十五、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賠償之各種損害，但就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直接損失所為之賠償，不在此限。

十六、附帶損失(包括利息及股息之損失，但不以二者為限)。

十七、正常損耗，逐漸變質、蟲蛀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八、颱風、颶風、旋風、火山爆發、地震、地下火或其他自然界之變動所致之毀損滅失，以及因上述危險事故同時引起之火災或搶劫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九、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民眾騷擾、武裝奪權、戒嚴、暴或任何合法當局之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十、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毀損滅失或因而導致之法律責任。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不保事項：

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確實遵照業務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
- 二、由一位員工自始至終控制全部作業程序。但被保險人所屬櫃員單獨處理每一次存、提款金額在新台幣 萬元以內之交易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對於開啟或進出保險箱、櫃或金庫之鑰匙、密碼、代號及押密，未確立並落實「共同監管」制度者。
- 四、被保險人之員工為客戶保管存摺或印鑑者。
- 五、被保險人之員工辦理存、提款業務未查驗存、提款人之存摺或紀錄者。
- 六、適用於現金運送者：
 - (一)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包含安全警戒人員一名）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四)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現金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者。
 - (五) 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六)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現金途中，安全警戒人員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
 - (七) 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者。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通貨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特別約定事項：

本保險單保險範圍「戊、偽造通貨」一項，除中華民國發行之本位幣及輔幣外，外國政府發行之本位幣及輔幣亦承保在內。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自本保險單生效之日起，被保險人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因疏忽致被保險人遭受之直接財物損失，以及因錯誤所致短鈔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惟以下損失，仍不屬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

- 一、銀行業綜合保險承保範圍甲、乙、丙、戊、己及庚項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無論承保與否）。
- 二、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 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識別所致之損失。
 - 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
 - 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錯誤或疏忽所致之損失。
 - 財產在運送途中之損失。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加保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乙項承保範圍應包括自動存、付款機器內之現金。

上述自動存、付款機器者，其數量及設置地點應詳附明細表，未載明於明細表中者，本公司

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異動之自動櫃員機明細（異動數量及設置地點），結算方式以每台保費 NT\$xxx. -按月數比例計算之。如未能做上述申報，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置存現金之存、付款機未經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或清點現金、或維修時所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二、置存現金之存、付款機因其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非法操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被冒領、溢領、盜領，或登帳錯誤所致之損失。
- 三、客戶所持有之金融卡（或提款卡或其他類似之電腦磁卡）經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運送中財產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在運送途中，有關運送金額及人數茲特約定如下：

1. 在新台幣_____元以下者，得以一人或一人以上運送。
 2. 在新台幣_____以上者，則運送人員必須二人或二人以上運送。
 3. 在新台幣_____以上者，則運送人員必須以三人或三人以上運送。
 4. 在新台幣_____以上者，則運送人員必須四人或四人以上運送，其中並包含二名保全人員。
 5. 新台幣_____以上者，除須依上述之約定外，另須以專用運鈔車負責運送。
- 違反上述約定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2. 運送途中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3.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4. 以郵寄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5. 不明原因之遺失。

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時或分別承保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不保事項外，負賠償之責：

- 一、館藏品：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藝術品，於典藏或陳列期間，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參展品：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之藝術品，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運送品：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之藝術品，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三、任何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或其所致之爆炸，或產生之毒素、污染物質。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六、任何直接、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
- 七、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
- 八、保險標的物之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或氧化。
- 九、蟲咬（蛀）。
- 十、因整修、復舊、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過程所致。
- 十一、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或失靈。
- 十二、藝術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竊盜或火災所致者。
- 十三、氣候或大氣狀況或溫度之變化。
- 十四、由於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
- 十五、運送品因運送工具無人看守而遭竊盜、搶奪或強盜。
- 十六、運送品未依保險標的物之性質及運送情況而為適當之包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保險標的物部分損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修復後與損失發生前價值減損之差額。
- 二、館藏品、參展品非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所生之毀損或滅失。
- 三、保險標的物之典藏、陳列或展覽處所，已設有警戒系統時，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而發生偷竊或侵入館內竊盜之損失：
 - （一）無論館內是否有人看守，館內、外所有警戒系統或設施所具備之監看或警戒等效力應持續運作。
 - （二）該警戒系統在未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被保險人不得為任何撤銷或為任何降低其效力之更換。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三、因政府治安或消防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所致者。
- 四、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
- 二、因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任何附帶損失。
- 三、裝置保險標的物之房屋無人居住連續達六十天以上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三、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七)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八)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二、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 (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 (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六)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三、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 (一)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四、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 (一)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三)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 (五)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不保事項：

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現金運送者：

現金運送途中，安全警戒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

二、適用於庫存現金、櫃台現金者：

- (一)營業處所及重要處所未裝置自動安全維護系統，或未維持正常運作者。
- (二)一般櫃台抽屜未裝設自動鎖，金庫未裝設自動錄影、自動報警、自動關閉及定時鎖與系統者。
- (三)金庫鑰匙、密碼未保密或未採二人以上共同監管制度者。
- (四)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在勤員工未逾二人以上者。
- (五)營業處所未維持二十四小時保全或警戒系統者。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承保項目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承保項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本票、支票、債券、匯票、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第三條第二項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不予適用。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置存被保險現金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置存於建築物內之被保險現金，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 五、置存於露天之被保險現金所遭受之損失。
- 六、置存被保險現金之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造成被保險現金之損失。
- 七、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置存於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或被合法當局沒收所致之損失。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七、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八、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 九、因自動櫃員機未經鎖妥時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十、因自動櫃員機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之損失。
- 十一、因第三人使用經偽造、變造之金融卡(或提款卡或其他類似之電腦磁卡)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流通之硬幣或紙幣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櫃台現金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櫃台現金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櫃台現金保險包括員工身上所管理支配之營業用現金（不包括私人現金）。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除外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包括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用詞定義自保單生效日起增列下列文字：

十三、竊盜：係指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及破壞上鎖之金庫或保險櫃，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保險金受領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單所列之被保險人承作_____現金運送業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依保單內容所獲得之理賠，經_____同意由_____受領。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特定銀行保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承作_____現金運送業務，每一次事故損失金額若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_____。累計損失金額若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_____。（按實際需求增列）

2. 本保險單於春節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內承作_____現金運送業務，每一次事故損失金額若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_____。累計損失金額若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_____。（按實際需求增列）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1. 竊盜：係指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及破壞上鎖之金庫或保險櫃，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2.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運送現金及庫存現金之金庫或保險櫃之門鎖及密碼所需由_____人以上管理。
3. 不明原因及現金無人看管時所造成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4. 保單中所承保之運送現金運鈔車上所有人員(含司機)皆須為被保險人所指派之員工。
5. 保單中承保之運送現金運鈔車上所有人員含司機需兩人；若只有一人則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之內。
6. 本保險單之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_____%，最低以NT\$_____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運送途中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運送途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用詞定義關於「運送途中」定義補充如下：

本保單所稱「運送途中」亦指運送人員送至所指定自動櫃員機應補鈔完成後關上金庫及設定保全系統後時止。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內容介紹：

現行實務上，業主（定作人）往往於工程承攬合約之規定中，要求被保險人於變更保險契約時須經其同意之約定，以為請款要件之一。對此，本附加條款提供定作人此一約定事項，以保障其權益。

國泰產物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

承保範圍：

第一條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各項事由所遭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資訊之不法輸入、竄改或銷毀：

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為使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上之利益或意圖使被保險人發生損失，以不法行為，將不實資料輸入被保險人之

資訊系統，或

服務中心之資訊系統，或

電子資金移轉系統，或

顧客通訊系統；

或將上述系統所儲存或所運用之資料加以竄改或銷毀，或於經由資料通訊線路對被保險人或服務中心之資訊系統傳送之過程中作不法之輸入，致被保險人移轉或交付資金或財產，或授信、轉帳或給付其他具有金錢價值之對價而遭受之損失。

二、電腦指令之偽造或變造；

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因意圖不當利得，偽造或不法變造電腦指令，致被保險人移轉或交付資金或財產，或授信、轉帳或給付任何具有金錢價值之對價而遭受之損失。

三、電子資料及媒體之毀損滅失：

儲存於被保險人或服務中心資訊系統體系內之電子資料因遭被保險人員工以外之人惡意毀損而致之損失。

裝置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或由被保險人指定之人於運送中之電子資料處理媒體因被盜竊、搶劫而導致之損失，但此項媒體須為被保險人所有或對其毀損滅失應負責任者為限。所謂「運送中」指自被保險人所指定之傳遞人收受標的媒體之時起至將標的媒體交付於受領人或其代理人止。

四、電子訊息之誤傳或竄改：

被保險人因信賴係由顧客、自動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經由：

電子通訊系統，或

自動票據交換所之作業系統，或

電傳打字機、傳真電報機，

直接將電子訊息輸入被保險人之資訊系統或電訊終端機而實際彼等並未傳送，致移轉或交付資金、財產、或授信、轉帳、或給付任何具有金錢價值之對價而遭受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誤信在

電子資料儲存媒體運送中，或

電子資料處理媒體經由資料通訊線路直接輸入被保險人之資訊系統或電訊終端機時，業經不法行為竄改之電子訊息，致移轉或交付資金、財產、或授信、轉帳、或給付任何具有金錢價值之對價而遭受之損失。

五、資訊系統服務之失誤：

被保險人於為顧客提供資訊系統服務過程中，因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意圖不當利得所為之不法輸入，或將被保險人之資訊系統所儲存或運用之電子資料或經由資料通訊線路自被保險人之資訊系統直接傳入與被保險人有資訊系統聯線作業之顧客資訊系統之電子資料作不法之銷毀或竄改，致顧客移轉或交付資金或財產，或授信、轉帳或給付任何具有金錢價值對價而遭受之損失，且該項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

六、電子傳送之導誤：

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以不法行為，將不實之電子資料利用

電子通訊系統，或

自動票據交換所，或

電傳打字機或傳真電報機，

直接輸入被保險人之顧客、自動作業之票據交換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資訊系統或電訊終端機，使彼等誤信係被保險人授權而實際被保險人並未為指示，致移轉、兌現、或交付任何資金或財產、或授信、轉帳、撥付金錢等直接所致之財務損失，而該項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

被保險人之顧客，自動作業之票據交換所，或其他金融機構因誤信被保險人之電子資料

在

電子資料儲存媒體實體運送中，或

經由資料通訊線路傳送至彼等之資訊系統或電訊終端時，業經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不法行為竄改，致移轉或交付資金財產或授信、轉帳或給付任何具有金錢價值對價而遭受之損失，且該項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

七、口頭撥款指令之偽造：

為使被保險人及其客戶遭受損失，或意圖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而偽稱已獲被保險人之客戶授權；或偽稱代表客戶之高級主管，而實際並無授權或其職務與權責無權代表客戶者，以虛偽之口頭指示要求被保險人移轉資金，或將客戶帳戶內資金移轉至其他銀行客戶指定之帳戶，因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財務之損失。

上述口頭指示係以電話通知被保險人辦公處所內被保險人指定專職接受口頭指示人員所接聽者為限。

前項「客戶」一詞係指與被保險人訂定得以口頭指示移轉資金書面契約之任何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客戶或類似之企業實體組織。

不保事項：

不列各項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一、後附本公司銀行業綜合保險(不論投保與否)所承保危險導致之損失。

二、被保險人之員工或與被保險人員工串謀之人所導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之員工明知他人行將從事詐騙行為而故意對被保險人不為告知者，仍以「串謀」論，但員工由於遭受加害身體或毀損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或財產等威脅下而對被保險人不為告知者不在此限。

三、利息、紅利暨預期收入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間接或附帶損失。但經本保險單明文承保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之契約責任，但縱無契約之約定，而被保險人依法仍應負責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為勘估或證明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損失而支出之費用。

七、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民眾騷擾、武裝奪權、暴亂或任何合法當局之行為所致之損失，但該損失若發生於被保險人從事本保險單第一條第三項所稱之運送過程中，且被保險人於運送開始前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八、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法律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

威脅加害任何人之身體，但電子資料或電子資料處理媒體在指定人員監管下於運送中發生之損失，而被保險人於運送開始時不知威脅之情時，不在此限。

威脅毀損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或財產。

十、電子資料或電子資料處理媒體交由郵寄或被保險人員工以外之人運送之損失，但專責運送機構運送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據本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所約定之承保範圍與理賠方式以外之電子資料或電子資料處理媒體之毀損滅失。

十二、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

書面指示或通知。

電報、海底電報之指示或通知。

電話、口頭指示或通知，但第一條第七項特別承保者不在此限。

十三、供電子資料處理媒體或資料終端機用作原始資料之票據、證券或文件經偽造或不法變造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十四、票據、證券或文件之損失，但其經轉換成電子資料並以電子資料形態保存時所致之損

失不在此限。

- 十五、被保險人同意他人利用機密資料(包括商業秘書資訊、電腦程式或顧客資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損失。
- 十六、火災所致之損失。
- 十七、機械故障、建造缺陷、設計錯誤、固有瑕疵、磨損、耗損、電氣干擾、電子資料處理媒體之失誤或故障、程式設計錯誤或功能不良，或資料處理錯誤或遺漏等所致之損失。
- 十八、電腦指令之偽造或不法變造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但經本保險單第一條第二項明文承保者不在此限。
- 十九、被保險人授權得使用資訊系統設備之人(包括被保險人之顧客)將電子資料輸入電子資金轉移系統終端機或顧客通訊系統所致之損失。
- 二十、電腦指令於購置時業經偽造或不法變造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節目，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全部或部份取消、中途終止、延期舉行或更換舉辦地點，所致之財務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節目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發生財務困難、經費不足或停止贊助。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節目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之違約、故意行為或違法行為。
- 三、節目銷售情形欠佳或贊助金額不足，致實際收入低於預期收入。
- 四、政府或具公權力單位之命令或規定致節目無法依預定時間、地點進行或本保險契約所載節目出席人員無法出席。
- 五、第三人之恐嚇或勒索行為。
-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八、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九、被保險之節目出席人員發生下列事項：
 - (一)體力透支、精神耗損或心理疾病。
 - (二)懷孕、月經或類似之生理自然現象。
 - (三)性病、愛滋病。
 - (四)受酒精、藥物、麻醉劑或毒品之影響。
 - (五)參與特技表演或其他對身體、生命有高度危險之活動。但經雙方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參與車、船、飛行器或類似機械器具之耐力或速度之競賽或其籌備工作。但經雙方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十、幣值或物價之波動。

國泰產物產品回收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承保事故，使用被保險產品已導致多人身體傷害或使第三人財產遭受廣泛性的財產損失，或有發生前開情況之虞，而被保險人向經銷商、購買人或使用者回收被保險產品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於被保險產品生產時意外漏置某項物質；
- 二、於被保險產品生產時意外錯置某項物質或意外以某物質替代應有物質；
- 三、被保險產品於設計、生產、包裝、合成、混合、加貼標籤或儲存時發生錯誤；或
- 四、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第三人實際地或主張或威脅使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故意、惡意或非法之變造，導致被保險產品實際上或遭大眾認為其不適於原訂之使用或消費，或為原訂之使用或消費將造成危險。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產品造成任何人身體受有傷害、財物受有損失或被保險人因而受之賠償請求，以及與賠償請求有關之訴訟費用或相關開支。
-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發生回收事件而遭受之收入損失。
- 三、被保險人因某些被保險產品與回收中或將採取回收之被保險產品批號不同，但商標或品牌相同或相似，因而可能導致承保事故所發生之費用。
- 四、競爭者回收其與被保險產品相似之產品。
- 五、與設計或重新設計、製造或重新製造產品有關之任何成本。
- 六、人口結構、消費者偏好、經濟情況、競爭環境之改變或季節性銷售變化。
- 七、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未依被保險人指示之方法儲存或使用被保險產品。
- 八、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或可合理預測其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會導致承保損失之事件或情況。
- 九、任何自然發生之退化、分解、腐敗或化學結構改變。但該退化、分解、腐敗或化學結構改變係因被保險產品製造過程之疏忽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被保險人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合夥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十一、任何罰金、罰鍰、民事責任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 十二、與承保事故無關而將被保險產品由交易線上收回；
- 十三、被保險人故意不遵守政府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之產業相關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對於被保險產品之設計或製造之規定或要求，包括政府機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產業相關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規定或要求對被保險產品所為之完整測試。前開所稱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產業相關機構係指美國之「消費性產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英國之「國際貨物交易認證組織」（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UK）、德國之「產品安全委員會」（TUV Rheinland Product Safety GmbH Germany）等機構或其他類似之機構。
- 十四、被保險人違反有關被保險產品製造、銷售或流通之法令，或在製造過程中使用政府機構禁止使用或經宣告為危險之原料或物質，包括石棉或鉛；
- 十五、當製造過程中發生之意外漏置、意外錯置或替代、錯誤、變造或設計瑕疵無法歸因於被保險產品，但第三人主動從事或經第三人要求而從事之產品回收；
- 十六、所有控制下或非控制下之核子反應、核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損失，或係附隨前述事故之行動或狀態所致者，不論該損失是否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因承保事故或其他原因所致，或與之有關或因其而加劇；
- 十七、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敵對行為、內戰、暴動、叛亂、革命、政變、種族衝突、民眾騷擾、恐怖主義行動、軍事行動或以暴力或非法方式奪取權力或地位之行為；
- 十八、由被保險人製造、設計、銷售、流通或處理之產品係作為第三人之成品或製程中產品

之組成部份、成份或原料者。

國泰產物結婚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二種以上類別全部或分別訂之，但其中應包含「婚禮或婚宴取消補償保險」：

- 一、婚禮或婚宴取消補償保險。
- 二、婚宴食物中毒慰問金補償保險。
- 三、海外蜜月旅遊不便保險。
- 四、傷害保險。
- 五、第三人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一）婚宴食物中毒慰問金補償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喜宴所提供之飲料或食物等遭第三人下毒所致者。
2. 因個人體質關係所致之身體不適。同一桌參加喜宴之客人僅一人被診斷為食物中毒者，推定係其個人體質關係所致。

（二）海外蜜月旅遊不便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三）傷害保險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

1.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2.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四) 第三人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2.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3.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4.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租借之禮服、禮車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6.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7. 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8. 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9. 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10. 因各種傳染疾病（經衛生署公告為法定傳染疾病者）所致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結婚綜合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

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機票代售業務契約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代售機票時，與乘客約定於使用該機票搭乘飛機之搭乘期間內遭受意外事故，並於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導致死亡或達到附表一所定殘廢程度之一時負賠償責任，於該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保險金領受人若能證明乘客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與乘客因賠償爭議所發生之任何訴訟或和解費用不負理賠責任。被保險人對於乘客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旅遊期間內，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旅遊期間。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旅遊團員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旅遊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

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八、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
- 十、旅遊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旅遊期間致旅遊團員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
- 十三、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旅遊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四、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旅遊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二、旅遊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 三、旅遊團員因吸食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 四、旅遊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五、旅遊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

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旅遊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遊團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時。
- 二、旅遊團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時。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出發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出發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其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不能控制之因素致其預定之首日出發行程所安排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延遲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旅行業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其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或過失致旅遊團員交運之行李遺失之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旅遊團員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旅行業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國內善後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國內善後處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所致死亡或重大傷害，且出發地、旅遊地點及事故地點均於台灣地區之內，而發生下列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一、旅遊團員家屬前往事故地點善後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安排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前往事故地點照顧傷者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二、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帶領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

不保事項：

同旅行業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由其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不保事項：

同旅行業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慰撫金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慰撫金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所致死亡，前往弔慰死亡旅遊團員時所支出之慰撫金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同旅行業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接受被保險人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不含首日出發行程）內遭受下列意外突發事故所發生之合理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支出，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護照或旅行文件之遺失，但因任何政府之沒收充公者除外。
- 二、檢疫之規定，但旅遊團員必需採取任何合理之步驟，以符合檢疫之規定或要求。
- 三、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
- 四、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之交通意外事故，自行駕駛或同行人員駕駛者除外。

不保事項：

同旅行業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法定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法定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及其他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應行給付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事項及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梯）所致旅遊團員體傷、死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及船舶所致旅遊團員體傷、死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
- 五、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
- 六、被保險人對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未於出發前將記載團員名冊、保險金額、旅遊地區、旅遊期間暨交通工具行程出發及返抵時日之出團通知書向本公司申報。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禽流感關懷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禽流感關懷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參加被保險人所安排之中華民國境外旅遊之旅遊團員，經證實感染禽流感，被保險人對其下列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補償責任。

一、「感染慰問補償費用」：

被保險人之旅遊團員經證實感染禽流感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對該旅遊團員所支出之關懷慰問金費用之補償，以每一旅遊團員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二、「住院慰問補償費用」：

被保險人之旅遊團員經證實感染禽流感且住院治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對該旅遊團員所支出之住院費用補償，以每一旅遊團員每日住院慰問補償費用為新台幣貳仟元，最高給付100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三、「喪葬補償費用」：

被保險人之旅遊團員經證實感染禽流感之日起60天內(含)死亡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對該旅遊團員所支出之喪葬費用補償，以每一旅遊團員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為限。

不保事項：

同旅行業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同時支付被保險人海外旅遊往返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參加旅行社旅遊團費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於海外旅遊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者，本公司依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所謂「海外旅遊期間」，指被保險人自前往中華民國境外地區所原訂搭乘之公共運輸工具預定起程時間前四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四小時止之期間。但本「海外旅遊期間」最長以六十日為限，逾六十日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

同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國泰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附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參加旅行社旅遊團費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於下列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者，本公司依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二、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為商用飛機時，尚包括下列情況：

1. 飛機原訂起飛前四小時或實際起飛前四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2. 於機場內。
3.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四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第一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所謂「公共運輸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具有固定航（路）線、固定場站、固定班（航）次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工具（含加班機及包機）。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附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

同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擁有或受託之金銀珠寶（以下簡稱為被保險金銀珠寶），在營業處所內收藏、或在展覽陳列期間、或在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不保事項外，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其他財產損失保險

經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並載明保險單，本公司對於營業處所之營業裝修及其內之動產（不含前項所承保之金銀珠寶），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火災、閃電、雷擊。
- 二、爆炸。
- 三、竊盜、搶奪、強盜及前述行為之未遂行為。

四、非被保險人機動車輛碰撞。

五、消防裝置或水管意外滲漏或噴灑、及水塔倒塌崩潰。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或爆炸所致之損失：

(一)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土石流、沙及土壤流失。

(二)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三)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四) 冰雹。

二、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或任何政府當局強制行為所致者。

三、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所致者。

四、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書畫、陶瓷器、銅器、雕刻品或其他骨董、藝術品。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八、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

九、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十、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因下列人員之詐欺、竊盜、侵佔、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所致者：

1.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

2.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代理人、經銷商或被保險人委託運送或保管之人、或委託其修理或加工之人。

二、因加工或修理被保險金銀珠寶不當所致者。

三、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之短少、或其他無法解釋損失發生原因之事故所致者。

四、因穿戴或使用不當或不慎所致者。

五、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引起之音爆所致者。

六、任何人非因託修或託售而委託被保險人僅為保管之金銀珠寶。

七、被保險人未保留所有購買、銷售、其他交易行為或受託與寄託之記錄，致不能證明其損失與金額者。

八、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啟動保全防護系統及防盜警鈴，或未將防盜警鈴連線於保單所載之處所者。

九、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將保全防護系統、保險櫃與保險庫之鑰匙與複製鑰匙攜離本保險單所載之營業處所者；但被保險人居住於營業處所內者，不在此限。

十、被保險人未能與保全系統之製造廠商或裝設廠商簽訂維修契約，以保持其正常運作

之功能者。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除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非營業時間，未將裝置於保險櫃或保險庫之定時器設定於不能開啟狀態者。
- 二、被保險人於開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自保險櫃（庫）移出及關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移入保險櫃（庫）時，未將全部向外門戶關閉上鎖；並且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外，尚有其他第三人留置店內者。
- 三、被保險金銀珠寶攜出營業處所時，未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兩人以上（含）親自運送或保管該被保險金銀珠寶者。
- 四、被保險人以郵寄方式運送被保險金銀珠寶所致者。

國泰產物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第四條所載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一、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施工或工藝品質不良。
- 二、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隱藏性缺陷、逐漸惡化、變質、變形或自然耗損。
- 三、水電、瓦斯或燃料系統供應中斷或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外接之排放系統故障。但損失之發生係由於緊接上述三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標的物之腐蝕、生鏽、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外觀之變化、光線所致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但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發生損失或因而導致上述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五、偷竊，但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施，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內偷竊，不在此限。
- 六、消失、不明原因的短少、貨物盤點時發現的短少、資料歸檔錯誤或遺失、運送中動產之短少，應供應或送達之物資短少、文書或會計處理之錯誤所致之短少。
- 七、蒸氣設備、鍋爐、預熱氣、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本身的過熱、爆炸、壓潰、裂開、接頭滲漏、焊接不良。
- 八、機械性或電氣性的當機或喪失機器設備應有之功能。
- 九、置存於露天或於有開口建築物或圍牆、大門內可移動財產，因風、雨、雹、霜、雪、洪水、沙土或灰塵所致之損失。
- 十、冷凍凝固體或不慎流出的溶解物質。

- 十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受僱人、使用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十二、停工、延遲、喪失市場所致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之間接或連帶之損失。
- 十三、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
- 十四、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十五、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十六、由於政府機構行使充公、沒收、扣押或徵收之權力致保險標的喪失永久性或臨時性之占有者。
- 十七、由於建築物被他人永久或臨時非法占有所致者。但前款及本款占用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八、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 十九、核子武器之原料。
- 二十、因核子原料或核子廢料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 二十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十二、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下列標的物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一、(一) 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二) 貨幣、票據、郵票、債券、信用卡及其他有價證券、珠寶、玉石、貴重金屬、金銀條塊、絕版書籍、皮草、古玩及藝術品。
但經特別聲明並記載於本保單、且因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三) 玻璃。
(四) 瓷器、陶器、大理石或其他易碎品。
(五) 電腦設備及資料處理設備。
- 但上述(三)、(四)、(五)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地震、颱風、洪水、水漬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不在此限。
- 二、受第三人寄託或寄售的貨物、文件證件、文稿、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電腦系統檔案、模型、模具、圖樣、圖畫、圖案、爆炸物。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 三、(一) 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二) 運送中的動產，但不包含載明同一廠區、同一營業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
(三) 拆除中、建造中或安裝中之動產以及其相關之材料。
(四) 土地(包括回填土)、下水道、水渠、行車道、人行道、跑道、鐵道、管線、水壩、蓄水池、運河、礦井、水井、隧道、鐵軌、地道、水壩、水庫、地下管線、橋梁、船塢、碼頭、堤防、礦產、離岸之財物。
(五) 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六) 在製造過程中所致動產本身之損失。
(七) 在進行安裝、遷移或重置(包括拆除及再安裝)期間之機器設備。

(八) 在進行變更、修復、測試及裝置或運轉期間之保險標的物。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九) 其他險種之保險單已載明承保該保險標的物者。

四、保險事故發生時已有或應由海上保險承保之財物。

本保險契約僅就超過海上保險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五、鍋爐、節熱器或其他壓力容器機械或儀器裝置之爆炸或潰裂所致本身的損失。

國泰產物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商品之特別約定事項，得依雙方當事人之個別約定，以下列之全部或部份條文訂定之。但除第一、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條外，其餘條文僅於被保險人取得保險標的物所有權時，方適用之：

- 1、實損實賠條款
- 2、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 3、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 4、專業費用條款
- 5、殘餘物清除費用條款
- 6、預付賠款條款
- 7、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 8、擴大承保處所條款
- 9、改建與修復條款
- 10、拋棄代位求償權條款
- 11、理賠準備費用條款
- 12、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條款
- 13、額外費用條款
- 14、鎖鑰費用條款
- 15、小額賠款條款
- 16、公權力條款
- 17、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條款
- 18、保險標的物敘述條款
- 19、承保不動產之保險金額約定條款
- 20、優先賠付條款
- 21、空屋條款

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前項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並視為其他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船舶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之航程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船舶時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或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第三人財物損失不包括被保險船舶上所載之貨物。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24小時內，仍出航者。
- 三、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逮捕、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 四、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六、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七、任何於港區內之碰撞所致之財物及附帶損失和他船人員之傷亡，但不包含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傷亡。所謂港區係指經劃定為商港、漁港範圍內之水域。
- 八、被保險船舶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國泰產物船舶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船舶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船舶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承保被保險船舶上或上下船舶時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就被保險人對受僱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所應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應為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時，前項應給付部分以實際應投保薪資計算之。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轉包人及該承包人、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獨立賠償責任制理賠金額分攤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就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於本公司獨立賠償責任金額，對所有保險契約之獨立賠償責任金額總和之比例負分攤之責，其計算公式如下：

本公司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損失金額－自負額）×（本公司獨立賠償責任金額÷所有保險契約獨立賠償責任金額之總和）

前項本公司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如逾「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時，以本公司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計算。

第一項所稱獨立賠償責任金額，係指未有其他保險契約存在時，各家保險公司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有關其他保險之規定不生效力。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護理人員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及義務，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內受第三人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護理人員業務係指被保險人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執行下列之業務：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師指示下之醫療輔助行為。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具有護理機構或醫療機構之所有人、合夥人、監督人或經理人之身份而非直接執行護理人員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依通常注意所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

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六、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七、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護理人員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未經醫師指示之醫療輔助行為、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十二、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第三條第十一款，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發生體傷、死亡之賠償責任，不適用之。

本公司依前項就被保險人對受僱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所應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應為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時，前項應給付部分以該受僱人實際應投保薪資計算之。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轉包人及該承包人、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之：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承保範圍及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 四、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 五、行程縮短費用
- 六、劫機補償

前項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選擇一項或多項投保之。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及項目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一、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二、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一、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二、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三、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 四、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五、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七、骨董、藝術品。
- 八、植物或動物。

不保事項：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第二十五條之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六、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七、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 二、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三、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 八、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九、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六、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二）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二）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 （三）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四）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五)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六)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 (七)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八)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九)間接或直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1.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 2.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 3.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 (十)運送過程中，運輸工具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聯邦銀行適用)

承保範圍：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1、班機延誤費用
- 2、行李延誤費用
- 3、行李遺失費用
- 4、劫機補償

二、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1、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3、信用卡國內全程旅行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全額之住宿費用者，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台、澎、金、馬)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七日為限；或被保險人於下榻飯店辦理完成住房手續時間前五小時起至退房時間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入住時間起七日為限。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三、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四、威寶手機損失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聯名卡支付所購買威寶電信生產之手機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遭受意外毀損、竊盜、強盜、搶奪所引起之損毀滅失者，可獲得「威寶手機損失保障保險」之補償。但威寶電信手機購物保障保險適用於損害品無其他保險，或無法由其他保險達到足額補償；若損害品有火災保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等其他請求，或意外事故由第三者所造成，能在其他保險得到補償時，則不受理賠償。

五、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同時支付被保險人海外旅遊往返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參加旅行社旅遊團費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於海外旅遊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六、旅遊期間個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參加旅行團時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因旅遊時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時，上述保障範圍僅及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除外原因：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安排旅遊事宜之旅行社之違反旅遊契約之行為。

二、因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三、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

外報告表。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聯邦銀行適用)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二)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除外原因：

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聯邦銀行適用)附加旅遊全程傷害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

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除外原因：

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內容介紹：

The Company will pay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ll sums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become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because of A. bodily injury or B. property damage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any suit against the insured seeking damages on account of such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even if any of the allegations of the suit are groundless, false or fraudulent, and may make such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any claim or suit as it deems expedient, bu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pay any claim or judgment or to defend any suit after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the Company's liability has been exhausted by payment of judgments or settlements.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

內容介紹：

本商品包含下列項目，於承保時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全部或部分項目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上。

ENDORSEMENT LIST

1. Combined Single Limit Endorsement
2. Deductible
3. Premium Calculation
4. Minimum Earned Premium
5. Territory (Taiwan, R.O.C.)
6. Jurisdiction (Taiwan, R.O.C.)
7. Elevator Liability Endorsement
8. Car Park Endorsement
9. Excess Automobile Liability Endorsement
10.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Liability Coverage
11. Cross Liability Endorsement
12. Food and Drink Poisoning Liability
13. Sales Promotion Event Liability
14. Advertising, Signs and Decorations Liability Clause
15. War Exclusions
16. Terrorism Exclusion with an amendment to the War Exclusion
17.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
18. Professional Liability Exclusion
19. Pollution Exclusions

20. Asbestos Exclusion Endorsement
21. Punitive and Exemplary Damage Exclusion Endorsement
22. Employer' s Liability Exclusion Endorsement
23. Personal & Advertising Liability Exclusion Endorsement
24. Consequential Loss Exclusion Endorsement
25. Pure Financial Loss Exclusion Endorsement
26. Product Recall / Guarantee Exclusion Endorsement
27.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Exclusion Endorsement

國泰產物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內容介紹：

1. OPERATIVE CLAUSE

Underwrit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their legal liability to pay Damages, subject always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of the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any country.

This indemnity applies only to such legal liability for and/or arising out of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which

i) occurs subsequent to the Retroactive Date

AND

ii) arises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ducts supplied and arising out of the Busines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nd for which a Claim is both

iii) first made in writing against the Insured

AND

iv) notified to Underwrit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subject always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of the Policy.

2. CROSS LIABILITIES

Each person or party granted indemnity by this Policy is separately indemnified in respect of Claims made against any of them by any other subject to the Underwriters' total liability not exceeding the stated Limit of Indemnity.

3. LIMIT OF INDEMNITY

The Underwriters' total liability to pay damages (including Claimants' Costs) and Defence

Costs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stated in the Schedule in respect of any one Claim or series of Claims arising from one originating cause and for all Claims made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4. DEFENCE COSTS

Underwriters will pay all Defence Costs which will include legal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representation at any inquest, inquiry or arising out of the defence of any proceedings in a Court, arbitration or other tribunal in respect of matters which may form the subject of indemnity by this Policy provided that Underwrit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fines or penalties imposed as a consequence of such proceedings

Defence Costs will be payable within the Limits of Indemnity unless this Policy is specifically endorsed to the contrary.

5. EXCLUSIONS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this Policy does not apply to or include legal liability, Defence Costs or expenses:

8. for costs incurred in the repair, reconditioning or replacement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which is alleged to be defective.
8. arising out of the recall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8. arising out of any Product which with the Insured's knowledge is intended fo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structure, machinery or controls of any aircraft, other aerial device, hovercraft or waterborne craft
8. arising by virtue of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but which would not have arisen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8. arising from circumstances known to the Insured prior to the inception date of this Policy.
8.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this Policy does not insure against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5.6.1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ischarge, release, escape, seepage, migration or disposal of Pollutants into or on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water or the atmosphere, or

5.6.2 any direction or request that the Insured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se Pollutants, or any voluntary decision to do so;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actual or alleged property damage or financial loss incurred by, or bodily injury, sickness, disease or death of, any Insured or other person or organiz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matters described above.

5.7 arising out of the deliberate, conscious or intentional disregard by the Insured's technical o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the need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5.8 for or arising out of Bodily Injury to an employee, or person deemed to be an employee, where such Bodily Injury arises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the Insured

5.9 arising out of liquidated damages clauses, penalty clauses or performance warranties unless proven that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lauses or warranties

5.10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or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5.11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 act of Terrorism. This Policy also excludes legal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in consequence of,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any act of Terrorism

5.12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5.12.1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5.12.2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 5.13 for any award of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whether as fines, penalties, multiplication of compensatory awards or damages, or in any other form whatsoever
- 5.14 for the Exces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in respect of the first amount of each claim
- 5.15 which forms the subject of insurance by any other Policy and this Policy shall not be drawn into contribution with such other insurance.
- 5.16 for or arising out of an occurrence prior to the Retroactive Dat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 5.17 for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as a consequence of, or related to the manufacture, mining, processing, distribution, testing, remediation, removal, storage, disposal, sale, use of or exposure to Asbestos or materials or products containing Asbestos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nother cause of loss which may have contributed concurrently or in any sequence to a loss.
- 5.18 any judgement, award or settlement made within countries which operate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or to any court order or arbitration award made anywhere in the world to enforce such a judgement, award or settlement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 5.19 any loss, damage, cost, claim, expense, bodily injury, medical payment, or liability of any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the actual, potential, suspected or alleged presence of any kind of mold, mildew or other fungi, or of any fungal byproduct. This exclusion shall apply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ause or event that contributes concurrently or in sequence to any loss, damage, cost, claim, expense, bodily injury, medical payment or liability of any nature.

國泰產物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Endorsement

內容介紹：

本商品包含下列項目，於承保時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全部或部分項目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上。

ENDORSEMENT LIST:

- | |
|--|
| 1. Absolute Asbestos Exclusion Clause |
| 2. Absolute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
| 3. Any Consequential Loss Exclusion Clause |
| 4. Claim Series Clause |
| 5. Combined Single Limit Endorsement |

6. Deductible Clause	
7. Dispute Clause	
8.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 ELECTROMAGNETIC FIELD EXCLUSION	
9. Full and Comprehensive Terrorism / Sabotage Exclusion Clause	
10. INEFFICACY Exclusion CLAUSE	
11. Jurisdiction Clause	
12. Lead Exclusion Clause	
13. Legal Costs and Other Expenses Clause	
14. Loss of Use Exclusion Clause	
15. Limited Vendor's Clause	
16. PCBs Exclusion Clause	
17. Premium Payment Warranty Clause	
18. Products Recall / Product Guarantee Exclusion Clause	
19. Products Warranty	
20. PROFESSIONAL LIABILITY EXCLUSION	
21. Punitive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22. SJC North American Jurisdiction Extension Clause	
23.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 Exclusion	
24.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	
25. Year 2000 Exclusion Clause	
26. SJC Broad Vendors Clause SJC	

國泰產物 Products Recall Expense Insurance Policy Endorsement

內容介紹：

The company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for loss in excess of the primary policy in the Schedule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have paid or incur as products recall expense to which this policy applies,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as the result of a claim is first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 claim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only when written notice of such claim is received by the Insured.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occurrences before the retroactive date shown on the Schedule page or occurrences after the policy period.

**國泰產物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Claim-made Form)**

承保範圍：

The Insurer will indemnify the Assured against their legal liability, whether by way of claims made against them or by way of loss or expense incurred by them for:

SECTION (1) – PRODUCT LIABILITY

Damages and claimants costs and expenses arising as a result of;

- (a)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including death illness or disease to any person),
- (b)accidental loss of or damage to material property,

which arises from or is alleged to have arisen from any defective, harmful or incorrect product or works (or any part of either) which is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altered, treated, despatched or delive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ssured's Business a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SECTION (2) - PRODUCT GUARANTEE

The costs of removal, recovery, repair, alteration, treatment, replacement or destruction of any product or works (or any part of either) which fails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for which it was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altered, treated, despatched or delive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ssured's Business a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SECTION (3) - FINANCIAL LOSS

for any financial loss not arising from:

- (a)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including death illness or disease) to any person and/or
- (b) accidental loss of or damage to material property which is incurred by customers or third parties as a result of any product or works (or any part of either) which fails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for which it was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altered, treated, despatched or delive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ssured's business a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COSTS AND EXPENSES CLAUSE

In addition to the Limits of Indemnity the Insurer will pay all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with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vestigation defence or negotiatio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any claim notified within the terms of this Insurance (whether or not such claim exceeds or is expected to exceed any Self-insured Excess or coinsurance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Provided always that:

- (a) if any claim payment is made the total of which exceeds the SUM of the Limits of Indemnity available hereunder plus any Self-insured excess or coinsurance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this Insurance shall pay only such proportion of the said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as the SUM stated above bears to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claim payment.
- (b) General Condition 2 of this Insurance shall appl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RODUCT RECALL EXTENSION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herein to the contrary, this Insurance is extended to provide reimbursement of Recall Expenses incurred for the recall of products or work (or any part of either)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altered, treated, despatched, or delive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or the Assured's Agents, as a result of a decision taken by the Assur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Insurer,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call any such Products because their use may cause the Assured to incur a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from:

1.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including death, illness or disease to any person) and/or accidental loss of or damage to material property, and/or
2. the failure of the Products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for which they were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altered, treated, despatched or delive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all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ssured's business a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不保事項：

GENERAL EXCEPTIONS

The Insur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 (1)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material property caused by any product or works which at the time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as not passed from the physical possession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Assured;
- (2) claims or liability for claim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Products prior to thei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by the Assured's immediate customer acceptance being deemed to mean
 - (a) in the case of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nly of Products the acceptance of delivery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s customer (where delivery to the Assured's customer is in stages and is recognised as such by the issue of delivery notes or the like acceptance of each stage so recognise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taken place);
 - (b) in the case of any contract which requires erection construction or installation of Product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at the customer's premises or site the practical completion of such erection construction or installatio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ustomerprovided always that where a contract between the Assured and their customer provides for a period of testing and/or commissioning acceptanc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have occurred until completion of such testing and/or commissioning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ustomer;
- (3) any costs and expenses of recall by the Assured of products or works or parts thereof unless specifically included by extension hereon;
- (4) death of or bodily injury (including illness or disease) to any person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by the Assured under a contract of service or apprenticeship;
- (5)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Assured by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Assured which would not have attached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 (6) liquidated damages, or under any penalty clause in any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the Assured;
- (7)
 - (a) loss or destruction of or damage to any property whatsoever or any loss or expense whatsoever resulting or arising therefrom or any consequential loss arising from;
 - (b) any legal liability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 (i)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 (ii)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 (8) claims arising out of circumstances which the Assured is aware of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shown in the Schedule and which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Assured's position would anticipate might give rise to a claim against the Assured;
- (9) claims arising from products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altered, treated, dispatched, delivered or distributed prior to the Retroactive Date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 (10) loss or damag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confiscation or nationalisation or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y or under the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or local authority;
- (11) any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any product or work which with the Assured's knowledge is intended fo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structure, machinery or controls of any aircraft, except where specifically stated to be included in the Business;
- (12) the excess and/or the coinsurance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 (13) any claim coming within the terms of this Insurance which is covered by Errors and Omissions or Contract Works insurance effec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except for the excess over and above the amount of such claim covered by such insurance, provided always that this Insurance shall not respond for the amount of any Self-insured Excess under any such insurance.

SPECIAL EXCLUSIONS

- (1)(a) This Insurance shall apply only in respect of those sub-Sections (1) to (3) of the above Operative Clause for which an Indemnity Limit i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 (b) The Insurance by each sub-Section shall not respond for any claim covered by any other sub-Section WHETHER SUCH SUB-SECTION BE INSURED OR NOT.
- (2) The insurance by sub-Section (1)(b) shall not respond in respect of damage to any product or works caused by fault or defect in itself or in any part thereof.

PRODUCT RECALL EXTENSION EXCLUSIONS

This extension excludes Recall Expenses arising from the recall of products:

1. forced upon the Assured by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 and which the Assured would not have otherwise made but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said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

2. which have not been distributed by the Assured and which remain in the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of the Assured or his parent or subsidiary or associated companies;
3. solely as a result of their having been mis-delivered or misdirec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4. where recall is brought about solely due to exposure to weather or due to external loss or damage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however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where a defect in the product supplied is exacerbated by exposure to weather or the passage of time.

國泰產物碼頭裝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指定碼頭進行散裝貨物或貨櫃裝卸作業過程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作業疏忽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包括受託裝卸貨物或非屬被保險人所有、租借之第三人貨物、船具、裝卸機工具、車輛、碼頭設施、裝卸貨船體），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特別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 神祕失蹤、減少、失重、不明原因之損失、盤點時之短少。
2. 被保險人或其他於財產上有利益之人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受信託財產者之侵占、隱匿、變更、背信或任何不誠實之行為所致者。
3. 因昆蟲、害獸、本質上之缺陷、惡化、空氣之濕氣、異常之溫度變化、自然耗損、腐蝕、生鏽或腐敗所致者。
4. 直接因罷工、解僱、參與勞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之工人所致者。
5. 被保險人非法盜賣財物所致者。
6. 因運送錯誤、遲延、錯誤及疏漏所致者。
7. 受託裝卸貨物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重大損失或附帶損失。
8. 因任何修理、復原或修改過程所致者。
9. 因竊盜所致者。
10. 因裝卸散裝油品所致者。

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借之財產。（向港務局租用之裝卸機具除外）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或手錶。
3.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4. 黃金、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5.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6. 毛皮、動物、植物、冷凍或冷藏貨物。
7. 易碎物：水晶、陶磁器製品及其類。

國泰產物碼頭裝卸附加條款(甲型)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僅限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_____進行散裝貨物或貨櫃裝卸作業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第三人財物（包括受託裝卸貨物）、港務局所有碼頭公用設施、裝卸貨船體受有損害或向港務局租用之裝卸機其於裝卸作業過程中，因意外事故被受託裝貨物擊中所致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及原因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 神祕失蹤、減少、失重、不明原因之損失、盤點時之短少。
2. 被保險人或其他於財產上有利益之人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受信託財產者之侵占、隱匿、變更、背信或任何不誠實之行為所致者。
3. 因昆蟲、害獸、本質上之缺陷、惡化、空氣之濕氣、異常之溫度變化、自然耗損、腐蝕、生鏽或腐敗所致者。
4. 直接因罷工、解僱、參與勞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之工人所致者。
5. 被保險人非法盜賣財物所致者。
6. 因運送錯誤、遲延、錯誤及疏漏所致者。
7. 受託裝卸貨物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重大損失或附帶損失。
8. 因任何修理、復原或修改過程所致者。
9. 因竊盜所致者。
10.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借之財產。（向港務局租用之裝卸機具除外）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或手錶。
3.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4. 黃金、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5.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6. 毛皮、動物、植物、冷凍或冷藏貨物。
7. 水晶、陶磁器製品等易碎物品。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不受責任險保險單基本條款之一般不保事項第十條第四項「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之限制，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廠區、管線及營業處所內因其所生產、使用之產品及原料(含毒性化學物質)於製造或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傾覆、溢出或滲漏，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A**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之特別約定事項，得依雙方當事人之個別約定，以下列之全部或部分條文訂定之：

001 特別約定事項

本保險單之承保條件，除增加保險金額，展延保期或擴大基本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者外，非經_____書面同意，任何批改變更不生效力；任何免除或減輕公司依基本條款應負義務之約定無效。

002 代位求償權

本公司同意放棄對於_____代位求償權。

003 賠償請求權

本公司對_____因保險事故受有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及其所生費用，亦付賠償責任。

004 定作人財物損失

若發生意外事故導致_____的財物受有損失，本保單亦負賠償責任。

除外原因：

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

國泰產物航空器加油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Insurers hereby agree to the extent and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to pay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ll sums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become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or by final judgement be adjudged to pay up to but not exceeding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to any person or persons as damages

- (a) for bodily injury including death at any time resulting therefro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odily injury) or
- (b)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of othe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accident occurring during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the Schedule and arising out of Insured's business as suppliers of Aviation fuel including aircraft fueling, defuelling, refueling, De-icing and the installation of aircraft functional fluids, lubes, greases, water and

oil in aircraft, including products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possession, use, consumption or handling of goods or products (including related advice and services) used in the insured's business after such goods or products have ceased to be in the possession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Insured.

除外原因：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1. Liability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property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other than Aircraft of others while being fuelled or defuelled by the Insured.
2. (a) Liability for which compulsory insurance or security is required by any applicable law governing road traffic or, in the absence of any applicable law, to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any vehicle upon the public highway.
In respect of any such liability arising from accidents within the confines of an airport or airfiel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 (i) if there is no such applicable law
 - (ii) to the liability of the Insured to pay an amount which is in excess of:
 - (a) any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required to be insured where insurance may be effected to comply with the law whether the Insured effects an insurance policy in respect of such liability or not
 - (b) the limit of liabilit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effected by the Insured insuring such liability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 (b)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any Ships, Vessels, Craft or Aircraft owned, chartered, used or operated by or on account of the Insured.
3. Liability for bodily injury to any person, who at the time of sustaining such injury is engag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Insured or acting on his behalf, or liability for which the Insured or his insurer may be held liable under any workmans compensation,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or disability benefits law or any similar law.
4.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by Agreement under any Contract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to the Insured even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5. Liability of the Insur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s,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or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6. This Policy is subject to the attached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exclusion clause.
7. The cost of repairing or replacing any defective goods or products manufactured, constructed, altered, repaired, serviced, treated, sold, supplied or distributed by the Insured or any defective part or parts thereof
8. Loss arising out of improper or inadequate performance, design or specification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be deemed not to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s

insured hereby resulting therefrom

9. Loss of use of any aircraft not actually lost or damaged in an Occurrence giving rise to a claim hereunder.

國泰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有置存於本保險單規定處所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一)普通物品：住宅之傢俱、衣李、家常日用品及官署、學校、教堂、醫院診所、辦公處所之生財器具，但不包括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在內。

(二)特定物品：以特別訂明者為限，但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每件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

除上述特定物品外，其他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額以普通物品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貳仟元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二、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被毀損之房屋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不保事項：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四、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六、因核子分裂、融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七、保險標的物置存於連續三天無人居住之房屋所發生之竊盜損失。

八、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之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九、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十、車輛、勳章、古董、彫刻品、手稿、珍本、圖案、商品、樣品、模型、字畫、契據、股票、有價證券、硬幣、鈔票、印花、郵票、帳簿、權利證書、牲畜、家禽及食用品等之竊盜損失。

國泰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受清理保險業執行中華民國保險法所規定之清理人業務時，因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而依法院確定判決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期間內若發生一次以上之賠償請求，而係因單一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生者，本保險契約僅視其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 理賠之責：

- 一、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 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者行為，係指任何人或群體為其組織、團體或政府，運用脅迫、暴力、恐嚇或其他任何行動，致使民眾或政府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宗教或意識型態之目的。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多倍、懲罰性賠償金。
- 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 件。
- 七、被保險人為獲非法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
- 八、被保險人執行政府機關之指示、命令或核准之行為所致者；但被保險人如係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於執行依政府機關之指示、命令或核准之行為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所致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令所定有關清理程序規定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允許者，不在此限。
- 十、被保險人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或他國法令中，有關被保險人為獲取不當利益而違法買賣受清理保險業有價證券規定之行為。
- 十一、任何因侵害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任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三、受清理保險業之受僱人所提出任何關於退休金、利潤分配、員工福利金計畫或僱傭行為之賠償請求。
- 十四、因對第三人造成之體傷、疾病、死亡、精神損害或有形財物之毀損滅失（包括使用上之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五、任何對他人履行或怠於履行之專業服務，或其他與該專業服務有關之疏失行為所生之賠償請求。但被保險人依法令履行保險清理人職務之行為不在此限。
- 十六、任何與保險安定基金之動用、墊付有關之賠償請求；但如該賠償請求係因被保險人於造冊 時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七、任何由政府機關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但其基 於保險契約所生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十八、任何依國家賠償法提出或與國家賠償法相關之賠償請求。
- 十九、任何清理人間之賠償請求。
- 二十、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污染物質有關之賠償請求，或對於污染物質、核子物料或核廢料測試、監督、清理、移除、圍堵、處理、去毒或中和等工作之指示或要求有關之賠償請求。
- 二十一、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造成電腦系統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任何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任何處理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國泰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A

內容介紹：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一、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仍依保險單之約定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與客戶之保全服務契約書內容之變更，係應客戶之要求者。
- (二) 一般電話線及專線客戶，因破壞剪線遭致竊損者。
- (三) 對於被保險人裝有保全系統及無人銀行自動運行系統之金融機構、郵局等客戶所擁有之自動提款機（包括室內型、穿牆、室外型），因竊盜、強盜及鐵捲門自動昇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人身意外負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之保全契約戶從事於百貨業、服飾業、倉儲業、代（加）工業、修理業其因營業性質，屬正常營業所有物（如寄售物、代儲、租賃設備等）發生之保險事故。
- (五) 對於保全服務項目（含常駐警衛）未能善盡保全責任或洩漏應保守之祕密致客戶損害之賠償。

二、於同一送訊主機所涵蓋之密閉空間，於同一車連續時間內發生之事故，以一次”意外事故”計。

若同一客戶於兩層樓間有通連開放之電扶梯，或於相連兩房有開放之門窗，縱簽有數份保全契約，於發生事故時仍以一個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金額。

三、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提供保全防護設定紀錄以憑核賠。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利用職務之便，單獨或共謀第三人所為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侵占、背信或其他構成刑法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保全服務契約中甲方（保全公司之客戶）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導致或所擴大之毀損或滅失。
- (三) 非於”保全防護服務時間”內或由於甲方未予設定而發生之損失。
- (四) 於發生損失時，應由被保險人提供保全設定之記錄以為理賠之憑證。
- (五) 警訊傳回管制中心後，管制中心未立即報警並通知保全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或保全人員無故超過合理時間而未趕赴現場者，本公司對因而所致之損失或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六) 由於火災或滅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七) 本公司對毀損、滅失之賠償以保全客戶就財物之直接損失為限，若由於營業中斷、滅失工作能力、增加成本費用等間接損失。
- (八) 現金、支票、本票、匯票、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未於金庫或保險櫃內並上鎖者。

五、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各項特別財物之賠償標準如下：

- (一) 對鎖妥於金庫或保險櫃之現金、支票、本票、匯票、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每一事故以新台幣 元為限。
- (二) 對於鎖妥於保險櫃之金銀、珠寶、玉石、古董、藝品、字畫、名錶等貴重物品每

一事故以新台幣 _____ 元整為限。

前述物品每件價逾 _____ 元以上之貴重物品，未置存於保險櫃內而遭竊，每件概以 _____ 元為限。

(三) 對冰箱、冰櫃裝設溫控感知器之保全客戶因被保險人器財失靈、人員失誤，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其內部物品受損者。

(四) 其他財物之理賠標準如下：

1、蘭花：最高補償金額每盆 NT\$ _____

2、紅龍魚：最高補償金額每條 NT\$ _____

3、貓、犬、豬：最高補償金額每隻 NT\$ _____

4、鴿子：最高補償金額每隻 NT\$ _____

5、電動玩具：店內現金最高補償金額每台 NT\$ _____ (含投幣式機台)

6、護照：每一本工本費賠償 NT\$ _____

7、其他動物：最高補償金額每隻 NT\$ _____

六、保險費調整：

1、本保險單預收年保險費為 _____

2、(a) 本保險單之預期損失為 _____ %

(b) 損失率 = (已決賠款 + 未決賠償 + 公證費用 + 其他理賠費用) / 預收年保費

(c) 未決賠款均以公證公司初步預估本公司損失金額之 _____ % 計算

(d) 損失金額：已決賠款 + 未決賠款 + 公證費用 + 其他理賠費用

3、本保險單於損失率低於 _____ % 以下時，按下列方式結算，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
退還保費 = (預收年保險費 * _____ %) - 損失金額

4、本保險單保險期間內之損失率達 _____ % 時，本公司仍應配合協助被保險人處理後續相關之理賠事宜，所需之處理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七、經本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本保單設置停損點：當損失率超過 _____ % 以上之損失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八、本保險單契約雙方當事人均不得於保險期間內中途解約。

九、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指定公證人為 _____ 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CREDIT INSURANCE POLICY (SINGLE BUYER LIMIT)

內容介紹：

The Insurers sha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 Proof and Payment of Claims and Recoveries, for Loss on an Insured Transaction caused by the Default of the Buyer which remains unpai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Waiting Period.

The obligations of each of the Insurers are several and not joint, and are limited solely (1) with respect to each Buyer, to each Insurer's respective proportion of the applicable Credit Limit or Country Limit whichever is less, (2) with respect to each Country, to each Insurer's respective proportion of the Country Limit, and (3) with respect to all Insured Transactions, to each Insurer's Maximum Policy Limit of Liability, each as set forth in the Insurer's Acknowledgement of Policy Limit of Liability attached hereto. Each of the Insurers is independently and separately responsibl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its liability under this Policy.

國泰產物 Cargo Handling Facility Cover

承保範圍：

STANDARD RISKS

C1 Customer Liabilities

C2 Errors & Omissions

C3 Third Party Liabilities

C4 Fines & Duty

C5 Costs

C6 Handling Equipment

C7 Discretionary Insurance

ADDITIONAL RISKS

C8 Property - Physical Loss & Damage

C9 Business Interruption (except Berth)

C10 Business Interruption (Berth)

C11 Carrying Equipment

C12 N American Chassis Liabilities

C13 Shiprepairers

C14 Marina Operators

C15 Advice & Information

C16 Personal Rights

C17 Property - Fire Legal Liability

C18 Property - Tenants Legal Liability

除外原因：

You are not insured for risks arising from:

9.1 Radioactive/nuclear risks

9.2 Pollution unless:

9.2.1 the accident occurred within your period of insurance and

9.2.2 the claim is made against you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accident

and

9.2.3 the pollution is sudden, unintended and unexpected and

9.2.4 you are aware of it within one week of the first occurrence - unless

arising from cargo not in your possession

9.3 Landfill, operation/use of dump site or disposal of waste which you

perform or permit other than carriage, handling or storage of cargo prior to

its disposal as waste

9.4 Dredging operations (while being performed) or dumping of spoil

9.5 Your failure to pay your debts*

9.6 Your insolvency*

9.7 Your involvement in illegal trade - about which you knew or reasonably

should have known

9.8 Your intentional/reckless conduc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likelihood of

your incurring a risk is increased by this)

9.9 Punitive, exemplary or multiple damages - against you or anyone for whose conduct you are liable

9.10 Your waiving your rights of recourse*

9.11 Your management/operation of an airport - or area/building where aircraft land or manoeuvre or are housed, maintained or repaired

9.12 Asbestos

9.13 Any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or electromagnetic weapon

9.14 Use of any computer, program, virus, or any other electronic system/process as a means of inflicting harm

*or to the extent that a claim is increased by this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內容介紹：

投保方式

被保險人之全體員工投保，職稱與人數按月申報。

保險金額

等級：A、B

擔任職務：

A 直接與財務有關人員

B 間接與財務有關人員及其他

每人最高賠償限額：

A NT\$_____ B NT\$_____

繳費方式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之繳付方式為月繳，被保險人應於每月期滿後，於次月七日前送交上月向本公司實際投保員工人數與應繳保險費之資料，本公司兩日內核算並簽製批單與收據。被保險人於收到本公司應繳保險費之收據後，應於三日內（遇假日順延之）繳付。

特別約定事項

(1)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欲中途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公司。

(2)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期滿後不再續約時，應於期滿前半年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承保員工

_____月份承保員工：

A：_____人 B：_____人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保險金受領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單所列之被保險人承作_____現金運送業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依保單內容所獲得之理賠，經_____同意由_____受領。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傘護式責任保險 COMMERCIAL LIABILITY UMBRELLA FORM

內容介紹：

We will pay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the "ultimate net loss" in excess of the "retained limit" because of "personal injury", "property damage" or "advertising injury"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業務需要，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接駁運送服務，提供交通工具，致所載運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自殺或自殘行為。
- 二、乘客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三、乘客施打麻醉藥品或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予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2 款之駕照違規使用規定者。
- 七、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未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接駁運送服務約定之路線行駛者。
- 八、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有非法營業、違法使用或其他違反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國泰產物Art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Original Conditions

Cover

The property describ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the "Schedule") is insured against All Risks of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from whatsoever cause arising including earthquake occurr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while at the named location(s) or within the territorial limits shown in the Schedul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exclusions, basis of valuation and conditions.

The Underwriters are only liable to the extent that any other valid insurance would fail to cover any claim if this insurance had not been issued.

Where transit by sea or air may take place, then the following clauses should be applied:

1. Including War risks,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Institute Clauses should be applied:
 - (a) CL 255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1/1/82) as attached.
 - (b) CL 257 Institute War Clauses (Sending by Post) (1/1/82) as attached.
 - (c) CL 258 Institute War Clauses (Air Cargo) (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1/1/82) as

attached.

The limitations therein prevailing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whether written, typed or printed in the Policy inconsistent therewith.

2. Including Strikes risks,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Institute Clause as follows:

(a) CL 256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1/1/82) as attached.

CL 260 Institute Strikes Causes (Air Cargo) (1/1/82) as attached.

Exclusion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cover:

- A.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or resulting from
 - (i) natural ageing, gradual deterioration, inherent defect, rust or oxidisation, moth or vermin;
 - (ii) any repairing, restoring, retouching or similar process;
 - (iii) aridity, humidity, exposure to light or extremes of temperature unless the loss arises as a direct consequence of an event not excluded under this Policy.
- B. loss from or damage in or on unattended vehicles, unless in the custody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carrier.
- C. electrical or mechanical fault or breakdown.
- D. loss or damage or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 E.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or resulting from confiscation, nationalisation,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y or under the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or local authority.

國泰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內容介紹：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物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 (Occurrence Form)

承保範圍：

OPERATIVE CLAUSE

The Underwrit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their legal liability to pay damages (including claimants' costs, fees and expen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any country but not in respect of any judgment, award or settlement made within countries which operate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or to any order made anywhere in the world to enforce such judgment, award or settlement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unless the Insured has requested that there shall be no such limitation and has accepted the terms offered by the Underwriters in granting such cover, which offer and acceptance must be signified by specific endorsement to this Policy.

This indemnity applies only to such legal liability for and/or arising out of accidental Injury and/or Damage occurr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and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duct and arising out of the Busines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subject always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of the Policy.

除外原因：

This Policy does not apply to or include legal liability:

- 7.1. for costs incurred in the repair, reconditioning or replacement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which is alleged to be defective.
- 7.2. arising out of the recall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 7.3. arising out of any Product which with the Insured's knowledge is intended fo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structure, machinery or controls of any aircraft, other aerial device, hovercraft or waterborne craft
- 7.4. arising by virtue of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but which would not have arisen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 7.5. Any incidents, claims or legal suits, that may give rise to a loss / claim against this policy, which the Insured and their vendors are aware of prior to policy inception
- 7.6. arising out of Pollution unless such Pollution was the direct result of a sudden, identifiable, unintended and unexpected incident occurring in its entirety at a specific time and place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and was not the direct result of the Insured failing to take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prevent such Pollution. Provided always that all such Pollution which arises out of one incident shall be consider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olicy to have occurred at the time such incident takes place.
- 7.7. arising out of the deliberate, conscious or intentional disregard by the Insured's technical o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the need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Injury or Damage
- 7.8. for or arising out of Injury to an employee, or person deemed to be an employee, where such Injury arises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the Insured
- 7.9. arising out of liquidated damages clauses, penalty clauses or performance warranties unless proven that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lauses or warranties
- 7.10.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or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 7.11.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 act of Terrorism. This Policy also excludes legal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in consequence of,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any act of Terrorism
- 7.12.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 7.12.1.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 7.12.2.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 7.13. for any award of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whether as fines, penalties, multiplication of compensatory awards or damages, or in any other form whatsoever
- 7.14. for the Exces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in respect of the first amount of each claim
- 7.15. which forms the subject of insurance by any other Policy and this Policy shall not be drawn

into contribution with such other insurance.

7.16. Any misrepresentation by the proposed insured, including under-declaration of actual sales may be applied as cause for policy contract rescission or cancellation.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002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經投保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後，附加本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002，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本契約所特別約定之不保事項，其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除以下特別約定之項目外，其餘皆同主保險契約。

一、被保險人未確實遵照業務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

二、由一位員工自始至終控制全部作業程序。但被保險人所屬櫃員單獨處理每一次存、提款金額在新台幣 萬元以內之交易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對於開啟或進出保險箱、櫃或金庫之鑰匙、密碼、代號及押密，未確立並落實「共同監管」制度者。

四、被保險人之員工為客戶保管存摺或印鑑者。

五、被保險人之員工辦理存、提款業務未查驗存、提款人之存摺或紀錄者。

六、適用於現金運送者：

(一)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

(二) 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 以上（包含安全警戒人員名）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四)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現金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者。

(五) 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六)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現金途中，安全警戒人員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

(七) 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者。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變造：擴大承保「付款通知書、收款通知書、信匯、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項之偽造或變造及就經偽造或變造之票證付款所致之損失，並加附註公庫支付令包含「國庫支票、機關專戶支票及收入退還書」。

二、疏忽短鈔：被保險人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因疏忽致被保險人遭受之直接財物損失（不包括依法應向他人負賠償責任之損害）以及因錯誤所致短鈔之損失。

三、偽造電訊及電報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因所收、發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電腦連線訊息或往來電報，遭偽變造行為，所受之損失。另被保險人之員工拍發之上開電訊、電報若有偽、變造導致被保險人之損失，亦在本範圍之內。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運送人員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國泰產物現金保險運送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運送條件如下：

1. 對於每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元(含)以下，且在運送途中經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2. 對於每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元以上至新台幣 元(含)，且在運送途中經指派運送人員(含運送現金車輛駕駛人)二名(含)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但每次現金運送金額超出前項最高金額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旅館綜合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應負之責任：

1. 投宿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客人所攜帶之物品，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以經報明其物品之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被保險人保管者為限。客人已聲明投宿之意願，並自搭乘被保險人所準備之自用車輛時起即視為已投宿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客人進行投宿登記時亦同。
2. 在被保險人營業處所進餐飲之客人因被保險人提供不潔之食物所致中毒或死亡。
3. 客人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因設施、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而發生意外事故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行為所致體傷、死亡或財損。
4. 被保險人提供接送第一款所稱之客人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汽車站之間之自用車輛，因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客人體傷或死亡。
5. 第一款所稱客人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受外來強盜侵擾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攜帶之物品受有毀損或滅失時。惟貴重物品之賠償數額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之限額為限。
6. 客人寄託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停車場內之車輛，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除外責任及特約事項：

一、除經約定並載明者外，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被保險人賠償責任。

1. 第一條第一款所稱物品及第六款所稱之車輛之毀損滅失係因其物品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其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2. 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及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客人之體傷、死亡或財損。
3. 因罰金或罰緩處分所致之損失。
4.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因颱風、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所致客人之死亡、體傷或財產損失。
6.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參與之詐欺、侵佔、背信或其他不法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7. 無法說明原因之損失。
8. 客人財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屬損失。
9. 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其來賓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客人之死亡或體傷。
10. 因客人間鬥毆或破壞行為所造成彼此之體傷、死亡或財損。

11.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所受之財損、體傷或死亡。

二、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1.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貨幣、股票、債券、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但依第一條規定交被保險人保管者不在此限。
- 2.圖書、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3.郵票、印花稅票
- 4.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務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5.爆炸物。
- 6.動物、植物。
- 7.違法物品。

國泰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依公證法執行民間公證人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或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執行非依公證法所得行使之業務。
- 二、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 三、任何關於外國法令之解釋、援引或適用錯誤。所稱「外國法令」係指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地區之法令。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違法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五、被保險人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洩露業務機密之行為。
- 六、任何人員身體傷亡或有形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七、被保險人因職務上之需要，而持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土地或房屋等所有權狀、各式證書等書面文件或物件之毀損滅失。但第三人因須重新辦理或重製土地或房屋所有權狀、各式證書等書面文件所需之申請費用，本公司仍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依公證法委請代理時，該代理人所為之任何行為，及被保險人因該代理行為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九、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商品包含下列項目，於承保時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全部或部分項目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上。

ENDORSEMENT LIST

1. Combined Single Limit Endorsement
2. Deductible
3. Premium Calculation
4. Minimum Earned Premium
5. Territory (Taiwan, R.O.C.)
6. Jurisdiction (Taiwan, R.O.C.)
7. Elevator Liability Endorsement
8. Car Park Endorsement
9. Excess Automobile Liability Endorsement
10.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Liability Coverage
11. Cross Liability Endorsement
12. Food and Drink Poisoning Liability
13. Sales Promotion Event Liability
14. Advertising, Signs and Decorations Liability Clause
15. War Exclusions
16. Terrorism Exclusion with an amendment to the War Exclusion
17.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
18. Professional Liability Exclusion
19. Pollution Exclusions
20. Asbestos Exclusion Endorsement
21. Punitive and Exemplary Damage Exclusion Endorsement
22. Employer's Liability Exclusion Endorsement
23. Personal & Advertising Liability Exclusion Endorsement
24. Consequential Loss Exclusion Endorsement
25. Pure Financial Loss Exclusion Endorsement
26. Product Recall / Guarantee Exclusion Endorsement

27.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Exclusion Endorsement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因他人之任何行為、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B)

承保範圍：

遭受以下所認定意外所引起之體傷時，本公司會給付醫療費用

(1)在自有或租賃的營業處所

(2)前往自有或租賃的營業處所途中

(3)營業行為,包含

(a)意外發生在承保處所在保險期間

(b)當費用發生時，意外發生一年之內通知我們

(c)必要時受害人需檢附保險公司所指定醫院所開立的體檢表

無論為何種錯誤我們皆會給付，但給付不超過保單所約定限額，我們會給付合理的費用、意外時第一時間救助、必要的醫療手術、X光、牙科服務、義肢儀器

必要的急救、看護、專業護理、喪葬服務

不保事項：

以下體傷不予給付

a.被保險人

b.被保險人所僱用的人

c.通常在被保險人自有或租賃的營業處所工作的人

d.無論是否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如果因體傷領有勞工損失賠償或其他法令下之失能給付

e.參與運動競技比賽

f.產品完工責任風險

g.在承保範圍A之下除外

h.戰爭，無論宣戰與否，包含叛亂、內亂、革命

此附加保額不適用於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C)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將會代替被保險人承擔給付責任，賠償顧客存放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私人物品財產毀壞損失，其賠償限額為附加保額。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D)

承保範圍：

擴大承保業主對承租人個人財產依法應負之損壞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E)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賠償被保險人在地區限制下的展覽、商展或發表會中所發生體傷及財損，包括負擔場地因舉辦展覽、商展或發表會所致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Endorsement(G)

承保範圍：

a.承保被保險人由於個人及廣告傷害所衍生的損失賠償義務。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的損失有抗辯的權利及責任。非本保單適用者則不在此限。我們會調查任何因個人及廣告傷害所衍生之違法行為、已決的賠款或者訴訟。

b.本保單適用於被保險人商業行為所造成之個人及廣告傷害。

(1)發生在所承保的範圍。

(2)發生在追溯期之後或保單期間到期日以前所發生。

(3)依照Paragraph c，在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因個人及廣告傷害條款所承保事故，第一次向被保險人提起損害賠償。

c. 個人或組織的損害請求須發生在以下的情況之前。

(1)被保險人或保險公司已經接獲且紀錄請求賠償的訊息。

(2)當我們對於第1.a段的情況所作的賠款。

所有因個人及廣告傷害的損害賠償對於相同的人及組織，第一次向被保險人提起損害賠償。

不保事項：

本保險不包含以下事項

a.個人及廣告傷害因以下事項所造成

(1)被保險人已知其行為會侵害其他人的權利且會導致個人及廣告傷害。

(2)被保險人已知其口述或出版物內容為虛假非事實的。

(3)口述或出版物內容且第一期內容發生於追溯期之前。

(4)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5)對於被保險人已有之契約責任不予承保，但就本保單約定範圍內仍予以承保。
- (6)不合法的契約，除了運用其他廣告創意以外。
- (7)被保險人廣告中產品、貨物或服務不良品質或性能。
- (8)被保險人廣告中對產品、貨物或服務之錯誤定價。
- (9)如果被保險人從事廣告、廣播、出版業、有線電視事業。個人及廣告傷害險的條款a、b、c，在上述定義下則不適用。
- (10)具威脅性污染物的散佈、溢漏、移動、流出。

b.任何出自於以下事項的損失及費用

- (1)對於監測、清除、控制、處理、去除毒物或中和等任何對於處理污染物方式衍生之損害請求。
- (2)代表政府從事監測、清除、控制、處理、去除毒物或中和等任何對於處理污染物方式衍生之損害請求。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單非經_____同意，不得變更與終止，並對_____及其員工放棄代位求償權及發生本保單承保事故時，若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事故，由本保險單優先理賠。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使用車輛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二章一般不保事項第十條除外原因第八款條文修正為：「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所致者」。
- 二、本附加條款承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就賠償責任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承保範圍：

A.DIRECTOR INSURANCE PROTECTIONS:

1. Management Error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 Management Error Claim.

2.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n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Claim.

3. Outside Entity Directors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n Outside Entity Director Claim.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H7 “Cover for Outside Entity Directors” for additional terms applicable to Outside Entity Director Claims.

4. Non-Executive Directors

We shall cover Non-Indemnifiable Loss up to the limit written in Item 6 of the Schedule resulting from a Claim against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None of the Deductibles written in Item 7 of the Schedule shall apply to the cover available under this part.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H8 “Cover for Non Executive Directors” for additional terms applicable to Non-Executive Directors.

B.COMPANY INSURANCE PROTECTIONS

1.Company Securities Liability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 Securities Claim.

2. Company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up to the limit written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resulting from a Company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Claim.

3. Payments and Defence Cost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on behalf of Insured Persons

We shall reimburse the Compan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ncurs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on behalf of an Insured Person.

C.EXTENDED INSURANCE PROTECTIONS

1. Emergency Costs

We shall reimburse Emergency Costs up to a limit of ten percent (10%) (in the aggregate) of the Limit of Liability, but only upon receipt by Us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e Policyholder received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ose Emergency Costs being incurred.

2. Protection in the Event of an Inquiry

We shall cover Defence Costs up to the limit written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resulting from an Inquiry.

None of the Deductibles written in Item 7 of the Schedule shall apply to the cover available under this part.

3.DISCOVERY PERIOD PROTECTIONS

If this policy is neither renewed nor replaced with similar cover at the expiry of the Policy Period:

(i)an Insured is entitled:

(a)automatically, to a Discovery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or

(b)upon receipt by Us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e Policyhold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expiry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payment of an additional premium of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premium,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to a Discovery Period of twelve (12) months;

(ii)a Retired Director is entitled, automatically, to a Discovery Period of seventy two (72) months, at no additional premium.

This cover shall not apply if there has been an Important Chang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or if this policy has been cancelled.

If there has been an Important Chang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 Insured may be entitled to a run-off Discovery Period of seventy two (72) months, but only if:

(i)We receive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e Policy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expiry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ii) the Policyholder accepts the terms of any offer We may make.

Please refer to Sections H4 “Terms Applying to All Discovery Period” and H5 “Important Changes to the Company” for additional terms applicable to Discovery Periods.

4. Protection if a Subsidiary is Bought or Sold by the Company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ny Claim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where a natural person:

(i) becomes a

Director because the Company buys or creates a company which meets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but only for Management Error or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which takes place after that company has

been bought or created and for as long as that company continues to meet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or

(ii) stops being a Director (whether during or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because a company no longer meets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but only for Management Error or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which takes place before the company no longer met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5. Director Protection in the Event of a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ion

We shall cove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ion.

None of the Deductibles written in Item 7 of the Schedule shall apply to the cover available under this part.

6. Protection in the Event of a Pollution Action

We shall cover Defence Costs up to the limit written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resulting from a Pollution Action.

We shall also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 Shareholder Pollution Action.

7. INITIAL OFFERING, LISTING OR TRADING OF SECURITIES

If,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the Company makes an initial public or private offering of Securities in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nada or any of their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 Management Error Claim and / or Securities Claim which is:

(i) connected with such initial public or private offering of Securities; and

(ii) first made during a period ending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Securities have been offered, listed or traded, or upon expiry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F1 “Initial Securities Offering, Listing or Trading” for additional terms which apply to the cover available under this part.

8. SECONDARY OFFERING OF SECURITIES

If,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the Company:

(i) makes a secondary offering of Securities in a jurisdiction where Securities are already traded (other tha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nada or any of their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and

(ii) such offering of Securities

represents no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t the date of the offering, but in any event is not more than USD 250,000,000 in value,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and / or Defence Costs resulting from a Management Error Claim and / or Securities Claim which is connected with such secondary offering of Securities.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F2 “Secondary Securities Offering” for additional terms which apply to the cover available under this part.

不保事項：

We shall not be liable to make any payment under any insurance protections or extended insurance protections:

1.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for bodily injury, sickness, disease or death of any person (except for compensatory damages for emotional distress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or for the damage, destruction or loss of use of any property.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the cover available under Section C5 “Director Protection in the Event of a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ion”.

2. Conduct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i)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or

(ii) advantage or profit to which the Insured was not legally entitled,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above is established by final adjudication of a judicial or arbitral tribunal or any admission by the Insured Person.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H2 “Severability, Reliance and Consequences” for additional terms applicable to this Exclusion.

3. U.S. Claims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U.S. Claim brought by or on behalf of a Director, the Company or an Outside Entity, or by any director of those companies, except for a U.S. Claim:

(i) brought or maintained as a shareholder derivative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an Outside Entity, and which has not been encouraged by or brought with the voluntary (rather than legally required) intervention, assistance or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a Director or Outside Entity Director;

(ii) brought by a Director, Retired Director or Outside Entity Director alleging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iii) brought or maintained by a Director, Retired Director or Outside Entity Director for contribution or indemnity, if the U.S. Claim directly results from another Claim otherwise covered by this policy;

(iv) brought by a Retired Director, Employee or Outside Entity Director;

(v) made by an insolvency administrator, receiver, trustee or liquidator either directly or derivativel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an Outside Entity; or

(vi) brought by an Insured Person in their capacity as a member or beneficiary of any pension, retirement or provident benefit fund established for their benefit by the Company or an Outside Entity.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Defence Costs.

4. Important Change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Management Error or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which takes place after an Important Chang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unless We have agreed to provide this cove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H5 “Important Changes to the Company”.

5. Prior Known Claims and Circumstances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facts alleged or contained in any Claim which has been reported or in any Circumstance of which notice has been given under any policy of which this policy is a renewal or replacement or which it may succeed in time.

6. Professional Services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provis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derivative Claim made against an Insured Person alleging a failure to supervise those who performed or failed to perform such Professional Services.

7. Pollution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discovery,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cover provided under Section C6 “Protection in the Event of a Pollution Action”.

8. Product Liability

for the actual or alleged failure or defects of any product.

9. Trustees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act or omission by an Insured as a trustee, fiduciary or administrator of an employee pension, profit sharing or employee benefit programme which is not sponsored by the Company.

10. Employment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viol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USA) and any applicable amendments made, or similar provisions of any federal, country, state, territory or local statutory law or common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or any of their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11.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Act (SEC)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violation 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USA),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USA),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USA), and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other federal, country, state, territory, local or provisional statut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or any of their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12. Secondary Securities Offering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secondary offering by the Company of Secu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nada or any of their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or in any jurisdiction if such offering of Securities represent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t the date of the offering or is more than USD 250,000,000 in value.

13. Liabilities not Covered

for:

(i) the cost of obeying a court order which requires the Insured either to do something or not to do something;

(ii) taxes;

(iii) anything that is legally uninsurable;

(iv) compensation due for contractual or statutory periods of notice;

(v) anything to which a Director or Employee claims to be entitled to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employment by the Company (except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Practice Error);

(vi) any increase in consideration or price paid for securities in a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or

(vii) civil or criminal fines / penalties imposed on an Insured by a court, tribunal, or regulator.

14. Major Shareholder

brought by or on behalf of,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individual or entity that owns or controls twenty percent (20%) or more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國泰產物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依公證法執行民間公證人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或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就超過被保險人所投保之「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若被保險人未投保「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已屆期而未續保，或因解除而失其效力，或除保險金額用罄外之原因而終止者，本公司均不負理賠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執行非依公證法所得行使之業務。
- 二、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 三、任何關於外國法令之解釋、援引或適用錯誤。所稱「外國法令」係指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地區之法令。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違法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五、被保險人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洩露業務機密之行為。
- 六、任何人員身體傷亡或有形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七、被保險人因職務上之需要，而持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土地或房屋等所有權狀、各式證書等書面文件或物件之毀損滅失。但第三人因須重新辦理或重製土地或房屋所有權狀、各式證書等書面文件所需之申請費用，本公司仍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依公證法委請代理時，該代理人所為之任何行為，及被保險人因該代理行為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九、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

他財產保險適用)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跨行連線存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營業處所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營業處所及重要處所應裝置自動安全維護系統，並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一般櫃檯抽屜並應裝設自動鎖。金庫應裝設自動錄影、自動報警、自動關閉及定時鎖與系統，並加強週邊設備。

二、金庫鑰匙、密碼應輪流由二人以上共同保管，一人不得開啟，並應嚴予保密。

三、營業處所在營業時間內至少應有員工二人以上在勤。

四、營業處所應貫徹二十四小時值勤制度，但裝有保全系統者不在此限。

違反上述之約定，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其他不保項目：

一、本保險契約因下列事故所致被保險人之財產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不論其是否同時兼任員工，及經其授意之員工，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於被保險人財產之損失；
2. 對於任何塑膠貨幣所致之損失，如信用卡、金融卡或現金卡等，所引起或造成或導致之損失；
3.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乙項營業處所之財產對於不明原因所致之損失。
4. 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損失：
 - (1)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 (2) 資料無法取用，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3) 前兩項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

二、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章不保項目第八條修改如下：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因下列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未發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
2. 本保險單所溯及日前發生之損失。

國泰產物 Y2K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00 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保險責任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A01A 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國泰產物 A01A 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國泰產物 A03 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A04 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
-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裂縫或滲漏。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
-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裂縫或滲漏。

國泰產物 A05 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結構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結構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 二、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國泰產物 A06 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渠道、道路或擋土牆，其同時施

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 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施工中工程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上述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07 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 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 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A08 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

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A09 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儲存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國泰產物 A10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A11 邊坡/坡面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邊坡/坡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邊坡/坡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國泰產物 A12A 消防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

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設備；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七、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不保事項：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國泰產物 A12B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

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 (三) 熱瀝青之施工。

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不保事項：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國泰產物 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4 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百分比計算之(第一次事故乘上 100%，第二次事故乘上 50%)，但對第三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

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7 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但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8 水井工作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水井工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水井工作，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二、颱風、暴風雨、洪水、淹水、坍方。
- 三、火災、爆炸。
- 四、噴井(含水流、土石或氣體等之噴出)。
- 五、自流井之水流。

- 六、 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七、 井體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 一、 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 二、 任何打撈費用。
- 三、 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國泰產物 A19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財物：_____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述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本公司對於前項財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或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一、 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 二、 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國泰產物 A21 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 二、 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 三、 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 四、 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 五、 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 六、 恢復斷面或尺寸。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

證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二、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三、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四、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五、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六、恢復斷面或尺寸。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

國泰產物 A31A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國泰產物 A31B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

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 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 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 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國泰產物 A32 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3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水利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三、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4 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橋樑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5 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6 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 - Beaufort Scale 為準)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 - Beaufort Scale 為準)

國泰產物 A37 抽排水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抽排水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責任，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8 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A39 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毀損滅失

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倘植生材料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植生材料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40 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塌、坍方、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塌、坍方、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A41 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A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43 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海事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二、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海事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二、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國泰產物 A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含)以上	損失之 50%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或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等原因，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01 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材料瑕疵、器材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存在之錯誤或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

國泰產物 B03 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毀損或滅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
-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毀損或滅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
-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 B04 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 二、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五、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B05 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B06A 消防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述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 (三)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七、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

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06B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況。

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 熱瀝青之施工。

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07 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規定，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 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09 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B17 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21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31A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國泰產物 B31B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且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後，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 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國泰產物 B32 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0 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地面之下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1 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2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國泰產物 C03A 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3B 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年以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4 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C05 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6 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7 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鑽頭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 C08 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沼澤、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鄰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09 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C10 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C11 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起重吊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蒲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起重吊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蒲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C12 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

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13 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拖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01 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02 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應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03 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04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01 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新品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並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一條之規定。

$$S = S_o * E / E_o$$

$$P = P_o (0.3 * E / E_o + 0.7 * L / L_o)$$

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_o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_o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_o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_o = 起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02A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

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主保險契約第一條可承保之標的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

國泰產物 E02B 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第四條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E11 可移動機械設備(不含運送)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可移動機械設備(不含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12 可移動機械設備(含運送)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可移動機械設備(含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13 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

費，投保本「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14 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其內燃機或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15 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E16 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17 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

地陷、坍方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18 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空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E19 耐火材料及圻工設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耐火材料及圻工設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圻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20 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21 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22 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運送貨物之索道所使用的非傳輸電力之纜線發生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E23 照明燈泡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照明燈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31 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32 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33 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新品重置價格乘以 $(1 - EL/NLE)$ 計算之。

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

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42 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應力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做非破壞檢驗(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43 馬達檢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馬達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 750KW 以上之二極馬達或 1000 KW 以上之四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44 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一）蒸氣渦輪及蒸氣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

（二）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

（三）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45 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46 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引起之爆炸或化學性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保險標的物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必須拆除其他財物時，本公司對其拆除及恢復原狀所需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90 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可替換

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二)款刪除並改訂如下：

- 一、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
- 二、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
- 三、燈泡、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纜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
- 四、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02 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各種真空管(tube & valves)，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03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之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04 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 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 F05 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F06 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07 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08 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31 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32 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F33 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F34 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 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 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 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 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 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 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 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 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 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 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國泰產物 F35 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F36 巧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巧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巧工，包括石

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巧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巧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F37 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F61 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F62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63 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陳舊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64 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修復延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國外製造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65 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租賃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主保險契約「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牴觸時，以主保險契約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91 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 一、 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 二、 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零組件更換。

不保事項：

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範圍。

國泰產物 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三)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國泰產物 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 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P03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亦負賠

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5A 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亦為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5B 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否則本公司對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6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

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7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8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9 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0 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2 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國泰產物 P13 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4 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P15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6 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7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之代位求償權。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8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9 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0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 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 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1 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裝卸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 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2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 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國泰產物 P23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 P24 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P25 共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7 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8 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9 債權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31 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32 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36 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

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P38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

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六、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P40 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_____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1 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2A 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2B 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P43 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4 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5 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6 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7 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8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49 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國泰產物 P50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51 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 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 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P52 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 年份	型式	引擎/製 造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 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P53 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 二、 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 三、 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四、 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五、 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54 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55 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依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執行強制執行職務，因錯誤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內受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求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上之需要，而持有或保管之所有權狀、各式權利表彰證書等文書或物件之毀損滅失，但第三人因須重新辦理或重製上述文書所需之申請費用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六)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多倍、懲罰性賠償金。

(七)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八)被保險人為獲非法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

(九)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違法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十)任何因侵害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十一)因對第三人造成體傷、疾病、死亡、精神損害或有形財物之毀損滅失(包括使用上之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但因執行強制執行職務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污染物質有關之賠償請求，或對於污染物質、核子物料或核廢料測

試、監督、清理、移除、圍堵、處理、去毒或中和等工作之指示或要求有關之賠償請求。

國泰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承保範圍：

A.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pay loss by reason of liability:

- imposed by law; or
- assumed in an insured contract;

for financial injury, because of the failure:

- of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or to serve the purpose intended, due to a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 to perform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to which this coverage applies.

B. This coverage applies only if:

1. such wrongful act was not first committed before the Retroactive Date shown in the Declarations or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2. a claim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damages for such financial injury is both first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a. during:

i. the policy period; or

ii. any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the Company provides, as described in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dition titled Notice Of Circumstances.

C. This coverage does not apply to any:

1. injury, wrongful act, claim, suit or other circumstance:

a. report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insurer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b. deemed know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any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or

2.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 wrongful act; or

b. continuation or resumption of any wrongful act;

deemed know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verage:

1. a claim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damages for financial injur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when:

a. notice of such claim is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i. any insured; or

ii.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at its discretion, makes a settlement;

whichever comes first.

2. such a claim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during the

applicable period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B.2. above, only if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 is actually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30 days after the end of such period.

3. all claims made for damages for financial injury to the sam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at the time the first of such claims is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t its discretion,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at remains available.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Other than as provided in th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and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ec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has no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to pay sums or perform acts or services under this coverage.

不保事項：

The use of the words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any exclusion does not expand any coverage(s)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Adjustment, Inspection, Recall Or Replacement Expen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any insured or others for any loss of use, withdrawal, recall, inspection, repair, replacement, adjustment, removal or disposal of:

-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 any property containing or incorporating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 any property o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is or was perform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others, resulting from the loss of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 property containing or incorporating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 property o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was perform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Aircraft Produ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ircraft product or any missile or spacecraft, including any:

- article, equipment, material, part or spare part installed or otherwise incorporated in, on or under any aircraft, missile or spacecraft, or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air or space communication, guidance or navigation system;
- ground control, handling or support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manufacturing, repairing or servicing any of the foregoing;

•blueprints, designs, drawings,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manuals, maps, opinions, reports, representations, software, specifications, surveys, training aids, warnings or warranties or engineering or other data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engineering or other advice, instruction, labour or service relating to any of the foregoing.

Asbestos

A.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contaminative, pathogenic, toxic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sbestos.

B.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demand, order, request or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asbestos; or

2.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asbestos.

Bodily Injur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physical injury, sickness, disease or death; or

•humiliation, mental anguish, mental injury or shock;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t any tim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financial injury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physical injury, sickness, disease or death; or

•humiliation, mental anguish, mental injury or shock.

Ceasing Suppor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ecision by any insured:

•not to provide or support; or

•to cease to provide or support;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Continuing Wrongful A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that part of a wrongful act that continues or resumes after the later of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of:

A. this insurance; or

B.a subsequent, continuous renewal or replacement of this insurance, that:

1.is issued to the named insured by the Company or by an affiliate of the Company; and

2.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Contra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obligated by reason of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iability for loss:

- that such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or
- assumed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for financial injury), provided the injury,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is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first committe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s behalf after the execution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Damage to Propert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1. physical injury to; or

2. loss of use of;

any tangible property,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financial injury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physical injury; or

- loss of use.

Tangible property does not include software, data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in electronic form.

Delay In Delivery Of Or Failure To Deliver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delay in delivery of; or

- failure to deliver;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any part or phase of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Delay In Performance Of Or Failure To Begin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delay in performance of; or

- failure to begin;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or any part or phase of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Dishonest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dishonest, criminal, fraudulent or malicious conduct committed by or with the consent or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

Employment-Related Practices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sustained at any time by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sustaine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any insured, arising out of any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or representation directed at such person, occurring in whole or in part at any time, including any:

1.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2. breach of any express or implied covenant;

3. coercion, criticism, humiliation, prosecution or retaliation;

- 4.defamation or disparagement;
- 5.demotion, discipline, evaluation or reassignment;
- 6.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or segregation;
- 7.a. eviction; or
- b.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occupancy
- 8.failure or refusal to advance, compensate, employ or promote;
- 9.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privacy or publicity;
- 10.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or
- 11.other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representation or relationship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nsured at any time.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sustained at any time by the brother, child, parent, sister or spouse of such person at whom any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or representation is directed,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 above, as a consequence thereof.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apply:

- whether the insured may be liable as an employer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 and
- to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Or Prevention Expen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any insured or others for any:

- enhancement or maintenance of any property; or
- prevention of any financial injury to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others, resulting from the loss of use of:

-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 property containing or incorporating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 property o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was perform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Expected Or Intended Financial Injur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 intended by the Insured; or
- that would be expect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insured.

Financial Impairment Of Insured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other financial impairment of any insured.

Governmental Claims Or Proceeding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claim or

proceeding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resulting from their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Injury To Insureds Or Affiliat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any:

A. insured;

B.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any organisation that is an insured;

C.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any insured;

D. member or partner of any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in which any insured has any interest;

E. director, officer, shareholder, employee, custodian of property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ny organisation described above; or

F. spouse of any person described above. Paragraphs A., B., C., D., E., and F. above do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bove, who is:

- an additional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by an endorsement made a part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 otherwise a third party; and

- not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B., C., D., E. or F. abo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Or Righ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giving rise to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 assertion; or

-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insured)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r righ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injury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assertion,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Maintenance Of Contracts Or Licen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failure to effect, maintain, procure or secure; or

- cancellation, lapse, modification, nonrenewal, revocation, suspension or other impairment of;

in whole or in part at any time any bond, insurance, lease, license, order, permit or other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any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maintain, procure or secur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Multiplied Or Punitive Damages, Or Penalti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 exemplary or punitive damages;

- fine or other penalty; or

- multiple portion of any multiplied damages award.

Nuclear Energ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or
-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Personal Or Reputational Injuri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A.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of any person;
- B. defamation or disparagement;
- C.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or segregation;
- D.1. eviction; or
- 2.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occupancy;
- E.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privacy or publicity; or
- F. prosecution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committed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insur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injury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offence described above.

Pollution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ischarge, dispersal, seepage, migration, release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 1. demand, order, request or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pollutants; or
- 2. 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pollutants.

Paragraphs A. and B. apply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pollution was accidental, expected, gradual, intended, preventable or sudden.

Security Breach Or Unauthorised Acces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security breach of, unauthorised access to or unauthorized use of:

- A.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 B. any property containing or incorporating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 C. any property o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is or was performed; or
- D. any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product;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insur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injury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breach, access or use.

Terrorism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ct of terror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insurance, an act of terrorism means an 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and/or the threat thereof, of any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sation(s) or government(s), committ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ideological or similar purposes including the intention to influence any government and/or to put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This insurance also excludes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io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any act of terrorism.

If the Company alleges that, by reason of this exclusion,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n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contrary shall be upon the named insured.

In the event any portion of this exclusion is found to be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the remainder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War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 war, including undeclared or civil war;
- warlike action by a military force, including any action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actual or expected attack, by any government, sovereign or other authority using military personnel or other agents; or
-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or usurped power, including any action by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of these ;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the absenc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Or Similar Law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obligation of the insured under any workers' compensation, disability benefits or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law or any similar law.

國泰產物船舶意外責任保險候船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船舶意外責任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範圍至購票旅客於碼頭等待上下船之時。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XCESS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治療師或治療生（以下簡稱治療師（生））業務時，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治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治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

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之影響。
-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由於不正當治療、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依通常注意所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六、被保險人所承諾治療效果及虛偽誇張廣告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被撤銷治療師（生）資格、被廢止執業執照、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 九、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因具有治療所或醫療機構之所有人、合夥人、監督人或經理人之身份而非直接執行治療師（生）業務所致者。
- 十一、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者。
- 十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四、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下列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茲約定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需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之內容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天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國泰產物天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因颱風(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Co-Insurance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e obligations of the Subscribing Insurers (scheduled below) under this policy are several and not joint and are limited solely to the extent of their individual Subscription (scheduled below). The Subscribing Insurer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any co-Subscribing Insurer who for any reason does not satisfy all or part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policy and the liability of each Subscribing Insurer individually in respect of any payment under any insurance protections or extended insurance protections shall be limited to its stated Subscription.

Subscribing Insurer

(1)[X Insurance Company]

.....

Authorised

Signatory

(2)[X Insurance Company]

.....

Authorised

Signatory

(3)[X Insurance Company]

.....

Authorised

Signatory

Subscription

USD [] part of USD []

USD [] part of USD []

USD [] part of USD []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lusion**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e follow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lusion shall be added to Section G “Exclusions” of this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matter related to plagiarism, misappropriation of a trade secret or infringement of any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 trade dress, trade name, service mark,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不保事項：

Subject otherwise to the terms, exclus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Crisis Management Cover-in addition to Limit of Liability**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amended to include Crisis Management Cover pursua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below:

A. Additional Section C Extended Insurance Protection

We shall reimburse Crisis Management Costs up to a limit of US\$XXXX (in the aggregate), which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the Limit of Liability and not withstanding Section H6 “Cover for Insureds”,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Crisis Management Events occurring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but only upon receipt by Us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e Policyholder received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ose Crisis Management Costs being incurred.

None of the Deductibles written in Item 7 of the Schedule shall apply to the cover available under this endorsement.

不保事項：

Subject otherwise to the terms, exclus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Fire Legal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承保合約所約定之財損責任，其範圍包括被保險人在本條款下所約定因租用或借用營業處所之不動產因火災所致毀損滅失，承保範圍如以下規定：

對於被保險人已有之契約責任不予承保。

地點	責任限額	保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LIABILITY COVERAGE FORM (CLAIMS-MADE)

承保範圍

COVERAGES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1. Insuring Agreement

a. We will pay those sums that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luded with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We will have the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suit" seeking those damages. However, we will have no duty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suit" seeking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We may, at our discretion, investigate any "occurrence" and settle any claim or "suit" that may result. But:

(1) The amount we will pay for damages is limited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III – Limits Of Insurance; and

(2) Our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ends when we have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in the payment of judgments or settlements.

No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to pay sums or perform acts or services is covered unless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under Supplementary Payments.

b.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only if:

(1)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s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that takes place in the "coverage territory";

(2)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3)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no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and no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knew that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ad occu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If such a listed insured or authorized "employee" knew,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that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red, then any continuation, change or resumption of such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during or after the policy period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known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c.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which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was not,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known to have occurred by any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or any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includes any continuation, change or resumption of that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d.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known to have occurred at the

earliest time when any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or any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 (1) Reports all, or any part, of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us or any other insurer;
- (2) Receives a written or verbal demand or claim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r
- (3) Becomes aware by any other means that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as occurred or has begun to occur.

e.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include damages claimed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for care, loss of services or death resulting at any time from the "bodily injury".

SUPPLEMENTARY PAYMENTS

1. We will pay, with respect to any claim we investigate or settle, or any "suit" against an insured we defend:

- a. All expenses we incur.
- b. The cost of bonds to release attachments, but only for bond amount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We do not have to furnish these bonds.
- c.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at our request to assist us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defense of the claim or "suit", including actual loss of earnings up to \$250 a day because of time off from work.
- d. All costs taxed against the insured in the "suit".
- e. Prejudgment interest awarded against the insured on that part of the judgment we pay. If we make an offer to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we will not pay any prejudgment interest based on that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offer.
- f. All interest on the full amount of any judgment that accrues after entry of the judgment and before we have paid, offered to pay, or deposited in court the part of the judgment that i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ese payments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2. If we defend an insured against a "suit" and an indemnitee of the insured is also named as a party to the "suit", we will defend that indemnitee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a. The "suit" against the indemnitee seeks damages for which the insured has assumed the liability of the indemnitee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 b.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such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 c. The obligation to defend, or the cost of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has also been assumed by the insured in the same "insured contract";
- d. The allegations in the "suit" and the information we know about the "occurrence" are such that no conflict appears to exist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indemnitee;
- e. The indemnitee and the insured ask us to conduct and control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against such "suit" and agree that we can assign the same counsel to defend the insured and the indemnitee; and
- f. The indemnitee:
 - (1) Agrees in writing to:
 - (a) Cooperate with us in the investigation, settlement or defense of the "suit";
 - (b) Immediately send us copies of any demands, notices, summonses or legal papers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uit";
 - (c) Notify any other insurer whose coverage is available to the indemnitee; and
 - (d) Cooperate with us with respect to coordinating other applicable insurance available to the

indemnitee; and

(2) Provides us with written authorization to:

(a) Obtain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uit"; and

(b) Conduct and control the defense of the indemnitee in such "suit".

So long as the above conditions are met, attorneys fees incurred by us in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u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demnitee at our request will be paid a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b.(2) of Section I – Coverages –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such payments will not be deemed to be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nd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Our obligation to defend an insured's indemnitee and to pay for attorneys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a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ends when:

- a. We have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in the payment of judgments or settlements; or
- b.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above, 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described in Paragraph f. above, are no longer met.

不保事項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Expected Or Intended Injur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expected or intend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insur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to protect persons or property.

b. Contractual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pay damages by reason of the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for damages:

- (1) That the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or
- (2) Assumed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provided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s subsequent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liability assumed in an "insured contract", reasonable attorney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or for a party other than an insured are deemed to be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provided:
 - (a) Liability to such party for, or for the cost of, that party's defense has also been assumed in the same "insured contract"; and
 - (b) Such attorney fees and litigation expenses are for defense of that party against a civil 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in which damage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re alleged.

c. Liquor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any insured may be held liable by reason of:

- (1) Causing or contributing to the intoxication of any person;
- (2) The furnish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o a person under the legal drinking age o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 (3) Any statute, ordinance or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sale, gift, distribution or use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his exclusion applies only if you are in the business of manufacturing, distributing, selling, serving or furnishing alcoholic beverages.

d.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Similar Laws

Any obligation of the insured under a workers' compensation, disability benefits or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law or any similar law.

e. Employer's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to:

(1) An "employee" of the insured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a) Employment by the insured; or

(b) Performing duti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the insured's business; or

(2) The spouse, child, parent, brother or sister of that "employee" as a consequence of Paragraph (1) above.

This exclusion applies:

(1) Whether the insured may be liable as an employer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and

(2) To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the injury.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under an "insured contract".

f. Wa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owever caused,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1) War, including undeclared or civil war;

(2) Warlike action by a military force, including action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 actual or expected attack, by any government, sovereign or other authority using military personnel or other agents; or

(3)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usurped power, or action taken b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of these.

g. Damage To Property

"Property damage" to:

(1) Property you own, rent or occupy, including any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or any other person, organization or entity, for repair, replacement, enhancement, restoration or maintenance of such property for any reason, including prevention of injury to a person or damage to another's property;

(2) Premises you sell, give away or abandon, if the "property damage" arises out of any part of those premises;

(3) Property loaned to you; or

(4) Personal property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Paragraph (2) of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f the premises are "your work" and were never occupied, rented or held for rental by you.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is exclusion do not apply to liability assumed under a sidetrack agreement.

h. Damage To Your Product

"Property damage" to "your product" arising out of it or any part of it.

i. Damage To Your Work

"Property damage" to "your work" arising out of it or any part of it and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f the damaged work or the work out of which the damage arises was performed on your behalf by a sub-contractor.

j.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Or Property Not Physically Injured

"Property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or property that has not been physically injured, arising

out of:

- (1) A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your product" or "your work"; or
- (2) A delay or failure by you or anyone acting on your behalf to perform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oss of use of other property arising out of sudden and accidental physical injury to "your product" or "your work" after it has been put to its intended use.

k. Recall Of Products, Work Or Impaired Property

Damages claimed for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you or others for the loss of use, withdrawal, recall, inspection, repair, re-placement, adjustment, removal or disposal of:

- (1) "Your product";
- (2) "Your work"; or
- (3) "Impaired property";

if such product, work, or property is withdrawn or recalled from the market or from use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because of a known or suspected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it.

l. Electronic Data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loss of, loss of use of, damage to, corruption of, inability to access, or inability to manipulate electronic data.

As used in this exclusion, electronic data means information, facts or programs stored as or on, created or used on, or transmitted to or from computer software, including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software, hard or floppy disks, CD-ROMS, tapes, drives, cells, data processing devices or any other media which are used with electronically controlled equipment.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中斷損失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中斷損失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台北捷運交九駐地之交、行控中心財物損害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治療師與治療生業務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治療師或治療生（以下簡稱治療師（生））業務時，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治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治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 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之影響。
- (三) 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所致者。
- (四) 被保險人由於不正當治療、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所致者。
- (五)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依通常注意所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六) 被保險人所承諾治療效果及虛偽誇張廣告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 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 (八) 被保險人被撤銷治療師（生）資格、被廢止執業執照、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 (九)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 被保險人因具有治療所或醫療機構之所有人、合夥人、監督人或經理人之身份而非直接執行治療師（生）業務所致者。
- (十一) 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者。
- (十二)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三)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四)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Definition of TERMINATION OF PRIMARY POLICY(IES) Amended

承保範圍：

基本條款第 11 項第 1 款責任限額整段刪除，並補入下列一段：

11.1 無論由基層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提出，若遇有基層保險之任一成分終止，則本保險公司有權利終止保單。基層保險人正式提出的取消保險通知或不續保通知視為本公司亦提出本保險單之取消保險通知或不續保通知。

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ilica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存在、攝取、吸入或吸收或暴露於二氧化矽產品、二氧化矽纖維、二氧化矽粉末或任何型態之二氧化矽所導致或被主張導致或全部或部分可歸責於此之所有責任均不負責，且就被保險人對任何人因存在、攝取、吸入或吸收或暴露於二氧化矽產品、二氧化矽纖維、二氧化矽粉末或任何型態之二氧化矽之所致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之補償義務亦不負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rbitration Clause

承保範圍：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兩造當事人應訴諸仲裁；若有兩名以上之仲裁者，兩造當事人未能同意任一方仲裁人所擬定之仲裁內容、或仲裁人之間有意見相歧的情況時，亦應訴諸仲裁。

仲裁地應在台灣地區，且應全程使用中文。

仲裁者對於爭議之定義必須遵循台灣法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ailure to Perform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不包含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財損、個人或廣告上的傷害：

1. 任何產品、勞務或出租於他人之設備，無法達到預防、降低、消除損害或危害的預定效用。
2. 提供之監督管理、操作說明、簡介、警告或建議之產品，在運作或裝置時產生前述之情形。
3. 販賣、運輸、運速或裝置錯誤以致於無法達到產品的預定效用。

上述第三點所排除的體傷財損範圍係指：

- a. 若為產品：發生於被保險人所有、承租或讓與產品的同時或之後。
- b. 若為勞務：必須是發生在工作完成之後。
- c. 若為出租之設備：必須是發生在承租人裝置於經營處所之後。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ntractual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不包含被保險人在免責協議下的損失，無論免責協議是契約、保證或背書的形式，除非該損失責任不在契約或協議裡。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提供以下保管箱服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旅客申報寄託物（包括現金）之性質、數量及價值並交付置存於櫃臺保管箱，並經被保險人開立保管憑條者；

(二)旅客隨身攜帶之個人物品(不包括現金)置放於客房中之保管箱者。

不保事項：

一、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七)違禁品。
- (八)寄託人、委任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二、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Vehicles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單在原合約條件及額度下擴大承保於合理及合約所規定之運送期間內，被保險人於車輛裝卸貨時造成第三人體傷財損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Nominated Adjuster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遇有損害時，只能委請下列其中之一為本保險單之公證人：

*

*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Overseas Business Visits Liability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擴大承保因在台灣僱用之員工至海外出差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及第三人財損之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獨立承攬人或其次承攬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執行被保險人委託之工作（以承攬契約金額少於 NT\$_____為限）時，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個人網路銀行業務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針對其所提供之個人網路銀行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或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發現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賠償請求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執行非屬個人網路銀行業務依法得行使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二)被保險人為其客戶所為關於財務、不動產、財務移轉、保險之安排或規劃等行為或直接

或間接因證券、債券、保證金等相關業務，有義務之違反或錯誤行為或涉及商業利益事項之安排或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

- (三)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違法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五)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六)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七)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依個人網路銀行業務定型化契約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為獲得不當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主管機關勒令停止個人網路銀行業務，仍繼續提供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一)保單生效日前已發生或已產生訴訟可能性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二)因電力供應、網路或衛星通訊等服務設備中斷相關所致之賠償請求。

國泰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 Who Is An Insured Amended Limitation On Who Is An Insured

承保範圍：

對被保險人範圍之限制修正且取代如下：

- A. 承保明細表上所記載的記名被保險人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均非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
- B. 關於記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直接或間接
 - 1. 取得的財產的所有權，維修或使用；或
 - 2. 取得的財產、業務或公司的原所有個人或公司的行為；
 - 3. 設立的公司的行為；與前述情形有關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都不是被保險人。
- C. 以下情形之個人或組織皆非本契約之被保險人：
 - 1. 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設立或登記的公司；
 - 2. 於損害發生時，該公司的股票或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地區的證券或投資上市或交易。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此附加條款適用於索賠基礎制的資訊網路科技錯誤與疏漏責任保險。

保單定義中關於被保險人服務之定義刪除且以下列取代：

被保險人的服務：

- A. 意指下列所執行的任何之服務(包含相關諮詢、人員供應、訓練及其他支援服務)

嚴記名被保險人或代表記名被保險人
嚴列名被保險人已取的之法人或組織

B. 包括：

1. 有關記名被保險人服務的適用性，性能，品質或使用的說明或保證；及
2. 提供或未提供有關記名被保險人服務的使用說明或警告。

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Limitation Of Coverage Territor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此附加條款適用資訊及網路技術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承保區域刪除且下列取代

本保險單所有條件僅適用於_____。

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 Limitation Of Coverage to Designated Contract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此附加條款適用資訊及網路技術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加入下列規定：

本保險單僅適用於因被保險人產品或服務與下列指定之契約相關所導致之財務損失。

指定的契約：_____。

契約當事人名稱：_____。

契約生效日期：_____。

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 Limitation Of Coverage to Designated Products or Service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此附加條款適用資訊及網路技術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加入下列規定：

本保險單僅適用於因被保險人產品或下列指定之服務所導致之財物損失。

指定的產品或服務：_____。

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導致下述損失發生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因受託保管財產之損失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 被保證員工過失所致之損失。
- (三) 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 (四) 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 (五) 被保險人盤點財產不符之損失；但確係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 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
- (七) 被保險人經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仍繼續交託該員工經管財產，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 (八) 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 (九) 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十) 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十一)被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 Small Claims Agreement Clause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茲同意且註明內容如下：賠款若和所提供之文件相關且每次事故賠款金額少於_____，將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Waiv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放棄對於_____之代位求償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Innkeeper' s Liability Clause

承保範圍：

本公司考量到保費的支付而且保單條款修正不易，同意名義被保險人如下：

- (一)旅館主人責任

本公司將會支付被保險人所有費用，若被保險人因為客戶之財產損失係發生在被保險人為場所主人，而本公司有權利和義務參與為被保險人基於此種損失所產生之訴訟，即便該訴訟無理由、錯誤或者詐欺，而可能造成該訴訟之調查、和解係出於私利。不過當本公司之訴訟抗辯費用已花罄時，將不再支出任何訴訟費、裁判費及抗辯費用。

(二)修正定義

若使用此附加條款，被保險人財產係指所描述地區之建築物部分，由被保險人有權占有而經營旅館之業務。

(三)附加定義

若使用此附加條款，損失係指有形之財產。

保單其餘條款內容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本保險承保範圍不包含：

- (一)在契約或協議下，任何被保險人的假設責任不在承保範圍，然而，若被保險人和客人於損失發生之前簽訂書面契約，約定被保險人的責任每一單位為NT. _____/保險期間最高累積金額為NT. _____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的法定賠償責任已經免除者，其所產生的損失不在承保範圍之內。
- (三)對於交通工具或其設備、附件、附屬物或任何包含在其中的財產所造成之損失，不在承保範圍之內。
- (四)若客人為業務員，若其商品係為販賣或者是賣出之後準備遞送者，其商品遺失之損失亦不在承保範圍。

國泰產物 First Aid Clause

承保範圍：

茲同意本保單擴大理賠範圍，包含被保險人的率先救援或是和被保險人簽訂契約而提供服務之醫療組織(除了適格醫療執行者)、或是由被保險人所雇用的人員。

而若被保險人總是在契約中安排上述組織或人員來控制損失，則必須要遵守保險契約之條款內容、除外條款以及條件。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Nose Coverage Clause - Claims Made Form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擴大為第一次賠償請求期間為_____至_____，事故發生於_____至_____。

_____ 承保範圍基於上述索賠基礎日期且僅限於下列指定賣方之產品：_____

瞭解且同意此保單提供之承保範圍不應增加或擴大此保單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使用於本保單之「索賠」字眼係指對於第三人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索賠金額仍必須配合本保險單保險期間內自負額或自留額度。

其他方面之規定以本險單條項、不保事項與條款為約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wimming Pool Liability Clause

承保範圍：

茲同意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之後加繳保險費，承保範圍擴大至被保險人之游泳池，因使用或操作而致之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

惟必須保證當游泳池於開放使用時有救生員值班。

此條款其餘部分之用語、條件及除外部份均同原保單。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Liability Coverage Form (Occurrence Form)

承保範圍：

COVERAGES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1. Insuring Agreement

a. We will pay those sums that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luded with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We will have the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suit" seeking those damages. However, we will have no duty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suit" seeking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We may, at our discretion, investigate any "occurrence" and settle any claim or "suit" that may result. But:

(1) The amount we will pay for damages is limited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III – Limits Of Insurance; and

(2) Our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ends when we have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in the payment of judgments or settlements.

No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to pay sums or perform acts or services is covered unless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under Supplementary Payments.

b.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only if:

(1)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s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that takes place in the "coverage territory";

(2)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3)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no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and no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knew that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ad occu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If such a listed insured or authorized "employee" knew,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that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red, then any continuation, change or resumption of such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during or after the policy period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known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c.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which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was not,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known to have occurred by any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or any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includes any continuation, change or resumption of that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 d.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known to have occurred at the earliest time when any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or any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 (1) Reports all, or any part, of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us or any other insurer;
 - (2) Receives a written or verbal demand or claim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r
 - (3) Becomes aware by any other means that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as occurred or has begun to occur.
- e.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include damages claimed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for care, loss of services or death resulting at any time from the "bodily injury".

SUPPLEMENTARY PAYMENTS

1. We will pay, with respect to any claim we investigate or settle, or any "suit" against an insured we defend:
 - a. All expenses we incur.
 - b. The cost of bonds to release attachments, but only for bond amount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We do not have to furnish these bonds.
 - c.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at our request to assist us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defense of the claim or "suit", including actual loss of earnings up to \$250 a day because of time off from work.
 - d. All costs taxed against the insured in the "suit".
 - e. Prejudgment interest awarded against the insured on that part of the judgment we pay. If we make an offer to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we will not pay any prejudgment interest based on that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offer.
 - f. All interest on the full amount of any judgment that accrues after entry of the judgment and before we have paid, offered to pay, or deposited in court the part of the judgment that i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ese payments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2. If we defend an insured against a "suit" and an indemnitee of the insured is also named as a party to the "suit", we will defend that indemnitee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a. The "suit" against the indemnitee seeks damages for which the insured has assumed the liability of the indemnitee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 b.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such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 c. The obligation to defend, or the cost of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has also been assumed by the insured in the same "insured contract";
 - d. The allegations in the "suit" and the information we know about the "occurrence" are such that no conflict appears to exist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indemnitee;
 - e. The indemnitee and the insured ask us to conduct and control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against such "suit" and agree that we can assign the same counsel to defend the insured and the indemnitee; and
 - f. The indemnitee:

- (1) Agrees in writing to:
 - (a) Cooperate with us in the investigation, settlement or defense of the "suit";
 - (b) Immediately send us copies of any demands, notices, summonses or legal papers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uit";
 - (c) Notify any other insurer whose coverage is available to the indemnitee; and
 - (d) Cooperate with us with respect to coordinating other applicable insurance available to the indemnitee; and
- (2) Provides us with written authorization to:
 - (a) Obtain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uit"; and
 - (b) Conduct and control the defense of the indemnitee in such "suit".

So long as the above conditions are met, attorneys fees incurred by us in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u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demnitee at our request will be paid a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b.(2) of Section I – Coverages –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such payments will not be deemed to be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nd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Our obligation to defend an insured's indemnitee and to pay for attorneys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a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ends when:

- a. We have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in the payment of judgments or settlements; or
- b.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above, 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described in Paragraph f. above, are no longer met.

不保事項：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Expected Or Intended Injur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expected or intend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insur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to protect persons or property.

b. Contractual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pay damages by reason of the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for damages:

- (1) That the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or
- (2) Assumed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provided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s subsequent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liability assumed in an "insured contract", reasonable attorney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or for a party other than an insured are deemed to be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provided:
 - (a) Liability to such party for, or for the cost of, that party's defense has also been assumed in the same "insured contract"; and
 - (b) Such attorney fees and litigation expenses are for defense of that party against a civil 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in which damage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re alleged.

c. Liquor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any insured may be held liable by reason of:

- (1) Causing or contributing to the intoxication of any person;
- (2) The furnish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o a person under the legal drinking age o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 (3) Any statute, ordinance or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sale, gift, distribution or use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his exclusion applies only if you are in the business of manufacturing, distributing, selling, serving or furnishing alcoholic beverages.

d.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Similar Laws

Any obligation of the insured under a workers' compensation, disability benefits or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law or any similar law.

e. Employer's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to:

- (1) An "employee" of the insured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 (a) Employment by the insured; or
 - (b) Performing duti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the insured's business; or
- (2) The spouse, child, parent, brother or sister of that "employee" as a consequence of Paragraph (1) above.

This exclusion applies:

- (1) Whether the insured may be liable as an employer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and
- (2) To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the injury.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under an "insured contract".

f. Wa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owever caused,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 (1) War, including undeclared or civil war;
- (2) Warlike action by a military force, including action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 actual or expected attack, by any government, sovereign or other authority using military personnel or other agents; or
- (3)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usurped power, or action taken b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of these.

g. Damage To Property

"Property damage" to:

- (1) Property you own, rent or occupy, including any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or any other person, organization or entity, for repair, replacement, enhancement, restoration or maintenance of such property for any reason, including prevention of injury to a person or damage to another's property;
- (2) Premises you sell, give away or abandon, if the "property damage" arises out of any part of those premises;
- (3) Property loaned to you; or
- (4) Personal property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Paragraph (2) of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f the premises are "your work" and were

never occupied, rented or held for rental by you.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is exclusion do not apply to liability assumed under a sidetrack agreement.

h. Damage To Your Product

"Property damage" to "your product" arising out of it or any part of it.

i. Damage To Your Work

"Property damage" to "your work" arising out of it or any part of it and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f the damaged work or the work out of which the damage arises was performed on your behalf by a sub-contractor.

j.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Or Property Not Physically Injured

"Property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or property that has not been physically injured, arising out of:

- (1) A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your product" or "your work"; or
- (2) A delay or failure by you or anyone acting on your behalf to perform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oss of use of other property arising out of sudden and accidental physical injury to "your product" or "your work" after it has been put to its intended use.

k. Recall Of Products, Work Or Impaired Property

Damages claimed for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you or others for the loss of use, withdrawal, recall, inspection, repair, re-placement, adjustment, removal or disposal of:

- (1) "Your product";
- (2) "Your work"; or
- (3) "Impaired property";

if such product, work, or property is withdrawn or recalled from the market or from use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because of a known or suspected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it.

l. Electronic Data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loss of, loss of use of, damage to, corruption of, inability to access, or inability to manipulate electronic data.

As used in this exclusion, electronic data means information, facts or programs stored as or on, created or used on, or transmitted to or from computer software, including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software, hard or floppy disks, CD-ROMS, tapes, drives, cells, data processing devices or any other media which are used with electronically controlled equipment.

國泰產物 Nose Coverage Clause - Occurrence Form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擴大為第一次賠償請求期間為 _____ 至 _____ ，事故發生於 _____ 至 _____ 。

瞭解並同意依此附加條款提供之承保範圍不應增加或擴大此保單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使用於本附加條款之「索賠」字眼係指對於第三人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索賠金額仍必須配合本保險單保險期間內自負額或自留額度。

此附加條款僅適用於產品所銷售之地區：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 (二)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 1、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2、他人之財產。
 - 3、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 4、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 (三) 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 (四)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 1、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2、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 3、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於營業處所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公共意外責任：

(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電梯、通道、儀器或其他設施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之疏忽或過失，或被保險人供應之食物飲料有缺陷，而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醫療過失責任：

被保險人之醫事人員在營業處所或外派執行醫療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之事故。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因使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放射器材治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指承保事故直接導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十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五、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六、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七、被保險人非基於診斷上或治療上之理由提供醫療服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八、被保險人為達到第三人減肥之目的而建議或使用減肥藥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九、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後群（SARS）、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禽流感，或其病原體有關之賠償責任。
- 二十、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 二十一、被保險人或其醫事人員被撤銷醫師資格、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十二、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額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該第三人財產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補償之。

- (一) 衣李球具毀損滅失：置存於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球運動有關之衣李球具，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在內。
- (二) 球桿破裂斷折：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且以第三人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為限；但球桿係因窳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三)一桿進洞：因「一桿進洞」(Hole in one) 而支付之額外費用損失。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政府、公權力命令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節目，保險期間內因政府或具公權力單位之命令或規定致節目無法依預定時間、地點進行或本保險契約所載節目出席人員無法出席，致被保險人必須全部或部分取消、中途終止、延期舉行或更換舉辦地點所致之財務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roduct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Recall Insurance Scheme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

- 一、在 A 節-產品保證及 B 節-財務損失情況下，於保險期間內首度向被保險人提出因應負法律責任之賠償請求，及
 - 二、在 C 節-產品回收所承擔之費用
- 且與保險明細表所列之營業項目相關者。

不保事項：

一、A、B、C 三節適用之除外條款

1. 保險明細表所列之每一賠償請求之自負額內的責任(或一連串賠償請求來自同一起源者)；
2. 賠償請求或賠償請求責任之產生係因被保險人明知該產品將結合於任何飛機的結構機器或控制器，除非於保險明細表之營業項目包含此一產品之結合；
3. 賠償請求或其責任係發生於被保險人之直接顧客全面無保留之驗收該產品之前驗收係指
 - 3.1 若只是依合約交付產品予被保險人的顧客而由其收受。(若分階段交付予被保險人的顧客，則確認簽收交貨單或每一階段驗收皆可視為已驗收)；
 - 3.2 若依合約，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需要在顧客之處所或建地安裝、建造或配置該產品，則依其實際完成是項安裝、建造或配置至顧客滿意為驗收之完成。但若被保險人與其顧客之間的合約，有測試或待啟動期間之約定時，則驗收不可視為已發生，除非測試或啟動已完成且符合顧客之滿意。
4. 由於被保險人依合約所定未能履行或未達成效所須支付的賠償損失或罰款；
5. 任何形式的懲罰性或示警性損害賠償或法庭判決；
6. 賠償請求或賠償責任係直接或間接起因於
 - 6.1 透過放射性從任何核燃料或從任何核廢棄物離子化、輻射或者污染
 - 6.2 任何放射性有毒物質的爆炸或者核組件或其零件的危險性爆炸；
7. 賠償請求或責任係直接或間接起因於聲稱或者由於外國敵對之戰爭侵略行為(無論是

- 否宣戰)內戰、造反、軍隊革命起義或者篡奪權力；
8.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產品係於保險明細表內之追溯日期之前提供者；
 9. 除非本保險單中另作陳述，所有對被保險人在北美所做的裁審、判決或和解之賠償請求。"北美審判權"即任何在美國或者加拿大根據其法律下所為之全部或部分判決、和解或者在世界任一地方所作任何命令用於執行以上之裁審、判決或和解之全部或部分；
 10. 任何責任為
 - a) 直接或者間接因滲透的污染、或者污染引起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 b) 除去、消除或者清理滲出，污染或者污染物質的費用。此除外條款將不擴大承保非屬保險承保範圍下的任何責任；
 11.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而產生的賠償請求或費用，不論是否為預防、補救或者其他原因：
 - a) 與 2000 年序之日期轉換有關之計算、比較、區別，排序或者數據處理，或者任何其他日期改變，包括閏年計算、透過任何電腦系統、用計算機設備或者其他設備的硬體、程式或者軟體和任何微模芯片、微處理器、積體電路或者相似的設備，無論是否為被保險人的財產，或者；
 - b) 與 2000 年序之日期轉換有關之任何變化、改變或者修改，包括閏年計算，對任何這樣的電腦系統來說，用計算機設備或者其他設備的硬體，程式或者軟體或者任何微模芯片，微處理器，積體電路或者相似的設備，無論是否為被保險人的財產，或者；
 - c) 任何建議、設計、說明、公式或者與上述 a) 及 b) 有關之被保險人所提供或未能提供之服務。

二、A、B 節適用之除外條款

12. 任何與人身傷害或者死亡有關之賠償請求；
13. 任何與財產損失或者損害有關之賠償請求。

三、C 節適用之除外條款

14. 任何被保險人決定回收產品所產生的費用
 - 14.1 此回收決定係政府強迫被保險人所為且若非因為政府機關公權力的介入被保險人不會如此做者；
 - 14.2 未送達顧客處且仍在被保險人之母公司、從屬公司或關係企業的管理、監管或控制下；
 - 14.3 因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的誤送或誤導；
 - 14.4 回收係因暴露於天氣中或者由於外部之損失或損害，或者逐漸的惡化引起。但此除外條款不適用該回收係因該已供應之產品內的瑕疵僅因暴露於天氣中或者時間的因素而更形惡化者；
15. 產品送達交付之前，任何被保險人應支付之進口稅、關稅、貨物稅或者增值稅；
16. 因故意或所謂故意污染產品而產生的賠償請求。

四、戰爭與內戰除外不保條款

五、輻射污染與核子爆炸除外附加條款

六、石棉除外不保條款

七、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八、生化物質除外條款

國泰產物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Liability Coverage Form (Occurrence Form)

承保範圍：

COVERAGES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1. Insuring Agreement

a. We will pay those sums that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luded with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We will have the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suit" seeking those dam-ages. However, we will have no duty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suit" seeking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We may, at our discretion, investigate any "occurrence" and settle any claim or "suit" that may result. But:

- (1) The amount we will pay for damages is limited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III – Limits Of Insurance; and
- (2) Our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ends when we have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in the payment of judgments or settlements.

No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to pay sums or perform acts or services is covered unless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under Supplementary Payments.

b.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only if:

- (1)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s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that takes place in the "coverage territory";
- (2)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 (3)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no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and no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knew that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ad occu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If such a listed insured or authorized "employee" knew,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that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red, then any continuation, change or resumption of such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during or after the policy period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known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c.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which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was not, prior to the policy period, known to have occurred by any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or any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includes any continuation, change or resumption of that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d.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known to have occurred at the earliest time when any insured lis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or any "employee" authorized by you to give or receive notice of an "occurrence" or claim:

- (1) Reports all, or any part, of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us or any other insurer;
- (2) Receives a written or verbal demand or claim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r

- (3) Becomes aware by any other means that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as occurred or has begun to occur.
- e.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include damages claimed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for care, loss of services or death resulting at any time from the "bodily injury".

SUPPLEMENTARY PAYMENTS

1. We will pay, with respect to any claim we investigate or settle, or any "suit" against an insured we defend:
- a. All expenses we incur.
 - b. The cost of bonds to release attachments, but only for bond amount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We do not have to furnish these bonds.
 - c.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at our request to assist us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defense of the claim or "suit", including actual loss of earnings up to \$250 a day because of time off from work.
 - d. All costs taxed against the insured in the "suit".
 - e. Prejudgment interest awarded against the insured on that part of the judgment we pay. If we make an offer to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we will not pay any prejudgment interest based on that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offer.
 - f. All interest on the full amount of any judgment that accrues after entry of the judgment and before we have paid, offered to pay, or deposited in court the part of the judgment that i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ese payments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2. If we defend an insured against a "suit" and an indemnitee of the insured is also named as a party to the "suit", we will defend that indemnitee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a. The "suit" against the indemnitee seeks damages for which the insured has assumed the liability of the indemnitee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 b.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such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 c. The obligation to defend, or the cost of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has also been assumed by the insured in the same "insured contract";
 - d. The allegations in the "suit" and the information we know about the "occurrence" are such that no conflict appears to exist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indemnitee;
 - e. The indemnitee and the insured ask us to conduct and control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against such "suit" and agree that we can assign the same counsel to defend the insured and the indemnitee; and
 - f. The indemnitee:
 - (1) Agrees in writing to:
 - (a) Cooperate with us in the investigation, settlement or defense of the "suit";
 - (b) Immediately send us copies of any demands, notices, summonses or legal papers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uit";
 - (c) Notify any other insurer whose coverage is available to the indemnitee; and
 - (d) Cooperate with us with respect to coordinating other applicable insurance available to the indemnitee; and
 - (2) Provides us with written authorization to:
 - (a) Obtain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uit"; and

(b) Conduct and control the defense of the indemnitee in such "suit".

So long as the above conditions are met, attorneys fees incurred by us in the defense of that indemnitee,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u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demnitee at our request will be paid a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b.(2) of Section I – Coverages –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such payments will not be deemed to be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nd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Our obligation to defend an insured's indemnitee and to pay for attorneys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a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ends when:

- a. We have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in the payment of judgments or settlements; or
- b.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above, 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described in Paragraph f. above, are no longer met.

不保事項：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Expected Or Intended Injur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expected or intend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insur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to protect persons or property.

b. Contractual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pay damages by reason of the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for damages:

- (1) That the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or
- (2) Assumed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provided th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ccurs subsequent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liability assumed in an "insured contract", reasonable attorney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or for a party other than an insured are deemed to be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provided:
 - (a) Liability to such party for, or for the cost of, that party's defense has also been assumed in the same "insured contract"; and
 - (b) Such attorney fees and litigation expenses are for defense of that party against a civil 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in which damage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re alleged.

c. Liquor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any insured may be held liable by reason of:

- (1) Causing or contributing to the intoxication of any person;
- (2) The furnish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o a person under the legal drinking age o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 (3) Any statute, ordinance or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sale, gift, distribution or use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his exclusion applies only if you are in the business of manufacturing, distributing,

selling, serving or furnishing alcoholic beverages.

d.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Similar Laws

Any obligation of the insured under a workers' compensation, disability benefits or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law or any similar law.

e. Employer's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to:

(1) An "employee" of the insured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a) Employment by the insured; or

(b) Performing duti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the insured's business; or

(2) The spouse, child, parent, brother or sister of that "employee" as a consequence of Paragraph (1) above.

This exclusion applies:

(1) Whether the insured may be liable as an employer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and

(2) To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the injury.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under an "insured contract".

f. Wa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however caused,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1) War, including undeclared or civil war;

(2) Warlike action by a military force, including action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 actual or expected attack, by any government, sovereign or other authority using military personnel or other agents; or

(3)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usurped power, or action taken b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of these.

g. Damage To Property

"Property damage" to:

(1) Property you own, rent or occupy, including any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or any other person, organization or entity, for repair, replacement, enhancement, restoration or maintenance of such property for any reason, including prevention of injury to a person or damage to another's property;

(2) Premises you sell, give away or abandon, if the "property damage" arises out of any part of those premises;

(3) Property loaned to you; or

(4) Personal property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Paragraph (2) of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f the premises are "your work" and were never occupied, rented or held for rental by you.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is exclusion do not apply to liability assumed under a sidetrack agreement.

h. Damage To Your Product

"Property damage" to "your product" arising out of it or any part of it.

i. Damage To Your Work

"Property damage" to "your work" arising out of it or any part of it and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f the damaged work or the work out of which the damage

arises was performed on your behalf by a sub-contractor.

j.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Or Property Not Physically Injured

"Property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or property that has not been physically injured, arising out of:

- (1) A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your product" or "your work"; or
- (2) A delay or failure by you or anyone acting on your behalf to perform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oss of use of other property arising out of sudden and accidental physical injury to "your product" or "your work" after it has been put to its intended use.

k. Recall Of Products, Work Or Impaired Property

Damages claimed for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you or others for the loss of use, withdrawal, recall, inspection, repair, re-placement, adjustment, removal or disposal of:

- (1) "Your product";
- (2) "Your work"; or
- (3) "Impaired property";

if such product, work, or property is withdrawn or recalled from the market or from use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because of a known or suspected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it.

l. Electronic Data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loss of, loss of use of, damage to, corruption of, inability to access, or inability to manipulate electronic data.

As used in this exclusion, electronic data means information, facts or programs stored as or on, created or used on, or transmitted to or from computer software, including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software, hard or floppy disks, CD-ROMS, tapes, drives, cells, data processing devices or any other media which are used with electronically controlled equipment.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顧客委託被保險人代為看管照顧之「行李」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行李」係指投宿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顧客所攜帶之物品，但不包括金錢、有價證券、珠寶、其他貴重物品或任何危險物品、違禁品、爆炸物、易碎物及容易變質之物品。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不受國泰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第四條不保事項第九項因天災所致者

之限制，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Named Subsidiaries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主保險契約之從屬公司定義尚應包含下列機構：

列名從屬公司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主張代位求償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roducts Recall Expense Insuranc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就所承保地區發生之保險事故所導致之產品回收費用損失。

附加之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或與其相關之產品回收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2.1 在被保險產品是可以批號、代碼或其它方式加以辨識之情形下，任何以相同商標、品牌

名稱，但與本保單所載明之被保險產品屬不同批號、不同代碼或與可用其它辨識方式以辨識為非被保險產品者。

- 2.2 任何產品或其包裝之自然退化、分解、腐化、突變或化學結構改變。
- 2.3 無客戶認可或信任所致之損失，或為重新取得客戶認可所生之任何費用或其他間接損失。
- 2.4 任何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擴大承保附加條款生效日前已知產品已存在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任何狀況。
- 2.5 因任何產品、容器或包裝貼錯或未貼經由政府部門授權或要求之關於使用期限或最佳使用期間之標籤。
- 2.6 產品材料已被政府部門或其它負責單位禁止或宣布不安全，但被保險人仍繼續使用或銷售者。
- 2.7 被保險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已知或於合理調查下應該發現之被保險人或其任何員工之錯誤或疏漏。
- 2.8 因任何產品或產品成分之基因改造。
- 2.9 任何在早於(填寫日期[月/日/年])前 12 個月所製造、銷售、處理或配銷之產品。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Tie-In of Limits Clause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因加保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雙方同意於主保險契約及保險單號碼_____之所有承保範圍內，對全部被保險人因遭受賠償請求所產生之全部損害賠償、抗辯費用及緊急抗辯費用，本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之全部累積保險金額為_____本公司應負之賠償責任依保單面頁第__項之約定。

二、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OOOO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OOOOOOMB OOOO)

承保範圍：

1. Operational Material Damage
2. Business Interruption

不保事項：

Exclusions applicable to all sections

1.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any section of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the insurer sha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any loss 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or aggravated by
 - 1.1.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mutiny, conspiracy, strike, lockout, riot, civil commo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confiscation, nationalization, commandeering,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r damage by or under the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de jure or de facto or by any public or local authority;
 - 1.2. the acts of any person or persons acting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zation with activities directed towards the overthrowing or influencing of any government de jure or de facto by force or violence;
 - 1.3. any act of terrorism;
 - 1.4. ionizing radiation or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nuclear waste or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 1.5.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wise hazardous or contaminating properties of any nuclear installation, reactor or other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 1.6. any weapon of war employing atomic or nuclear fission and/or fusion or any other similar reaction or radioactive force or matter;
- 1.7. an act of default committed by the insured or its representatives.

In any action, suit or other proceeding in which the insurer alleges that by reason of the provisions of exclusions 1.1, 1.2 and 1.3 above any loss or damag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such loss or damage is covered shall be upon the insured.

Section 1 . Operational material damage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e cover provided by this section:

9.1. Property excluded

- 9.1.1. property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constructed or erected;
- 9.1.2.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prior to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ir performance acceptance tests;
- 9.1.3. goods in process if loss or damage arises from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e, testing, repairing, cleaning, restoring, alteration, renovation or servicing;
- 9.1.4. motor vehicles licensed for public roads, railway locomotives, rolling stock, floating equipment, ships, vessels, aircraft, spacecraft;
- 9.1.5. money, stamps, deeds, evidence of debt or title, works of art, rare books, jewellery, precious metals, precious stones and gems, securities, valuable documents;
- 9.1.6. land, including topsoil, backfill, drainage and culverts, roads, runways, railway lines, dams, reservoirs, water, canals, drilling rigs, wells, pipelines,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lines, tunnels, bridges, docks, piers, wharves, any property underground, offshore property;
- 9.1.7. flora and fauna;
- 9.1.8. all property on the premises of nuclear power stations;
- 9.1.9. nuclear reactors, reactor buildings and plant and equipment therein on any premises other than nuclear power stations;
- 9.1.10. all property on any premi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emises referred to above) used or having been used for
 - 9.1.10.1. the generation of nuclear energy or
 - 9.1.10.2. the production, use or storage of nuclear material;
- 9.1.11.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which has been transferred into the possession of others, under leasing or rental agreements, hire, purchase, credit or other suspensive sale agreements.

9.2. Perils excluded

The insur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 9.2.1. any faults or defects existing at the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of which the insured or his representatives were or ought reasonably to have been awar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such faults or defects were known to the insurer or not;
- 9.2.2. release, discharge, or dispersal of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contaminants or pollutants, proximate or remote, except as specified under item 3.4 of this section;
- 9.2.3. lack of incoming suppl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ricity, fuel, water, gas, steam or refrigerant.

The insur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 9.2.4. loss or damage for which a manufacturer, supplier, contractor or repairer is responsible either by law or ordinance or under any contract or agreement;
- 9.2.5. any increase in the cost of replacement or repair due to enforcement of any ordinance or law;
- 9.2.6. wear and tear, rust, corrosion, erosion, cavitation, boiler scale, incrustation, deterioration, settling, gradual cracking, gradually developing deformation or distortion, gradual deterioration due to atmospheric conditions or due to other causes,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 be limited to the items immediately affected and shall not exclude liability for loss or damage to other parts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as a consequence thereof;
- 9.2.7. loss or disappearance which is discovered only during an inventory or stocktaking or which is not traceable to a specific occurrence of loss or damage otherwise indemnifiable under this section;
- 9.2.8. shrinkage, evaporation, loss of weight, consequences of exposure to light, change in flavour, cooler, texture or finish affecting raw material, goods in process or finished goods unless such change in condition is a direct consequence of an occurrence of loss or damage otherwise indemnifiable under this section;
- 9.2.9. loss or damage attributable to extremes or changes of temperature or humidity or to non-existing, non-functionable or inadequate heating, air-conditioning or coo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operating error, condensation, excessive moisture, dampness, seepage, disease, deterioration, decay, mildew, mould, fungus, wet or dry rot, insect larvae or vermin of any kind, infestation unless resulting from a cause not otherwise excluded;
- 9.2.10. any malfunction of hardware, software or embedded chips as well as any loss, damage, destruction, distortion, erasure, corruption or alteration of electronic dat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uter virus, worms, Trojan Horses); but this shall not exclude liability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other parts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as a consequence thereof;
- 9.2.11. costs arising from false or unauthorized programming, punching, labelling or inserting, inadvertent cancelling of information or discarding of data media and from loss of information caused by magnetic fields;
- 9.2.12. costs of maintenance, upgrade or improvement, normal upkeep;
- 9.2.13. consequential loss or any costs to reduce it;
- 9.2.14. loss of or damage to hired equipment for which the lessor is responsible either by law or ordinance or under any contract or agreement;
- 9.2.15. any costs rendered necessary to replace, repair or rectify property insured which is defective due to any fault, defect, error or omission in design, plan, specification, material, manufacture or workmanship, but should property insured . other than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 containing any such defect become lost or damaged, the costs excluded are those which the insured would have incurred to replace, repair or rectify the original defect if such defect had been discovered before the occurrence of loss or damage.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shall be considered covered for losses resulting from any of the causes mentioned in this clause.

Section 2 . Operational business interruption

7.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e cover provided by this section:

- 7.1. loss of interest insured due to an interruption of or interference with the business insured resulting from
- 7.1.1. loss or damage covered under the operational material damage section by way of endorsement, unless expressly specified as covered in the schedule;
- 7.1.2. earthquake, volcanic eruption or tsunami, unless expressly specified as covered in the schedule;
- 7.1.3. any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public authority;
- 7.1.4. consequential loss which occurs after the date when the items lost, destroyed or damaged are in operating condition again and the business insured could have been resumed;
- 7.1.5. loss or damage due to abnormal conditio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sulting from testing, intentional overloading or experiments;
- 7.1.6. shortage, destruction, deterioration of or damage to raw materials, semi-finished or finished products or other materials required for proper operation, even if the consequence of material damage to an item indicated in the list of property insured is involved, unless agreed by endorsement;

7.1.7. erasure, loss, distortion or corruption of information on computer systems or other records or software programs unless resulting from an occurrence of loss or damage indemnifiable under the operational material damage section.

7.2. the amount of any fines or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for late or noncompletion of orders, or for penalties of whatever nature.

LEG 2/96 CONSEQUENCES DEFECTS EXCLUSION

All costs rendered necessary by defects of material workmanship, design, plan or specification and should damage occur to any portion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containing any of the said defects the cost of replacement or rectification which is hereby excluded is that cost which would have been incurred if replacement or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had been put in han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said damag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olicy and not merely this exclusion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ny portion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damaged solely by virtue of the existence of any defect of material, workmanship, design, plan or specification.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XCLUSION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any loss, damage, cost, claim or expense, whether preventative, remedial or otherw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 a) the calculation, comparison, differentiation, sequencing or processing of data involving the date change to the year 2000, or any other date change, including leap year calculations, by any computer system, hardware, programme or software and/or any microchip, integrated circuit or similar device in computer equipment or non-computer equipment, whether the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not; or
- b) any change, alteration, or modification involving the date change to the year 2000, or any other date change, including leap year calculations, to any such computer system, hardware, program or software and/or any microchip, integrated circuit or similar device in computer equipment or non-computer equipment, whether the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not.

This clause applies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ause or event that contributes concurrently or in any sequence to the loss, damage, cost, claim or expense.

WAR & TERRORISM EXCLUSION

Not with 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within this insurance or any endorsement thereto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excludes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t of terrorism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ause or event contributing concurrently or in any other sequence to the los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endorsement an act of terrorism means an 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and/or the threat thereof, of any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sation(s) or government(s), committ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ideological or similar purposes including the intention to influence any government and/or to put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This endorsement also excludes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any act of terrorism.

If the insurers allege that by reason of this exclusion, any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reinsurance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contrary shall be upon the Insured.

In the event any portion of this endorsement is found to be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the remainder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POLITICAL RISKS EXCLUSION

Not with 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within this insurance or any endorsement thereto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excludes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ause or event contributing concurrently or in any other sequence to the loss;

Confiscation, expropriation, nationalisation, commandeering,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y order of the Government de jure or de facto or any public municipal or local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or area in which the property is situated; seizure or destruction under quarantine or customs regulation.

國泰產物 Construction & Erection All Risks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150198CA0423)

承保範圍：

1. Construction All Risks
2. Erection All Risks
3.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不保事項：

General Exclusions :

The Insurers wi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loss, damage or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or aggravated by

- a)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mutiny, riot, strike, lock-out, civil commo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a group of malicious persons or persons acting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conspiracy, confiscation, commandeering,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r damage by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de jure or de facto or by any public authority;
- b) nuclear reaction, nuclear radiation or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 c) wilful act or wilful negligence of the Insured or of his representatives;
- d) cessation of work whether total or partial.

In any action, suit or other proceeding where the Insurers allege that by reason of the provisions of Exclusion a) above any loss, destruction, damage or liability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such loss, destruction, damage or liability is covered shall be upon the Insured.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I :

The Insurers shall not, however, be liable for

- a) the deductibl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 b) consequential loss of any kind or description whatsoever including penalties, losses due to delay, lack of performance, loss of contract;
- c) loss or damage due to faulty design;
- d) the cost of replacement, repair or rectification of defective material and/or

- workmanship,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items immediately affected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exclude loss of or damage to correctly executed items resulting from an accident due to such defective material and/or workmanship;
- e) wear and tear, corrosion, oxidation, deterioration due to lack of use and normal atmospheric conditions;
 - f) mechanical and/or electrical breakdown or derangement of construction plant, equipment and construction machinery;
 - g) loss of damage to vehicles licensed for general road use or water borne vessels or aircraft;
 - h) loss of or damage to files, drawings, accounts, bills, currency, stamps, deeds, evidences of debt, notes, securities, cheques;
 - i) loss or damage discovered only at the time of taking an inventory.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II :

The Insurers wi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1. the deductibl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2. the expenditure incurred in doing or redoing or making good or repairing or replacing anything covered or coverable under Section I of this Policy;
3. damage to any property or land or building caused by vibration or by the removal or weakening of support or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person or property occasioned by or resulting from any such damage (unless especially agreed upon by endorsement);
4. liability consequent upon
 - a) bodily injury to or illness of employees or workmen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or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b)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held in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Contractor(s),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or an employee or workman of one of the aforesaid;
 - c) any accident caused by vehicles licensed for general road use or by waterborne vessels or aircraft;
 - d) any agreement by the Insured to pay any sum by way of indemnity or otherwise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also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承保範圍：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自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工程全部保固期滿之日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001A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約定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營造之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包含_____承保範圍外其它事項仍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92 殘餘物清理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回復原狀必需且合理之清除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保險期間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 二、於評估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不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而獨立以約定之限額為理賠上限（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30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_____）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甲方通知辦理變更。
- (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需先通知甲方，甲方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_____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甲方時，爾後甲方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
- (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甲方同意不生效力。
-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
- (五)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船體保險中油拖駁船條款

承保範圍：

船體保險係承保被保險船舶於保險期間，在契約所訂航行範圍內，因承保危險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船體保險承保條款以英國之協會船舶條款為主。

不保事項：

除第一主條款第五條及第二主條款第六條之承保危險外，其餘危險所致之滅失或損壞均不予賠償。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場所適用)

承保範圍：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3. 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4. 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以簡稱本附加條

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被保險人。

(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不受責任險保險單基本條款之一般不保事項第十條第四項「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之限制，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2. 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十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十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十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限營業處所內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

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限營業處所內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特別不保事項第二條第三項，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不適用之。

本公司依前項就被保險人對受僱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所應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應為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時，前項應給付部分以該受僱人實際應投保薪資計算之。

(十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2. 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3. 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

(十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獨立承攬人或其次承攬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執行被保險人委託之工作（以承攬契約金額少於NT\$100萬為限）時，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十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十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1. 承保對象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2.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十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二、一般不保事項

(一)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1.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5.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6.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7.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8.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二)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2.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3.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5.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1. 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2. 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3. 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4.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5.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6.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體罰之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1. 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1) 竊盜行為。

(2) 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3) 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4)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5) 不明原因。

2.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3. 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4. 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5. 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6. 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1. 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2. 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3. 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4. 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

致者。

5. 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上課時間無教師在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且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八)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1.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立約商概不負賠償責任。
2.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立約商不負賠償之責。

(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立約商對於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不負賠償之責。

(十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於各被保險人相互間因火災所致彼此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十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2. 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3.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4. 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十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1. 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2. 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3. 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十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1. 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十六)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十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1. 學校志工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學校志工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學校志工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國泰產物 143A 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以保護工程安全，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其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份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

二、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三、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四、六至十月份間因承保範圍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倍數計算之。

發 生 月 份	倍 數
六 月	_____
七 月	_____
八、九、十月	_____

不保事項：

1. 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 --Beaufort Scale 為準）
2. 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國泰產物 100 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____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國泰產物 105 加保現有鄰近工作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工作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工作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工作物名稱：

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2. 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國泰產物 109 儲存安全特約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二) 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___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18 水井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 本公司對於水井工程，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颱風、洪水、淹水、坍方。

- 噴井及噴口(CRATERING)。

- 火災、爆炸。

- 自流井或噴泉之水流。

- 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井口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性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二) 本公司對於前條承保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至發生前條承保事故瞬間前，所放棄之完工部分已支出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___，但最低為新台幣 元。

不保事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1. 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2. 任何打撈費用。

3. 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國泰產物 133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 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

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134 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135 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303 折舊率特約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311 起重吊桿特約條款(A)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____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01 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或材料、器材鑄造之瑕疵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發現之錯誤或缺陷所為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本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及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 607 重置價格理賠特約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特約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__年。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特約條款不同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03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__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__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12 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適用主保險契約。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__(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國泰產物 013 施工處所外儲存特約條款**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五)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33 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 (二)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理算應理賠金額(未扣除自負額前)之百分之____，且不超過新台幣____元為限。
-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國泰產物 055 保額增減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增列規定如下：

本保險單如遇有損害發生時，倘損害發生當時之工程總價額超過原預估工程總價額，且其超過部份不超出原保單上所列之預估工程總價額之百分之____，本保險單第一項綜合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將自動調整提高為實際工程總價額，於本保險單到期日後之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保險人申報最後實際工程總價額，並依原費率調整保費，多退少補(但應退時，退費不得超過原收保費之百分之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57 專業技術費用特約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之合理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工程顧問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該費用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每一事故承保範圍內損失金額之百分之__為限。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所需費用，不屬本批單加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57A 專業技術費用特約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之合理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工程顧問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該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元。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所需費用，不屬本批單加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18 保險金額自動回復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約定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即自動恢復各該受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但理賠金額以不超過各單獨案件保險額之百分之__為限。被保險人應就其超過部份加繳恢復該保險金額之保費，該保費係自損失日起至保單屆滿日止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22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總價款超過預估之總價款，則本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本體綜合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亦自動加保其超出預估部份之金額，惟該自動加保之金額以不超過原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為限。其他條件仍適用本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單到期後一個月內，將實際總價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調整保費之依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25 自動延長保險期間特約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日及基本條款第四條所載之保險責任終止日，如因承保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得經要保人書面通知後自動延後之。但所延後之保險期間累計最長以__個月為限，要保人並應依照原費率計繳展期保險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_____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95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賠償限額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所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其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1A 受益人暨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約定：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_____區養護工程處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2.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2A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

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二)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另規定其自負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3A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4A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批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並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2.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A05A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險單所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其賠償限額每一事故

為_____，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_____。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先行負擔_____或損失之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6A 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未經_____（主辦工程單位）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7A 第三人擴大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之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含_____人員。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8A 第三人擴大暨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包含_____駐工地人員、_____、分包廠商、_____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2. 未經_____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09A 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加註附加條款 I

承保範圍：

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含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獲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10A 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加註附加條款 II

承保範圍：

營造綜合險保險金額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安裝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在意外事故發生時，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

安裝及其他費用。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11A 優先通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非經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變更與終止，並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放棄代位求償權及發生本保單承保事故時，若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事故，由本保險單優先理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12A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含公共設施)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建築物龜裂之賠償責任以其修理費用為限，建築物倒塌時，則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不保事項：

- (一) 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 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國泰產物 AB01A 僱主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

1. 廠商及其分包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2. 機關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D01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主辦單位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生效力。
-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周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保險人履約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單位。
- (四)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五)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E01A 契約終止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承保工程若因故終止契約，於_____以書面通知承保公司時，保險契約即自動終止，承保公司應無條件將保險費餘額退還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L01A 僱主意外責任險加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0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甲式)，批加下列約定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條件，除增加保險金額、展延保期或擴大基本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者外，非經_____書面同意，任何批改變更不生效力；任何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基本條款應負義務之約定無效。
- (二)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及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之代位求償權。
- (三)_____因保險事故受有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及所生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T01A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六至十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倍數
六月	_____
七月	_____
八、九、十月	_____

(二)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三)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國泰產物 AU01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承攬廠商)時，保險公司應依照定作人(即本機關)通知辦理變更。

(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定作人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爾後三年內定作人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三)本保險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

(五)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定作人及定作人委託之監造人員。

(六)本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01A 第三人擴大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包含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02A 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保險期間內任何承保條件之變更或退保，非經定作人之書面同意者無效。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03A 僱主險約定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0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甲式）刪除「對保險人所負體傷或死亡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之敘述。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41A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I**承保範圍：**

-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Y41B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II

承保範圍：

- (一) 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二)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 (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Y42A 僱主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附加承保之僱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包含：

- (一) 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二) 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三) 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
- (四) 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
- (五) 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
- (六) 施工之工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五百萬元〉。

(七)其他相關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五百萬元〉。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營業處所內，由被保險人經營或管理之停車場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停車場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 竊盜行為。
- (二)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三) 不明原因。

二、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四、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nstru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 AU Optronics Corporation(150197CA0121)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另外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造或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或者僱主員工體傷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nstru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 AU Optronics Corporation(150197CA0122)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另外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造或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或者僱主員工體傷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

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002A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04C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____個月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42B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42C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四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42D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13B 彈性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時實際所需工程價款超過預估價款時，則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自動加保該超出預估部份之金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13C 彈性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時

實際所需工程價款超過預估價款時，則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自動加保該超出預估部份之金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326 承保起吊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吊卸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吊卸中之起吊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665 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第一條「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為要件。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額外費用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667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___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E02A 僱主意外責任險加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0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甲式）批加下列約定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條件，除增加保險金額、展延保期或擴大基本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者外，非經_____書面同意，任何批改變更不生效力；任何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基本條款應負義務之約定無效。
- 二、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及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之代位求償權。
- 三、_____因保險事故受有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及所生

費用，亦負賠償責任。如遇有其他保險承保同一事故時，以本保險為基層保險優先賠付。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F01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2.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份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3.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4. 被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5.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6.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相關之保險業務費用。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7.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8.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與理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1A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依法於僱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內受賠償請求時，若受僱人為臨時僱用之人員，被保險人之自負額得以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中之最低投保薪資作計算。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F02A 承保施工機具及車輛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應包含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F05A 不保事項擴大(連續停工)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刪除營造綜合保險第二章第七條第七項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二章第八條第七項之「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F06A 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保險單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_____通知辦理變更。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_____同意不生效力。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3A 債權附加條款(A)**承保範圍：**

- (1) 本保險契約採預約保險方式投保，於簽發保單時以預估債權餘額計算預收保險費，待保險期間終了後，按被保險人申報之當年度每月餘額資料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多退少補之。
- (2)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到期日前，提供全年度每月實際出租、租賃債權餘額明細內容(含分期付款總餘額、附條件買賣部分之總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含出貨單、經租賃客戶簽收之送貨單、合約編碼、客戶名稱、出租或租賃物品名稱，每月之出租、租賃債權餘額金額明細、租賃開始日、租賃期間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以進行全年保險費之結算。
- (3) 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係以出租、租賃各項機具及設備之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總餘額或附條件買賣部分總餘額)投保，發生保險事故時，理賠金以出險當時(當月份)出租、租賃各項機具及設備之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總餘額、附條件買賣部份總餘額)為上限，以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並對損失標的物之部分損失以更換新品，且不適用單一保險標的物之契約餘額比例賠償，但不得超過單一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實際現金價值：保險標的之價值訂定以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價值，其折舊年限為八年，如保險標的物超出八年以重置價值之 50%計算)及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約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4A 債權附加條款(B)

承保範圍：

- (1) 因為出租、租賃使用人（含買方及承租人）之過失而發生之事故，本公司支付保險金後，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 (2) 分期付款（或附條件買賣部份）買方或出租、租賃使用人（承租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投保其他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求償時，本公司以債權餘額（保險金額）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不適用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比例分攤賠償。
- (3)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五項第 3 條修正如下：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但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14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4.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D02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四、保險人履約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單位。
- 五、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第 8 條第 1 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

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七、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2A 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滿者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5A 雇主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如次承包商之負責人亦執行本承保工程之職務時，則視其上包商為該負責人之僱主，適用本保險單僱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35A 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16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1、應將甲方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 2、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甲方，甲方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甲方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爾後三年內甲方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 3、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甲方同意不生效力。
- 4、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甲方之通知辦理變更。
- 5、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6、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 7、乙方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收據，應明列每項保險費用，由甲方依契約核實給付，並以契約該項金額之額度為上限。除契約另有約定，應由甲方增加給付者，不在此限。
- 8、乙方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其結果應儘速通知甲方。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F05B 不保事項擴大(連續停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刪除營造綜合保險第二章第七條第七項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二章第八條第七項之「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20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交由承商、次承商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經營處所或毗鄰地區，因承商、次承商履行合約發生意外事故，所致台灣高速鐵路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物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22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4.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 4 3A 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以保護工程安全，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其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份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

二、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三、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四、六至十月份間因承保範圍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倍數計算之。

發 生 月 份	倍 數
六 月	_____
七 月	_____
八、九、十月	_____

不保事項：

1. 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 --Beaufort Scale 為準）
2. 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國泰產物 AY66A 工程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_____之承保公司須放棄對_____或其員工之代位求償權。
2. 本保險單之賠償責任係屬主要賠償責任，遇保險事故發生且造成被保險人損失時，如有其他保險存在之情形下，本保險單仍應先行賠付，而不受比例分攤之約束。
3. 被保險人非經_____同意，不得任意註銷或更改保單內容。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殘廢或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 六、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補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責任。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使槍彈貫穿被保險產品，直接造成穿戴或使用該被保險產品之值勤人員（限_____單位之指定人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謂之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銷售之被保險產品（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所定「警用防彈背心防彈性能標準 0101.04」之_____級標準，被保險產品抽樣必須通過美國 H. P. WHITE 測試機構之安全測試後，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槍彈係指：_____。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非因執行勤務或作為不法用途使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產品因作為軍事用途所致者。
- 三、使用單位或使用非依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養說明書保養被保險產品所致者。
- 四、被保險產品防護層之保護套經拆開後，仍繼續使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局部或全部之毀損（含被射擊）時，應停止使用並送返被保險人檢修，若未經修復即行重覆使用所致者。
- 六、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者。
- 七、使用人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之使用說明致被保險產品功能減低或喪失因而所致之傷亡。
- 八、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產品已超越保固年限者。
- 九、意外事故之發生無法鑑定係由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之槍枝、槍彈所致者。

國泰產物 MOBILE PHONE RADIATION EXCLUSION

承保範圍：

本保單不承保因為行動電話天線桿、基地台、無線手持裝置/行動電話天線/發射裝置、或相關類似設備所產生之電磁波所導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身體傷害”、”財物損失”、法律訴訟費用或其它相關費用之賠償責任。

本保險單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 (a) 被保險人就上述除外事項所給予或應給予之監督、指示、建議、警告，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b) 被保險人就上述除外事項依法需與他人共同分擔或償還他人身體傷害、人格及廣告損害、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除了上述之改變，本保險單所載其他條件、除外不保事項及情況均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viation 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Grounding

承保範圍：

本保單承保航空業之製造商或分包商因其所提供之服務或活動所致之產品責任及禁飛之風險。

保險期間內每一損失之賠償限額和累積賠償限額如下：

-保險期間內禁飛責任險 US\$125,000,000 元，每一禁飛事故賠償金額及其累積賠償限額不得超過特約事項中所約定之金額。

-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所致之刑事訴訟費用以 100,000 歐元為限，超過 8,000 歐元後保險人始賠付予被保險人。

其他訴訟費用之給付(非刑事訴訟部份)，則內含於保險金額內。

訴訟費用如超出保險金額，則由保險公司和被保險人按約定比例分攤。

本保單啟動僅止因發生於保險始期至保期終止或屆滿之日內損害事實造成被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之金錢財物的損失。

第一部分：產品責任險

本保單承保保險期間內發生之損害事故，造成對自然人、法人之體傷、財損及其他間接損失(不含禁飛)，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失。

本保單保障之航空產品以非被保險人擁有或控制者為限；本航空產品送回由被保險人測試、修改或修復者，不視為被保險人所有或控制。

此外，依規定，被保險人投保之航空產品因下述情事，不得被視為被保險人所有或控制。

-有條件的銷售合約、抵押或類似的合法交易等。

-租賃或類似的合約。

-託售品合約、函件及類似的合約或擔保、質押的合約等。

第二部分：禁飛責任險

本保單承保因被保險人之航空產品所致民用航空器發生禁飛之損失，所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承保範圍只適用於在保險期間內或從損害事實調查開始，因禁飛造成損害事實發生。

禁飛責任不包含因機齡老舊無法安全操作造成適航執照回收所致者。

第三部分：訴訟抗辯

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相關程序費用，包含避免假扣押之保證金，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保險金

(包含收據、結帳支出及利息)之給付於判決定讞之後。

按規定，有關的被保險人刑事辯護費用，保險人受限於賠償責任限額規定和下列條件進行給付：

- 受害人採取法律行動向被保險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 被害人未收到任何賠償時，除非被保險人及保險人有為相反之約定。

不保事項：

一、噪音及污染及其他危險排除條款

1. 本保單不保障因下列現象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體傷、財損或其他相關損失結果之責任：

- (A) 噪音（無論人耳可否聽見），振動，音爆及其他與此有關之現象，
- (B) 任何形式的污染或污染物：
 - 生產噪音、振動、溫度變化、波動、輻射（包括核能）
 - 任何物質的固體、液體或氣體的排放、分散、沉澱、滲透至環境，包括大氣、土壤、底土、水（包含地下水）。
- (C) 電力或電磁干擾，
- (D) 上述現象所造成使用上的干擾，除非係因碰撞、火災、爆炸或飛行中飛機異常運作的緊急情況所致者。

2. 本保單條款中所載保險人對賠償請求之調查與抗辯，於下述情形中除外：

- (A) 上述第一段中之除外事項；
- (B) 賠償請求或本保單所涵蓋之索賠事項內含第一段除外之索賠。

3. 當有聯合索償時，保險人須（於保險限額內經證實的損失）償付被保險人於下述涉及保單涵蓋範圍內之事項：

- (A) 被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 (B) 被保險人之抗辯費用及支出。

4.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本條款中所列除外事項為優先。

二、戰爭、劫機和與其他危險除外條款（同 AVN 48B CLAUS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戒嚴或奪權篡位。
2. 任何敵對行為引爆原子或核分裂和/或融合或其他類似放射性武器所致者。
3. 罷工、暴動、民眾騷亂或勞工騷亂所致者。
4. 任何政治或恐怖主義目的行為無論意外或故意所造成的滅失或損壞。
5. 任何惡意行為或破壞行為
6. 被政府、公家機關或地方政府（不論軍事或非軍事）的沒收、扣押、禁運、延滯拘留、侵佔。
7. 被法國當局戰爭時徵用。
8. 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之劫機、非法扣押、因登機人員對飛行員或飛機之惡意控制行為（包括任何企圖扣押或管制）。

三、因爆炸，熱發散，原子核變化或放射線所造成之輻射及人工加速粒子所致之輻射能，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四、因原子核的零、配件爆炸所致之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質所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五、本保單並不包含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之損失：

1. 肇因於石棉產品或產品中含有石棉所致者；
2. 被保險人或其它人因義務、要求、需求、命令或法定監管規定對實際、宣稱或可能存在威脅的石綿產品或內含石綿成分所作試驗、監測、清除、刪除、控制、治療、壓制、保護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所作出之反應。

然而，本項除外事項不適用於內含石綿的產品直接造成飛機墜毀、失火或爆炸。

根據上述除外事項，保險人對肇因於本除外事項所致調查、抗辯費用無給付之責。

六、任何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失：

1. 任何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或以被保險人名義或第三人名義保管或正在使用之電腦硬體、資料傳輸系統、電腦軟體設備所致資料或時間改變之損毀、損壞及失能。
2. 任何對硬體、軟體修改或執行牽涉時間日期之變動；
3. 任何財產或設備的失效或使用損失涉及日期或時間變動；

此外，與本除外事項牴觸之技術評估、調查費用、抗辯及求助花費，保險人無給付之責。

七、損失發生原因肇因於被保險人對航空產品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未盡完善維修之義務。

八、於本保單中，航空產品在正常時期的維修，維護，開發，檢驗，檢修或更改工程以外的其他有關損失或禁飛損失。

九、私人性質之罰款。

十、契約責任。

十一、未交付或延遲交付航空產品所造成之損害損失，規格不符視同未交付。

十二、太空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十三、非航空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十四、被保險人或共同被保險人之財產損失。

國泰產物 AIRCRAFT/WATERCRAFT/VEHICLE PRODUCTS EXCLUSION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事故：

- (1) 由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航空器、船隻及車輛產品所致者，或
- (2) 操作有關此航空器、船隻及車輛產品所致者。

並同意於本保險單增列下列定義：

"航空器、船隻及車輛產品" 係指

- (A) 航空器、船隻，包含導彈或太空船及任何共同使用的地面支援或控制設備，以及車輛；
- (B) 任何由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並裝置於航空器、船隻及車輛之物品，或使用於操作航空器、船隻及車輛有關之產品，或其備用、替代品，包含地面手工具及設備；
- (C) 與此航空器、船隻及車輛有關之訓練輔助、操作手冊、說明書、藍圖、設計、或其他建議、服務、工作。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LECTRONIC DATA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指之電子資料為無形之財產。

電子資料係指以電腦軟體形式或在電腦軟體上儲存、創造、使用或傳輸之資訊、事實或程式，包含系統及應用軟體、軟硬碟、CD-ROMS、磁帶、驅動器、資料處理器，或任何其他與電子控制設備一起使用的媒介。

本附加條款之增訂，不影響其他任何保單條款之承保範圍、除外事項內對於此類賠償請求或訴訟之規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Social And/O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lause

承保範圍：

茲經被保險人同意，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舉辦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

相關規定如下：

(A) 此類活動無其他保單賠償，否則賠償金額以超過其他保險為準。

(B) 此類活動適用本保單內容、除外事項及其他條件。

(C) 本保單賠償限額適用於此附加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O 3 7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社會保險之給付範圍係指公保、勞保、農保及健保之醫療費用給付醫療院所之給付範圍。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viation Refuelling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範圍：

Insurers hereby agree to the extent and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to pay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ll sums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become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or by final judgement be adjudged to pay up to but not exceeding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to any person or persons as damages

(a) for bodily injury including death at any time resulting therefro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odily injury) or

(b)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of othe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accident occurring during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the Schedule and arising out of Insured's business as suppliers of Aviation fuel including aircraft fueling, defuelling, refueling, De-icing and the installation of aircraft functional fluids, lubes, greases, water and oil in aircraft, including products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possession, use, consumption or handling of goods or products (including related advice and services) used in the insured's business after such goods or products have ceased to be in the possession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Insured.

不保事項：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1. Liability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property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other than Aircraft of others while being fuelled or defuelled by

the Insured.

2. (a) Liability for which compulsory insurance or security is required by any applicable law governing road traffic or, in the absence of any applicable law, to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any vehicle upon the public highway.

In respect of any such liability arising from accidents within the confines of an airport or airfiel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 if there is no such applicable law

(ii) to the liability of the Insured to pay an amount which is in excess of:

- (a) any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required to be insured where insurance may be effected to comply with the law whether the Insured effects an insurance policy in respect of such liability or not
- (b) the limit of liabilit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effected by the Insured insuring such liability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 (b)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any Ships, Vessels, Craft or Aircraft owned, chartered, used or operated by or on account of the Insured.

3. Liability for bodily injury to any person, who at the time of sustaining such injury is engag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Insured or acting on his behalf, or liability for which the Insured or his insurer may be held liable under any workmans compensation,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or disability benefits law or any similar law.
4.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by Agreement under any Contract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to the Insured even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5. Liability of the Insur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s,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or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6. This Policy is subject to the attached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exclusion clause.
7. The cost of repairing or replacing any defective goods or products manufactured, constructed, altered, repaired, serviced, treated, sold, supplied or distributed by the Insured or any defective part or parts thereof
8. Loss arising out of improper or inadequate performance, design or specification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be deemed not to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s insured hereby resulting therefrom

9. Loss of use of any aircraft not actually lost or damaged in an Occurrence giving rise to a claim hereunder.

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主要演出人員家庭重大事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主要演出人員家庭重大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擴大承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節目主要演出人員其親屬（限65歲以下之父母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子女）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下列突發且非預期之事故：

- (1) 死亡，或
- (2) 危及生命之疾病，或
- (3) 危及生命之意外傷害，

而致主要演出人員缺席時，使被保險人必須全部或部份取消、中途終止、延期舉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節目或更換舉辦地點所致之財務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Discovery Period Protections Amended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發現期間變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主保險契約 C3 應修改為下列之約定：

如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終止後未續保或未被其他類似保險取代，應有下列發現期間的適用：

(一) 被保險人得享有

甲. 免費九十日的發現期間；或

乙. 十二個月的發現期間，惟須以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收到要保人的書面請求及其所繳交之附加保險費為生效條件。附加保險費為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百分之五十。

(二) 退休董事得免費享有八十四個月的發現期間。

但若被保險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發生重大變更、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被終止或解除者，則無上述(一)、(二)兩目發現期間之適用。

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有重大變更，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享有八十四個月的發現期間：

(一)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後六十日內收到要保人之書面請求；且

(二) 要保人接受本公司所提出有關此發現期間的條件。

有關本承保事項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四項「適用於發現期間的條件」及第五項「重大變更」之約定。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Continuous Cover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擴大承保事故」應增訂下款之約定：

本公司對於被指控有不當管理行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該賠償請求及/或危險情事於保險期間開始前應已通知或可通知本公司，但卻於保險期間始通知本公司；且

(二)本公司於該賠償請求及/或危險情事應被通知之日起至已被通知之日止之期間，有連續提供要保人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或類似保險。

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為之理賠通知，僅適用於該賠償請求及/或危險情事應通知本公司時所應適用之保險契約條款。

本附加條款無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五項「已知悉的賠償請求及危險情事」之適用。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次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所謂「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第一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票證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ccurrence Form)

承保範圍：

◎ 承保範圍 A - 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失責任

- a. 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範圍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負有賠償之責。本公司有權利與義務就該請求損害賠償金之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但是，本公司對於未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並無法律抗辯之義務。本公司亦得斟酌其情形就任何”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對其產生之賠償請求或”訴訟”進行和解。然而：
- (1) 本公司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仍須以本保險單 SECTION III 「保險限額」之約定為限；且
 - (2) 本公司依各承保範圍 A 或 B 或承保範圍 C 之醫療費用規定，因判決或和解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已達本保險單之保險限額上限時，本公司將終止所有抗辯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除上述規定外，已無責任或義務支付他項金額、費用或提供其它服務。但本章後列「額外給付—承保範圍 A、B」明文約定者，不在此限。
- b.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導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意外事故”必須發生於”承保地區”內；且
 - (2) “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必須發生在保險期間內；且
 - (3) 於保險期間前，不可有任何列於 SECTION II - 「被保險人」中第一段之被保險人，或有任何由列名被保險人授權收發”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通知之”受僱員工”已知悉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發生（不論部份或全部）。若已有上列被保險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授權「受僱員工」於保險期間之前已知悉”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發生，則於保險期間內或之後，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仍持續、變更或再度發生者，都將被視為於保險期間之前已知悉。
- c. 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同時未有任何列於 SECTION II - 「被保險人」中第一段之被保險人或由列名被保險人授權收發”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通知之「受僱員工」於保險期間前知悉其發生者；包括其於保險期間結束後持續、變更或再度發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 d. 下列情形最早發生者，將視為已知悉”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發生。當符合 Section II—「被保險人」定義之被保險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授權收發”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通知之「受僱員工」：
- (1) 前述之人已向本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通報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全部或為部分通知。
 - (2) 已收到”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書面或口頭上之賠償請求通知。
 - (3) 經由任何其他方式得知”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已發生或開始發生。
- e. 由任何個人或團體所提出”身體傷害”之賠償請求尚包括因該體傷而導致看護費用、工作損失或死亡。

◎ 承保範圍 B - 人格與廣告損害責任

- a. 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範圍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負有賠償之責。本公司有權利與義務就該請求損害賠償金之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但是，本公司對於未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並無法律抗辯之義務。本公司亦得斟酌其情形就任何”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對其產生之賠償請求或”訴訟”進行和解。然而：

(1) 本公司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仍須以本保險單 SECTION III 「保險限額」之約定為限；且

(2) 本公司依各承保範圍 A 或 B 或承保範圍 C 之醫療費用規定，因判決或和解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已達本保險單之保險限額上限時，本公司將終止所有抗辯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除上述規定外，已無責任或義務支付他項金額、費用或提供其它服務。但本章後列「額外給付—承保範圍 A、B」明文約定者，不在此限。

b.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導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意外事故”必須發生於”承保地區”內；且

(2) “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必須發生在保險期間內；且

(3) 於保險期間前，不可有任何列於 SECTION II - 「被保險人」中第一段之被保險人，或有任何由列名被保險人授權收發”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通知之”受僱員工”已知悉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發生（不論部份或全部）。若已有上列被保險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授權「受僱員工」於保險期間之前已知悉”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發生，則於保險期間內或之後，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仍持續、變更或再度發生者，都將被視為於保險期間之前已知悉。

c. 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同時未有任何列於 SECTION II - 「被保險人」中第一段之被保險人或由列名被保險人授權收發”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通知之「受僱員工」於保險期間前知悉其發生者；包括其於保險期間結束後持續、變更或再度發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d. 下列情形最早發生者，將視為已知悉”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發生。當符合 Section II—「被保險人」定義之被保險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授權收發”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通知之「受僱員工」：

(1) 前述之人已向本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通報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全部或為部分通知。

(2) 已收到”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書面或口頭上之賠償請求通知。

(3) 經由任何其他方式得知”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已發生或開始發生。

e. 由任何個人或團體所提出”身體傷害”之賠償請求尚包括因該體傷而導致看護費用、工作損失或死亡。

a. 本公司對於以下意外事故所引起之”身體傷害”負醫療費用賠償之責：

- (1) 發生於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的營業場所；
- (2) 發生在毗鄰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的營業場所之道路；或
- (3) 起因於列名被保險人的營業行為。

同時必須是：

- (1) 意外必須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於”承保地區”；
- (2) 醫療費用須在意外發生後一年內向本公司提出；且
- (3) 受傷者須依本公司之合理要求，接受本公司指定醫師檢查，但此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 在適用之保險限額下，不問責任歸屬為何，本公司皆會支付如下費用：

- (1) 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急救費用；
- (2) 必要的治療、手術、X光及牙科服務，包括補牙手術；
- (3) 必要的救護車、住院、特別看護與喪葬費用。

◎ 額外給付條款 - 承保範圍 A、B

1. 對於本公司調查或和解之賠償請求或以被保險人為被告而由本公司提供抗辯之”訴訟”，本公司負責支付下列費用：

- a. 本公司所發生之全部費用。
- b. 適用於”身體傷害承保範圍”之車輛於使用時因意外或違反交通法令引發之保釋金，且以美金 250 元為限。但本公司無提供該保釋金之義務。
- c. 為撤銷扣押所需之保證金，但僅以保險額度內的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無提供保證金之義務。
- d. 被保險人因本公司之請求，以協助調查或抗辯賠償請求或”訴訟”所生之合理費用，包含營收損失，但最高以每日 250 美元為限。
- e. 於”訴訟”中被保險人被收取之所有費用。
- f. 就判決內本公司應給付部分，在判與被保險人之判決前所滋生之利息。如果本公司提議賠償適用之保險限額，就提出該提議後之期間所生之判決前利息部分，本公司將不支付。
- g. 判決後至保險人支付、提議支付或提存於法院之前就判決金額於適用之保險限額內所產生之一切利息。

這些賠付將會減少原保單所載保險限額。

2. 在本公司為被保險人進行”訴訟”抗辯時，倘被保險人之受賠償人亦為該”訴訟”之當事人，當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對該受賠償人亦負抗辯之責：

- a. 以該受賠償人為被告之”訴訟”是為了請求賠償，而該賠償為被保險人依符合”承

保契約”之契約或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 b. 本保險契約適用被保險人所承擔的責任；
- c. 同一”承保契約”內，被保險人已承擔受賠償人之抗辯義務或抗辯費用；
- d. 本公司所知”意外事故”之資訊與該”訴訟”之主張顯示被保險人與受賠償人間無利益衝突；
- e. 受賠償人與被保險人要求本公司進行與控管對受賠償人於”訴訟”中的抗辯，並同意本公司指派同一律師為受賠償人與被保險人進行抗辯；且
- f. 受賠償人

(1) 書面同意下列事項：

- (a) 對”訴訟”之調查、和解或抗辯與本公司合作。
- (b) 立即將收到之與”訴訟”相關之賠償請求書、通知、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 (c) 通知其他承保範圍涵蓋受賠償人的保險公司。
- (d) 協助本公司與其他承保範圍涵蓋受賠償人之保險公司配合。

(2) 提供以下書面授權：

- (a) 取得與”訴訟”相關的紀錄與資訊
- (b) 在”訴訟”中處理及控管受賠償請求者的抗辯。

凡符合上述條件，則本公司為受賠償人抗辯所生律師費用、必要訴訟開支及受賠償人應本公司之請求所生之必要訴訟費用都視為依”額外給付”賠付。上述費用和支出將會因此減少保險限額。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賠償人之抗辯義務及依”額外給付”條款支付律師費用、必要訴訟費用之義務給付之賠償責任即行終止：

- a. 本公司為判決或和解已賠付之損害賠償金總額已達本保險單之理賠金額上限。
- b. 不再符合上述條件或前述 f 款所列契約的條件。

不保事項：

◎ 承保範圍 A 之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a. 預期或故意損失

從被保險人觀點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為故意或可預期的。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因使用正當武力以保護人身或財產所致之”身體傷害”。

b. 契約責任

由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

- (1) 縱然無該契約或協議之存在，由被保險人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符合”承保契約”定義之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責任，並以”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係於訂定該契約或協議後所產生者為限。但僅限於因”承保契約”被保險人以外

之人所產生（或為其支付）合理之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或視為因”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所生之損害，但仍須符合下列規定：

(a)為第三人抗辯之責任或是對第三人抗辯費用之責任，以該”承保契約”原本承擔者為限；且

(b)與第三人有關之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必須是作為在與本保險所承保範圍之損害賠償有關之民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中抗辯之用。

c. 酒精類飲料

被保險人對下原因所導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1) 導致或促使任何人酒醉；或

(2) 提供酒精類飲料予法定允許飲酒年齡或已受酒精影響人；或

(3) 違反任何有關酒精類飲料之銷售、贈與、批發、或使用之法令或規定。

本除外不保條款僅適用於列名被保險人從事酒精類飲料之製造、批發、銷售或供應之事業時。

d. 勞工補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據勞工補償、殘廢給付或失業補償等法令或任何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e. 雇主責任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身體傷害”：

(1) 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在下列任一期間所發生者：

(a) 受被保險人僱用期間；或

(b) 執行與經營被保險人事業相關之職務。

(2) “受僱員工”之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因上述(1)之情形所致之體傷。

本除外不保條款適用於：

(1) 被保險人基於僱主或其它身分所須負責者；

(2) 被保險人因上述體傷而必須與應負賠償責任者分擔或返還應負賠償責任之他人賠償金額者。

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基於”承保契約”所承擔之責任。

f. 污染

(1) 任何因污染物實際、疑似或有發生之虞之排放、散佈、滲透、擴散、釋放或洩漏，而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且符合下列情形：

(a) 發生在或起源於被保險人現在或過去所擁有、佔用、租賃或借用之營業處所。然而，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於本除外條款：

(i) 因建築物所裝設之暖氣設施所產生煙霧、煙燻、蒸氣或煤灰瀰漫所導致之”身體傷害”

(ii) 列名被保險人就後述附加被保險人所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列名被保險人為承包商，且針對列名被保險人在該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為該所有人或承租人所從事之營運相關事宜，已將該所有人或承租人附加於保單上成為附加被保險人，並且該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並未為附加被保險人以外之任何被保險人所有、佔用、承租或借用。

(iii) 因「惡火」之熱氣、煙霧或煙燻所導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或

- (b) 因發生在或起源於現在或過去曾經為被保險人或他人用來處理、儲存、處置、加工廢棄物之任何處所、工地或地點；
- (c) 不論發生於現在或過去由以下列名之人或為以下列名之人運送、儲存、處理、處置或視為廢棄物處理之污染物：
 - (i) 任何被保險人；或
 - (ii) 列名被保險人可能依法應對其負責任之任何個人或組織；或
- (d) 發生在或起源於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之污染情形是過去或現在因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被保險人在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執行職務而造成污染，或攜帶” 污染物” 至該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造成污染。但本款之規定對下述情形不適用：
 - (i) 供應” 機動設備” 或其零件或機械功能正常運作之燃料、潤滑油或其他液體從接收燃料器具或儲存潤滑油器具或其他液體之載具之滲漏所致之” 身體傷害” 或” 財物損失”。但上述液體之滲漏係故意所致，或上述液體係被保險人、承包商或次承包商因意圖將其作為其執行工作之一部分予以排放、散佈或排洩，而攜至該處所者不在此限。
 - (ii) 因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工作所需而攜至建築物內之器材所排放之瓦斯、煙燻或蒸氣所致之” 身體傷害” 或” 財物損失”。
 - (iii) 因「惡火」所產生之熱氣、煙霧或煙燻所致之” 身體傷害” 或” 財物損失”；
- (e) 發生在或起源於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之污染情形是過去或現在因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被保險人在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執行職務而造成污染，其職務為” 污染物” 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素、中和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活動。

(2) 源自於下列(a)(b)情形之一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

- (a) 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他人被要求、需求、命令或依法令要求對” 污染物” 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害物、中和毒害物或任何評估” 污染物” 影響之措施；或
- (b) 因對” 污染物” 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害物、中和毒害物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措施是因為政府機構提出或他人代表政府機關提出賠償請求或” 訴訟”。

但是本段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在沒有上述要求、需求、命令或法令要求或政府機構提出或他人代表政府機關提出賠償請求或” 訴訟” 時仍應負因” 財物損失” 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

g. 航空器、汽車或船舶

導因被保險人自有、操作、租用或借用之任何航空器、” 汽車” 或船舶的所有權、維修、使用、或託付於他人之行為而發生的” 身體傷害” 或” 財物損失”。使用包括” 裝卸”。本除外不保事項於適用於任何被保險人因監督、聘用、僱用、訓練或督導他人時之疏忽或其他不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導致” 身體傷害” 或” 財物損失” 之” 意外事故” 涉及任何被保險人所有、操作、承租或借用之航空器、” 汽車” 或船舶之所有權、維修、使用或託付於他人之行為。

本除外不保事項不包括：

- (1) 停泊在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營業處所之船舶，
- (2) 不屬於列名被保險人所有之船舶而有下列情形：
 - (a) 小於 26 呎長，而且
 - (b) 不是收費以運送人員或財貨之船舶；
- (3) 停放於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營業處所或相鄰營業處所道路之”車輛”，但以該車輛並非列名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為限，
- (4) 因航空器或船舶之所有權、維修或使用而承擔之”承保契約”責任，或
- (5) 因操作列於”機動設備”定義項中 f(2)或 f(3)之設備所致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h. 機動設備

係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 (1) 被保險人自有、操作、租用或借用的”汽車”運送”機動設備”時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或
- (2) 預計做為競賽、競速、破壞性或刺激性活動、或練習或準備中之”機動設備”而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i. 戰爭

係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伴隨戰爭之行為或狀況所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戰爭包括內戰、暴動、叛亂、或革命。本除外不保條款僅適用於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j. 財物損失

下列財物之損失：

- (1) 列名被保險人所自有、租用或佔用之財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他任何個人、組織或機構基於任何理由，包含為避免造成他人或他人財物損害者，所為修復、重置、改善、復原或維修該財產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
- (2) 因列名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於變賣、贈送、棄置後之任何一部分導致該營業處所之”財物損失”。
- (3) 借予列名被保險人之財物。
- (4) 被保險人監督、看管或管理下之動產。
- (5) 被保險人或主承包商直接、間接代表列名被保險人執行職務時所導致該特定部分之”財物損失”。
- (6) 因”列名被保險人工作”錯誤而需修復、修理或重置任何財產特定之某一部份。

本除外不保事項之(1)(3)(4)不適用租予列名被保險人而租期為七天或短於七天之營業處所及其容納物品之”財物損失”（火災損失除外）。但適用之保險限額依據 Section III - “保險限額”內所述之”列名被保險人承租營業處所之損害”規定。

若處所是”列名被保險人工作”，同時該處所從未為列名被保險人占有、租用或出租，則本除外不保事項之(2)不適用。

本除外不保條款之(3)、(4)、(5)及(6)不適用因鐵路支線條款所承擔的責任。

本除外不保條款之(6)不適用於包含於”產品完工危險”中的”財物損失”。

k.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之損失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本身或其任何部份所遭受之”財物損失”。

l. 列名被保險人工作之損失

由於”列名被保險人工作”或該工作之其中一部份所導致”列名被保險人工作”之”財物損失”，且該損失是屬於”產品完工危險”者。

若該受損害工作或延生之損害工作係次承包商代表列名被保險人所執行者，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

m. 對於”功能減損財物”及未遭受實質損害之財物所生之損害：

因下列原因致”功能減損財物”或未遭受實體損害的財物所生之”財物損失”：

(1)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或”列名被保險人工作”本身之瑕疵、功效不足、不適當性或具有危險性。

(2) 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遲延或未能履行契約或協議之約定。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或”列名被保險人工作”已依其用途使用後，但本身因突發和意外導致”產品”或”工作”發生實體損害時，而造成其他財物不能使用之損失情形，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之。

n. 產品、工作或功能減損財物之召回

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他人因下列(1)(2)(3)有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檢查、修理、重置、校正、移除或處理情形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

(1)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

(2) 列名被保險人工作。

(3) 功能減損財物。

但必須是上述產品、工作或財物係因已知或被懷疑之本身瑕疵、功效不足、不適當或具有危險性而從市場上、或任何使用之個人或組織撤回或召回。

o. 人格與廣告損害

起因於”人格與廣告損害”的”身體傷害”。

除外不保事項 c. 至 n. 不適用於發生在列名被保險人租用的營業場所、或列名被保險人得到所有人允許而暫時使用的營業場所之火災損失。但其適用之賠償限額須依據 SECTION III - “保險限額”。

◎ 承保範圍 B 之除外不保事項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a. 故意侵犯他人權益

被保險人行為或指示他人時已知該行為將侵犯他人權益，且有導致他人”人格與廣告損害”。

b. 故意散播不實資料

因被保險人明知為不真實，仍自行或指示他人以口頭或書面發佈該資料導致他人有”人格與廣告損害”之情事。

c. 保險期間前公佈之資料

導致”人格與廣告損害”之口頭或書面資料於本保險期間前曾經次發佈者。

d. 犯罪行為

因被保險人所為或指示他人所為犯罪行為導致的”人格與廣告損害”。

e. 契約責任

被保險人於契約中或協議中所承擔之”人格與廣告損害”責任。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即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被保險人仍須負賠償責任者。

f. 違反契約

被保險人違反契約，所導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但列名被保險人之”廣告”內容是使用他人廣告構思且有默示契約者，不在此限。

g. 貨物品質或功能未符合聲明

因貨物、產品或服務未符合列名被保險人之”廣告”中聲明之品質或功能所致之 “人格與廣告損害”。

h. 價格標示說明錯誤

被保險人之貨物、產品或服務之價格於”廣告”中標示錯誤，所導致之 “人格與廣告損害”。

i. 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機密

列名被保險人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導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但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在列名被保險人的”廣告”中違反著作權、商業外觀或標語的行為。

j. 被保險人經營媒體及網際網路事業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所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1) 廣告、廣播、出版或電視傳播業。

(2) 為他人設計或決定網站內容。

(3) 網際網路搜尋、存取服務、內容、服務的提供者。

但本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定義”一節內之 14. a. b. 及 c. 之”人格與廣告損害”責任。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他人於網際網路上設置網際網路架構、通訊協定或連結或廣告，本除外不保事項不將此行為視為從事廣告、廣播、出版或電視傳播業。

k. 網際網路聊天室或電子佈告欄

在被保險人主持、所有或控制的網際網路聊天室或電子佈告欄散佈消息，所導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l. 未經授權擅用他人名義或產品

列名被保險人在未經他人授權以電子郵件位址、網域或指令或類似來擅用他人名義或產品去誤導其潛在客戶所導致之 “人格與廣告損害”。

m. 污染

”污染物”在實質上、疑似或有發生之虞之排放、散佈、滲透、擴散、釋放或洩漏所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n. 污染相關

因任何下列情事所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

(1) 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他人因命令、要求、或法令要求對”污染物”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阻隔、處理、去除毒素、中和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活動；或

(2) 因對”污染物”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素、中和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活動而遭政府機構提出或他人代表政府機關提出賠償請求或”訴訟”。

對於因以下”身體傷害”而生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a. 被保險人

除了”志工”之外的任何被保險人所受的身體傷害。

b. 受雇人

受雇為被保險人、代表被保險人工作或為被保險人之房客工作，其所受的身體傷害。

c. 經常被佔有之處所發生之身體傷害

經常佔有列名被保險人之所有或承租之營業處所，且在該處所發生身體傷害之情事。

d. 勞工補償及相關法令

不論是否為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其”身體傷害”之損害賠償可依或於勞工補償或殘廢給付法令或相關法律下發生給付情形者。

e. 體育活動

參加體育活動之人所受之身體傷害。

f. 產品完工危險

屬於”產品完工危險”之身體傷害。

g. 承保範圍 A 中之除外不保事項

在承保範圍 A 中之除外不保事項。

h. 戰爭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伴隨戰爭之任何行為或狀況所致之”身體傷害”。戰爭包括內戰暴動、叛亂、或革命。

國泰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所承租之動產或不動產（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或爆炸所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者，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特別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所屬教育機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因執行職務之

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由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十一、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二、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 十三、被保險人非執行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四、被保險人因洩漏學生個人相關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學生自傷、自殘、自殺係因被保險人管教行為所引起者。
- 十六、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所致者。
- 十七、被保險人因對學生性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八、被保險人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
- 十九、被保險人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
- 二十、被保險人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二十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Prior Act for Acquired Subsidiaries- 【NAME OF ENTITY】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國泰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並依約繳交【\$】元整之附加保險費後，加保擴大承保取得從屬公司（公司名稱）之前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新取得及賣出從屬公司的保障」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本公司應依下列約定承保：

- 甲. 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所購買或設立並符合從屬公司定義的公司（且持續符合從屬公司定義），但僅限於發生在該公司被購入或設立後的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XXX 公司除外）。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承保【XXX 公司】未符合從屬公司定義前的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
- 乙. 於保險期間內或保險期間開始前喪失從屬公司資格的公司，但僅限於發生在該公司不再符合從屬公司定義前的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Whole Turnover Taiwan)

COVER :

The Insured has applied to Cathay for Trade Credit Insurance by a Proposal in writing and Cathay has agre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oposal to issue this Policy.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ayment of all premiums and other charges when due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Cathay agrees to indemnify the Insured up to the Insured Percentage of the Insured Loss in the event of an Insured Buyer failing by reason of its Insolvency or Protracted Default to pay the Insured an Insured Debt.

Exclusions :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and Cathay sha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any indebtedness:

(a)resulting from any avoidance by an Insured Buyer of a contract concerning Advertising Services because such contract is void, illegal or unenforceable or because of a repudiation of such contract by the Insured Buyer;

(b)relating to sales tax, retention monies, interest charges, penalties, government charges and taxes and any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costs;

(c)relating to forward bookings which were non-cancellabl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Policy;

(d)relating to forward bookings cancellable on or after the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Policy. The liability of Cathay shall in any event cease three (3)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the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Advertising Services which are either not then invoiced or are not already the subject of an admitted claim under the Policy;

(e)relating to Advertising Services provided to an Insured Buyer at a time when a Notifiable Event (other than a Notifiable Event arising solely as a result of the Insured Buyer withholding payment on the basis of a bona fide documented dispute) exists in respect of such Insured Buyer;

(f)which is subject to any form of dispute;

(g)relating to any transactions that are in the nature of personal or consumer transactions as opposed to business or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h)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political risks such as war, invasion of, or acts by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rebellion, revolution, confiscation, nationalisation, insurrection or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due to the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public or local authority or by any restrictions on trade transfers; or

(i)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isks from atomic energy risks, employing the process of nuclear fission or fusion or handling radioactive materia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se of nuclear reactors; the use or handling or transportation of radioactive materials; or the use handling or transportation of any weapon of war or explosive device employing nuclear fission or fusion.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 -Whole Turnover Taiwan)-Aggregation of Liability under Previous Policy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為續保或置換(視情況而定)前保險單(如下列定義)。

根據前保險單被保險人買方所造成之債務(前債務)，連同本保險單相同買方之債務應共同受限於本保險單之核准額度。

若本保單幣別相異於前保單幣別，前債務金額應決定於：基於前保險單規定幣別之債務(以前保險單交易為目的)，以(下列定義之)限額轉換比率換算成本保險單之幣別。

「限額轉換比率」指將前保險單幣別表示之核准額度為轉換為本保險單幣別核准額度之比率。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 -Whole Turnover Taiwan)-Discretionary Limit for Foreign Buyers

承保範圍：

非_____買方之自由裁量額度為無。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Whole Turnover Taiwan)-Each and Every First Loss

承保範圍：

國泰責任應限於承保損失金額扣除本保險單附表第三部份註明之每一損失自負額後之承保比例，本保險單條件 9 應取消或以下列文字取代：

條件 9 規定由被保險人或國泰所收到被保險人買方之殘餘應均分被保險人與國泰，國泰有權依據於破產日或條件 3 規定之通報日期較早者直到國泰已收回被保險人對於買方應收回之金額，依照受保債項之承保比率與受保買方債項總數的比例分配。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Whole Turnover Taiwan)-Joint Insured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中被保險人係指附表第一部份列明之每一當事人，需共同承擔被保險人之權利及義務，國泰有權支付任一或上述被保險人其認為適當之款項額度。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Whole Turnover Taiwan)-Maximum Sum Insured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國泰之責任應限於附表第三部份所註明最大承保額度之最大金額，若理賠累積金額達到此金額，被保險人無權申報於此保險單或任何進一步之賠款。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Whole Turnover Taiwan)-Policy Association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之存在及延續為下列保單之存在及延續為條件_____。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Whole Turnover Taiwan)-Terms of Payment & Maximum Extension Period

承保範圍：

1. 最大付款期間

從 _____ 之月底起 _____ 天

2. 最大延長支付期間

從 _____ 之月底起 _____ 天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Advertising Agents Credit Insurance Policy-Whole Turnover Taiwan)-Standard Name Clause

承保範圍：

「本公司」且/或「國泰」，除另外約定外，於本保險單、條款及信用額度批單中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直接導致定作人、承保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承保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營建機具、設備、器具、工具之毀損或滅失。
- 二、屬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國泰產物 CA01A 仲裁條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本保險契約之履行或其他事項有爭議時，如一方欲以提付仲裁方式解決爭端，應先選定一仲裁人並以書面通知他方於二十日內另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二仲裁人共同合意選定第三仲裁人進行仲裁。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02A 應付關稅條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四條之保險金額應視為包含本保險承保之財物遭致毀損或滅失之時，被保險人所繳付之關稅、貨物稅及其他稅等。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03A 公權力附加條款(1) - Civil Authority Clause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對於當保險事故時，政府為防止因保險事故所致之火災擴大蔓延，而下令拆除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04A 公權力附加條款(2)-PUBLIC AUTHORITIES CLAUSE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保險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

(二)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05A Definition of Testing and Transfer Clause

承保範圍：

本條款分別針對 buildings, facilities, and process tools 之 testing 及 transfer 定義如下：

Buildings

The hand-over or putting into service of a building shall occur once its occupancy

permit has been obtained.

Facilities:

The hand-over or taking into operation by the principal of facilities shall be verified by the Facility Acceptance Record, but no later than when the testing of process tools begin.

Process Tools:

The hand-over of machinery and plants shall occur from the time that it has been erected and tested but no later than 90 days since its move-in into the clean room.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06A Fire Protection Warranty

承保範圍：

It is warranted, and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recovery hereunder, that the following Fire Protection Steps must be complied with. Commencing with the first placement of manufacturing tools into the plant(s), it is warranted.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07A Restoration of Equipment Clause

承保範圍：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due to contamination of insured items(especially by smoke, water, or dust), the insured agreed that all affected items which can be restored will be restored as far as the costs for such restoration are deemed to be reasonable by restoration company appointed by the insurer with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sured, which consent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The restorability of the affected items is to be decided by the agreed restoration company and this decision is binding to the parties.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10A 安裝工程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特別約定事項：

1. 保險標的物包含被保險人承租、受寄託、受寄放、代人保管之財物。
2. 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暫時儲存於施工處所外之地點，後經運送至施工處所之風險。
3. 基本條款第五條之修訂刪除『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

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4. 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之修訂「…保險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5. 修改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第六款：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就承保之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對其保險利益範圍以外部份，不視為被保險人，若因該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就其有保險利益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不予賠償，但對其他被保險人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賠償損失後，得代位其他被保險人向該被保險人為賠償之請求」。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1A 停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七款第〈七〉小項，予以刪除，條文內容變更如下：『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停頓期間，保險單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為損失，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同意後，始承保之』。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2A 工程車輛第三人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領用公路行車執照並投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工程車輛，執行各申報工程之工務路線或工區發生事故時亦列入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以超過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3A 共同被保險人暨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主辦機關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次承包商、供應商等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對與本工程有保險利益者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4A 保單批退暨展期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不得中途退保或拒絕延長保期，否則發生損失應依承保規定條件如數賠償；延長保險期間保費，依原投保費率或減費後，按投保期間比例計算。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5A 公證人選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意外事故之處理，本公司得就與保險公司共同推舉之公證公司中，選擇其中一家公證公司擔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6A 限期理算暨賠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應於本公司提供有關損害資料後兩個月內，確認是否屬於承保範圍及完成損失理算工作，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自本公司將理賠接受書送達保險公司後，保險公司需在一個月內撥付賠償金。否則應就屬承保事故之理賠金付給付遲延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7A 預付確認理賠金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對保險理賠金額有爭議時，保險公司應其認定應賠付部份，於被保險人將此部份之理賠接受書送達保險公司後一個月內先行撥付。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8A 鑑定費用支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對災損認定發生疑義，需經由第三公證機關鑑定時，本公司通知保險公司後二週內並無異議者，保險公司應支付所有鑑定費用。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09A 第三人訴訟及必要開支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意外事故或建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含鑑定費〉均由保險公司給付。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10A 大陸工程保單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A. 本保險單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以主辦機關與承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B. 本保險單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以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並將理賠款給付予主辦機關。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理賠款應付予承包商，但工程司得請求保險理賠款給付予主辦機關。

C. 本保險單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主辦機關通知辦理變更。保單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D. 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E. 保險公司接或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正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承保公司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規定賠償。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11A 加保臨時設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除了基本條款、不保事項、特約條款及其他批改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未列於承保工程合約內，但於承保工程施工時實際使用之臨時設備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本特約條款所稱臨時設備應包括下列安裝於工地內之財物：

1. 臨時構架、鷹架、電纜、配管、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及照明設備或其他臨時設施。
2. 工地辦公室、工寮、倉庫、其他臨時建築及其中傢俱用品。
3. 木工、模版工程、支撐工程、臨時便橋、臨時橋墩、鋼腱套管、圍堰、鋼筋車道、安全圍籬、吊桿、進出道路、臨時軌道、臨時護岸、導水道、取水土坑及棄土堆。

不保事項：

本特約條款對下列各項不負賠償之責：

1. 營建設備，如臨時架構機器和裝置，或營建機械、儀器、工具及上述器具及設備之零件。
2. 航空器、水上運輸飛機或船隻、機動車或自動及其他交通工具。
3. 說明書、設計、文件、帳簿、現金、債券、證券及其他類似物品之毀損或滅失。
4. 觸媒劑、溶劑、冰箱、熱轉換介質、爐質、潤滑油及其他類似物質。
5. 原料或燃料及其他類似物質。

國泰產物 084A 消防費用條款

承保範圍：

同意因施救之救火設備（公設消防設備及器材除外）毀損，視為施救費用負賠償責任。但須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之比例攤賠。其任何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W01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承包商）時，本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
2.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
3.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4.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
5. 本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41C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III

承保範圍：

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Y41D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IV

承保範圍：

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A15A 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承保工程驗收合格日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止，並已先屆至者為準。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單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敵對狀態(不論是否正式宣戰)。
- (二) 外敵入侵。
- (三) 國內之紛爭、動亂、秩序混亂、暴動(承包商所僱員工之暴動、不在此限)。
- (四) 叛亂、造反。
- (五) 軍事或政爭之內戰。
- (六) 因甲方提供錯誤設計之原因所肇致者。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CB03B 共同被保險人暨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對與本工程有保險利益者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B12A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建築物龜裂之賠償責任以其修理費用為限，建築物倒塌時，則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 二、定義：「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份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不論是否傾斜。「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

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 (一) 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 道路、花木、園景、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損失。
- (五) 建築物於本條款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國泰產物 033B 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二、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理算應理賠金額(未扣除自負額前)之百分之____，且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____元。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倘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之額外修復費用，僅依上述兩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 二、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 三、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國泰產物 059A 50%：50%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當被保險人另有投保海空運保險，而發現本保險承保之財物遭致毀損或滅失之時，海空運保

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事故之原因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保險公司同意分擔 50% 經適當理算之賠償，而各保險單所適用之自負額均減半。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84B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遇有承保範圍之損失發生時亦承保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可能支付之消防隊費用或其它滅火費用。
- 二、滅火器材之損耗。

其任何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 2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安裝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nstruction & Erection All Risks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150199CA0178)-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承保範圍：

1. Construction All Risks
2. Erection All Risks
3.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不保事項：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I :

The Insurers shall not, however, be liable for

- a) the deductibl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 b) consequential loss of any kind or description whatsoever including penalties, losses due to delay, lack of performance, loss of contract;

- c) loss or damage due to faulty design;
- d) the cost of replacement, repair or rectification of defective material and/or workmanship,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items immediately affected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exclude loss of or damage to correctly executed items resulting from an accident due to such defective material and/or workmanship;
- e) wear and tear, corrosion, oxidation, deterioration due to lack of use and normal atmospheric conditions;
- f) mechanical and/or electrical breakdown or derangement of construction plant, equipment and construction machinery;
- g) loss of damage to vehicles licensed for general road use or water borne vessels or aircraft;
- h) loss of or damage to files, drawings, accounts, bills, currency, stamps, deeds, evidences of debt, notes, securities, cheques;
- i) loss or damage discovered only at the time of taking an inventory.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II :

The Insurers wi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1. the deductibl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2. the expenditure incurred in doing or redoing or making good or repairing or replacing anything covered or coverable under Section I of this Policy;
3. damage to any property or land or building caused by vibration or by the removal or weakening of support or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person or property occasioned by or resulting from any such damage (unless especially agreed upon by endorsement);
4. liability consequent upon
 - a) bodily injury to or illness of employees or workmen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or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b)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held in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Contractor(s),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or an employee or workman of one of the aforesaid;
 - c) any accident caused by vehicles licensed for general road use or by waterborne vessels or aircraft;
 - d) any agreement by the Insured to pay any sum by way of indemnity or otherwise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also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

國泰產物 001A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1、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2、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3、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款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1、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2、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3、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國泰產物 002B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保險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 1、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 2、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 3、除定作人外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 4、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22A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保險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台灣各地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停放及吊運過程，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1、保險標的物非意外事故所致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2、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3、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4、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國泰產物 023A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保險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營建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元或損失金額之百分之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1、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2、因非承保範圍所致之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3、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4、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5、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 057B 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增列規定如下：

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承保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回復該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附加條款亦予承保在內，但保險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Money Laundering Exclusion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國泰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洗錢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除外不保事項」第一項應增訂下款之約定：

因任何洗錢行為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洗錢行為指實際或意圖共謀而從事、幫助、教唆、商議、媒介或煽動任何違反或構成下列之犯罪行為：

(a)任何洗錢法令(或經任何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所制訂之規定、規則或命令)，包含發生於英國而違反 2002 年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第 29 章第 7 節以下所規定之行為，或發生於美國而違反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類第 1 篇勒索犯罪集團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sation Act)第 96 章第 1961 條定義以下所規定之行為。

(b)任何執行或為執行歐洲議會指令(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91/308/EEC 《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而制訂之法令(包含 2000 年英國恐怖主義法(United Kingdom Terrorism Act 2000) 第 11 章第 3 節以下之規定)，或任何違反聯合國《制止為恐怖活動籌措資金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Liabilities not Covered Amended - Contractual Liability and Employment-related Benefit Exclusion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國泰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僱傭契約責任與僱傭相關福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除外不保事項外，尚應增列下列除外不保事項：

(三) 不為承保的給付

辛. 被保險人事實上或被指控根據任何明示之僱傭契約或協議所生之賠償責任；然而，此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即使無該契約或協議之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

壬. 根據任何應適用之法令或規範所應負擔有關勞工補償、失能給付、資遣或失業給付或補償、失業保險、退休給付、社會安全福利之義務或任何類似之法律或規範者。

癸. (i) 應復職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補償、未來之損失、未來之損害或未來之經濟救濟；且/或

(ii) 在賠償請求權人以其曾經於被保險人任職、復職、或重新開始就職之情況下，而以受僱人之身份所請求之僱傭相關福利。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Financial Instituti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Exclusion - with cover for failure to supervise other than investment banking activities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國泰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金融機構專業責任除外不保（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業務監督為訴因所衍生的賠償請求則為承保範圍，投資銀行活動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專業責任(不含股東以疏於監督為由所提起者)」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因提供金融機構專業服務的錯誤或疏漏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此除外不保事項的約定不適用於被保險個人被指控其疏於監督此金融機構專業服務的履行或怠於履行而由股東直接或衍生地提起的賠償請求（投資銀行活動除外）。

一、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第三十八項專業服務的定義，於本附加條款中應變更為下列之約定：

1. 金融機構專業服務

指為獲取報酬或其他利益所提供之服務或其附帶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下列領域之服務：投資銀行活動、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銀行家、投資經理人、結算機構或交割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不動產仲介商以及由被保險公司或外部機構的信託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或是作為自然人、合夥、公司或政府機構之受託人、被信託者或其他代理人；任何與上列功能相似的服務；或是由被保險人或外部機構對於貨物或產品的供給。

二、下列新增之用詞定義僅適用於本附加條款：

1. 投資銀行活動

指包含但不限於與下列實際上或被指控之事件相關之建議或書面意見的提供、任何依規定所為資訊公開之義務，或與有價證券或合夥權益之承銷、聯合承銷或推介有關：

- (一) 合併、收購、撤資、或公開收購。
- (二) 徵求委託書。
- (三) 融資收購。
- (四) 私有化交易(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 (五) 自願或非自願的重整。
- (六) 資本結構重組。
- (七) 再資本化或轉增資(recapitalization)。
- (八) 資產分割。
- (九) 證券之初次發行或再次發行(無論為公開或私募)。
- (十) 解散或出售該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或股票。
- (十一) 集資、融資或提供資金予其他事業或團體。
- (十二) 以自己名義透過經紀商或自營商取得或出售證券。
- (十三) 任何被保險人以證券專家或造市者(包含造市失敗之情形)身分所為之行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親自運送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國泰

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親自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被保險金銀珠寶攜出營業處所時，運送或保管條件如下:對於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親自運送或保管被保險金銀珠寶金額在新台幣_____元(含)以上，且在運送途中運送人員_____名(含)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外，若被保險人違反被保險金銀珠寶被攜入飯店、旅館(社)外宿時，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看守之義務者，本公司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攜出外借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攜出外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於對外借出期間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寄送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郵寄金銀珠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以雙掛號、郵局快捷、快遞、貨運或經本公司同意之運送方式寄與國內外收件人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所受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Specific Matter Exclusion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於主保險契約之第六條”除外不保事項”中增列下列約定：

“特別約定事項”

因保險明細表中所載之”特別事項”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所導致之意外事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unset Clause

承保範圍：

無論係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或訴訟等情事發生，本保單對於該等事項均不提供任何保障。除非該理賠或訴訟是在本保險期間後之()內通知本保險公司，不然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laim Series Clause(Amended)

承保範圍：

本保單有效期間內，因可歸責於同一事故原因所致之所有損失，皆視為由該事故原因所致第一個索賠案件之損失。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倘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本保險單終止或未續保；或
- b. 本公司以下列保險契約續保或取代本保險單：
 - (1) 追溯日晚於本保險單承保明細表上所載之日期；或
 - (2) 不適用於索賠基礎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本保險單給予_____天延長報告期間，且不收取額外保險費。此延長報告期間係指保險單期間屆滿日開始起算並持續_____天。

本附加條款並不影響原保險期間或其承保範圍，且只適用於發生在保險期間終止前及承保明細表所載追溯日後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請求。

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期滿後所購買之保險，或雖為原保險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但其責任限額已用盡者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亦不恢復或增加本保險契約之責任限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31-P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包含：_____）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建築物龜裂之賠償責任以其修理費用為限，建築物倒塌時，則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份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不論是否傾斜。「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 (一) 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損失。
- (五) 建築物於本條款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國泰產物 142E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142E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在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並保留巡場紀錄。
- (三)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_____元，本公司對第_____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_____%
第二次	損失之 _____%
第_____次	損失之 _____%
...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22B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DDITIONAL INSURED-VENDORS(CG 20 15)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SECTION II —被保險人」一節中，被保險人之範圍應修改為包含以下指定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以下稱為「經銷商」），但僅限於日常營業範圍內，由經銷商經銷或出售之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所引起的「體傷」或「財損」，同時受下列規定之拘束：

1. 此關於經銷商的保險契約並不適用於：
 - (a) 由經銷商(附加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但縱然無該契約或協議之存在，由被保險人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b) 任何未經列名被保險人授權的明示擔保；
 - (c) 任何經銷商對產品外觀故意造成的物理或化學變化。
 - (d) 重新包裝；但僅按照製造商指示所為檢查、展示、測試或更換零件之目的而開啟包裝並重新包裝回原來容器者不在此限。
 - (e) 經銷商怠於進行其已經同意或按一般經銷或銷售產品之交易慣例應進行之檢查、調整、測試或售後服務；
 - (f) 展示、安裝、售後服務或維修工作；但前開工作是與產品銷售相關且在經銷商的營業場所進行者不在此限。
 - (g) 產品於列名被保險人經銷或銷售後，已被經銷商予以標示、重新標示或用作為任何物品或物質的容器、零件或成份。
2. 對於任何被保險人或組織向其他人取得該產品或構成、附著或包含該產品之成份、零件或容器者，不得作為被保險人而適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明細項目

附加被保險人名稱：

被保險產品：如保險單明細所列示之產品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DDITIONAL INSURED(VENDORS-BROAD FORM)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is amended to include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designated below (herein referred to as "vendor"), as an Insured, but onl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your products designated below which are directly distributed or sold by the vendor.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the vendor has directly contracted with you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the vendor's busines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provisions:

1. The insurance with respect to the vendor does not apply to:

- (a) any express warranty unauthorized by you;
- (b)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 (i) any physical or chemical change in the form of the product made intentionally by the vendor.
 - (ii) repacking, unless unpack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inspection, demonstration, testing or the substitution of parts under instruction from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n repacked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 (iii) demonstration, installation, servicing or repair operations except such operations performed at the vendor's premi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product.
 - (iv) Any failure to make such inspection, adjustments, tests or servicing as the vendor has agreed to make or normally undertakes to make in the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tribution or sale of the products;
 - (v) products which after distribution or sale by you have been labeled or relabeled or used as a container, part or ingredient of any other thing or substance by or for the vendor.

2. The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as Insured, from whom you have acquired such products or any ingredient, part or container, entering into, accompanying or containing such products.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ntractual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Amended)

承保範圍：

不論本保險契約或任何附加條款內有任何相反之規定，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不適用因被保險人因契約、承諾、保證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LOADING AND UNLOADING VEHICLES CLAUSE

承保範圍：

特此聲明，並同意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超出車輛使用道或街道限制所致第三人(司機及車輛隨車服務員除外)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a) 將負載裝載上車輛
- (b) 將負載從車輛卸載

惟本公司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失賠償限額以不超過主保單(一般綜合責任險、商業綜合責任險)之賠償限額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IRST AID LIABILITY CLAUSE

一、承保範圍

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記名被保險人以僱用契約或實習契約僱用的急救或醫療單位的員工(合格醫師除外)在受僱期間內因急救而進行醫藥或外科治療導致記名被保險人和記名被保險人的員工依法應負之法律責任。被保險人及其員工提出之賠償請求依保單條款內容及除外事項為準。對於此擴大承保之目的，應負之賠償不包含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或與其相關之突變病毒所致者。

二、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XTENSION FOR CCC(For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承保範圍：

在此同意刪除一般綜合責任保險基本條款內容第 K-3 項，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照顧或監管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限額以不超過_____為限。本附加條款僅提供超出其他財產保險(包含自負額)部分之保障，包含但不僅限於火災保險、建築師責任保險、安裝工程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XTENSION FOR CCC(For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承保範圍：

在此同意刪除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基本條款內容除外事項 j-I-A，本保單擴大承保你向人租借、代人照顧或監管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限額以不超過_____為限。

本附加條款僅提供超出其他財產保險(包含自負額)部分之保障，包含但不僅限於火災保險、建築師責任保險、安裝工程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Prior Act Exclusion - Retroactive Cover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本保單僅提供承保範圍之保障及擴大承保約定日起至保險期間到期日止發生之事故所致之索賠事件。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MERCIAL EXCESS LIABILITY INSURANCE(Occurrence Form)

一、承保範圍

基於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除外不保事項、定義、一般條件及限制，本公司將依據先順位保險之條款、除外不保事項、條件及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單僅就超過先順位保險之部份予以賠償，且本公司僅於先順位保險責任限額用盡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責任限額

本公司就任何意外事故或一系列基於或可歸因於同一來源或原因所連續發生之所有意外事故之應負責任，不超過承保明細表第五項所載明之金額。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產品所導致之所有意外事故之累積責任，不超過承保明細表第五項所載明之金額。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單所應負之責任，不因涉及一名以上之被保險人或有一張以上之先順位保險而增加。當先順位保險之累積責任限額於保險期間內因傷害、損失或損害而減少或用盡時，本公司於剩餘之保險期間內，將依據本保險單之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責任限額內，就超過該減少或用盡之責任限額之部份，繼續賠償被保險人，惟承保範圍不會比該減少或用盡之先順位保險之承保範圍更為廣泛。

三、除外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就任何可歸因於或與下列情形相關之法律責任，不予承保：

- (一) 戰爭、外敵入侵、外敵行為、戰鬥或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民眾暴動、軍事暴動、暴動、反叛、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篡奪政權或任何由任何個人或群眾之行為或與任何組織之目的相關行動，包含藉由恐怖主義或是暴力行為，推翻或影響任何法律上或實質上之政府。
- (二) 輻射作用或經由任何核子分裂之放射性所致之汙染、武器、醫藥廢料或所引發之物質汙染，不論是否係自然發生；具有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的核子設備或零件；任何核子武器或核子零件之儲藏、運送、裝配或拆卸、維持或運作。
- (三) 石棉或含有石棉之物質材料。
- (四)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不論基於任何動機或是否帶來任何利益或基於任何其他一系列之損失或任何行動是經由控制、預防、鎮壓而產生或基於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相關之任何方式。

(五)罰金、罰鍰、懲罰性、懲戒性、預定性或加重性之損害賠償。

(六)任何先順位保險單所設定附屬責任限額之賠償、責任、傷害、損失或損害。

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室內舉行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室內舉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節目，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室內舉行，因遭遇大雨、颱風或冰雹，致被保險人必須全部或部份取消、中途終止、延期舉行或更換舉辦地點，所致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財務損失，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SCHEME FOR CONSULTING ENGINEERS

Cover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for any legal liability or alleged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first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and notified to the Leading Insurer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cy wording.

Where the Insured merges with or acquires another entity, the indemnity shall also apply in respect of any such legal liability or alleged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from any Claim made against the merged or newly acquired entity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 (i) Indemnity will be provided for a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such merger or acquisition.
- (ii) Thereafter, it will be provided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the Leading Insurer who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mend the limits,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eptions of this policy wording.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Exces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he total liability of the Insurers under this Cover clause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 of Indemnity and Other Costs.

If the amount paid to dispose of a Claim exceeds the Limit of Indemnity, and there exists a concurrent policy of insurance providing cover in excess of the Limit of Indemnity, the Insurers liability for Other Costs will only be the proportion which the Limit of Indemnity bears to the total amount paid to dispose of such Claim.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 (1) the Excess or any lesser amount for which a Claim may be settled; or
- (2) Other Costs where the amount of a Claim does not exceed the Excess

Where any Claim arises from any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 (1) The Insurers will not provide indemnity
 - (a) to any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spiring to commit or condoning any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b) after the discovery by the Insured, in relation to any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doning any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of reasonable cause for suspicion of any such act or omission,

(c) unless, at the request of the Leading Insurer, the Insured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ffect recovery from the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doning such act or omission or from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person

(2) The following shall be deducted from any amount payable by the Insurers:

(a) any monies which but for such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would be due from the Insured to the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doning such act or omission,

(b) any monies held by the Insured and belonging to such person,

(c) any monies recovered following action as described in 1(c) above.

(3) Any dishonesty or fraud committed by a person or persons acting in concert shall be treated as one Claim.

Exceptions

The Insurers wi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1) any Bodily Injury to any Employee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with the Insured.

(2) any other Bodily Injury or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unless arising from any actual or alleged breach of du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Business.

(3) 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 agreement in which the Insured expressly warrants or guarantees that any installations, structures or other works constr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his advice, design or proposals will be suitable or fit for any specified purpose insofar as his liability under such an agreement exceeds the amount of his liability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Exception (3) shall not apply to any liabilities assumed by the Insured because of, and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ny applicable professional design standard, such as the Eurocodes or British Standards series.

(4) 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 agreement by the Insured to pay penalties or liquidated damages insofar as his liability under such an agreement exceeds the amount of his liability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agreement.

(5) any fines or penalties.

(6) any legal liability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a)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any nuclear fuel,

(b)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7)any legal liability whatsoever resul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ontributory cause or event:

(a)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 or operation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civil commotion assuming the proportions of or amounting to an uprising,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nationalisation or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y or under the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or local authority,

(b)Terrorism,

(c)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 or (b) abov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Exception (7)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e detonation of munitions of war or any parts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presence of such munitions does not result from a current state of war at the time of the event/occurrence.

(8)any Claim brought against the Insured for any detriment suffered by an Employe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unfair dismissal, wrongful dismissal and/or sexual, racial or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harassment or discrimination in law applying from time to time.

(9)any trading losses or trading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any business managed by or carried on by the Insured.

(10)any liability of an Insured incurred in the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a body corporate or as a trustee

(11)any costs or expenses in respect of loss or damage to Document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the transmission of any Virus,

(b)unauthorised access to a System

(12)any Claim ca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any Fungus or Spore or,

(b)any substance, vapour or gas produced by or arising out of any Fungus or Spore or,

(c)any material, product, building component, building or structure that contains, harbours, nurtures or acts as a medium for any Fungus or Spore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sults in or causes or contributes to such Claim or,

(d)the monitoring, abatement, mitigation, removal, remediation or disposal of any Fungus or Spore, all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laim arises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i)any contract for work in and/or

(ii)leg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rritories where the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applies or Canada.

(13) 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y kind of seepage or any kind of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or any threat thereof) in respect of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y the Insured for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The term "any kind of seepage or any kind of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a) seepage of, or pollution and/or contamination by, anyth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material designated as a "hazardous substance" by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r as a "hazardous material" b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r defined as a "toxic substance" by the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for the purposes of Part II of that Act, or any substance designated or defined as toxic, dangerous, hazardous, or deleterious to persons or the environment under any other Federal, State, Provincial, Municipal or other law, ordinance or regulation; and

(b) the presence, existence or release of anything which endangers or threatens to endanger the health, safety or welfare of persons or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Exception (13)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laim against the Insured which arises from any contract where unknown to the Insured, work i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14) (a) any Claim based upon the Employment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hereunder,

(b)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or alleged violation of the Racketeer Influenced Corrupt Organisation Act, 18 USC Section 1961 et seq and any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hereunder,

(c) any Claim for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where such Claim arises from leg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erritories where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applies) or Canada, or any threat thereof.

(15) any Claim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or caused by the ownership, possession or use by the Insured or on the Insured's behalf of any

(a) aircraft, watercraft, hovercraft, motor vehicle, or trailer,

(b) buildings, structures, premises or land or that part of any building leased occupied or rented by or licensed to the Insured

(16) 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y contract under which the Insured carries out or is responsible for any physical 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modification or repair work other than where such Claim arises directly from the provision by the Insured of any Professional Activity and Duty.

(17) any Claim related to, in consequence of, contributed to or aggravated by asbestos. This except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such Claim

(i) arising from work undertaken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cluding the Channel Islands and the Isle of Man) and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and

(ii) solely arising from a negligent act, negligent error or negligent omission in the conduct of the Insured's Business first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and notified to the Insur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cy wording, provided that the Insurers wi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 from any Asbestos Inspection carried out by the Insured,

(b) out of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Bodily Injury or fear of Bodily Injury.

The maximum amount the Insurers will pay, including Other Costs, in respect of any one such Claim and in total for all such Claims first notified in the Period of policy wording shall not exceed the lesser of £5,000,000 or the Limit of Indemnity stated in the Schedule.

(18) any Claim where the Insured is entitled to indemnity under any other policy of insurance except in respect of any excess beyond the amou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under such insurance had this policy wording not been effected.

國泰產物 AA11B 優先賠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國泰產物 AA11B 優先賠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若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事故，由本保險契約優先理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7A 啟用定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其中所指之驗收，係指承保工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_____檢驗合格後，將工程款撥付予_____者。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二) 本保單所指之啟用，不以使用執照之取得與否作為確定標準，但如承保標的之一部分已由_____售出且交付給買主後(不論有無辦理交交手續，入住即算已交付)，該戶即視為已啟用，其他部分則仍屬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8A 預約式保險單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一)本保險單係預約保單，預估全年承包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須於每一工程開工前，事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工程合約(包括施工地點、名稱、金額及期間)，以為承保依據。

(二)最低預收保險費，係由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預估全年工程金額新台幣_____元乘以總費率_____%之_____%計算，即新台幣_____元，保單生效時收取。

(三)本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自負額約定如下：

每一件工程合約金額 (NT\$)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四、保險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金額乘以總費率計算出實際應收保險費，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於保單屆期時補繳之，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

五、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但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_____個月，如可能超過時應於完工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延長保險期限。

六、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其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另行議定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9A 基層保單(Primary Policy)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為基層保險單(Primary Policy)，當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導致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同意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

(二) 本保險契約之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不受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分攤之限制。

(三) 當本保險契約與其他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有不同，具有差異性之承保範圍則不適用於上述第一款之約定，並依據各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決定理賠順序。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E03A 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保險公司應先通知_____，並應經_____同意，未經同意者無效，但有利於_____或未繳付保險費予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11C 優先通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單非經_____同意，不得變更與終止，並對_____放棄代位求償權及發生本保單承保事故時，若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事故，由本保險單優先理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E03B 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未經_____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_____者不在此限；保險單之失效，保險公司應先通知_____並應經_____同意。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標的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致突發不可預料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
- (二) 各型船隻、機動車輛及飛行器與其墜落物之碰撞。
- (三)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四) 風速達到蒲福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上之風災。
- (五) 洪水、漲水、淹水、浪潮。

(六) 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或土地移動。

(七) 冰害、雪崩。

(八)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被保險人為從事修復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三) 政治團體與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

(七) 欠缺妥善維護或保養。

(八) 恐怖主義行為。

除外損失及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理賠責任：

(一) 任何附帶損失。

(二) 保險標的進行維護或保養工作所需之費用。

(三) 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腐蝕、銹蝕、侵蝕、剝蝕、沖蝕、磨損、變質、其他自然耗損或氣溫變化所致之收縮、膨脹等損失。

國泰產物 AE11A 廠區外儲存組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承保工程屬_____處外所組立安裝之半成品或成品，於該處所儲存或組裝期間發生之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對每一處所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責任為新臺幣_____元整。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該契約應賠償部份(包含因其自負額所無法獲得之補賠)負賠償之責，不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E21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 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工程主辦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工程主

辦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未依工程主辦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二. 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均不生效力。

三. 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四.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五.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險 AY44A 理賠及雇主承保範圍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本保險單理賠時不應另扣除其他社會保險或重複承保之額度，若有牴觸本條款者，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

2. 僱主意外責任險包括乙方及其分包商之員工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暨本工程監工人員及甲方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P01A 天災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或損失之 %，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僅限營業處所或外燴處所內責任)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僅限營業處所或外燴處所內責任)（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保險單載明）或外燴處所食用被保險人所供應食品之第三人，因該食品中毒而致體傷、

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國泰產物 AT01B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五至十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21A Mortgagee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in case of property damage the company should indemnify to the Mortgage bank directly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and subject to the limit of mortgaged amount. This agreement is dominant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agreement and the policy wordings.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subject to policy wordings.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A01A 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A02A 營建機具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以營建機具投保於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國泰產物 BA02A 營建機具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營建機具保險標的物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對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002C Cross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and understood that otherwise subject to the terms, exclusions,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or endorsed thereon, the Third Party Liability cover of the Policy shall apply to the insured parties named in the Schedule as if a separate Policy had been issued to each party. The insurer's tota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insured shall not however exceed in the aggregate for any one accident or series of accident arising out of one event the limit of indemnity stated in the Schedule.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013B Property in Off-Site Storag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and understoo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terms, exclusions,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or any Endorsements agreed upon and subject to the Insured having paid the agreed extra premium, Section 1 of the Policy shall be extended to cover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insured in offsite storage within the territorial limits as stated below.

Territorial limits of: _____

Limit of indemnity (any one occurrence): _____

Limit of indemnity (in aggregate): 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034A Escalation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If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the actual reinstatement value of the Insured Property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in excess of the original Sum Insured then this shall be deemed to be increased by the amount of such excess but not exceeding in all of the Estimated Final Contract Valu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00B 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將本保單之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保險期間）修正如下：「保險公司之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定作人）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對已驗收之工程，本保單效力仍繼續有效。」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Construction & Erection All Risks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150100EA0001)

承保範圍：

1. Construction All Risks
2. Erection All Risks
3.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不保事項：

EXCLUSION TO SECTION 1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1. loss of or damage to cash, bank notes, treasury notes, cheques, stamps, deeds, bonds, bills of exchange, promissory notes or securities;
2. liquidated and ascertained damages for delay, non-completion or non-compliance with contract conditions, loss of revenue, increased financing costs or any other

consequential loss or loss of use;

3. the cost of normal upkeep or normal making good;
4. loss by disappearance or by shortage which is not traceable to a specific occurrence unless identifiable with an occurrence covered by this Policy;
5. loss of or damage to any locomotive, aircraft, waterborne vessel or craft other than work boats, safety boats or non-power driven vessels or craft ;
6. loss of or damage to Constructional Equipment and mechanically propelled passenger or goods carrying vehicles;
7. the cost of replacing, repairing or rectifying that part of the Insured Property rendered necessary by its own wear, tear, rust, corrosion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provided always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other parts of the Insured Property damaged as a result of such wear, tear, rust corrosion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8. the amount(s) stated as the Retained Liability in the Schedule;
9. loss of or damage to Insured Property occurring after the take-over or the taking into production or the hand-over by the Principal subject to Definition 7;
10. all costs related to repair and/or replacement of parts and/or items directly affected by faulty design, defective material or casting, bad workmanship other than faults in erection, which the Insured would have incurred for rectifying the original fault had such fault been discovered before the loss occurred.

EXCLUSIONS TO SECTION 2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1. Personal Injury suffered by any person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apprenticeship with the Insured and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such person's employment or service with such Insured;
2. Personal Injury, loss 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or arising from:
 - a) the use of mechanically propelled passenger or goods carrying vehicles used on the public highway not being constructional plant primarily intended for use in the Insured's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on site or otherwise used as a tool of trade;
 - b) occurrences in respect of which liability is compulsorily insurable under any road traffic act or similar legis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of motor vehicles;
3. the ownership possession or use by the Insured of any aircraft or the navigation of any waterborne vessel or craft;

4. pre-determined penalties or liquidated damages imposed under any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the Insu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ject Insured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even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ual penalties or liquidated damages;
5.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provided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building or property occupied by the Insu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ject Insured or otherwise in their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work, repairs, maintenance or alterations in performance of the Project Insured;
6. the cost of repairing or replacing loss of or damage to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orks or Plant or materials forming part of the Project Insured which is insured or insurable under Section 1 of this policy or which would be recoverable thereunder bu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tained Liability;
7. the failure of work done, products supplied o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Insured to perform as intended,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death and/or Personal Injury to persons or loss of or damage to other property resulting from such failure;
8. (a) seepage,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provided always that this paragraph (a) shall not apply to liability for personal injury or bodily injury or loss of or physical damage to or destruction of tangible property, or loss of use of such property damaged or destroyed where such seepage,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is caused by a sudden, unintended and unexpected happen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b) the cost of removing, nullifying or cleaning-up seeping, polluting or contaminating substances unless the seepage,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is caused by a sudden, unintended and unexpected happen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c) fines, penalties,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9.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negligence, neglect, error or omission on the part of the Insured in the conduct and execution of thei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and duties except where such negligence, neglect, error or omission reflects in third party personal injury and/or damage other than to the project Insured.
10. the amount stated as the Retained Liability in the Schedule.
11. any agreement by the Insured to pay any sum by way of indemnity or otherwise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also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國泰產物 240 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坍、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2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40A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所謂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之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上述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二、承保範圍：電子設備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毀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火災、煙燻、爆炸、閃電、雷擊。
2. 天然災變如颱風、洪水、地震等。
3. 竊盜、惡意破壞。
4.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如斷裂、短路等。
5. 操作疏忽或錯誤。
6. 碰撞、傾覆、航空器墜落。
7. 其他非保單除外條款所載之意外事故

三、本公司承保之保險標之物，直接或間接因為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損毀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但因前述原因所致產生火災、煙燻、爆炸而造成之損毀或滅失不在此限。

四、天災於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及全年累計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之 50%；非天災部分之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G01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1.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

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2.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份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3.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4.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5.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 8 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6. 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契約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7.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造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使用車輛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二章一般不保事項第十條除外原因第八款條文修正為：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所致者」。
- 二、本附加條款承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就賠償責任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庫存現金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庫存現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四條除外責任關於「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之限制。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電磁場或電磁波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之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電磁場或電磁波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電磁波或電磁干擾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波或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FINE ARTS POLICY

承保範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下列藝術品，於典藏或展覽陳列期間及／或為展覽陳列之需要而在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除本保險單所載明不保事項外，負賠償責任。運送包括牆至牆或處所至處所。

不保事項：

(A) 本保險單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任：

- (i) 保險標的之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銹垢或氧化；
- (ii) 蟲咬；
- (iii) 因整修、復舊、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過程所致；
- (iv)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或失靈；
- (v) 藝術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竊盜或火災所致者；
- (vi) 由於氣候或大氣狀況或溫度之極端變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非該項毀損或滅失在一般火災保險單中所承保；
- (vii) 畫框玻璃或裝潢之破損，但因破損之玻璃、裝潢所引起保險標的本身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viii) 由於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

(ix)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x) 爆炸性核子裝配或核子組件之具有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之物品；

(B) 館藏品赴館外展覽時所生之毀損滅失。

(C) 在運送途中：

(i) 因運送工具無人看守而遭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ii) 因未依保險標的之性質及運送情況而為適當之包裝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當舖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所收當之質當物（不包括流當物），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或依當舖業法登記或報備之庫房內，在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爆炸、搶奪、強盜或竊盜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一）：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質當物本身包裝不固者。

二、質當物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保險契約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三、質當物之本質致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醱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盜取質當物。

六、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者。

八、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九、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

十、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為修護質當物所引起之損失。

十二、他人持假造單據盜領。

十三、持當人因質當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屬損失。

除外責任（二）

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違禁物。

二、股票、債券、票據、其他有價証券及各種存款憑證。

三、機關印信及其他政府機關管理之財物。

四、軍警制服及其他附屬物品。

五、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政府明令禁止及管制買賣之物品。

除外責任 (三)

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貨幣、郵票、印花稅票。
- 二、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証與簿冊。
- 三、動物、植物。

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戰爭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戰爭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戰，或被合法當局沒收、徵用、收歸國有所致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xclusion Removed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將基本條款中以下之除外不保事項移除：

- (i) 因整修、復舊、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過程所致；
- (ii)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或失靈；
- (iii) 藝術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竊盜或火災所致者；
- (iv) 畫框玻璃或裝潢之破損，但因破損之玻璃、裝潢所引起保險標的本身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iv) 由於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
- (vi) 運輸途中：
 - (1) 因運送工具無人看守而遭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2) 因未依保險標的之性質及運送情況而為適當之包裝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090 (E) Year 2000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單不承保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任何電腦、日期轉換程序設備或媒體、微晶片、集成電路或相似設備或任何電腦軟體錯誤導致之損失、損害及間接損失，不論該財產是否為被保險標的物亦或不論發生在西元 2000 年之前、當中或之後。

1. 正確的識別任何日期與實際的日曆日期相同。
2. 留存、儲存、維持、正確的操作、說明或執行任何資料或資訊或指示之日期與實際日期相同。
3. 為留存、儲存、保留或正確的執行任何資料而操作已灌入電腦軟體之指令導致資料損失或

無法

留存、儲存、保留或正確的執行該日期或之後之日期。

以上之除外不包含因本保單所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之損失、損害及間接損失。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任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武器或設備。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物化學物質、電子磁性武器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INSTITUTE CYBER ATTACK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因直接、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但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中之敵意行為、對抗敵意行為或因恐怖主義或任何人之政治動機引起之標的物毀損滅失之保險契約時，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Beneficiary Clause

承保範圍：

理賠金額應全數給付於本單所載之受益人，除受益人事先書面同意理賠金額給付他方。

當保單註銷、變更、終止或因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失效時，本公司應於 14 日內書面通知受益人。

任何疏漏行為可能導致保單無效或無法執行時，本公司應即時通知受益人。

本藝術品之擁有或出借者_____為受益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urrency Clause

承保範圍：
約定所有損失之理算、解決及支付之貨幣應根據作品原始貨幣價值計算。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Waiver of subrogation against any third party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拋棄記載於本保單條款、除外事項及約定事項中對第三人行使代為求償之權力。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airs and Sets Clause

承保範圍：
被保險標地物因損失所生之剩餘價值時：
保險公司同意給付被保險人全額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同意將殘餘物處理權利轉讓於本公司。
對於損失或損害需視其對於被保險標的物之重要性，所給予之衡量佔成雙或成組物品整體價值之比例須合理且公平。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laim Settlement

承保範圍：
當損失發生時，被保險標的物理賠方式如下：
A. 當發生全損，本公司將依保單所載被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賠付，被保險人將殘餘物處分權轉移於本公司。
B. 針對部分損失，本公司同意賠付被保險人雙方同意金額如下，
1) 被保險標的物之修理費用最高以該保險標的物於保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2) 被保險標的物於保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與損失發生後之價值之差額，
3) 將被保險標的物恢復原狀費用。若被保險標的物之恢復後價值少於保險金額，則本公司支付恢復後之價值與保險金額間之差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

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國泰產物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SCHEME FOR CONSULTING ENGINEERS

承保範圍：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for any legal liability or alleged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first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and notified to the Leading Insurer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cy wording.

Where the Insured merges with or acquires another entity, the indemnity shall also apply in respect of any such legal liability or alleged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from any Claim made against the merged or newly acquired entity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i) Indemnity will be provided for a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such merger or acquisition.

(ii) Thereafter, it will be provided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the Leading Insurer who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mend the limits,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eptions of this policy wording.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Exces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he total liability of the Insurers under this Cover clause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 of Indemnity and Other Costs.

If the amount paid to dispose of a Claim exceeds the Limit of Indemnity, and there exists a concurrent policy of insurance providing cover in excess of the Limit of Indemnity, the Insurers liability for Other Costs will only be the proportion which the Limit of Indemnity bears to the total amount paid to dispose of such Claim.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 (1) the Excess or any lesser amount for which a Claim may be settled; or
- (2) Other Costs where the amount of a Claim does not exceed the Excess

Where any Claim arises from any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1) The Insurers will not provide indemnity

- (a) to any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spiring to commit or condoning any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b)after the discovery by the Insured, in relation to any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doning any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of reasonable cause for suspicion of any such act or omission,

(c)unless, at the request of the Leading Insurer, the Insured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ffect recovery from the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doning such act or omission or from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person

(2) The following shall be deducted from any amount payable by the Insurers:

(a)any monies which but for such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would be due from the Insured to the person committing or condoning such act or omission,

(b)any monies held by the Insured and belonging to such person,

(c)any monies recovered following action as described in 1(c) above.

(3) Any dishonesty or fraud committed by a person or persons acting in concert shall be treated as one Claim.

不保事項：

The Insurers wi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1)any Bodily Injury to any Employee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with the Insured.

(2)any other Bodily Injury or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unless arising from any actual or alleged breach of du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Business.

(3)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 agreement in which the Insured expressly warrants or guarantees that any installations, structures or other works constr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his advice, design or proposals will be suitable or fit for any specified purpose insofar as his liability under such an agreement exceeds the amount of his liability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Exception (3) shall not apply to any liabilities assumed by the Insured because of, and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ny applicable professional design standard, such as the Eurocodes or British Standards series.

(4)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 agreement by the Insured to pay penalties or liquidated damages insofar as his liability under such an agreement exceeds the amount of his liability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agreement.

(5)any fines or penalties.

(6)any legal liability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a)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any nuclear fuel,

(b)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7)any legal liability whatsoever resul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ontributory cause or event:

(a)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 or operation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civil commotion assuming the proportions of or amounting to an uprising,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nationalisation or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y or under the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or local authority,

(b)Terrorism,

(c)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 or (b) abov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Exception (7)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e detonation of munitions of war or any parts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presence of such munitions does not result from a current state of war at the time of the event/occurrence.

(8)any Claim brought against the Insured for any detriment suffered by an Employe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unfair dismissal, wrongful dismissal and/or sexual, racial or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harassment or discrimination in law applying from time to time.

(9)any trading losses or trading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any business managed by or carried on by the Insured.

(10)any liability of an Insured incurred in the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a body corporate or as a trustee

(11)any costs or expenses in respect of loss or damage to Document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the transmission of any Virus,

(b)unauthorised access to a System

(12)any Claim ca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any Fungus or Spore or,

(b)any substance, vapour or gas produced by or arising out of any Fungus or Spore or,

(c)any material, product, building component, building or structure that contains, harbours, nurtures or acts as a medium for any Fungus or Spore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sults in or causes or contributes to such Claim or,

(d)the monitoring, abatement, mitigation, removal, remediation or disposal of any Fungus or Spore, all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laim arises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i)any contract for work in and/or

(ii)leg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rritories where the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applies or Canada.

(13)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y kind of seepage or any kind of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or any threat thereof) in respect of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y the Insured for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The term "any kind of seepage or any kind of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a) seepage of, or pollution and/or contamination by, anyth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material designated as a “hazardous substance” by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r as a “hazardous material” b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r defined as a “toxic substance” by the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for the purposes of Part II of that Act, or any substance designated or defined as toxic, dangerous, hazardous, or deleterious to persons or the environment under any other Federal, State, Provincial, Municipal or other law, ordinance or regulation; and

(b) the presence, existence or release of anything which endangers or threatens to endanger the health, safety or welfare of persons or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Exception (13)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laim against the Insured which arises from any contract where unknown to the Insured, work i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14)(a) any Claim based upon the Employment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hereunder,

(b)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or alleged violation of the Racketeer Influenced Corrupt Organisation Act, 18 USC Section 1961 et seq and any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hereunder,

(c) any Claim for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where such Claim arises from leg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erritories where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applies) or Canada, or any threat thereof.

(15) any Claim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or caused by the ownership, possession or use by the Insured or on the Insured’s behalf of any

(a) aircraft, watercraft, hovercraft, motor vehicle, or trailer,

(b) buildings, structures, premises or land or that part of any building leased occupied or rented by or licensed to the Insured

(16) any Claim arising from any contract under which the Insured carries out or is responsible for any physical 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modification or repair work other than where such Claim arises directly from the provision by the Insured of any Professional Activity and Duty.

(17) any Claim related to, in consequence of, contributed to or aggravated by asbestos.

This except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such Claim

(i) arising from work undertaken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cluding the Channel Islands and the Isle of Man) and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and

(ii) solely arising from a negligent act, negligent error or negligent omission

in the conduct of the Insured’s Business first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and notified to the Insur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cy wording, provided that the Insurers wi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from any Asbestos Inspection carried out by the Insured,

(b)out of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Bodily Injury or fear of Bodily Injury.

The maximum amount the Insurers will pay, including Other Costs, in respect of any one such Claim and in total for all such Claims first notified in the Period of policy wording shall not exceed the lesser of £5,000,000 or the Limit of Indemnity stated in the Schedule.

(18)any Claim where the Insured is entitled to indemnity under any other policy of insurance except in respect of any excess beyond the amou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under such insurance had this policy wording not been effected.

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主要演出人員家庭重大事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節目中斷保險主要演出人員家庭重大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擴大承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節目主要演出人員其指定之重要家屬或成員（詳附表）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下列突發且非預期之事故：

- (1) 死亡，或
- (2) 危及生命之疾病，或
- (3) 危及生命之意外傷害，

而致主要演出人員缺席時，使被保險人必須全部或部份取消、中途終止、延期舉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節目或更換舉辦地點所致之財務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依勞僱雙方之補償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補償之責。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因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事項所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犯罪行為或任何刑事責任。
- 三、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動。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受僱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 競賽或表演。
- 七、受僱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國泰產物 Products Liability, Products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承保範圍：

SECTION A - PRODUCTS LIABILITY

The Assured is indemnified by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erative clause to pay compensation for and arising out of Injury and/or Damage (including claimants costs and expenses) but only against claim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 Product or (b) Pollution resulting therefrom provided however the Assured can demonstrate such Pollution:

- i) was the direct result of a sudden, specific and identifiable event occurr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 ii) was not the direct result of the Assured failing to take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prevent such Pollution.

SECTION B - PRODUCTS GUARANTEE

The Assured is indemnified by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erative clause for the costs of removal, recovery, repair, alteration, treatment or replacement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which fails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for which it was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despatched or delive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SECTION C - FINANCIAL LOSS

The Assured is indemnified by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erative clause for damages and costs and expenses arising as a result of any financial loss which is incurred by customers or third parties as a result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which fails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for which it was manufactured, designed, sold, supplied, installed, repaired, despatched or delive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SECTION D - PRODUCTS RECALL INSURANCE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Assured in respect of Recall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for the recall of Products (or any part thereof) as a result of a decision taken by the Assured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and notified to Insur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call such Products because their use or consumption (or continued use or consumption) may cause the Assured to incur a legal liability as defined in Sections A, B and/or C of this Policy.

不保事項

EXCEPTIONS APPLICABLE TO ALL SECTIONS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claims:

- 1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Products prior to thei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by the Assured's

customer, acceptance being deemed to mean:

- a) In the case of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nly of Products the acceptance of delivery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s customer; (where delivery to the Assured's customer is in stages and is recognised as such by the issue of delivery notes or the like acceptance of each stage so recognise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taken place).
- b) In the case of any contract which requires Works involving erection, construction or installation of Product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at the customer's premises or site the practical completion of such erection, construction or installatio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ustomer.

Provided always that where a contract between the Assured and their customer provides for a period of testing and/or commissioning acceptanc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have occurred until completion of such testing and/or commissioning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ustomer.

2 for liquidated damages and penalties incurred by reason of any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the Assured.

3 for awards or damages of a punitive or exemplary nature in any form whatsoever.

4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arising from:

- a)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 b)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5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6 arising out of any claim or circumstances which might give rise to a claim of which the Assured is aware or ought reasonably to be aware at the inception of this policy whether notified under any other insurance or not.

7 in respect of claims made against the Assured or loss or expense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in respect of Products suppli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or Works undertaken by the Assured prior to the Retroactive Dat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8 arising out of Pollution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Assured can demonstrate that such Pollution:

- a) was the direct result of a sudden, specific and identifiable event occurr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 b) was not the direct result of the Assured failing to take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prevent such Pollution.

9 arising out of any Product which with the Assured's knowledge is intended fo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structure, machinery or controls of any aircraft except where specifically stated to be included in the business.

10 in respect of the amount of the Exces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11 arising out of financial default and/or insolvency of the Assured.

因被保險人財務違約及/或破產所致者。

EXCEPTIONS TO SECTION A

This section does not cover liability :

- i) for Damage to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 ii) for cost incurred in the repair, reconditioning, modification or replacement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and/or any financial loss consequent upon the necessity for such repair, reconditioning, modification or replacement.
- iii) arising out of the recall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EXCEPTION TO SECTION B AND C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 a) for Injury.
- b) for Damage other than to the Product and/or Works.

EXCEPTIONS TO SECTION D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Recall Expenditure arising from the Assured's decision to recall any Products:

- (i) when such decision is forced upon the Assured by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 and which the Assured would not have made but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said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
- (ii) which have not been delivered to customers by the Assured and which remain in the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of the Assured or its parent or subsidiary or associated companies.
- (iii) solely as a result of their having been mis-delivered or mis-direc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 (iv) where recall is brought about solely due to exposure to weather or due to external loss or damage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where a defect in the Product supplied is merely exacerbated by exposure to weather or the passage of time.
- (v) as a result of deliberate Product contamination or alleged deliberate Product contamination.
- (vi) as a result of the Assured's liability to pay any import duties or Customs or Excise charges or Value Added Tax incurred before the delivery of the Products to the Assured.

國泰產物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made Form)

承保範圍：

● 承保範圍 A - 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失責任

- a. 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範圍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負有賠償之責。本公司有權利與義務就該請求損害賠償金之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但是，本公司對於未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範圍內

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並無法律抗辯之義務。本公司亦得斟酌其情形就任何”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對其產生之賠償請求或”訴訟”進行和解。然而：

(1)本公司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仍須以本保險單 SECTION III 「保險限額」之約定為限；

且

(2)本公司依各承保範圍 A 或 B 或承保範圍 C 之醫療費用規定，因判決或和解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已達本保險單之保險限額上限時，本公司將終止所有抗辯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除上述規定外，已無責任或義務支付他項金額、費用或提供其它服務。但本章後列「額外給付—承保範圍 A、B」明文約定者，不在此限。

b.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須符合下列規定：

(1)導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意外事故”必須發生於”承保地區”內；且

(2)“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不得發生在承保追溯日之前(如果有追溯日)或保險單期間結束日之後；且

(3)要求被保險人賠償“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的請求，根據以下第 c 項規定的方法確定其提出時間，必須在本保險單保險期限或本保險條款第五章確定的延長報告期內首次提出。

c. 依據以下之時間，來認定第三人(任何個人或組織)初次提出“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之賠償請求時點：

(1)被保險人或本公司收到索賠通知並記錄在案，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2)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1 段之第 a 項對所為之理賠和解。

因對同一人的“身體傷害”造成的損失，而對被保險人提出的所有索賠，包括因“身體傷害”所引起的護理、服務喪失或死亡而提出之索賠，於對被保險人提出初次賠償時視為索賠已發生。

因對同一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財產損害”造成的損失而對被保險人提出的所有索賠，視為於該等索賠中最早提出之時提出。

● 承保範圍 B - 人格與廣告損害責任

a. 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人格與廣告損害”範圍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負賠償之責。本公司有權利與義務就該請求損害賠償金之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但是，本公司對於未在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人格與廣告損害”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並無法律抗辯之義務。但是，本公司對於未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人格與廣告損害”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並無抗辯之義務。本公司亦得斟酌其情形就任何”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對其產生之賠償請求或”訴訟”進行和解。然而：

(1)本公司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仍須以本保險單 SECTION III 「保險限額」之約定為限；

且

(2)本公司依各承保範圍 A 或 B 或承保範圍 C 之醫療費用規定，因判決或和解所賠付之損害賠償總額已達本保險單之保險限額上限時，本公司將終止所有抗辯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除上述規定外，已無責任或義務支付他項金額、費用或提供其它服務。但本章後列「額外給付—承保範圍 A、B」明文約定者，不在此限。

b. 本保險單所承保因被保險人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而有冒犯行為所產生之”人格與廣告損

害”，但限於下列規定：

- (1)此冒犯行為必須發生於”承保地區”內；且
- (2)此冒犯行為不得發生在承保追溯日之前(如果有追溯日)或保險單期間結束日之後；且
- (3)要求被保險人賠償”人格與廣告損害”的請求，根據以下第 c 項規定的方法確定其提出時間，必須在本保險單保險期限或本保險條款第五章確定的延長報告期內首次提出。

c. 依據以下之時間，來認定第三人(任何個人或組織)初次提出”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之賠償請求時點：

- (1)被保險人或本公司收到索賠通知並記錄在案，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2)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1 段之第 a 項對所為之理賠和解。

因對同一人的因冒犯行為所產生之”人格與廣告損害”所造成的損失，而對被保險人提出的所有索賠，於對被保險人提出初次賠償時視為索賠已發生。

● 承保範圍 C - 醫療費用

a. 本公司對於以下意外事故所引起之”身體傷害”負醫療費用賠償之責：

- (1)發生於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的營業場所；
- (2)發生在毗鄰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的營業場所之道路；或
- (3)起因於列名被保險人的營業行為。

同時必須是：

- (1) 意外必須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於”承保地區”；
- (2) 醫療費用須在意外發生後一年內向本公司提出；且
- (3) 受傷者須依本公司之合理要求，接受本公司指定醫師檢查，但此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 在適用之保險限額下，不問責任歸屬為何，本公司皆會支付如下費用：

- (1)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急救費用；
- (2)必要的治療、手術、X 光及牙科服務，包括補牙手術；
- (3)必要的救護車、住院、特別看護與喪葬費用。

● 額外給付條款 - 承保範圍 A、B

1. 對於本公司調查或和解之賠償請求或以被保險人為被告而由本公司提供抗辯之”訴訟”，本公司負責支付下列費用：

- a. 本公司所發生之全部費用。
- b. 適用於”身體傷害承保範圍”之車輛於使用時因意外或違反交通法令引發之保釋金，且以美金 250 元為限。但本公司無提供該保釋金之義務。
- c. 為撤銷扣押所需之保證金，但僅以保險額度內的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無提供保證金之義務。
- d. 被保險人因本公司之請求，以協助調查或抗辯賠償請求或”訴訟”所生之合理費用，包含營收損失，但最高以每日 250 美元為限。
- e. 於”訴訟”中被保險人被收取之所有費用。
- f. 就判決內本公司應給付部分，在判與被保險人之判決前所滋生之利息。如果本公司提議賠償適用之保險限額，就提出該提議後之期間所生之判決前利息部分，本公司將不支付。

g. 判決後至保險人支付、提議支付或提存於法院之前就判決金額於適用之保險限額內所產生之一切利息。

這些賠付將會減少原保單所載保險限額。

2. 在本公司為被保險人進行”訴訟”抗辯時，倘被保險人之受賠償人亦為該”訴訟”之當事人，當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對該受賠償人亦負抗辯之責：

a. 以該受賠償人為被告之”訴訟”是為了請求賠償，而該賠償為被保險人依符合”承保契約”之契約或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b. 本保險契約適用被保險人所承擔的責任；

c. 同一”承保契約”內，被保險人已承擔受賠償人之抗辯義務或抗辯費用；

d. 本公司所知”意外事故”之資訊與該”訴訟”之主張顯示被保險人與受賠償人間無利益衝突；

e. 受賠償人與被保險人要求本公司進行與控管對受賠償人於”訴訟”中的抗辯，並同意本公司指派同一律師為受賠償人與被保險人進行抗辯；且

f. 受賠償人

(1) 書面同意下列事項：

(a) 對”訴訟”之調查、和解或抗辯與本公司合作。

(b) 立即將收到之與”訴訟”相關之賠償請求書、通知、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c) 通知其他承保範圍涵蓋受賠償人的保險公司。

(d) 協助本公司與其他承保範圍涵蓋受賠償人之保險公司配合。

(2) 提供以下書面授權：

(a) 取得與”訴訟”相關的紀錄與資訊

(b) 在”訴訟”中處理及控管受賠償請求者的抗辯。

凡符合上述條件，則本公司為受賠償人抗辯所生律師費用、必要訴訟開支及受賠償人應本公司之請求所生之必要訴訟費用都視為依”額外給付”賠付。上述費用和支出將會因此減少保險限額。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賠償人之抗辯義務及依”額外給付”條款支付律師費用、必要訴訟費用之義務給付之賠償責任即行終止：

a. 本公司為判決或和解已賠付之損害賠償金總額已達本保險單之理賠金額上限。

b. 不再符合上述條件或前述 f 款所列契約的條件。

不保事項：

● **Section A-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a. 預期或故意損失

從被保險人觀點該”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為故意或可預期的。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因使用正當武力以保護人身或財產所致之”身體傷害”。

b. 契約責任

由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

(1) 縱然無該契約或協議之存在，由被保險人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2)符合”承保契約”定義之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責任，並以”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係於訂定該契約或協議後所產生者為限。但僅限於因”承保契約”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所產生(或為其支付)合理之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或視為因”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所生之損害，但仍須符合下列規定：

(a)為第三人抗辯之責任或是對第三人抗辯費用之責任，以該”承保契約”原本承擔者為限；且

(b)與第三人有關之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必須是作為在與本保險所承保範圍之損害賠償有關之民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中抗辯之用。

c. 酒精類飲料

被保險人對下原因所導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1)導致或促使任何人酒醉；或

(2)提供酒精類飲料予法定允許飲酒年齡或已受酒精影響人；或

(3)違反任何有關酒精類飲料之銷售、贈與、批發、或使用之法令或規定。

本除外不保條款僅適用於列名被保險人從事酒精類飲料之製造、批發、銷售或供應之事業時。

d. 勞工補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據勞工補償、殘廢給付或失業補償等法令或任何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e. 雇主責任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身體傷害”：

(1)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在下列任一期間所發生者：

(a)受被保險人僱用期間；或

(b)執行與經營被保險人事業相關之職務。

(2)“受僱員工”之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因上述(1)之情形所致之體傷。

本除外不保條款適用於：

(1)被保險人基於僱主或其它身分所須負責者；

(2)被保險人因上述體傷而必須與應負賠償責任者分擔或返還應負賠償責任之他人賠償金額者。

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基於”承保契約”所承擔之責任。

f. 污染

(1)任何因污染物實際、疑似或有發生之虞之排放、散佈、滲透、擴散、釋放或洩漏，而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且符合下列情形：

(a)發生在或起源於被保險人現在或過去所擁有、佔用、租賃或借用之營業處所。然而，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於本除外條款：

(i)因建築物所裝設之暖氣設施所產生煙霧、煙燻、蒸氣或煤灰彌漫所導致之”身體傷害”。

(ii)列名被保險人就後述附加被保險人所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列名被保險人為承包商，且針對列名被保險人在該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為該所有人或承租人所從事之營運相關事宜，已將該所有人或承租人附加於保單上成為附加被保險人，並且該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並未為附加被保險人以外之任何被保險人所有、佔用、承租或借用。

- (iii)因「惡火」之熱氣、煙霧或煙燻所導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或
- (b)因發生在或起源於現在或過去曾經為被保險人或他人用來處理、儲存、處置、加工廢棄物之任何處所、工地或地點；
- (c)不論發生於現在或過去由以下列名之人或為以下列名之人運送、儲存、處理、處置或視為廢棄物處理之污染物：
 - (i)任何被保險人；或
 - (ii)列名被保險人可能依法應對其負責任之任何個人或組織；或
- (d)發生在或起源於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之污染情形是過去或現在因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被保險人在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執行職務而造成污染，或攜帶”污染物”至該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造成污染。但本款之規定對下述情形不適用：
 - (i)供應”機動設備”或其零件或機械功能正常運作之燃料、潤滑油或其他液體從接收燃料器具或儲存潤滑油器具或其他液體之載具之滲漏所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但上述液體之滲漏係故意所致，或上述液體係被保險人、承包商或次承包商因意圖將其作為其執行工作之一部分予以排放、散佈或排洩，而攜至該處所者不在此限。
 - (ii)因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工作所需而攜至建築物內之器材所排放之瓦斯、煙燻或蒸氣所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 (iii)因「惡火」所產生之熱氣、煙霧或煙燻所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 (e)發生在或起源於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之污染情形是過去或現在因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被保險人在營業處所、工地或地點執行職務而造成污染，其職務為”污染物”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素、中和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活動。

(2)源自於下列(a)(b)情形之一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

- (a)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他人被要求、需求、命令或依法令要求對”污染物”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害物、中和毒害物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措施；或
- (b)因對”污染物”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害物、中和毒害物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措施是因為政府機構提出或他人代表政府機關提出賠償請求或”訴訟”。

但是本段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在沒有上述要求、需求、命令或法令要求或政府機構提出或他人代表政府機關提出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仍應負因”財物損失”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

g. 航空器、汽車或船舶

導因被保險人自有、操作、租用或借用之任何航空器、”汽車”或船舶的所有權、維修、使用、或託付於他人之行為而發生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使用包括”裝卸”。本除外不保事項於適用於任何被保險人因監督、聘用、僱用、訓練或督導他人時之疏忽或其他不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導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意外事故”涉及任何被保險人所有、操作、承租或借用之航空器、”汽車”或船舶之所有權、維修、使用或託付於他人之行為。

本除外不保事項不包括：

- (1) 停泊在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營業處所之船舶，
- (2) 不屬於列名被保險人所有之船舶而有下列情形：
 - (a) 小於 26 呎長，而且
 - (b) 不是收費以運送人員或財貨之船舶；
- (3) 停放於列名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營業處所或相鄰營業處所道路之”車輛”，但以該車輛並非列名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為限，
- (4) 因航空器或船舶之所有權、維修或使用而承擔之”承保契約”責任，或
- (5) 因操作列於”機動設備”定義項中 f(2)或 f(3)之設備所致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h. 機動設備

係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 (1) 被保險人自有、操作、租用或借用的”汽車”運送”機動設備”時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或
- (2) 預計做為競賽、競速、破壞性或刺激性活動、或練習或準備中之”機動設備”而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i. 戰爭

係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伴隨戰爭之行為或狀況所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戰爭包括內戰、暴動、叛亂、或革命。本除外不保條款僅適用於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j. 財物損失

下列財物之損失：

- (1) 列名被保險人所自有、租用或佔用之財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他任何個人、組織或機構基於任何理由，包含為避免造成他人或他人財物損害者，所為修復、重置、改善、復原或維修該財產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
- (2) 因列名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於變賣、贈送、棄置後之任何一部分導致該營業處所之”財物損失”。
- (3) 借予列名被保險人之財物。
- (4) 被保險人監督、看管或管理下之動產。
- (5) 被保險人或主次承包商直接、間接代表列名被保險人執行職務時所導致該特定部分之”財物損失”。
- (6) 因”列名被保險人工作”錯誤而需修復、修理或重置任何財產特定之某一部份。

本除外不保事項之(1)(3)(4)不適用租予列名被保險人而租期為七天或短於七天之營業處所及其容納物品之”財物損失”（火災損失除外）。但適用之保險限額依據 Section III - “保險限額”內所述之”列名被保險人承租營業處所之損害”規定。

若處所是”列名被保險人工作”，同時該處所從未為列名被保險人占有、租用或出租，則本除外不保事項之(2)不適用。

本除外不保條款之(3)、(4)、(5)及(6)不適用因鐵路支線條款所承擔的責任。

本除外不保條款之(6)不適用於包含於”產品完工危險”中的”財物損失”。

k.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之損失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本身或其任何部份所遭受之”財物損失”。

l. 列名被保險人工作之損失

由於”列名被保險人工作”或該工作之其中一部份所導致”列名被保險人工作”之”財物損失”，且該損失是屬於”產品完工危險”者。

若該受損害工作或延生之損害工作係次承包商代表列名被保險人所執行者，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

m. 對於”功能減損財物”及未遭受實質損害之財物所生之損害：

因下列原因致”功能減損財物”或未遭受實體損害的財物所生之”財物損失”：

(1)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或”列名被保險人工作”本身之瑕疵、功效不足、不適當性或具有危險性。

(2) 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遲延或未能履行契約或協議之約定。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或”列名被保險人工作”已依其用途使用後，但本身因突發和意外導致”產品”或”工作”發生實體損害時，而造成其他財物不能使用之損失情形，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之。

n. 產品、工作或功能減損財物之召回

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他人因下列(1)(2)(3)有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檢查、修理、重置、校正、移除或處理情形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

(1) 列名被保險人產品。

(2) 列名被保險人工作。

(3) 功能減損財物。

但必須是上述產品、工作或財物係因已知或被懷疑之本身瑕疵、功效不足、不適當或具有危險性而從市場上、或任何使用之個人或組織撤回或召回。

o. 人格與廣告損害

起因於”人格與廣告損害”的”身體傷害”。

除外不保事項 c. 至 n. 不適用於發生在列名被保險人租用的營業場所、或列名被保險人得到所有人允許而暫時使用的營業場所之火災損失。但其適用之賠償限額須依據 SECTION III - “保險限額”。

● Section B-除外不保事項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a. 故意侵犯他人權益

被保險人行為或指示他人時已知該行為將侵犯他人權益，且有導致他人”人格與廣告損害”。

b. 故意散播不實資料

因被保險人明知為不真實，仍自行或指示他人以口頭或書面發佈該資料導致他人有”人格與廣告損害”之情事。

c. 保險期間前公佈之資料

導致“人格與廣告損害”之口頭或書面資料於本保險之追溯日(如有追溯日)前曾經次發佈者。

d. 犯罪行為

因被保險人所為或指示他人所為犯罪行為導致的”人格與廣告損害”。

e. 契約責任

被保險人於契約中或協議中所承擔之”人格與廣告損害”責任。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

即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被保險人仍須負賠償責任者。

f. 違反契約

被保險人違反契約，所導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但列名被保險人之”廣告”內容是使用他人廣告構思且有默示契約者，不在此限。

g. 貨物品質或功能未符合聲明

因貨物、產品或服務未符合列名被保險人之”廣告”中聲明之品質或功能所致之 “人格與廣告損害”。

h. 價格標示說明錯誤

被保險人之貨物、產品或服務之價格於”廣告”中標示錯誤，所導致之 “人格與廣告損害”。

i. 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機密

列名被保險人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導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但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在列名被保險人的”廣告”中違反著作權、商業外觀或標語的行為。

j. 被保險人經營媒體及網際網路事業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所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1)廣告、廣播、出版或電視傳播業。

(2)為他人設計或決定網站內容。

(3)網際網路搜尋、存取服務、內容、服務的提供者。

但本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定義”一節內之 14. a. b. 及 c.之”人格與廣告損害”責任。

列名被保險人或其他人於網際網路上設置網際網路架構、通訊協定或連結或廣告，本除外不保事項不將此行為視為從事廣告、廣播、出版或電視傳播業。

k. 網際網路聊天室或電子佈告欄

在被保險人主持、所有或控制的網際網路聊天室或電子佈告欄散佈消息，所導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l. 未經授權擅用他人名義或產品

列名被保險人在未經他人授權以電子郵件位址、網域或指令或類似來擅用他人名義或產品去誤導其潛在客戶所導致之 “人格與廣告損害”。

m. 污染

”污染物”在實質上、疑似或有發生之虞之排放、散佈、滲透、擴散、釋放或洩漏所致之”人格與廣告損害”。

n. 污染相關

因任何下列情事所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

(1)任何被保險人或其他人因命令、要求、或法令要求對”污染物”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阻隔、處理、去除毒素、中和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活動；或

(2)因對”污染物”之測試、監視、清理、移除、封鎖、處理、去除毒素、中和或任何評估污染物影響之活動而遭政府機構提出或他人代表政府機關提出賠償請求或”訴訟”。

● Section C- 除外不保事項

對於因以下”身體傷害”而生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a. 被保險人

除了”志工”之外的任何被保險人所受的身體傷害。

b. 受僱人

受僱為被保險人、代表被保險人工作或為被保險人之房客工作，其所受的身體傷害。

c. 經常被佔有之處所發生之身體傷害

經常佔有列名被保險人之所有或承租之營業處所，且在該處所發生身體傷害之情事。

d. 勞工補償及相關法令

不論是否為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其”身體傷害”之損害賠償可依或於勞工補償或殘廢給付法令或相關法律下發生給付情形者。

e. 體育活動

參加體育活動之人所受之身體傷害。

f. 產品完工危險

屬於”產品完工危險”之身體傷害。

g. 承保範圍 A 中之之除外不保事項

在承保範圍 A 中之除外不保事項。

h. 戰爭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伴隨戰爭之任何行為或狀況所致之”身體傷害”。戰爭包括內戰暴動、叛亂、或革命。

國泰產物 ADDITIONAL INSURED(VENDORS-BROAD FORM) Without directly

承保範圍：

關於被保險人定義之範圍應修改為包含以下指定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以下稱為「經銷商」），但僅限於因下述由經銷商經銷或出售之列名被保險人產品所引起的「體傷」或「財損」。同時，雙方也瞭解，經銷商係於其日常營業範圍內(regular course of the vendor' s business)而和列名被保險人簽訂契約，並受下列附加條款之拘束：

1. 此關於經銷商的保險契約並不適用於：

(a)任何未經列名被保險人授權的明示擔保；

(b)由下列原因引起之體傷或財損

(i)任何經銷商對產品外觀有意造成的物理或化學變化。

(ii)重新包裝；但僅按照製造商指示所為檢查、展示、測試或更換零件之目的而開啟包裝並重新包裝回原來容器者除外。

(iii)展示、安裝、售後服務或維修工作；但前開工作是與產品銷售相關且在經銷商的營業場所進行者除外。

(iv)經銷商怠於進行其已經同意或按一般關於經銷或銷售產品之交易慣例應進行之檢查、調整、測試或售後服務；

(v)產品於列名被保險人經銷或銷售後，已被經銷商或為經銷商而予以標示、重新標示或用作為任何物品或物質的容器、零件或成份。

2. 就列名被保險人向其取得該產品或構成、附著於或包含該產品之成份、零件或容器之個人或組織，不得作為被保險人而適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依勞僱雙方之補償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補償之責。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因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事項所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犯罪行為或任何刑事責任。
- 三、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動。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受僱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七、受僱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A11A loading and unloading risk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and understood that otherwise subject to the terms, exclusions,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or endorsed thereon,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for loss or damage to the insured property only in process of the loading and unloading. "Loading" means a continuous act of moving the insured interest from the ground onto the conveyance by manhandling or forklift. "Unloading" means a continuous act of moving the insured interest from the conveyance down to the ground by manhandling or forklift.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TPC-FP)

承保範圍**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

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二、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¹

國泰產物 AY04A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 AY04A 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並同意依照被保險人承攬契約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保險契約規定，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Y41E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 AY41E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並同意依照被保險人承攬契約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保險契約規定，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經特別約定，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冷凍或冷藏貨物之賠償責任，惟保險標

的物因溫度變化或失溫所致之損失，限因本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使冷凍或冷藏之機械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因溫度變化所致之腐壞或毀損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45A 保險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14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機具綜合損失險之承保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每一承保標的物之賠償限額以該標的物保額之 _____ %為限，且每一承保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限額以該標的物保額之 _____ %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rection All Risks Policy-012115

承保範圍

Section I - Material Damage

The Insurers hereby agree with the Insured that if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of cover the items or any part thereof entered in the Schedule shall suffer any unforeseen and sudden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from any cause,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cally excluded, in a manner necessitating repair or replacement,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such loss or damage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by payment in cash, replacement or repair (at their own option) up to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in respect of each of the item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the sum set opposite thereto and not exceeding in any one event the limit of indemnity where

applicable and not exceeding in all the total sum expressed in the Schedule as insured hereby.

The Insurers will also reimburse the Insured for the cost of clearance of debris following upon any event giving rise to a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provided a separate sum there for has been entered in the Schedule.

Section II - Third Party Liability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up to but not exceeding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gainst such sums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become legally liable to pay as damages consequent upon

- a)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to or illness of third parties (whether fatal or not),
- b) accidental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ird parties occurring in direct connection with the erection, construction or testing of the items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and happening on or in the immediate vicinity of the site during the Period of Cover.

In respect of a claim for compensation to which the indemnity provided herein applies, the Insurers will in addition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 a) all costs and expenses of litigation recovered by any claimant from the Insured, and
- b) all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nsurers,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liability of the Insurers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s of indemnity stated in the Schedule.

不保事項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I

The Insurers shall not, however, be liable for

- a) the deductibl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 b) consequential loss of any kind or description whatsoever including penalties, losses due to delay, lack of performance, loss of contract;
- c) loss or damage due to faulty design, defective material or casting, bad workmanship other than faults in erection;
- d) wear and tear, corrosion, oxidation, incrustation;
- e) loss or damage to files, drawings, accounts, bills, currency, stamps, deeds, evidences of debt, notes, securities, cheques, packing materials such as cases, boxes, crates;
- f) loss discovered only at the time of taking an inventory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II

The Insurers wi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1. the deductibl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2. expenditure incurred in doing or redoing or making good or repairing or replacing

anything covered or coverable under Section I of this Policy;

3. liability consequent upon

- a) bodily injury to or illness of employees or workmen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or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b)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held in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Contractor(s),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or an employee or workman of one of the aforesaid;
- c) any accident caused by vehicles licensed for general road use or by waterborne vessels or aircraft;
- d) any agreement by the Insured to pay any sum by way of indemnity or otherwise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also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

國泰產物 A13A 管理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A13A 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2B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定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於保險期間內，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整個工程正式驗收為止，含承保階段已接管或已使用之工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02D 交互責任特別加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將定作人及定作人所委任之建築師，設計人員及其所指派之重點監造人員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公司及專案管理廠商及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平行廠商)及董監事互視為第三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02D 交互責任特別加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將定作人及定作人所委任之建築師，設計人員及其所指派之重點監造人員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公司及專案管理廠商及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平行廠商）及董監事互視為第三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37B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包含實際於施工處所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主次承包商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Y01B 第三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定作人、定作人員工、定作人董監事、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人員、建築師、技師、監工、上述人員之代理人以及非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業務之被保險人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視為第三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三、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七)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八)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二、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 (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 (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六)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三、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 (一)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四、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 (一)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三)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 (五)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置存於露天所遭受之損失。
- (三)因建築物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五)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票據或有價證券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雖已依前項約定辦妥掛失或在辦理掛失時仍遭他人自市場賣出、冒領或盜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其有市場價格者，理算係以損失發生前之最近一次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
- (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或變造之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

失。

(三) 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 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 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六)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
- (七) 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八)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 119A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 119A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財物：_____。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述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財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

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或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10C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特別約定事項：

(1)基本條款第五條之修訂

刪除『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2)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之修訂

「…保險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3)修改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第六款「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就承保之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對其保險利益範圍以外部份，不視為被保險人，若因該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就其有保險利益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不予賠償，但對其他被保險人因其故意行為所致之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賠償損失後，得代位其他被保險人向該被保險人為賠償之請求」。

(4)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保險公司結算實際工程總保險金額，並依實際工程總保險金額乘以原出單費率計算出結算保險費，若結算保險費高於原出單保險費，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若結算保險費低於原出單保險費，其差額應由保險公司退還予被保險人。但應加費或退費時，加/退費以不超過原出單保險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5)折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之修訂

加註「…其中並包括施工處所、溝渠、涵管內之土石泥沙或什物之清除費用。…」

(6)僱主責任險附加條款之特別約定事項之修訂

茲經約定：

針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宇彩晶之員工，本保單為基礎保險。任何本工程承包相關廠商已投保僱主責任保險單均為基礎保單，本保單為超額責任保險。如未投保僱主責任保險保險單，本保單為基礎保單。

(7)茲經約定：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包含起保日前已施作之鋼構工程，但針對起保日前已施作之鋼構工程，若屬肇因於起保日前而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10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特別約定事項：

(1)基本條款第五條之修訂

刪除『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2)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之修訂

「…保險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3)修改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第六款「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就承保之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對其保險利益範圍以外部份，不視為被保險人，若因該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就其有保險利益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不予賠償，但對其他被保險人因其故意行為所致之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賠償損失後，得代位其他被保險人向該被保險人為賠償之請求」。

(4)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之修訂

「除外事項：4、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但與本工程實際施工有關者不在此限。…」

(5)折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之修訂

加註「…其中並包括施工處所、溝渠、涵管內之土石泥沙或什物之清除費用。…」

(6)僱主責任險附加條款之特別約定事項之修訂

茲經約定：

針對開泰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文華東方酒店集團之員工，本保單為基礎保險。任何本工程承包相關廠商已投保僱主責任保險單均為基礎保單，本保單為超額責任保險。如未投保僱主責任保險保險單，本保單為基礎保單。

(7)基本條款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九條第(八)款之修訂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但前述項目若屬承保工程之工程承攬契約所包含項目，且工程費用並已列入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投保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0A 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____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三、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22C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4.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Losses Covered

The purpose of this insurance is to indemnify yo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Policy, up to the Covered Percentage of any loss you may sustain because of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auses

of loss, provided in each case that there is an amount owing from the buyer which shall constitute such loss:

Insolvency

A. The Insolvency of any of your buy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olicy "Insolvency" shall occur if:

- a. a bankruptcy, winding-up or administration order is made against the buyer; or
- b. the institution of a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pursuant to the law of the buyer's country, whereby the assets and affairs of the buyer are made subject to control or supervision by the court or a person or body appointed by the court or by law, for the purpose of reorganization or liquidation of the buyer or for the rescheduling, settlement, composition or suspension of payment of its debts; or
- c. a procedure as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rejected or stopped by the court for lack of assets; or
- d. the execution of a judgment fails to satisfy the amount owing in full; or

- e. an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receiver or manager of any of the buyer's property is appointed; or
- f. an event has occurred elsewhere than in your country which, under the law of the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s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in effect to any of the events listed above; or
- g. an extrajudicial full and final settlement has been agreed with all, or the majority by value of the creditors and we have given our prior approval; or
- h. you show, to our satisfaction, that the buyer's financial state is such that even partial payment is unlikely and that to enforce judgment or to apply for a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order would have no foreseeable result other than one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likely cost of the proceedings; or
- i. such situations or events which, in our sole opinion, in substance or effect are equivalent to the situations and events described above.

Default

- B. The failure of a buyer to pay you the amount owing under the contract within 6 months of original due date of payment.

Government Moratorium

- C. A general moratorium, decre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buyer's country.

Transfer Delay

- D. Political events, economic difficulties, currency shortages or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 the buyer's country which prevent or delay the transfer of amounts deposited by the buyer. This cause of loss shall only apply if the buyer has deposited the amount owing within 6 months from the original due date of payment.

Discharge of Debt

- E A generally binding measure taken in the buyers country which gives him a valid discharge of the debt once the payment has been deposited (but not under the law of the contract), whereas, because of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this deposit when converted into the currency of the contract at the time of transfer is less than the amount of the debt.

War

- F. The occurrence of war (including civil war, hostilities, rebellion and insurrection), revolution or riot in the buyer's country which in whole or part prevents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Contract frustration

- G. A measure or decision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of a foreign country which in whole or in part prevents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Public Buyer Default

- H. The failure or refusal on the part of a public buyer to fulfil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This cause of loss shall apply only where we have stated in the credit limit decision that the buyer is a public buyer

Exclusions

Failure by You

- A.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you may sustain where there has been any failure by you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on your behalf to fulfil any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 or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law (including any order, decree or regulation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 B.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the ionising,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or contaminating properties or effect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component thereto, nuclear fuel, combustion or waste.

Import and Export Licences

C.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you may sustain where there has been a failure to obtain any import or export licence or other authorisation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or wher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would contravene any exchange control regulation. However,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where the necessity arose or exchange control regulation came into force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our liability commenced in respect of that contract.

Third Countries

D. Where goods are to be despatched to, services are to be performed in, or payment is to be made from,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buyer's country, we shall not, unless we agree otherwise in writing, be liable for any los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hird country.

Five Great Powers

E.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war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between any of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ance, the United Kingd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rest/penalties/ damages/costs/ exchange loss

F.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you may sustain in respect of

- a. any interest accruing after the original due date of payment, or
- b. any penalties or damages, whether contractual or otherwise, which you may be entitled to be paid by the buyer in addition to the amount owing, or
- c. any costs, legal or otherwise, which you incur in pursuing payment of any amount owing where the buyer claims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to be justified in withholding payment of all or part thereof or in defending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against you or initiated by you, or
- d. any banking costs, unless contractually agreed to be part of the amount owing from the buyer.
- e. any currency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except insofar as such loss may be covered under the Discharge of Debt cause of loss.

Other Insurance

G.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you may sustain where such loss is (or would be but for the existence of this Policy) capable of being covered by any other insurance held by you or from which you may be entitled to benefit or receive payment.

Non-acceptance of goods

H.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you may sustain where the buyer has failed or refused to accept goods despatched. However, if such failure or refusal is in breach of the contrac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Natural disaster

I.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occurrence in the buyer's country of cyclone, flood, earthquake, volcanic eruption or tidal wave or other forms of natural disaster which in whole or part prevents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State or government action

J.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decision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or local authorities of your country that hinder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made with buyers domiciled

in your country or prevent the payment of the debt from those buyers.

國泰產物 103A 第三人動植物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103A 第三人動植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先行負擔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090JK受益人同意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004E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至規定保固期滿之日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本工程保固期限規定如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AB01B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應包括地震、颱風、豪雨、水災、山崩、

海嘯、火山爆發、冰雹、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usiness Risk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resulting from the failur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s or work completed by or for the named insured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or serve the purpose intended by the named insured , if such failure is due to a mistake or deficiency in any design, formula. Plan or specifications prepared or developed by any insured.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ata Recognition Exclusion

承保範圍：

This endorsement modifies insurance provided under the following: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OVERAGE PART PRODUCTS AND COMPLETED OPERATION LIABILITY COVERAGE PART

The following exclusion is added to Exclusions of section I COVERAGE A-BODILY INJURY LIABILITY, COVERAGE B-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不保事項：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a. Any actual or alleged failure, malfunction or inadequacy of:

(1) Any of the following (hereinafter called as “Computers”), whether belonging to any insured or to others:

(a) Computer hardware, including microprocessors;

(b) Computer application software;

(c) Computer operating systems and related software;

(d) Computer networks;

(e) Microprocessors (Computer chips) not part of any computer system; or (f) Any other computerized or electronic equipment or components; or (2) Any other products, and any services, data or functions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se or rely upon, in any manner, any of the items listed in Paragraph 2. a. (1) of this endorsement due to the inability to correctly recognize, process, distinguish, interpret, calculate, convert, replace, analyze or accept data of year, month , week , date, day of the week, hour, minute , second or period.

b. Any advice, consultation, suggestion design, evaluation, inspection,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pair, replacement, recall or supervision provided or done by the Insured or for the Insured to determine, rectify or test for, or intentional shutdown, stoppage or suspension of “Computers” (including any shutdown, stoppage or suspension of operations using “Computer”) in order to prevent, any potential or actual problem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a. of this endorsement.

國泰產物 Earthquake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earthquake, volcanic eruption or tidal wave resulting there from.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Limited Impaired Property Damag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 1.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property damage occurring to the tangible property of which the name insured’ s products from a part, in case those products are used as element, material or parts. However, above provision only applies to property damage; resulting from an occurrence which first commences on and after <DATE>
- 2.The limits of liability shown in this endorsemen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 (1)insured under this policy;
 - (2)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who sustain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r
 - (3)Claims made or suits brought arising out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Subject to 1 and 2 above, the Company’ s Liability which applies property damage is limited in the aggregate to the amount stated in the schedule below, and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s of Liability” as set forth in the policy.

Schedule

Each Occurrence/Aggregate Limit	
---------------------------------	--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Act (SEC) Exclusion Amendment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Exclusion G11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Act (SEC) “ is deleted in its entirety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11.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Act (SEC)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violation 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USA),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USA),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USA), and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other federal, country, state, territory, local or provisional statut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or any of their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Securities:

(i) purchased or sold Over The Counter (OTC) or pursuant to SEC Rule 144A or Regulation S; or

(ii) which are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ADR) Level I.

Subject otherwise to the terms, exclus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G02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1.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2.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份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3.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4.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5.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6. 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契約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

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7.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造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8.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與理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46A 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單未經_____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中途中止保險契約。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47A 第三人損失理賠範圍說明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害，而屬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為抗辯、進行和解所生之訴訟及必要開銷，列入本保險單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險 AY63B 債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本保險契約採預約保險方式投保，於簽發保單時以預估債權餘額計算預收保險費，待保險期間終了後，按被保險人申報之當年度每月餘額資料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多退少補之。
2.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到期日前，提供全年度每月實際債權餘額明細內容(含分期付款總餘額、附條件買賣部分之總餘額或含已送貨而尚未完成簽約總餘額)，含出貨單、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合約編碼、客戶名稱、出租或租賃物品名稱，每月之債權餘額金額明細、租賃開始日、租賃期間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以進行全年保險費之結算。
3. 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係以各項機具及設備之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總餘額或附條件買賣部分總餘額）投保，發生保險事故時，理賠金以出險當時(當月份)動產抵押各項機具及設備之債權餘額（含分期付款總餘額、附條件買賣部份總餘額）為上限，以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並對損失標的物之部分損失以更換

新品，且不適用單一保險標之物之契約餘額比例賠償。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險 AY64B 債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1. 因為所有權人(含買方)之過失而發生之事故，本公司支付保險金後，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2.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標之物，如同時或先後投保其他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求償時，本公司以債權餘額(保險金額)實損實賠方式賠付，不適用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比例分攤賠償。
3.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五條第3項修正如下：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但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之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36A 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之毀損或滅失時，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

天災損失：損失之_____ %，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其他損失：損失之_____ %，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項下之賠償責任時，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損失之_____ %，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三、本保險契約如有加貼「13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且發生該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除應負擔該附加條款所載之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損失之_____ %，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四、本保險契約如有加貼「0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且發生該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除應負擔該附加條款所載之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

僱主意外責任險：損失之_____ %，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或其他加貼之附加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或其他加貼之附加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21A 承保施工機具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承保範圍應包含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94F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所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

上述「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94G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所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

上述「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ntractual Liability Endorsement -For Designated Vendor(s)

承保範圍：

The definition of “Insured Contact” 9.f. is amended to the following:

That Part of the specified purchase contract(s) or agreement(s) pertaining to the your business you signed with 【Insert vendor’ s name】, under which you assume the tort liability of 【Insert vendor’ s name】 to pay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a third person or organization, as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s. Tort liability means a liability that would be imposed by law in the absence of any contract or agreement.

All the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s unchanged.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要保人因發生下列事故致未將其於保險期間內所收受委繳保費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予被

保險人所指定之保險業，造成被保險人之保費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且經被保險人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提出刑事告訴。
- 二、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委繳保費之損失，由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評議書，並經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 三、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情事。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交付之委繳保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被保險人之委繳保費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致未將委繳保費交付予被保險人指定之保險業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擴大。
- 五、要保人所經營之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要保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被保險人因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四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所致者。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Conduct Exclusion Amended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G. Exclusion 2. 'Conduct' is deleted in its entirety and replaced with the following:

2. Conduct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any:

(i)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 or omission; or

(ii) advantage or profit to which the **Insured** was not legally entitled,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above is established as a fact by a court of **first instance**(or any equivalent judicial process), tribunal, or by any other means of adjudication, or by any admission by an **Insured Person**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H2 "Severability, Reliance and Consequences" for additional terms applicable to this Exclusion.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olicy,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Section H. General Provisions 10. 'How We will advance Defence Costs' and 11. 'Defence Costs and the "CONDUCT" Exclusion' are also deleted in its entirety and replaced with the following:

10. How We will advance Defence Costs

We will advance **Defence Costs**:

(i) once the **Deductible** (if one applies) has been exhausted;

(ii)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Us** receiving an invoice for the **Defence Costs** which **We** consider is sufficiently detailed; and

11. Defence Costs and the "CONDUCT" Exclusion

Except in cases of emergency (when Section C1 "Emergency Costs" applies) an **Insured** agrees not to incur any **Defence Costs** without **Our** written consent, which **We** will not

unreasonably withhold, and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efence Costs** incurred prior to such consent.

We will stop paying **Defence Costs** in the event the conduct described in the Exclusion under Section G2 "Conduct" is established as a fact by a court of **first instance**(or any equivalent judicial process), tribunal, or by any other means of adjudication, or by any admission by an **Insured Person**. At that point, the **Insured** will become liable, severally accordingly to their respective interest, to repay any **Defence Costs We** have paid. **We** ask the **Insured Person** or the **Company** to repay them to **Us** upon final judgment by a court, tribunal, or by any other means of adjudic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described in the Exclusion under Section G2 "Conduct" .

In the event that an **Insured** appeals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any equivalent judicial process), tribunal, or by any other means of adjudication, the **Insured** shall provide all reasonable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in giving to **Us** the information **We** require. Upon final judgment by a court, tribunal, or by any other means of adjudication overturning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any equivalent judicial process), tribunal, or by any other means of adjudic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Exclusion under Section G2 "Conduct" , **We** shall be liable to pay any **Defence Costs**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in relation to such an appeal.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90Y 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未經_____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中途終止保險契約。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B04A 國泰產物經濟部水利署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三、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附表四規定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四、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退扣除已到期(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

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 20%)，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五、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包括廠商及其分包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暨本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會勘、督導(含視察)、查核、稽核等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六、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理賠。

七、工程發生災害時，有關出險通知，得由被保險人或工程執行機關(水利署所屬機關)或廠商，通知保險人即發生效力。

八、廠商依契約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其保險費支付方式，由廠商採一式支付方式先行支付，若保險人同意廠商以票據支付時，其票據到期日，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201603)

承保範圍：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二、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

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A002A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約定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包含下列事項：

1. _____，但僅限體傷或死亡。
2. 於_____與本工程無關之所有施工廠商皆視為第三人。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20160301)

承保範圍：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

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¹

二、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關者，不在此限。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P56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責任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第三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章第四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修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開始，至_____，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本保險契約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36B 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之毀損或滅失時，保險單所加貼，其所載之自負額併入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所載之自負額計算。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項下之賠償責任時，保險單所加貼，其所載之自負額併入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載之自負額計算。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A15B 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承保工程驗收合格日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5B 雇主意外責任險超額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 AY65B 雇主意外責任險超額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56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責任期間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第三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章第四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修訂如下：

1.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開始，_____，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本保險契約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2.名詞定義：

3.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除有上述保險責任終止之事由外，不因經定作人啟用或接管而終止。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38 擴大氣體、水電供應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直接或間接因氣體、水電供應之中斷或不正常引起之火災、煙燻或爆炸造成本保險單承保標之物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職務上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以經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證員工因前項之職務上之行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包含違約金)為限，並包含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 四、本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及保險期間屆滿後發生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之損失。

- 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移除後始通知本公司該員工所致之損失，但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已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卻仍繼續交辦該員工從事同一職務上之行為，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 八、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所致之損失。
- 九、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 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 十三、專業責任所致之損失。
- 十四、因執行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 十五、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十六、被保證員工因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義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
- 十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八、被保險人違反第六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四）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一）竊盜行為。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四）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 ADDITIONAL INSURED(VENDORS-BROAD FORM)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SECTION II - WHO IS AN INSURED is amended to include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designated below (herein referred to as "vendor"), as an Insured, but onl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your products designated below which are directly distributed or sold by the vendor.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the vendor has directly contracted with you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the vendor's busines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provisions:

1. The insurance with respect to the vendor does not apply to:

(a) any express warranty unauthorized by you;

(b)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i) any physical or chemical change in the form of the product made intentionally by the vendor.

(ii) repacking, unless unpack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inspection, demonstration, testing or the substitution of parts under instruction from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n repacked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iii)demonstration, installation, servicing or repair operations except such operations performed at the vendor's premi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product.

(iv)Any failure to make such inspection, adjustments, tests or servicing as the vendor has agreed to make or normally undertakes to make in the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tribution or sale of the products;

(v)products which after distribution or sale by you have been labeled or relabeled or used as a container, part or ingredient of any other thing or substance by or for the vendor.

2. The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as Insured, from whom you have acquired such products or any ingredient, part or container, entering into, accompanying or containing such products.

SCHEDULE

Name of Person or Organization(Vendor) :

Your products: As per the declarations of the policy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No insurer shall be deemed to provide cover and no insurer shall be liable to pay any claim or provide any benefit hereund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rovision of such cover, payment of such claim or provision of such benefit would expose that insurer to any sanction,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under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r the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United Kingdom 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atch Clause

承保範圍：

If merchandise or products from one prepared or acquired lot or processing method shall, after sale, cause injury to more than one person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of more than one person, all such injury 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the common cause shall be considered as resulting from one occurrence and therefore falling in the policy year in which the first intimation 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 or the Insured's representative.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spute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coverages dispute arising out of this insurance should be subject to Taiwan R.O.C. law and forum.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fficacy Clause**承保範圍：**

The Policy does not cover any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the failure of any Product to fulfill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intended function or meet a particular level of performance, where you have expressly or impliedly warranted or represented that the Product will fulfill such purpose or function (including purposes such as curing, alleviating, preventing, monitoring, dececting, eliminating or retarding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r meet such level of performance.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Jurisdiction Clause**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the indemnity provided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only in respect of judgments which are in the first instant delivered by or obtained from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Insert country]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Vehicles, Watercrafts, Aircrafts and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sha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ducts applied to vehicles, watercraft, aircrafts (including satellites) and / or such parts, components or equipments.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01A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三)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國泰產物 Claim Series Clause**承保範圍：**

All damage and injury occurring during the validity of the insurance and arising from one and the same cause, i. e. from the same fault in design, manufacture, instructions for use or labeling or attributable to the supply of the same products or products showing the same defect or the same action or failure to act shall be(1)added together and encompassed by one occurrence irrespective of the period over they occurred (2)deemed to have been first occurred at the earliest date of any such damage or injury.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caused by o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 (a)ionis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weapon, medical isotope, waste or other material whether occurring naturally or otherwise; or
- (b)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or
- (c)the storage, transport, assembly, disassembly, maintenance or operation of any nuclear weapon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ROFESSIONAL LIABILITY EXCLUSION**承保範圍：**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stated in this Policy to be contrary, it is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any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following: the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seepage, migration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including the cost of testing, monitor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removing, neutralizing or cleaning up Pollutants.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UNITIVE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fines, penalties, punitive damages, exemplary damages, treble damages, or any othe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the multiplication of compensatory damages.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stated in this Policy to be contrary, it is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any leg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following: the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seepage, migration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including the cost of testing, monitor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removing, neutralizing or cleaning up Pollutants.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Aggregate First Los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係在規範保險期間內，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超過全年累計實際損失總額按承保比例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Declaration Per Individual Buyer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必須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申報按每一買方所屬國家及每一買方之營業額，並提供營業額申報單。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8B 預約式保險單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屬預約保單，其最低預收保險費，係由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預估全年工程金額
新台幣_____元乘以總費率_____%-_____%計算，即新台幣_____元，保單生效時收取。
二、本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自負額約定如下：
每一件工程合約金額 (NT\$) _____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 _____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三、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金額乘以費率計算出實際應收保險費，若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被）保險人於保單屆期_____內補繳之。

四、本預約保單自承保日起，以逐月接受要（被）保險人每月申報上月工程明細之方式承保，要（被）保險人須於次月_____提供上月工程明細予本公司辦理申報，以為承保及理賠作業之依據。

五、本預約保單僅適用施工地點位於_____且單一工程金額在_____以內之案件，倘若被保險人需納保工程保險金額逾越上述金額或保期到期日前累計申報金額超過全年預估工程金額之_____時，本預約保單即不再接受申報納保。

六、若於保單到期日前累計之工程申報金額超過全年預估工程金額之_____時，要（被）保險人應於_____依實際工程總金額乘以費率加繳保險費。

七、本預約保單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且每一申報工程保險期間最長以_____為限。

八、本預約保單所約定之承保條件(含其他附加條款以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額及其自負額)適用於每一申報工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61A 擴大承保員工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061A 擴大承保員工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將僱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擴大如下：

- 一、僱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對象擴大包含：_____。
- 二、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或外出洽公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42F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142F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在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

專人管理。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並保留巡場紀錄。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國泰產物 Asbestos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claim or claims in respect of loss or loss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sequence of asbestos in whatever form or quantity.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eductible Clause

承保範圍：

1. Our obligation to pay damages on behalf of you applies only to the amount of damages in excess of US\$XXXX per occurrence, which also applies down to any legal defense and costs.
2. The deductible amount is on a "per occurrence" basis under Bodily injury, Property Damage, and Personal and Advertising Injury Liability Coverage Combined, to all damages and expenses (as stipulated in "Supplementary Payment") because of:
 - (a) "Bodily injury";
 - (b) "Property damage";
 - (c) "Personal and Advertising Injury" ,

(d) "Bodily injury", "property damages", and "Personal and Advertising Injury" combined;

as the result of any one "occurrence",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who sustain damages because of that "occurrence".

3. The terms of this insurance, including those with respect to:

(a) Our right and duty to defend any "suits" which is seeking those damages; and

(b) Your duties in the event of an "occurrence", claim, or "suit" apply irrespective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ductible amount.

4. We may pay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eductible amount to effect settlement of any claim or "suit" and, upon notification of the action taken, you shall promptly reimburse us for such part of the deductible amount as has been paid by us.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lectronic Data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or connected with:

(a) communication, display, distribution or publication of Electronic Data; provided tha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resulting therefrom;

(b) total or partial destruction, distortion, erasure, corruption, alteration, misinterpretation or misappropriation of Electronic Data;

(c) error in creating, amending, entering, deleting or using Electronic Data;

(d) total or partial inability or failure to receive, send, access or use Electronic Data for any time or at all;

from any cause whatsoever,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ontributing cause or event whenever it may occur.

Electronic Data means:

Information, facts or programs stored as or on, created or used on, or transmitted to or from computer software, including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software, hard or floppy disks, CD-ROMS, tapes, drives, cells, data processing devices or any other media which are used with electronically controlled equip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insurance, Electronic Data is not "tangible property."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nsequential Loss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of profit and loss of production.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Lead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claim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the manufacture, sale, handling, distribution, use of or exposure to Lead, or products whose components include Lead.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Each and Every First Los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係在規範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超過每一實際損失部分的損失總額，按保險契約承保比例負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損失金額大於信用額度，則以信用額度扣除每一實際損失金額之後的餘額，依承保比例賠付之。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Global Flat Rate Premium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適用貨物發送起始日（服務起始日）在本保險期間內之任何貿易或服務契約。
承保特定國家/地區之地區加費免除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一之保險費率不再依承保特定國家/地區之地區加費調整。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692Low Claim Bonus Refund 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若於保險期間終止後，本保險單承保工程之損失率未超過百分之___時，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退費金額：「全年總保費-全年度總理賠(包含已決賠款及未決賠款)」*_____退費比率。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607C 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二、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1)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2)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_____年。
 - (3)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

者。

三、本保險承保之_____，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事故發生時，標的物_____自出廠日起算未超過_____年，理賠時仍以重置金額賠付，不以市場上相類似形式代替。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48A 保險費交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本保險單保險費係依照簽單保險金額乘以雙方約定之保險費率(費率:千分之___)，本公司並於簽發保單時先行預收_____，即新台幣_____元，如保險期間屆滿時，實際保險金額超過期初簽單保險金額，亦即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期初預收保險費時，要(被)保險人應於保單屆期日_____將超過部份之保險費付予本公司，另實際應收保險費若低於期初預收保險費時，本公司就期初預收保險費與實際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要(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期初簽單保險金額乘以雙方約定之保險費率之_____%。

二、本保險單自承保日起，以逐月接受要(被)保險人每月申報上月工程明細之方式承保，要(被)保險人須於次月_____提供上月工程明細予本公司辦理申報，以利本公司於保險單到期後計算應收之保險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A03A 延遲完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BA03A 延遲完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主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進而影響營造、安裝或試車時程並且造成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商業運作延遲，本公司同意針對被保險人之_____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100C 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

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100C 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為_____。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2C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AY62C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四條保險責任開始終止之承保內容變更如下：

「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定作人)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對已驗收之工程，本保單效力仍繼續有效。」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20160303)

承保範圍：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三、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一)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稱「營造」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二)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1.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俟工程完工後，再以定作人工程專帳結束日之工程決算金額（不含營業稅）作為保險金額並調整保險費。工程完工後調整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後保險費} = \text{決標保險費} \times \frac{\text{工程決算金額}}{\text{元}}$$

調整後保險費高於決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繳交其差額；反之，本公司應將其差額退還要保人。

前述工程預算金額及工程決算金額係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為限。

2.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七條第（六）項刪除並改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第七條第（七）項刪除。

3. 第四章一般事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保險）：

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3.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4.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5.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6.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7.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8.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 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10.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11. 消防附加條款。
12.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13.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14.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15. 逕行和解附加條款。
16. 索賠人附加條款。
17. 理賠時效附加條款。
18. 自動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19.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二、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Electromagnetic Field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1.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from,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electromagnetic fields, provided that such liability results from or is contributed to by the pathological properties of electromagnetic fields; or
2. The costs of abatement or mitigation of (i) electromagnetic fields, or (ii)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fields.

This exclusion also includes:

- a) Any supervision, instructions, recommendations, warnings or advice given or which should have been giv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bove; and
- b)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repay damages

because of such liability; and
c)Defense Cost.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ire Legal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extended to cover the legal liability of tenant to indemnify the landlord against any property whatsoever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the defective or damaged condition of any part of the interior of the said premises or any fittings, fixtures or wiring therein for the repair of which the tenant is responsible or through or in any way owing to the spread of fire or explosion or smoke or the overflow of water from the said premises or any part thereof or through the act, default or neglect of the tenant, his servants, agents or licenses.

Sub-limit: _____.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Food and Drink Poisoning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extended to cover claims made in respect of poisoning of any kind arising from food or drink sold or supplied or due to the presence of deleterious matter in such food and drink.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CBs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liability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caused by or in connection with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or any derivative thereof.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USA 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s Exclusion

承保範圍：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e Policy excludes any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s(other than Sales Office).

Sales offices are premises of operation excluding manufacture, assembling, repair and maintenance.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Goods Sold From Stock Endorsement

Paragraph 1 Contracts Covered

This Endorsement shall apply to contracts where goods have been previously held in stock.

Paragraph 2 Commencement of Cover

A Where the goods are alread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buyer when the contract is made, despatch shall be deemed to be made on the date of contract.

Paragraph 3 Payment of Goods

B Where the goods are held in stock by you or by a person citing on your behalf (the "Agent"), despatch shall be deemed to be made when such persons part with possession of the goods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mitting them to the buyer.

Payment of the goods must be made to you direct or to the Agent. Where payment is to be made to an Agent the following shall apply:

Deductions

A

We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deduct any amount which the Agent is entitled to take into account by way of payment, credit, set-off or counterclaim.

30 Day Rule

B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cause of loss occurring later than 30 days after such payment has been made.

Paragraph 4 Continuation of Cover

6 Month Rule Where written notice is given to you withdrawing cover in respect of all contracts made with buyers in a particular country, you may continue to make contracts with buyers in that country up to 6 months beyond such date of notice but only in respect of goods which have been sent before that date. However, we may withdraw cover in respect of contracts made with a particular buyer at any time.

Paragraph 5 Exclusions

This Endorsement shall not apply where contracts are entered into with buyers, or goods are held in stock, in _____.

Paragraph 6 Interpretation of Endorsement

The stip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policy shall apply in full to this Endorsement unless they conflict, in which case the Endorsement shall prevail.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No Claim Bonus Variation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適用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承保之貿易契約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理賠申請或損失通知，本公司同意退還保險期間內實收保險費之_____給被保險人，但本公司仍將向被保險人收取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最低保險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131-N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 一、被保險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包含：_____）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建築物龜裂之賠償責任以其修理費用為限，建築物倒塌時，則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 二、定義：「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份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不論是否傾斜。「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 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_____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_____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五、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六、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損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國泰產物 AV01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爾後三年內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2.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3. 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Minimum & Deposit Premium Clause

承保範圍：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policy contained to the contrary, it is hereby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the premium charged under this policy is a deposit and minimum premium subject to adjustment at expiry based on the Insured' s actual sales revenu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the Insured shall supply the Company such record at the expiry of the policy period.

At each renewal, continuation, or anniversary of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policy, the Company will calculate the premium for the completed policy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mium rate quoted at the inception date of the policy period. If the premium exceeds the deposit premium paid, the Company will send notice to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or its authorized insurance representative, advising of the adjustment premium to be paid to the Company and the date by which payment is required.

If this policy is terminated or cancelled by the Insured, the minimum premium appearing in the declarations/schedules is deemed to be fully earned and is due and payable to the Company. No premiums shall be refunded to the Insured, unless the Company terminates or cancels the polic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non-payment of premium.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terminates or cancels the polic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non-payment of premium, the premium shall be refunded based on a customary pro-rata method.

All the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ure Financial Exclusion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the insured for pure financial

or pecuniary losse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items

1. cost estimates and credits being exceeded;
2. financial and credit business, money and property business and other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3. loss resulting from deficits on the cash account, errors in making payments and dishonesty by personnel;
4.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location and profitability, breach of patents and other protected industrial rights, and in respect of valuation;
5. failure to adhere to agreed to dates, time-limited, agreed properties and services;
6. work fo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data processing;
7. activities as designer, consultant, building or assembly manager, tester or expert;
8. liability as director and officer;
9. the recall or recovery of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10. infringement of restricted rights in ram;
11.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rights.

other than those financial losses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liable resulting from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s a result of an acciden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ilica Exclusion Clause (A)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claim or claims in respect of loss or loss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resulting from, in consequence of, contributed to or aggravated by any exposure to or ingestion, inhalation or absorption of silica, in whatever form or quantity.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loss, damage, injury, cost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ause or event contributing concurrently or in any other sequence to the loss;

(1)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civil commotion assuming the proportions of or amounting to an uprising,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2) any act of terror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lause an act of terrorism means an 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and/or the threat thereof, of any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sation(s) or government(s), committ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ideological or similar purposes including the intention to influence any government and/or to put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This clause also excludes loss, damage, injury, cost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1) and/or (2) above.

If we allege that by reason of this exclusion, any loss, damage, injury, cost or expens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contrary should be upon the insured.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Datum Lin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係適用於被保險人與買方所簽訂的貿易契約，在本保險期間內或保險生效前12個月內未付的應收帳款未超過基準線（係指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所約定的特定金額）即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Exclusion of Specified Buyers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係排除被保險人與特定買方所簽訂的貿易契約。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Threshold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係與被保險人約定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額，若被保險人的損失金額若未超過起賠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新增受僱人之異動明

細通知本公司；在未通知本公司之前，對於新增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於被保險人提供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證明受僱人身分，且該受僱人之勞工保險加保日距意外事故發生日未逾三十日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喪失受僱身分受僱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之異動自收到傳真所載傳真時間或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生效，如異動日期在傳真日或寄發電子郵件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以通知異動日期零時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立即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30A 受益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國泰產物 P30A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針對_____所持有標的物(保險金額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上述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10D 安裝工程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1. 保險標的物包含被保險人承租、受寄託、受寄放、代人保管之財物。
2. 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暫時儲存於施工處所外之地點，後經運送至施工處所之風險。
3. 基本條款第五條之修訂刪除『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

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4. 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之修訂「…保險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5. 修改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第六款：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就承保之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對其保險利益範圍以外部份，不視為被保險人，若因該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就其有保險利益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不予賠償，但對其他被保險人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賠償損失後，得代位其他被保險人向該被保險人為賠償之請求。

6. 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保險公司結算實際工程總保險金額，並依實際工程總保險金額乘以原出單費率計算出結算保險費，若結算保險費高於原出單保險費，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若結算保險費低於原出單保險費，其差額應由保險公司退還予被保險人。但應加費或退費金額，以不超過原出單保險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20160303)

承保範圍：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三、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一)、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稱「營造」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二)、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1.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俟工程完工後，再以定作人工程專帳結束日之工程決算金額（不含營業稅）作為保險金額並調整保險費。工程完工後調整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後保險費} = \text{決標保險費} \times \frac{\text{工程決算金額}}{\text{元}}$$

調整後保險費高於決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繳交其差額；反之，本公司應將其差額退還要保人。

前述工程預算金額及工程決算金額係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為限。

2.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七條第（六）項刪除並改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第七條第（七）項刪除。

3. 第四章一般事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保險）：

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詳附件一）
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詳附件二）。
3.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詳附件三）。
4.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四）。
5.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五）。
6.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詳附件六）。
7.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詳附件七）。
8.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八）。
9.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詳附件九）。
10. 消防附加條款（詳附件十）。
11.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一）。
12.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二）。
13.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三）。

14. 逕行和解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四）。
15. 索賠人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五）。
16. 理賠時效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六）。
17. 保險費交付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七）。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二、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

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20160304)

承保範圍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三、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一)、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稱「營造」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二)、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1.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俟工程完工後，再以定作人工程專帳結束日之工程決算金額（不含營業稅）作為保險金額並調整保險費。工程完工後調整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後保險費} = \text{決標保險費} \times \frac{\text{工程決算金額}}{\text{元}}$$

調整後保險費高於決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繳交其差額；反之，本公司應將其差額退還要保人。

前述工程預算金額及工程決算金額係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為限。

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決標保險費之___%。

2. 二章不保事項第七條第（六）項刪除並改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第七條（七）項刪除。

3. 第四章一般事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 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保險）：

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詳附件一）
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詳附件二）。
3.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三）。
4.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四）。
5.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詳附件五）。
6.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詳附件六）。
7.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詳附件七）。
8. 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詳附件八）。

9. 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 (A) (詳附件九)。
10. 震設計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
11. 消防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一)。
12.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二)。
13.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三)。
14.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四)。
15. 逕行和解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五)。
16. 索賠人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六)。
17. 理賠時效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七)。
18. 自動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八)。
19.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九)。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二、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型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A)

承保範圍

本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Waiver Subrogat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公司茲放棄對特定賣方有關其與被保險人因業務及/或依合約所生之代位求償權，但因賣方

行為所導致之損失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列名被保險人從事之營運無關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r Park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人控制中或停放於被保險人處所內之機動車輛因意外事故遭受損失所致之法定賠償責任。我們同意擴大承保被保險人租用供其受僱人及訪客專用之停車場。

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被保險人應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以避免任何財產及/或機動車輛之損失發生。
- (2)竊盜責任除外不保。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ross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主保險契約之列名被保險人超過一家公司、一位自然人、一個機構、一個商號或一個企業體，均不影響任一公司、自然人、機構、商號及企業體於其他被保險人或為其利益所為或所提起，或由其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為其利益所為或所提起之任何賠償請求、要求、訴訟或判決時，於主保險契約下應有之權利。主保險契約應保障每一公司、自然人、機構、商號及企業體所享有之權利如同其擁有個別之保險契約。惟本公司依據主保險契約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不因有多數列名被保險人之情形而有所增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mployer' s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因受僱於被保險人所引起及於僱傭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和死亡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Independent Contractor Liability Coverag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承保被保險人因獨立承包商之維修或保養工作，於符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條件時，所致第三人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惟本公司依據主保險契約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不因有多數列名被保險人之情形而有所增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Mold and Fungi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實際的、潛在的、可歸因於的或威脅置放任何形式的黴菌，或包含菌類的任何物質所造成的體傷、財物損失、人身傷害、廣告傷害或醫療給付所致的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Low Cover Exclusion Variation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由本公司取得核定的買方信用額度，低於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該買方信用額度的_____%時，被保險人有權取消該買方之核定信用額度並將該買方自本保險契約中除外。

本附加條款僅在被保險人就該買方提出之申請信用額度未超過申請日前十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對該買方之最大應收帳款餘額的_____%時適用。

被保險人必須於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或保險契約每滿一年時(以較短者為準)，重新就該買方向本公司申請足夠的信用額度。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土壤因素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土壤因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特別不保事項第四款「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F07A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給付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理賠款應由_____申請後，給付予該第三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69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公權力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____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 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主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

不保事項：

- 一、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 (一)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
 - (二)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 (三)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 (四) 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 二、 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 三、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

國泰產物 AE21B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 一、 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主辦工程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主辦工程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者，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主辦工程機關，並由主辦工程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險金及其方式；保險公司如未依約定通知主辦工程機關或未依主辦工程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者，其支付不生效力。
- 二、 未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該保險單之任何變更、終止或解除，均不生效力。
- 三、 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主辦工程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四、 保險公司不得自保險金中抵銷其未收取之保險費。
- 五、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dvertising Signs and Decorations Liability Clause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所有的廣告招牌及看板或其他類似物品所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overag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照顧、監管或控制第三人財產或為任何目的對其施予實質控制時，對該財產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僅就超過被保險人可運用之任何有效且可保的財產保險(包含其任何

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例如但不限於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xcess Auto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所提供之承保範圍僅就超過列名被保險人現所持有汽車保險單之條款及條件的部分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xhibition Liability Clause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所載明的地區內因參與展覽、商展或展示會場中所引起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包括對營業處所/展覽、商展或促銷活動所舉辦的場地造成損壞時，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ocial and/o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lause

承保範圍：

茲經被保險人同意，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舉辦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

相關規定如下：

- (A)此類活動無其他保單賠償，否則賠償金額以超過其他保險為準。
- (B)此類活動適用本保單內容、除外事項及其他條件。
- (C)本保單賠償限額適用於此附加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enant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租經特別載明之被保險處所所致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且該賠償責任限額係內含於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限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Partial Declaration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以下買家可適用比例申報營業額

(載明買家名稱及列於保險人買方明細編號)

1. 針對特定買家核覆信用額度於保單有效期間中約定申報期間等於或高於平均實際營業額

之 %時，所有該買家於此申報期間之實際營業額皆須申報。

2. 針對特定買家核覆信用額度於保單有效期間中約定申報期間低於平均實際營業額之 %時，該買家於此期間之營業額申報須依以下公式計算：
(核覆信用額度/平均實際營業額)X 此申報期間之實際營業額
3. 若被保險人於該約定申報期間已暫停與上述買家進行放帳交易，被保險人應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可於下一季新增其他買家。
4. 如被保險人已於保險期間中約定申報期間取消任何上述買家信用額度，被保險人可於下一季新增其他買家。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1501-01EA5170)

承保範圍

Section I – Material Damage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s of Settlement, against Damage to the Insured Property other than from a cause specifically excluded, occurring at the Project Site or in transit with the Territory Limits during the Erection Period.

Section II – Third Party Liability

Covering the Insured against the Insured' s legal liability to pay damages or compensation in respect of:

- (a) Personal Injury;
- (b) Property Damage;

sustained as a result of an Occurre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within the Territorial Limi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ject and related Activities. Plus Defense and Other Costs.

Section III – Employer' s Liability

Covering the Insured against the Insured' s legal liability to pay damages or compensation in respect of bodily injury or death sustained by a person under a contract of service or apprenticeship with the insured and caused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the insu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and occurring within the territorial limits. In addition, claimant' s cost & expenses incurred as well as lawyer 's fe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s written consent are also covered.

不保事項

General Exclusions

The indemnity provided by this Policy shall not apply to nor include:

1.

- a) any loss destruction or damage to any property whatsoever or any loss or expense whatsoever resulting or arising therefrom or any consequential loss.
- b) any legal liability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Exclusion only, combustion shall include any self-sustaining process of nuclear fission.

2. any loss, damage or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 acts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confiscation, commandeering, requisition or destruction or damage by order of any Government de jure or de facto or by any public authority.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is insurance shall cover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missiles and/or mines and/or bombs and/or other explosives not discovere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work on the Project Insured.

Special Exclusions

Section I – Material Damage

The Insurers shall not, however, be liable for

- a) the Deductible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 b) liquidated and ascertained damages for delay, non-completion or non-compliance with contract conditions, loss of revenue, increased financing costs or any consequential loss or loss of use;
- c) loss or damage due to faulty design; defective material or casting, bad workmanship other than faults in erection;
- d) the cost of replacing, repairing or rectifying that part of the Insured Property rendered necessary by its own wear, tear, rust, corrosion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provided always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other parts of the Insured Property damaged as a result of such wear, tear, rust, corrosion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 e) loss of or damage to files, drawings, accounts, bills, currency, stamps, deeds, evidences of debt, notes, securities, checks, packing materials such as cases, boxes, crates;

Policy Period.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儲存或裝卸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受寄託之物品發生意外事故致其毀損滅失；或
- 二、由被保險人運送之物品於正常運送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其毀損滅失。前項受寄託之物品，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護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 七、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 八、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九、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十、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遭竊盜者。
- 十一、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遭海水、湖水或雨水滲入所致之損失。
- 十二、運送遲延或運送錯誤所致之損失。
- 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無照駕駛、越級駕駛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 十四、運送工具超載或超速所致之損失。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除另有約定外，不負理賠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九、冷凍或冷藏物品。
- 十、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十一、違禁品。

國泰產物 Lifts, Elevators and Escalators Liability Clause

承保範圍

承保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內，由被保險人操作或維護之升降機、電梯或手扶梯直接、間接或與其有關的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Loading And Unloading Vehicles Clause (A)

承保範圍

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的運輸工具因裝貨或卸貨，包括將貨物運送至運輸工具的過程，導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erritor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承保區域”

- a. 指_____；
- b. 國際水域或領空，但傷害或損失須發生在前往或離開上述a. 項所列之國家之旅途或運輸途中。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4A 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 二、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utomatic Cover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單自動承保被保險人新建、取得或受予之營業處所。

被保險人應於新建、取得或受予後45天內通知保險人所有新增加之營業處所。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申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申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約定時，被保險人應於次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變動超過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人數調整保險費。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人數增加，但未為前項之通知，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保險櫃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保險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以保險櫃之實際現金價值為賠償基準，並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賠償限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roduct Recall Liability-Third Party Financial Los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將第三人的財務損失納入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並增訂其定義、不保事項及索賠條件。

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第五節除外事項增列以下事項：

- 5.21 第三人財務損失原因為：
- (a) 補償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精神創傷；
 - (b) 財產損失。
 - (c) 任何因：
 - (i) 實質損失或實質財產損壞造成財產失去效用；

- (ii)當被保險產品作為組件和成分引起實體財產失效或是引起實質損失。
- (d)部分或全部與保障範圍同
 - (i)與保單同；
 - (ii)除不符合條款定義、更新或維持外符合保單定義事項；
 - (iii)被保險人的不法事項。
- (e)(i)被保險人提供專業的責任，或是與以下所列相關事項相關的錯誤與疏漏；
 - (ii)被保險人在計酬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 (f)罰金及懲罰性賠償。
- (g)(i)石棉；
 - (ii)矽石；或
 - (iii)鉛。
- (h)任何與汙染相關的試驗、監測、清除等相關行為。
- (i)任何被保險人間的訴訟行為
- (j)被保險人為符合食品衛生通則暨標準作業程序，需通過化學試驗過程中所產生的戴奧辛化學物質。
- (l)誹謗暨其他中傷名譽事項。
- (m)(i)索賠行為起訴於美加或其相關屬地；
 - (ii)索賠行為發生於美加或其相關屬地。
- (n)任何關於被保險人營業性質的改變
 - (i)保單計價基礎的改變；和
 - (ii)被保險人已知任何人可能增加第三人財務損失的風險。被保險人的部屬及管理階層同時視為被保險人。
- (o)被保險人的部屬及管理階層之行為引發的訴訟行為。
- (p)被保險產品未達到被保險人所保證的品質、適宜性及耐久性。
- (q)政府召回。
- (r)(i)商譽損失；
 - (ii)信評下降；
 - (iii)間接或異常損失；或
 - (iv)取代或提升有瑕疵的機器效能或是增進資本結構。

國泰產物 Product Recall Liability

承保範圍

1. 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而該保險事故限於保險期間內初次發現，並於保險期間內或於保險期間結束後30日內通知本公司，賠償金額以損失金額超過保單約定之自負額，最高以保單責任限額為限。
2. 承保事故係指任何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產品回收：
 - 2.1 產品瑕疵
 - 2.2 產品遭惡意變造
 - 2.3 產品遭勒索
 - 2.4 政府要求召回
3. 損失

損失係指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致之合理且必要之下列費用或成本支出：

 - 3.1 營業中斷
 - 3.2 更換費用
 - 3.3 修復費用

- 3.4 回收費用
- 3.5 重建費用
- 3.6 顧問與專家費用
- 3.7 勒索費用
- 3.8 第三人回收費用

除另有規定外，該費用或成本限以被保險人初次發現承保事故12個月內。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a) 生物工程基因工程或基因改造
- (b) 賀爾蒙治療
- (c) 輻射

若上述製程是經由相關管理單位所核可則不在此限

- 2. 致癌性汙染物
- 3. (a) 因應政府法規或大眾認知而對產品的安全或其預期成分所作之改變。此除外事項僅適用於針對符合產品瑕疵或政府要求產品召回所造成之損失。
- (b) 關於被保險人對被保險產品儲存耗用使用生產與製造所規定之步驟。
- (c) 在保期生效前被保險人的雇員、主管或相關員工已得知可能會引發保險事故發生的單一事件、一系列事件或相關情況。
- (d) 被保險人已知其故意行為或疏忽而造成保險事故的發生。
- 4. (a) 土地、水、生長中農作物或草地或
- (b) 歸咎於天氣害蟲等其他天災所造成的農作物歉收
- 5. 任何瑕疵、政府要求產品召回、惡意產品改造或因產品相仿遭受競爭者提出的產品勒索。
- 6. (a) 被保險商品化學結構上的變壞變質及變化。但瑕疵造成的結果除外。
- (b) 真菌。
- 7. 族群、消費者偏好、經濟情況、季節性銷售波動及競爭環境等變化。
- 8. 任何被保險人高階主管、經理或管理人的違法行為
- 9. (a) 任何第三人因為使用或消費被保險商品所引發之體傷財損或索賠行為，包含任何第三人的抗辯費用。
- (b) 被保險人故意違反政府對於被保險商品在製造、販賣、銷售等規定，或被保險人在商品製程中使用被明文禁止或有安全疑慮的材料物件。
- (c) 任何關於設計或重新設計的費用或監造或重新監造被保險商品的成本。
- (d) 任何法律或抗辯費用
- (e) (i) 法律上應負擔的民刑事罰鍰或罰款
- (ii) 懲罰性賠償
- (iii) 多重性損害的部分
- (iv) 非罰款性賠償
- 10. 起因於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物質，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損失偶發的行為或情況，造成或加重保險事故的發生。在惡意商品被竄改的情況下引發除外。
- 11. 任何因戰爭、侵略、類似戰爭行為(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或軍事政變等直接或間接的結果。
- 12. 在任何因保險事故引起政府機關介入前所採取訴訟的成本或費用。
- 13. 因被保險人的高階主管、董事經理引發的負面消息。
- 14. 任何屬於下列情形的財損：
 - (a) 被保險人所擁有、出租或租賃之財產。

- (b)被保險人管理維護控制的財產。
- (c)被保險產品
- 15. 任何在協議或契約下被保險人需要承擔的損失責任義務。但下述範圍除外：
 - (a)法律中所規範包含的責任義務
 - (b)保險人書面同意在保險契約履行前之有效協議或合約
- 16. 被保險人可從另一第三方求償，但被保險人事先同意對另一第三方放棄求償權。
- 17. 產品召回
 - (a)被保險產品不符合適用性及品質之使用目的。
 - (b)被保險商品已到期。
- 18. (a)石棉
 - (b)矽
 - (c)鉛製品
 - (d)含戴奧辛物質
- 19. 在產品發售之前，被保險商品未通過食品衛生通則暨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測試的疏忽
- 20. (a)在保險期間前被保險人首次發現在製造、生產、製程、包裝上的任何錯誤。
 - (b)任何瑕疵發生於在被保險人已知被保險產品在生產、準備或製造中的瑕疵或誤差或著任何會導致或可能造成相關瑕疵誤差的情況。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B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保單或批單內容修改或保險期間內中途解約，需經_____同意。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殘餘物處理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殘餘物處理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保險理賠發生時被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放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上述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採取之行動。

特別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營業停止、中斷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一)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放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及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特別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之建築物在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或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意外事故引起爆炸破裂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 因灑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它供水、儲水設備破裂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承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其賠償約定如下所列：

- 一、依前述範本之規定，本公司同意於損失金額_____元以內者，在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並同意與被保險人和解結案者，本公司就和解金額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 二、依前述範本之規定，本公司同意於承租人主張其損失逾前款金額者，於承租人舉證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及價值後，就被保險人按承租人實際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但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元為限，惟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係依被保險人與承租人簽訂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之損害賠償金額與前項所載之金額孰低者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2016030301)

承保範圍：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三、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一)、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所稱「安裝」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二)、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1.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中之「需予修復或重置時，」刪除。

2.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五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所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不含營業稅），並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俟工程完工後，再以定作人工程專帳結束日之工程決算金額（不含營業稅）作為保險金額並調整保險費。工程完工後調整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後保險費} = \frac{\text{工程決算金額}}{\text{元}} \times \text{決標保險費}$$

調整後保險費高於決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繳交其差額；反之，本

公司應將其差額退還要保人。

前述工程預算金額及工程決算金額係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為限。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決標保險費之_____。

3.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第(六)項刪除並改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第八條第(七)項刪除。

4. 第四章一般事項第二十一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保險)：

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詳附件一)
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詳附件二)。
3.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三)。
4.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四)。
5.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詳附件五)。
6.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詳附件六)。
7.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詳附件七)。
8.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詳附件八)。
9. 消防附加條款(詳附件九)。
10.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十)。
11.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一)。
12.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二)。
13. 逕行和解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三)。
14. 索賠人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四)。
15. 理賠時效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五)。
16. 自動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六)。
17. 保險費交付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七)。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二、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¹

國泰產物 Contractor' s & Erection All Risks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and Employer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範圍：

1. Material Damage
2. Third Party Liability
3. Employer Liability

不保事項：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1

The Insurers shall not, however, be liable for

- a) the Deductible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 b) liquidated and ascertained damages for delay, non-completion or non-compliance with contract conditions, loss of revenue, increased financing costs or any consequential loss or loss of use;
- c) loss or damage due to faulty design; defective material or casting, bad workmanship other than faults in erection;
- d) the cost of replacing, repairing or rectifying that part of the Insured Property rendered necessary by its own wear, tear, rust, corrosion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provided always tha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other parts of the Insured Property damaged as a result of such wear, tear, rust, corrosion or gradual deterioration;
- e) loss of or damage to files, drawings, accounts, bills, currency, stamps, deeds, evidences of debt, notes, securities, checks, packing materials such as cases, boxes, crates;
- f) loss discovered only at the time of taking an inventory.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2

The insurers wi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1. the Deductible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borne by the Insured in any one occurrence;
2. expenditure incurred in doing or redoing or making good or repairing anything covered or coverable under Section 1 of this Policy;
3. liability consequent upon
 - a) bodily injury to or illness of employees or workmen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1 or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b)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held in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Contractor(s), the Principal(s) or any other firm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which or part of which is insured under Section 1, or an employee or workman of one of the aforesaid;
- c) any accident caused by vehicles licensed for general road use or by waterborne vessels or aircraft;
- d) any agreement by the Insured to pay any sum by way of indemnity or otherwise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also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Special Exclusions to Section 3

The Insurers shall not be liable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

Liability that attaches by virtue of an agreement but which would not have attached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Any injury or disease cause elsewhere than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y liability of indemnity by willful or incited act committed by the Insured; Any liability of indemnity to business operatives of full times or part-time of the Insured not described in the Policy;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under any contract or agreement; Any liability of indemnity :

- a) Resulting in disease of employee, or
- b) Arising from willful or unlawful act committed by employee Liability of indemnity by war of warlike operation (where war be declared or not), rebellion, usurped power or military requisition; Liability of indemnity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ioniz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國泰產物 037C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為限。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5、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3、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4、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100D 保期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上所列之保險期間修改為：自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起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止。
- 二、上述之變更並不影響基本條款中對於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之聲明（假如基本條款中有載明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之聲明）。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68C 保險金額申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1. 本保險單保險費計算方式採季申報方式，被保險人每季申報實際施作之保險金額，每季計收保險費。申報之保險費係由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每季申報之工程金額乘以總費率 XXXX% 計算。
2. 本保險單採最低預收保險費，係由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預估保險期間內之工程金額 XXXX 乘以總費率 XXX% 之 XXX% 計算，即本保險單之最低預收保費為 XXXX 並於本保險單生效時收取。
3. 除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須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前一季新增工程合約（包括施工地點、名稱、金額及期間）予保險公司，以為理賠依據。
4.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為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起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止，超過前述時段申報之營造（安裝）工程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完工。但工程期間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 XX 個月，如可能超過時，被保險人應於完工前 1 個月通知保險公司延長保險期間。
6. 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單一工程保險金額超過 XXXX 時，另行議定之。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保險金額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Y70A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國泰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十一(十二)條第一項，內容修改如下：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凡置換之零組件均不扣除折舊，但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不能修復者或雖可修復但修復費用超過重置價格者，以其重置價格為賠償金額，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但不超過保險金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A05B Definition of Testing And Transfer Of Equipment From EAR To Property Clause

承保範圍：

Hand Over,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Period:

1. Buildings:

The hand-over or putting into service of a building shall occur once its occupancy permit has been obtained.

2. Facilities:

The take over or taking into operation by the Principal of facilities shall occur upon the completion of all testing of the particular facility.

3. Process Tools:

The hand-over of machinery and plants shall occur from the time that it has been erected and tested but no later than XXXXX days since its move-in into the clean room.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AE04A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加註附加條款III

承保範圍：

本營造(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應包括山崩、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暴風、颶風、洪水、淹水、漲水、雨水、豪雨、冰雹、雪崩、水災、土石流、山崩、土崩、岩崩、落石、地陷、地層滑動、海嘯、浪潮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雷擊、閃電、爆炸、航空器墜落、破壞、偷竊、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櫃員於執行現金收付時因疏忽所致之短鈔或溢付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 二、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識別所致之損失。
- 三、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四、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
- 五、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錯誤或疏忽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係以列職方式承保，凡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證員工」應解釋為「被保證職位之員工」或「被保證部門之員工」，且該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員工須全體投保。

對於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新進員工，本公司均自動承保於本保險契約內，惟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Construction/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Policy (2008191803)

一、承保範圍

1. Material Damage
2. Third Party Liability

二、不保事項

EXCLUSIONS TO SECTION I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indemnity granted by this Section of the Policy shall exclude:

1. Constructional Plant and Vehicles
2. Money
3. Gradual Deterioration
4. Disappearance
5. Normal Upkeep
6. Liquidated and Other Damages
7. Air and Sea Transit
8. Defects in Design, Plan, Specification, Materials or Workmanship
9. Defects Correction Period

EXCLUSIONS TO SECTION II

1. Employees
2. Vessels or Craft
3. Mechanically Propelled Vehicles
4. Liquidated or Other Damages
5.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6. Property Insured under Section I
7. Seepage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GENERAL EXCLUSION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1. Nuclear
2. War Risks
3. Cancellation, Suspension or Abandonment
4. Excesses 。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丙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因設置於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C

承保範圍：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4.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吊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吊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吊運作業致運送貨物發生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乙式)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

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乙式)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運輸工具配備冷凍、冷藏設備所運送之冷凍、冷藏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火災、爆炸及承載貨物之被保險車輛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不在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之承載車輛本身故障所致冷凍、冷藏發電系統無法運作所致之損失。
2. 被保險人或託運人之冷凍、冷藏機器設備故障或無法正常控溫所致之損失。
3. 若保險標之物非為冷凍、冷藏機器設備裝運時，無法正常控溫之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甲式)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甲式)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運輸工具配備冷凍、冷藏設備所運送之冷凍、冷藏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但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不在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之承載車輛本身故障所致冷凍、冷藏發電系統無法運作所致之損失。
2. 被保險人或託運人之冷凍、冷藏機器設備故障或無法正常控溫所致之損失。
3. 若保險標之物非為冷凍、冷藏機器設備裝運時，無法正常控溫之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定事故給附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變更為：本保險契約僅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火災、爆炸及承載貨物之被保險車輛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致所致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原因：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外，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 一、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因貨櫃之毀損滅失。
- 三、因冷凍貨櫃、冷藏貨櫃之毀損滅失。

四、因裝、卸貨物過程所致之損失。

五、因吊運運送物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貨櫃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裝、卸貨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裝、卸貨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A34B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二、 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60 颱風季節天災自負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對於任何一次天災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損

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損失之()%，最低()。

二、於每年()月()日起至同年()月()日期間內，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

()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倍

()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倍

()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倍

()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倍

()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倍

()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倍

()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電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電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信賴顧客、經紀人、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發電報、海底電報或打字電報之指示或通知而為付款或其他行為，但實際上並未拍發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董事兼任員工之不忠實行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董事兼任員工之不忠實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甲項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董事兼任員工職務時意圖獲取不當得利，單獨或與他人串謀，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被保險人財產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不明原因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不明原因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不明原因或無法舉證之損失、遺失或短少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展櫃及櫥窗未上鎖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展櫃及櫥窗未上鎖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符合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件者，於展覽期間須置存於上鎖或密閉之玻璃或壓克力展櫃或櫥窗內。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未履行前項約定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D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之特別約定事項，得依雙方當事人之個別約定，以下列條文訂定：

1.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乙方)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共同被保險人(即本公司)通知辦理變更。
2.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共同被保險人，共同被保險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通知共同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負擔受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共同被保險人同意不生效力。
4.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
5. 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加三個月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
6. 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限屆至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是否繼續投保，怠於履行通知義務者，保險公司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B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保單或批單內容修改或保險期間內中途解約，需經_____同意。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21 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06 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渠道、道路或擋土牆，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_____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施工中工程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上述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4 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約定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三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次事故	100%
第二次事故	50%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7 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但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18 水井工作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水井工作，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二、颱風、暴風雨、洪水、淹水、坍方。
- 三、火災、爆炸。
- 四、噴井(含水流、土石或氣體等之噴出)。
- 五、自流井之水流。
- 六、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七、井體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 一、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打撈費用。
- 三、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國泰產物 A21 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 二、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 三、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 四、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 五、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 六、恢復斷面或尺寸。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3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三、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4 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 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39 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毀損滅失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倘植生材料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植生材料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31 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88 污染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污染物滲漏、污染或污損所直接或間接導致身體的傷害、疾病、財產的損失、毀損或功能喪失。
- 二、為處理任何因試車、監測、去除、廢棄、清理滲漏、污染或污損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
- 三、前項污染物係指：任何固體、液體、氣體、熱能的刺激物及污染物，這類物質包括煙、煤灰、煙霧、氣、酸、鹼、化學品及廢料。廢料則包括待修或循環再生利用之物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D01A 營造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自負額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需與承保同一危險事故之結構體工程保險單（以下簡稱結構體工程保險單，保險單號碼_____）合併處理，合併後每一事故自負額約定如下：

天災：損失之____，至少新台幣_____

其它：新台幣_____

但如結構體工程保險單未有賠償請求時，則依本保險契約之自負額辦理。

二、基本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修定如下：

「依據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惟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需與結構體工程保險單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賠償金額合併處理，合併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037 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之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本保險單所附加之 037 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需與結構體工程保險單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合併處理，合併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在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之一桿進洞時，必須符合下列約定，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任：

一、擊出一桿進洞之球場應為標準桿七十一桿以上之球場，且標準桿之計算不得為重複之球道。

二、出險時，同一場球賽之擊球人數，須為四人以上。

三、擊出一桿進洞者，於申請一桿進洞之理賠，除應檢具主保險契約所列之理賠文件外，另應提供下列相關之文件：

(一)計分卡：同組球員及桿弟簽名，若為二人(含)以下時，另請前組或後組球員簽名。

(二)同場四人以上之球員名單、連絡電話、且必須包括計分卡上簽名之球員。

四、本公司僅對有費用收據之支出賠償，但最高仍以本保險單所載之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未經_____同意，不得變更保險金額(即最高賠償金額)及自負額，或加列其他除外、附加限制條款或終止保險。

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efinition of Director Amended - to include all Employees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因加保變更董事定義(擴大承保所有受僱人)附加條款，故於主保險契約中取代董監事之定義之(i)(d)更改為受僱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Counseling Services Extension

承保範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因為訴訟案或調查案所導致的壓力、焦慮、或任何類似的精神上困擾，而去尋求合格的精神科醫師、心理醫生、或輔導員進行治療而產生的合理支出、花費。此花費需要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若無正當理由不會拒絕)。此顧問費用為外加於保額。

對於個別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此分項限額_____示於保單明細表上，此項保障以保單明細表上所約定保險期間內總累積限額_____為限。

本公司以保單首頁所載的[超額保險的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但僅限於超過保險金額及其他可提供精神輔導費用保障的保險或補償部分。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efinition Of Inquiry Amended - To Include Employees And Not Tied To Wrongful Act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因加保變更調查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中調查之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指由政府機關對被保險公司的事物展開的正式調查、訴訟程序或詢問，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開始於保險期間；且
- (ii) 無論是董事、受僱人或被保險公司被指名應接受調查，或任一董事、受僱人被指名為證人；且
- (iii) 董事或受僱人因其於被保險公司所擔任的職位，或由於其為被保險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而依法應接受調查者。
- (iv) 被保險人被指控不當管理行為責任或不當僱傭行為責任不為其必要條件。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Initial Offering, Listing or Trading of Securities Amended - to New Offering of Securities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因加保變更有價證券初次發行、上市或交易的保障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中C之7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在任任何國家(但不包括美國、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地)初次發行有價證券，本公司對於該初次募資金額不超過美金兩億五千萬元自動承保。

若初次發行有價證券其募資金額超過美金兩億五千萬元，要保人須提供本公司詳盡資訊後，經本公司評估同意後加費承保。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ecuniary Penalties

承保範圍：

在個別國家法令內認定罰金為可保事項為前提下，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被要求須支付的民事

賠償、金錢賠償、或行政賠償等賠償。此賠償金額以保單首頁第_____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ofessional Services Exclusion Amended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因加保變更專業責任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第G之6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因引起、或歸因於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導致的錯誤與疏漏。

此除外不保事項的約定並不適用於要保人在無代理、無自發性協助、或無任何參與的情況下，由股東所提出直接或衍生引起的賠償請求索賠。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詳如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ublic Relations Expenses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為預防或降低預期可能產生之賠償請求或調查而導致之不利影響或負面形象，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若無正當理由不會拒絕)後，委託顧問等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及相關開支。

此擴大承保事項限於在保險期間內或所約定的發現期間內，為了維持公司形象，初次向本公司提出的公關費用。

此費用以保單首頁第_____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含運送途中)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含運送途中）（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

險契約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展覽會場展覽或本保險契約所載因展覽之暫存處所，或往返該展覽會場或暫存處所途中，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火災、閃電、爆炸或第三人惡意破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金銀珠寶於展覽期間內，除動態展覽或應客戶要求查驗被保險金銀珠寶外，未置存於上鎖之展示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展覽期間，展覽會場內未有二人（含）以上看管被保險金銀珠寶所發生之損失。前述看管人員或人數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三、被保險金銀珠寶於非展覽期間未置存於上鎖之保管箱、保險櫃或金庫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金銀珠寶於運送全程未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人員及人數親自隨身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對外寄託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在被保險人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委由他人銷售或加工修理中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所受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委由他人於營業處所外加工修理或銷售被保險金銀珠寶者，應向該他人取得寄託憑單，被保險人違反此項規定時，對於此項金銀珠寶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國泰產物 Fire Brigade And Water Damage Clause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因消防隊為撲滅被保險人處所發生之火災而使用水或化學物質導致第三人財產損失之賠償請求。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Innkeeper' s Liability And Safe Deposit Box Clause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當旅客所屬財物於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處所內或在其持有下或於被保險人的保管箱中遭受損傷、破壞或滅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 a) 除被保險人在損失發生前與旅客訂有書面協議且增加責任限額者外，對於被保險人以明示的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任何責任。對於有關被保險人免除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 b) 對於有關被保險人免除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 c) 對於因任何食物或液體溢出、弄翻或滲漏所造成之任何損失。
- d) 對於任何車輛，或其設備、配件、附屬品，或任何其內包含之財物。
- e) 對於任何由被保險人監管或持有為洗滌或清潔之財物。
- f) 對於由旅客攜帶或持有作為樣品或為銷售或為售後交送之任何商品。

國泰產物 Overseas Business Visit Liability Clause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員或董事因執行被保險人之業務前往海外地區，而在該地區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
此賠償限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賠償限額，而非外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Watercrafts, Aircrafts And 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附加條款約定對於船舶、航空器(包括人造衛星)，包括其零件、成分或設備所造成的體傷或財損，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37D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投保之給付部份為限。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5、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3、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4、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E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

- 1.未經_____同意之保險契約變更、終止、解除無效。
- 2.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得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未保持展覽安全距離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未保持展覽安全距離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於展覽時應與參觀人員保持適當之隔離。

前項所稱適當之隔離係指避免觸碰之情事發生，隔離之距離至少為參觀人員無法接觸保險標的物之距離。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未履行第一項約定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A)－適用於儲存處所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標的物使用人，或受託對標的物從事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人及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國泰產物 P11 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承保範圍內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限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15A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付費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付費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未續保，且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自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_____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係採全體

員工不列名方式承保，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人數及保險金額，詳如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
前項所稱之員工係指被保險人依法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者。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保人事保證保險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自該被保證員工移除之翌日起

內通知本公司其受有該被保證員工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起至移除該被保證員工日前之職務行為所致之損失，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但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仍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
- 二、保險期間屆滿而被保險人未於本公司投保任何接續或替代本保險契約之保險。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兼業競業行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兼業競業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證員工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義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申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兼業競業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證員工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義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第十三條預先給付損失金額之二分之一，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適用之情況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僅涉及民事訴訟時，於法院終局判決前之任一審級遇有法院首次判決認定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被保險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預先給付損失補償，嗣後終局判決確定時，本公司給付確定判決被保證員工對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預先給付損失補償，或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溢領之損失補償，或法院確定被保險人無損失時，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預付之損失補償。
- (二)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所為職務上之行為涉及刑事訴訟時，於被保險人取得檢察官起訴書起算十五日後，仍無法追償損失時，被保險人備妥相關文件後得請求本公司預先給付損失補償，嗣後終局判決確定時，本公司給付確定判決被保證員工對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預先給付損失補償，或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溢領之損失補償，或法院確定被保險人無損失時，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預付之損失補償。前項第一審級中若有數個訴訟標的時，本公司對於訴訟費用之給付，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訴訟標的之求償金額對於全部訴訟標的總求償金額之比例計算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機票代售業務契約責任保險制裁禁運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因被保險人違反制裁或禁運規定所致違法，針對該行為所衍生出的相關責任，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亦不提供被保險人任何抗辯服務或支付抗辯費用或提供被保險人任何形式的保證。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土壤因素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土壤因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第五條除外責任(二)第十款「因震動、土壤騷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檔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亦負賠償責任。

特別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鑛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事先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他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七、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 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為。
 - (三)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它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它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國泰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

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E01A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包含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05 折舊率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不誠實行為」擴大範圍變更名詞定義為：指被保證員工觸犯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背信及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擴大承保董(理)監事兼任員工之不誠實行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擴大承保董(理)監事兼任員工之不誠實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兼任員工職務時，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擴大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擴大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證員工包括執行職務之派遣人員。

前項所稱之派遣人員，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單位僱用而為被保險人提供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所屬教育機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或死亡，並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且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學生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 二、學生受傷醫療者，前往探視所支出之傷害慰問金費用。

本附加條款追溯期間同主保險契約，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學生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學生本身疾病所致者。

國泰產物 CF01A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機具於道路行駛時，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承保機具必須先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並以其優先賠付。

前項承保之營建機具須符合及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中，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之所有規範，且於行駛前，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此為符合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先決條件。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BA03A 其他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需先以其他承保同一危險事故之保險單(包含但不限於保險單號碼：_____)優先賠付。本附加條款不受營造綜合保險第十四條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十五條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限制。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089 石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石棉物質所引起的責任及其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無論該石棉物質之形式或數量為何。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禮券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禮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被保險人所印製或持有，且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標的物置存處所內之禮券。

如發生竊盜、搶奪及強盜之情事，被保險人應立即請警方處理，以取得失竊等之證明，作為日後理賠依據；被保險人對其遭受竊盜、搶奪及強盜之禮券，應立即通告所屬之各總分公司主管及員工，並加強控管兌換之流程以防止損失擴大。

承保之禮券為被保險人所印製者，本公司對於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依已遭兌換或兌現後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因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依重新印製費用負賠償責任。承保之禮券為被保險人所持有者，本公司對於因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依被保險人實際購買金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係採全體員工不列名方式承保，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人數及保險金額，詳如本保險契約所載。

對於被保險人之新進員工，本公司均自動承保於本保險契約內，惟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承保現金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承保現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存放於營業處所之現金、外幣、支票、本票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接受任何被證明係偽造、變造、仿冒、或不論其他原因而無效之貨幣所致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接受任何支票、信用卡或可轉讓票據而被拒絕兌現所致之損失。
- 三、任何其他形式且不論任何原因而無效或無法收回之給付。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加、退保費計算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加、退保費計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終止保險契約或其他足以影響保費情事發生，其加、退保費計算方式，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基礎附加條款(甲式)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理賠基礎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如被保險人與託運人另訂有合約(非托運單)，則保險之賠償基礎比照被保險人與託運人之合約辦理，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然如經法院判決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則以法院判決為理賠金額，最高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如無合約，新品賠償基礎為成本價，舊品賠償基礎為實際現金價值，不受公路法每件3,000元之限制。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附加損失限額賠償保險(甲式)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附加損失限額賠償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保險契

約承保被保險人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物品：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物品之規定外，本附加保險對於下列物品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者，不在此限：

- 一、散裝油料、粉粒、易燃液體、壓縮氣體。
- 二、營建機具。
- 三、汽車、機車等各型機動車輛及汽、機、帆船艇。
- 四、油罐體、貨櫃體及車架(板架)。
- 五、冷凍櫃體及其所裝載之冷凍冷藏貨物。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外，本附加保險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者，不在此限：

-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竊盜、強劫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運送工具非為密閉式貨櫃車或箱型車種者，不論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水濕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因被保險人受託運送人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單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託運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二、被保險人無法證明確係於運送途中因竊盜/搶劫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24小時內未通知本公司者。
- 四、承保車輛因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 五、運送途中，因臨時將貨物卸存於露天場地，或卸存於無人看管之建築物內者。
- 六、運送途中，因暫時停放，標的物置於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被保險車輛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於

任何移除殘餘物和處理受損物品（包括包裝材料）所衍生之費用，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pecified Profession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範圍：

下列經記載於保單首頁承保事項及擴大承保事項的不當行為，僅限於在追溯日（含）以後第一次發生，而且是因被保險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提供專業服務時，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第一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所約定的通知方式並於約定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才有給付損失的義務。

一、承保事項

(一)專業責任被保險人因義務違反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二)智慧財產權被保險人非因故意而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三)誹謗行為被保險人因非故意的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四)抗辯費用被保險人為抗辯因記載於保單首頁且符合本契約所約定的承保事項或擴大承保事項的賠償請求所發生的抗辯費用，本公司應負有給付責任。

二、擴大承保事項

(一)出庭費用補償如以下第(i)項及第(ii)項的人，依法院的要求，以證人身份實際出庭於與被保險人依約定通知的賠償請求有關且為本契約所約定承保事項或擴大承保事項的訴訟程序，本公司將按實際到庭的日數，乘以下列所示金額計算補償金。前述補償金應併入本契約的抗辯費用計算。

(i)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的代表人、合夥人、監察人或董事每人每日的補償金：新台幣_____萬元。

(ii)受僱人每人每日的補償金：新台幣_____萬元。

本擴大承保事項不適用自負額的約定。

(二)文書滅失及重置費被保險人因持有屬於第三人的文書的滅失須給付損失賠償且符合下列用補償要件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給付的責任：

(i)被保險人對於所持有屬於第三人的文書的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

(ii)前述所稱文書的滅失係指文書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毀壞、損害、遺失、變形、消除或誤置的情形（但文書的滅失係起因於自然損耗、自然變質、蟲蟻侵蝕及其他超過被保險人所得控制者，不在此限），且前述情形須因被保險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提供專業服務時所致者；且(iii)被保險人須已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竭力尋找、回復或重置第(ii)款的文書。

本擴大承保事項中的損失賠償，亦包括被保險人為尋找、重置或回復上述文書而合理發生的成本與費用。但被保險人就此成本與費用的請求，應有支出證明為憑，且應由本公司指定，並經被保險人同意的適任人士，對此支出證明進行核可。

本擴大承保事項的分項保險金額為新台幣_____萬元。本擴大承保事項所承保的賠償請求，每件文書個別的自負額為新台幣_____元。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與下列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形。

二、身體傷害／財物損害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本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誹謗行為」的承保事項及「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的擴大承保事項。

三、契約責任／履約保證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i) 被保險人於提供專業服務所承諾願承擔的契約責任或相關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或(ii) 擔保或保證。

四、報酬評估的錯誤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提供專業服務的報酬者。

五、聘僱／歧視行為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i) 與聘僱相關的措施、騷擾或歧視；或

(ii) 故意或制度性的騷擾或歧視行為。

六、無償債能力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但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擔的賠償責任不得以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有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而主張免除。

七、基礎設施的故障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i) 機械故障；

(ii) 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

(iii) 通訊系統或衛星系統故障。

八、策略聯盟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為某一策略聯盟的成員，而以此策略聯盟的名義為其執行的工作。

九、違法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認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的犯罪、故意、不誠實或詐欺行為；在此情形下，若本公司就與該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已為給付，被保險人應予退還。倘該被保險人未履行其應為退還的義務，要保人應代為退還予本公司。

十、專利權／營業秘密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i) 違反有關專利權或營業秘密的授權；或(ii) 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十一、污染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遭指控或可能有：(i) 排放、散佈、釋放、遷移或逸漏各種污染物的情形；或(ii) 與下列有關的命令、要求或行為：(a) 對污染物進行測試、監控、清理、移除、圍堵、處理或消除或中和毒性；或(b) 對污染物的影響採取因應處理或進行評估。

十二、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

(i) 賠償請求是在本契約生效前已經提出，或在本契約生效時仍懸而未決；或(ii)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時，已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任何危險事故。

十三、交易債務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i) 被保險人因提供專業服務所發生的債

務；或 (ii) 被保險人對債務提供的擔保。

十四、美加地區 賠償請求是在美國、加拿大或其領地或屬地境內提出，或在上述地區內仍懸而未決；或賠償請求是為了執行在上述地區取得的裁判。

十五、戰爭／恐怖行動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類似戰爭行動、軍事行動、恐怖份子或游擊份子行動、破壞行動、武力、敵對行動（不論宣佈與否）、叛亂、革命、民眾騷動、暴動、篡權或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政治或恐怖組織對財產所為或依其命令對財產所為的沒收、收歸國有、破壞或損害。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職務上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以經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證員工因前項之職務上之行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包含違約金）為限，並包含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 四、本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及保險期間屆滿後發生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之損失。
- 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移除後始通知本公司該員工所致之損失，但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已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卻仍繼續交辦該員工從事同一職務上之行為，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 八、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所致之損失。
- 九、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 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 十三、專業責任所致之損失。
- 十四、因執行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 十五、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十六、被保證員工因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義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

- 十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八、被保險人違反第六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caused by o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 (a) ionis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weapon, medical isotope, waste or other material whether occurring naturally or otherwise; or
- (b)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or
- (c) the storage, transport, assembly, disassembly, maintenance or operation of any nuclear weapon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Sudden and Accidental Pollution Damage Clause

承保範圍：

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於海上、水上、土地、空氣中突然及意外的散佈、發射、溢出、溢漏污染物依法負賠償之責。

對於上述因於海上、水上、土地、空氣中突然及意外的散佈、發射、溢出、溢漏污染物的賠償責任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因意外及非被保險人之故意及預期
- b) 於保險期間內第一次發生
- c) 被保險人需於保險事故發生72小時內知悉
- d) 並依照保單規定於知悉後90天以內通知保險公司

除本條款所規定事項，保單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除外不保：

本保單不包含任何罰鍰、罰款、懲罰性賠償，或除去，廢棄，清理污染物的費用。

國泰產物 Construction & Erection All Risks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20191305)

承保範圍：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暨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之毀損或滅失，須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主要除外不保事項：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

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20231905)

承保範圍：

一、電子設備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電子設備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置換或其儲存資料需予重製時，除約定不保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電腦額外費用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受有毀損或滅失致作業全部或部分中斷，為繼續作業使用非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替代設備所增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 (一)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詳附件一）
- (二)加保竊盜特約條款（詳附件二）。
- (三)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詳附件三）。
- (四)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詳附件四）。
- (五)空調設備附加條款（詳附件五）。
- (六)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詳附件六）。
- (七)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詳附件七）。

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電子設備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共同不保事項

(一)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失或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1、直接或間接因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2、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 3、保險標的物未發生毀損滅失，為排除一般作業障礙所生之費用。
- 4、電腦病毒。
- 5、任何維護保養之費用及其置換之零件。
- 6、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7、租借之保險標的物，其所有人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8、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賠償責任。
- 9、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 10、保險標的物外觀上之瑕疵，如脫漆、刮痕、褪色等。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失或所生費用，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1、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2、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3、直接或間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生費用：

- 1、程式設計、打卡或標記之錯誤。
- 2、不當之資料註銷或儲存體之廢棄。
- 3、磁場干擾所致之資料喪失。
- 4、系統或程式之設計。

(四)電腦額外費用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增加之費用：

- 1、政府對電腦設備之重置修復或操作所加之限制。
- 2、被保險人未及時支付受損電腦設備之修復或重置費用。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mprehensive Policy

承保範圍：

鑒於被保險人將會及時支付所有到期的保費和其他費用及手續費，並遵守本保單的條款與細則，保險人同意，如保買方未能因可索賠事件而支付保險債務予被保險人時，保險人賠償被保險人，賠償金最高可達所投保損失的承保比例。

保險人在本保單項下的總計保險責任限額將以最高保單責任限額為限。

除外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承保，且保險人不承擔與下列有關的任何債務（以批單明文修訂者不在此限）：

- a) 與貨物或服務有關之合約的受保買方因該合約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或因受保買方否認該合約，因而規避任何合約責任（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所造成的債務；
- b) 與營業稅、消費稅、貨物及服務稅、保留款、利息費用、罰款、政府規費和稅收，和任何衍生性損害或費用有關的債務；
- c) 與受保買方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或在寄售基礎上持有之轉出或轉入貨物交易有關或因之而起的債務；除非保險人事先以書面同意依特定條件承保從寄售中提領的貨物，且被保險人已遵守該等特定條件；
- d) 與銷售貨物給個人或實體之任何「附條件支付」(pay when paid) 合約或任何其他協議有關的債務，這類人或實體並沒有義務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方式支付事先約定的購買價格（例如，在「剩貨包退」基礎上裝運的貨物，或在「代銷」基礎上出售給佣金代理人的貨物）；
- e) 如在受保買方存在應通報事件時（僅因受保買方不付款而在善意記錄爭議的基礎上產生的應通報事件除外），向受保買方裝運的貨物或提供給受保買方之服務有關的債務；
- f) 有任何形式之爭議的債務；
- g) 與個人或消費者交易性質，而非企業或商業交易性質有關的任何交易相關債務；
- h) 因戰爭、外敵入侵或外敵行為、敵對行動、叛亂、革命、沒收、國有化、暴動或軍事奪權或篡奪權力等政治風險，或因任何政府機關、公營機關或地方機關的命令，或任何交易轉帳限制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債務；
- i) 因使用核裂變或核聚變的過程或處理放射性物質之原子能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反應爐）；使用、處理或運輸任何採用核裂變或核聚變之任何戰爭武器或爆炸裝置等風險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債務；
- j) 受保買方之全部或任何資產（或負有任何受保債務之貨物）因任何人行使任何國家或該國任何地方之政府權力，而依該國或該國之任何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之規定予以徵收、沒收或銷毀，以致依然未清償全部或部分受保債務所產生的相關債務。

制裁限制和除外條款：

根據聯合國決議，或是澳洲、歐盟、英國或美國，或本保單適用之任何其他管轄區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定，如果任何保險金額、理賠給付或福利的提供會使保險人遭到任何的

制裁、禁止或限制，則視同保險人並未提供任何保險，且不負責任何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福利。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mprehensive Policy- Political Risk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除經本政治風險批單修訂事項外，受本保單其餘部分之條款與細則之約束，保險人同意以增列本政治風險批單條款的方式擴大承保範圍，假使受保買方因下列額外可索賠事件，以致未能或無法於相關等待期內，將受保債務從其所在國家匯至「核定國家與條件表」中指定的相關國家給被保險人，保險人同意賠償被保險人，金額最高可達該政治風險在受保損失中所佔的承保比例；

- 無法換匯，
- 合約落空、合約取消、出口限制或進口限制（統稱為「受保危險事故」）；
- 公營事業買方違約。

此延伸保險一般稱為「政治風險保險」。

除外條款：

因下列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將不適用於本批單的延伸保險範圍。

- a) 被保險人和受保買方之間的爭議；
- b)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履行其合約的任何條款與細則；
- c)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遵守其理應知道的地方法律和規定，除非是因被保險人國家之法律、命令、法令或規定禁止，以致無法遵守；
- d) 戰爭（無論是在爆發敵對行動之前或之後）：
 1. 下列五大強權國家中的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中國、法國、英國、俄羅斯聯邦和美國；或
 2. 受保買方國家和被保險人國家之間爆發戰爭；
- e) 被保險人、受保公營事業買方或受保買方國家之中央銀行（或經保險人核定之對等官方外匯信託機構）除外之任一方或任何人無力償債或財務違約；
- f) 貨幣波動及/或貶值，包括但不限於存款當日或轉帳手續完成當日（以後到的日期為準）受保債務和地方存款價值之間的差額；
- g) 任何非核定國家或被保險人之國家產生的第三國貿易風險，除非經保險人在適用於受保買方之信貸限額批單上明文同意。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申報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申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約定時，被保險人應於次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變動超過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人數調整保險費。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人數增加，但未為前項之通知，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ontractor's & Erection All Risks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and Employer Liability Insurance (01042001)

承保範圍：

第一項-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暨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須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項-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項-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共同除外不保事項：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P15B 地震及試車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及試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

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係以列職方式承保，凡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證員工」應解釋為「被保證職位之員工」或「被保證部門之員工」，且該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員工須全體投保。

對於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新進員工，本公司均自動承保於本保險契約內，惟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

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證職位之任一員工，如同時兼任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職位，而各該職位之每人保險金額有所不同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最高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死亡撫卹之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viation Products Grounding and other Aviation Liabilities Insurance AVN98

第一部份：航空器產品責任及停飛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A -航空器產品責任

承保因產品瑕疵造成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 (A)任何僱主責任或基於勞工補償法律、失業補償、失能補償法律或其它相關法律所衍生之對員工之補償責任。
- (B)航空器在無任何損壞情況下，而無法運作之損失。
- (C)承保產品所有權尚未自被保險人移轉出去前。
- (D)任何禁止使用之航空產品所引起之賠償責任。
- (E)當太空梭或衛星已運送至發射基地後，因承保產品瑕疵造成意外事故致太空梭或衛星受有損壞。
- (F)因承保產品瑕疵造成意外事故致火箭受有損壞。

承保範圍 B - 停飛責任

承保因產品瑕疵造成航空器無法運作致停飛之損失。

不保事項

- (A) 因維修、定檢、改裝致航空器無法使用之損失。
- (B) 軍用航空器無法使用之損失。
- (C) 任何太空梭、衛星或火箭無法使用之損失。
- (D) 因航空器逾適航年限，造成其適航資格遭原廠、CAA、FAA 或相關民航管理當局撤消，所造成之停飛。

第二部份：工作人員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承保被保險人於其營業處所外之營業行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 (A) 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造成其受託、管理或控制之財物損失。
- (B) 被保險人自有、租賃之財物損失。
- (C) 由被保險人所製造、建造、改良、維修、販售、供應或經銷之產品，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 (D) 瑕疵產品之製造成本。
- (E) 任何僱主責任或基於勞工補償法律、失業補償、失能補償法律或其它相關法律所衍生之對員工之補償責任。
- (F) 在公路上使用車輛所致之責任。
- (G) 對於太空梭或衛星之財產損失。
- (H) 對於發射基地之財產損失。

第三部分：第三人責任及乘客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承保因下列被保險人之業務行為造成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A) 被保險人對於載明於保單 Schedule 中之航空器(含載明之飛行員、使用目的)的營運行為
- (B) 被保險人對於租借之航空器的營運行為，其中
 - (a) 該租借之航空器非被保險人所自有。
 - (b) 對於該租借之航空器被保險人並無提供任何之維修服務。
 - (c) 於營運前須提供相關租借契約之內容予保險人。

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財產損失。
- (B) 被保險人非法使用航空器或航空器之使用目的不用於原載明於保單 Schedule 中之用途
- (C) 航空器非由原載明於保單 Schedule 中之飛行員所駕駛。
- (D) 總乘載之乘客人數超過保單 Schedule 中約定之最大乘載人數。
- (E) 租借航空器之總乘載乘客數，超過保險人依據相關租借契約內容所同意之最大乘載人數。

- (F)任何僱主責任或基於勞工補償法律、失業補償、失能補償法律或其它相關法律所衍生之對員工之補償責任。
- (G)與被保險人租借之航空器有關，其中
- (a)該航空器中因被保險人製造、提供、銷售之產品、零件所致之賠償行為。
 - (b)對於該航空器本身之財損。
 - (C)該租借之航空器由被保險人再租借出。
 - (d)被保險人清償能力不足。

第四部份：機場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承保因下列原因於機場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A)因被保險人錯誤或疏忽之經營業務行為。
- (B)機場之處所、通道、工作物、機器設備或廠房因設置不當所致。

不保事項

- (A)被保險人所有、租賃、管理、控制、維修中之財產損失。
- (B)由被保險人所有、承租、使用或營運之航空器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 (C)在公路上使用車輛所致之責任。
- (D)相關航空展、航空競技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如事先經保險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 (E)被保險人從事建築物、跑道或設施之興建、拆除或改良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如事先經保險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 (F)由被保險人製造、建造、改良、維修、販售、供應或經銷之產品，已不再由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下，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但不包括由被險人於機場中所供應之餐飲。
- (G)任何僱主責任或基於勞工補償法律、失業補償、失能補償法律或其它相關法律所衍生之對員工之補償責任。
- (H)因機場塔台之經營業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事先經保險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 (I) 瑕疵產品之製造成本。

第五部份：營業處所責任及機棚責任

承保範圍 A-營業處所責任

承保因下列原因於被保險人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A)因被保險人錯誤或疏忽之經營業務行為。
- (B)被保險人之處所、通道、工作物、機器設備或廠房因設置不當所致。

不保事項

- (A)被保險人所有、租賃、管理、控制、維修中之財產損失。
- (B)由被保險人所有、承租、使用或營運之航空器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 (C)在公路上使用車輛所致之責任。
- (D)相關航空展、航空競技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如事先經保險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 (E)被保險人從事建築物、跑道或設施之興建、拆除或改良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如事先經保險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F)由被保險人製造、建造、改良、維修、販售、供應或經銷之產品，已不再由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下，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但不包括由被險人於機場中所供應之餐飲。

(G)任何僱主責任或基於勞工補償法律、失業補償、失能補償法律或其它相關法律所衍生之對員工之補償責任。

(H)因機場塔台之經營業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事先經保險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承保範圍 B-機棚責任

承保非被保險人所有、租賃或出借之航空器、航空設備，於適航期間或停飛期間，在被保險人管理、監督、控制或維修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致財產損失，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A)任何個人用品之財物損失。

(B)被保險人所有、租賃或出借之航空器、航空設備之財產損失。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_____應於保險單上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本案興建工程移轉或因其他法令移轉時，經由_____通知後移轉予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已經支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應按保險期間與興建工程移轉時點，依比例計算，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退還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AA11D理賠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_____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200A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或設計錯誤、材料瑕疵、鑄造缺陷、工藝品質不良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Erection All Risks Policy(091309)

承保範圍：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以修復或重置時，除了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鏽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CB01B 停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第八款第〈七〉小項，予以刪除，條文內容變更如下：『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停頓期間，保險單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為損失，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承保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H01A 僱主意外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僱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事故發生，致受有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產物 100D 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為_____，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二、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P02A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二、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三、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__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附表__規定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四、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退扣除已到期(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 20%)，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五、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包括廠商及其分包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暨本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會勘、督導(含視察)、查核、稽核等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六、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

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

七、 工程發生災害時，有關出險通知，得由被保險人或工程執行機關(_____)或廠商，通知保險人即發生效力。

八、 廠商依契約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其保險費支付方式，由廠商採一式支付方式先行支付，若保險人同意廠商以票據支付時，其票據到期日，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Manufacturer' s Errors & Omission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 a) 基於本保單之定義、承保條件及除外事項，本公司將賠償因被保險人之” 錯誤行為” 致第三人受有財務損失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i) 此錯誤行為限於保單承保範圍內，且
 - (ii) 此錯誤行為與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行為有關，且
 - (iii) 此錯誤行為發生於追溯日之後，保單到期日之前，且
 - (iv) 第三人針對財務損失之初次賠償請求及被保險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保險金賠償請求需於保單期間內。
- b)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財務損失係肇因於：
- (i) 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不足、不適當或危險情況，或
 - (ii) 無法提供應有的功能或用途。
- c) 肇因於相同、相關、連續之錯誤行為所延伸之多個損害賠償請求，以被保險人第一次受賠償請求的時間，應視為全部損害賠償的賠償請求時間。
- d)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賠償限額為限。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內含於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限額。
- e)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限額包括相關理賠處理費用。
- f) 本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相關賠償請求。相關理賠處理費用內含於本附加條款之限額。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承保以下損失：

- a) 因下列相關賠償請求或錯誤行為原因所致者：
- (i) 於保險期間生效日前已被通知，或
 - (ii) 在保單生效時已發生或正進行之賠償請求，或基於保單生效時已發生或正進行之賠償請求之相同原因，所衍生出之賠償請求或損失，或
 - (iii) 發生於保單生效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或
 - (iv) 在要保書上已揭露之任何已發生之賠償請求、錯誤行為及相關事實。
 - (v) 於保單生效前被保險人或本公司合理預期未來將導致賠償請求之相關錯誤行為。
- b) 發生於追溯日前之錯誤行為。

- c)非本保險承保之產品風險，但不適用於本批單之section 2(b)。
- d)下列經被保險人或任何其它人進行調整、處理、檢查、回收、移除、修理、維修或拆除後之物品：
 - (i)被保險產品，或
 - (ii)任何裝置被保險產品之物品，或
 - (iii)經被保險人提供勞務或運作之物品。
- e)關於被保險人因為合約或協議所應產生的責任，但不包括在沒有合約或協議時在法律上既有之責任。
- f)任何關於被保險產品或產品的一部分的延遲交付；或不交付所導致的財務損害。
- g)任何關於被保險人決定：
 - (i)不提供；或
 - (ii)停止提供被保險產品所導致的財務損害。
- h)任何關於由被保險人提供專業服務如諮詢、設計、顧問、規格、配方或監管所導致的財務損害。
- i)對於被保險人指控其責任是基於或起因於侵犯專利、版權商標、商業外觀、商標、服務標記、盜用 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j)由被保險人的經理人或董事因執行其職務所衍生的責任；
- k)任何關於罰金、罰鍰(不論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懲罰性賠償、補償性賠償、三倍數賠償或其他加乘或超過補償性賠償的賠償。
- l)任何關於一被保險人向另一被保險人的錯誤行為所導致其財務損失所作的求償。

國泰產物 Product Recall Expense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 (a)基於本保單之定義、承保條件及除外事項，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因“產品缺陷”所致之“產品回收費用”，產品回收須符合下述：
 - (i)係指發生在保單承保地區範圍內，且
 - (ii)與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行為有關；且
 - (iii)須在保險期間內通知保險人。
- (b)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
- (c)在保險期間內，因同一個”產品缺陷”造成的賠償請求，視為同一次事故。
- (d)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相關費用及抗辯費用，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 (e)本公司於超過保險金額之理賠不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a)在本公司受通知前的新產品，但已在被保產品內同一系列之產品則不在此限。
- (b)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前已銷售之產品。
- (c)產品本身之磨損、撕裂、耐久性不足、自然之變質、或超過有效使用期間。
- (d)人口結構、消費者偏好、經濟情況、競爭環境之改變或季節性銷售變化。
- (e)民眾對健康危害之認知改變。
- (f)任何被保險人的違法行為。
- (g)任何被保險人故意不遵守政府相關法規，造成第三人生命財產受損害。

- (h)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未依被保險人指示之方法儲存或使用被保險產品。
- (i)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或可合理預測其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會導致承保損失之事件或情況。
- (j) 被保產品在售出之後任何自然發生之退化、分解、腐敗或化學結構改變。
- (k) 因測試錯誤的回收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成本。
- (l) 產品設計雛型或模型或任何正在設計測試之產品。
- (m) 因與第三人所簽署的合約或任何政府機構所要求的罰金與清償損失。
- (n) 由被保險人為了預防另一被保險人所致的召回成本。
- (o) 任何因惡意修改產品所導致之召回成本。
- (p) 非同批生產之產品，但卻與被保險人召回產品相似、或在同一貿易交易中、或以被保險人掛名販售所致召回產品之成本。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專用運鈔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專用運鈔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第四條除外責任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不予適用。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ublic &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範圍：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their liability to pay damages (including claimants' costs, fees and expen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aiwan (R.O.C.) unless the Insured has requested that there shall be no such limitation and has accepted the terms offered by Insurers in granting such cover, which offer and acceptance must be signified by specific endorsement of this Policy.

This indemnity applies only to such liability as defined by each insured Section of this Policy arising out of the Business specified in the DECLARATION, subject always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of such Section and of the Policy as a whole.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indemnity granted

1.1. "Injury" means

- 1.1.1. death, bodily injury, illness or disease of or to any person;
- 1.1.2. assault or battery except where committed by or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insur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prevention or elimination of danger to persons or property;
- 1.1.3. false or wrongful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and malicious prosecution
- 1.1.4. libel, slander or defamation

1.2. "Damage" means loss of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or actual damage to tangible property;

1.3 "Product" means any property after it has left th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which has been designed, specified, formulated, manufactured, constructed, installed, sold, supplied, distributed, treated, serviced, altered or repai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but shall not include food or drink suppli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primarily to the Insured's employees as a staff benefit.

不保事項：

SECTION A – PUBLIC LIABILITY

This section does not cover liability

- 1.1 arising out of the ownership, possession or use of any motor vehicle or trailer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other than claims
 - 1.1.1 caused by the use of any tool or plant forming part of or attached to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otor vehicle or trailer;
 - 1.1.2 arising beyond the limits of any carriage way or thoroughfare and caused by the loading or unloading of any motor vehicle or trailer;
 - 1.1.3 for damage to any bridge, weigh bridge, road or anything beneath caused by the weight of any motor vehicle or trailer or the load thereon;
 - 1.1.4 arising out of any motor vehicle or trailer temporarily in the Insured's custody or control for the purpose of parking
provided always that no indemnity is granted against liability compulsorily insurable by legislation or for which the government or other authority has accepted responsibility;
- 1.2 arising out of the ownership possession or us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of any aircraft, watercraft or hovercraft (other than watercraft not exceeding five metres in length and then only whilst on inland waterways);
- 1.3 for and/or arising out of Damage to property owned leased or hired by or under hire purchase or on loan to the Insured or otherwise in the Insured's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ther than
 - 1.3.1 premises (or the contents thereof) temporarily occupied by the Insured for work therein, and/or other property temporarily in the Insured's possession for work thereon (but no indemnity is granted for Damage to that part of the property on which he Insured is working and which arises out of such-work);
 - 1.3.2 clothing and personal effects belonging to employees and visitors of the Insured;
 - 1.3.3 premises tenanted by the Insure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nsured would be held liable in the absence of any specific agreement.

SECTION B – POLLUTION LIABILITY

This Section is subject to the Exclusions of Sections A7 and C11. And also does not cover liability for and/or arising out of

- 2.1 Damage to premises which is presently or was at any time previously tenanted by the Insured;
- 2.2 Damage to land or water within or below the boundaries of any land or premises which is presently or was at any time previously owned or leased by the Insured or otherwise in the Insured's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SECTION C – PRODUCTS LIABILITY

SECTION C – EXCLUSIONS

This Section does not cover liability

- 3.1 for and/or arising out of Damage to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 3.2 for costs incurred in the repair, reconditioning, modification or replacement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and/or any financial loss consequent upon the necessity for such repair, reconditioning, modification or replacement;
- 3.3 arising out of the recall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 3.4 arising out of any Product or part thereof which with the Insured's knowledge is intended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tructure, machinery or controls of any aircraft.

GENERAL EXCLUSIONS APPLICABLE TO ALL SECTIONS OF THE POLICY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liability

- 4.1 arising out of the deliberate, conscious or intentional disregard by the Insured's technical o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the need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Injury or Damage;
- 4.2 for and/or arising out of Injury to any person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apprenticeship with or the provision of labour only services to the Insured where such Injury arises out of the Execution of such contract:
- 4.3 arising out of liquidated damages clauses, penalty clauses or performance warranties unless proven that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lauses or warranties;
- 4.4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ccasioned by, happening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or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 4.5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 4.5.1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 4.5.2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 4.6 for the Excess as stated in the DECLA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first amount of each claim or series of claims arising out of one origination cause (if any product from one prepared or acquired batch causes Damage to property of or Injury to more than one person, the Damage to property of all persons and all Injury resulting from that batch shall be considered as arising out of one originating cause);
- 4.7 which forms the subject of insurance by any other policy and this Policy shall not be drawn into contribution with such other insurance;
- 4.8 for awards or damages of a punitive or exemplary nature whether in the form of fines, penalties, multiplication of compensation awards or damages or aggravated damages or in any other form whatsoever.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經營水上活動（水上活動種類及器具詳如明細）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非於營業時間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非被保險人自行招攬之遊客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超出限制海域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營業時間內無訓練合格之救生人員在場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五、被保險人提供之水上活動器具係由第三人自行駕駛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六、被保險人所提供之水上活動器具與其他水上器具碰撞導致之財物損害。前述「其他水上器具」包括但不限於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或船舶。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作為被保險人前往探視受傷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用。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作為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死亡第三人購置物品或支付奠儀之用。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改建或修復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標的物致第三人及承租人遭受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附加承保被保險人所提供或出售食物，因下列原因導致食用者發生體傷、中毒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一、食物腐壞或其他不潔的情況；
- 二、食物未能維持鮮度或其他處理不當的情況；
- 三、食物含有異物。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於因下列事項所造成食用者之體傷、中毒或死亡，不負賠償責任：

- 一、食用者中風、痛風、高血壓或其他原有之疾病。
- 二、被保險人出售之食物依法令規定應標示製造生產日期或食用者應注意事項而未標示；或雖標示製造日期或食用者應注意事項而未標示；或雖標示製造日期但逾期販賣者。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及電扶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及電扶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電扶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

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自生效日起加保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所載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因颱風、地震、鬆動或其內部短路失火而墜落或因其內部線路失火而發生延燒，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直接損失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於因下列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因招牌裝置、維修、拆除時所造成施工人員體傷、死亡及施工器材之財物損及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損失。
- 二、 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 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毀損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Errors and Omission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範圍：

This policy covers Claims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by a Third Party, for Loss arising due to any

- 1) breach of a contract to provide Products or Services due to such Products or Services not conforming to a previously agreed written specification
- 2) the failure of such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meet any express or implied statutory term concerning quality, fitness for purpose or safety
- 3) any actual or alleged negligent act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provision of Products or Services
- 4) loss erasure or corruption of Data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responsible under a written contract
- 5) unintentional infring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6) defamation of any commercial enterprise, product or system
- 7) breach of confidence or invasion of privacy or misuse of information that is subject to statutory restriction

solel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Business as defined in Item 2 of the Schedule by the Insured or any

Sub-Contractor

provided that the Claim is mad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reported to Cathay in writing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such act error or omission first takes place on or after the Retroactive Date bu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policy or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nd

Cathay shall not be liable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Circumstances known to the Insured prior to inception of this Policy or that in Cathay's opinion ought to have been known to the Insured or notified by the Insured under any other insurance prior to inception of this Policy or disclosed in the latest Proposal made to Cathay.

不保事項：

This Policy wi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5.1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unless such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es from Services which have been provided for a fee, or where a fee would ordinarily be charged.

5.2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results from a failure by the Insured or any other party acting for the Insured to make an accurate preassessment of the cost of providing such Products or Services.

5.3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 delay in the provision of any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such a delay and/or non-completion of any contractual obligation arises from an actual or alleged negligent act, error or omission committed by the Insured in the execution of such contract.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ny actual or alleged late delivery or delay shall not in itself constitute an actual or alleged negligent act, error or omission.

5.4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 brought against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Insured,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 arising from any obligation owed by the Insured as an employer or potential employer to any employee, including claims for wrongful dismissal, unfair dismissal or under any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under any retainer with any consultant or under any training contract.
- whether from any Employee or not, alleging sexual, racial or other harassment and/or sexual molestation and/or sexual and/or racial and/or disability and/or sexual orientation and/or religious and/or age discrimination or victimisation, or discrimination or victimisation of any other kind.

5.5.

- fines, taxes, penalties, treble or other multiple compensatory Damages; or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or
- the return, restitution, or offset of fees, expenses or costs paid to the Insured; or
- any other Damages deemed uninsurable in law.

5.6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arising out of, or resulting from,

or in any manner related to the rendering of or failure to render any:

1. valuation of stocks, bonds or any negotiable instruments;
2. economic analysis, whether computer assisted or not;
3. economic and/or financial forecasting, whether computer assisted or not;
4. economic and/or financial simulations, whether computer assisted or not;
5. electron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manipul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6. transfer of money or funds.

5.7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intentional, dishonest, fraudulent or criminal act committed by the Insured.

5.8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where all or part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the insolvency of the Insured or the suppliers and/or sub-contractors of the Insured.

5.9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for any actual or alleged misappropriation,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of any patent or trade secret.

5.10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for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Insured for and in the name of any other companies, firm(s) or other associations of which the Insured form part for the purpose of undertaking any joint ventures unless Cathay's agreement has been first obtained and an extension made upon this policy.

5.11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under any warranty, guarantee or under any contractual oblig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obligation gives rise to a Claim to which the Insured would not have been subject and/or to loss for which the Insured would not have been liable in the absence of the warranty, guarantee or contract other than any Claim specifically covered by sub-paragraphs (1) and (2) of Clause 1 above.

5.12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ctual or alleged blasphemy or obscenity or that arises in any way from pornography or its production or use.

5.13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 the transmission of any Malware.
- hacking denial of service attack or other computer misuse intended to cause damage to the Insured or anyone else, whoever the perpetrator.

5.14 any loss, damage to or destruction of, or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replacement or restoration of any Docu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Document does not include Data.

5.15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or resulting from, asbestos or any actual or alleged asbestos related loss injury or damage involving the use, presence, existence, detection, removal, elimination or avoidance of asbestos or exposure to asbestos.
- arising from,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 o ionis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or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 o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as a consequence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 arising from,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electromagnetic field,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or electromagnetism, which terms are defined as follows;
 1. electromagnetic field means any field of force that is made up of associated electric and magnetic components;
 2.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means any succession of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electromagnetism means magnetism that is developed by a current of electricity.
-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as a consequence of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war (whether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acts of terrorism, sabotage, force of arms, armed international action, civil disorder or terrorist actions.

5.16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e repair, replacement, recall, upgrade or withdrawal of any Products manufactured, sold, supplied, or distributed by the Insured.

5.17 any Damage, loss, cost or expense based upon or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or in consequence of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1. any violations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Employment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ies Act of 1974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2.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 of 1961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3.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and the Securities Fraud Enforcement Act of 1988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4.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1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5.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Bank Security Act of 1970 and the Right of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5.18 any actual or alleged breach of any anti-competitive, anti-trust, unfair competition, or restraint of trade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20160305)

承保範圍：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三、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一)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稱「營造」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二)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1.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中之「需予修復或重置時，」刪除。

2.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俟工程完工後，再以定作人工程專帳結束日之工程決算金額（不含營業稅）作為保險金額並調整保險費。工程完工後調整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後保險費} = \text{決標保險費} \times \frac{\text{工程決算金額}}{\text{工程預算金額}}$$

調整後保險費高於決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繳交其差額；反之，本公司應將其差額退還要保人。

前述工程預算金額及工程決算金額係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為限。

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決標保險費之 90%。

3.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七條第（六）項刪除並改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第七條第（七）項刪除。

4. 第四章一般事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保險）：

- （一）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詳附件一）
- （二）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詳附件二）。
- （三）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三）。
- （四）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四）。
- （五）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詳附件五）。
- （六）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詳附件六）。
- （七）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詳附件七）。
- （八）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詳附件八）。
- （九）耐震設計附加條款（詳附件九）。
- （十）消防附加條款（詳附件十）。
- （十一）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一）。
- （十二）海事工程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二)
- （十三）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三）。
- （十四）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四）。
- （十五）逕行和解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五）。
- （十六）索賠人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六）。

(十七) 理賠時效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七)。

(十八) 自動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八)。

(十九) 保險費交付附加條款 (詳附件十九)。

共同不保事項：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一) 各型船隻、航空器。
 - (二)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

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二)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065E 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本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約定承保之拆除清理費用，其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如下。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安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工作所增加之拆除或清理費亦負賠償責任，其中並包括施工處所、溝渠、涵管內之土石沙或什物之清除費用。

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_____。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所負擔之自負額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20160306)

承保範圍：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三、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一)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稱「營造」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二)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1.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中之「需予修復或重置時，」刪除。

2.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俟工程完工後，再以定作人工程專帳結束日之工程決算金額（不含營業稅）作為保險金額並調整保險費。

工程完工後調整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後保險費} = \text{決標保險費} \times \frac{\text{工程決算金額}}{\text{元}}$$

調整後保險費高於決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繳交其差額；反之，本公司應將其差額退還要保人。

前述工程預算金額及工程決算金額係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為限。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決標保險費之 90%。

3.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七條第（六）項刪除並改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第七條第（七）項刪除。

4. 第四章一般事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保險）：

- （一）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詳附件一）
- （二）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詳附件二）。
- （三）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詳附件三）。
- （四）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四）。
- （五）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五）。
- （六）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詳附件六）。
- （七）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詳附件七）。
- （八）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八）。
- （九）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詳附件九）。
- （十）耐震設計附加條款（詳附件十）。
- （十一）消防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一）。
- （十二）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二）。
- （十三）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三）。
- （十四）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四）。
- （十五）逕行和解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五）。
- （十六）索賠人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六）。
- （十七）理賠時效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七）。
- （十八）自動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八）。
- （十九）保險費交付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九）

共同不保事項：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一)各型船隻、航空器。
 - (二)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二)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113A 管理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國泰產物 113A 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

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World Finance Policy

承保範圍：

We are the Insurer named in the Special Terms. We have issued this Policy to you, the Insured, named in the Special Terms in return for the premium.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we will indemnify you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 (Indemnity) below if a Buyer fails, due to an event of loss, to pay you an undisputed Insured Debt. For indebtedness to contribute to an Insured Debt it must relate to receivables assigned to you by the Supplier or export factor before the original due date of the receivable.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agreed, this Policy covers your entire non recourse Turnover.

不保事項：

We have no liability for losses resul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 a. your failure, the failure of any of your agents or the failure of the **Supplier** (or any party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Supplier**) to comply with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wed to the **Buyer** or with any relevant laws or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the relevant countries; or
- b. any phenomenon of nuclear origin, or a natural disaster; or
- c. war between two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ra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r
- d. the termin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 franchise or simila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Supplier** and the **Buyer**, insofar as and to the extent that you were aware of that arrangement before the date the receivables have been assigned to you by the **Supplier** or export factor, unless we have agreed to the termination beforehand in writing; or
- e. the loss of any export or import licence or other similar regulations prevent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or the payment of the debt; or
- f. the **Supplier's** failure to **Despatch** goods and/or provide services due to laws or regulations in its own country 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f its country other than where a **Political Risk** occurs; or
- g. your transfer of the payment obligation from your **Buyer** to a third party without our prior agreement; or
- h.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and/or currency devaluations except in the case specified in Section 2.08 (Currency deposit) if the **Buyer** is unable to pay the additional amount corresponding to the depreciation of the local currency; or
- i. events occurring in a third country where: goods are to be **Despatched** and/or services are to be **Provided** to that third country; or payment is to be made from that third country, insofar as and to the extent that you were aware of those arrangements before the date the receivables have been assigned to you by the **Supplier** or export factor, unless we have agreed otherwise beforehand in writing.

The following are excluded from the **Policy** cover:

- j. Transactions with private individuals acting in a personal capacity. Transactions with **Public Buyers** in your own country and with **Foreign Public Buyers** in countries where you had no cover for **Political Risks** at the time the **Supplier** or export factor assigned the receivable to you.
- k. Transactions for which payment is made by confirmed and irrevocable or confirmed, irrevocable and renewable letter of credit.
- l. Transactions for which you - or the **Supplier** - agree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approval payment conditions that are more favourable to the **Buyer** than the **Maximum Terms of Payment**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 m. Transactions with any **Buyer** located in a country that is either not mentioned in the Country List or that we have excluded from cover.
- n. Transactions conducted with any **Buyer**:
 - over which you or the **Supplier** have significant control, by participation in its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or capital; or
 - which has similar control over you or the Supplier; or

- which is part of the same group as you or the **Supplier**
- o. Transactions conducted with any **Buyer** for whom we have refused or withdrawn cover, before the date the receivables have been assigned to you by the **Supplier** or export factor.
- p. Receivables assigned to you by the **Supplier** or export factor after the day the **Buyer** enters in a **State of Default**.
- q. Interest for late payment or any contractual or legal damages.
- r. Value added tax, or any similar tax, unless we agree otherwise.
- s. any loss occurred in relation with a **Factoring Agreement** that it is not valid and enforceable according to the law governing factoring activity in your **Country**, the **Supplier's** Country or the **Buyer's** Country.
- t. The **Insolvency** of an import factor where that import factor has received payment from the **Buyer** on your behalf. **Insolvency** when used in this section will be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
- u. Account receivables which are the result of or relate to a fraudulent set up, whichever person or party has initiated it.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World Policy

承保範圍：

We are the Insurer named in the Special Terms. We have issued this Policy to you, the Insured, named in the Special Terms in return for the premium.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we will indemnify you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 (Indemnity) below if a Buyer fails, due to an event of loss, to pay you an undisputed Insured Debt. For indebtedness to contribute to an Insured Debt, it must be invoiced within 10 days of the date the goods were Despatched and/or services were Provided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in the Special Terms.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agreed, this Policy covers your entire sales turnover.

不保事項：

We have no liability for losses resul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 a. your failure or the failure of any of your agents to comply with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wed to the Buyer or with any relevant laws or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the relevant countries; or
- b. any phenomenon of nuclear origin, or a natural disaster; or
- c. war between two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ra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r
- d. the termin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 franchise or similar arrangement between you and the Buyer unless we have agreed to the termination beforehand in writing; or
- e. your loss of any export or import licence prevent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or the payment of the debt, unless you were informed after the goods were Despatched; or
- f. the failure of the Buyer to accept delivery of goods that are not the subject of a Dispute; or
- g. your failure to set a Discretionary Lim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applicable for discretionary cover; or
- h. your transfer of the payment obligation from your Buyer to a third party without our prior agreement; or
- i.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and/or currency devaluations except in the case specified in Section 2.08 (Currency deposit) if the Buyer is unable to pay the additional amount corresponding to the depreciation of the local currency; or
- j. events occurring in a third country where: goods are to be Despatched and/or services are to be Provided to that third country; or payment is to be made from that third country, unless we have agreed otherwise beforehand in writing.

The following are excluded from the Policy cover:

- k. Transactions with private individuals acting in a personal capacity. If you are uncertain whether a Buyer is a commercial trader, discretionary cover will not apply and you must make a limit request in order to obtain an Approved Limit from us.
- l. Transactions with Public Buyers in your own country and with Foreign Public Buyers in countries where you had no cover for Political Risks at the time you Despatched the goods and/or Provided the services.
- m. Transactions for which payment is received on or before the date you Despatched the goods and/or Provided the services.

- n. Transactions for which payment is made by confirmed and irrevocable or confirmed, irrevocable and renewable letter of credit.
- o. Transactions for which you agree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approval payment conditions that are more favourable to the Buyer than the Maximum Terms of Payment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 p. Transactions with any Buyer located in a country that is either not mentioned in the Country List or that we have excluded from cover.
- q. Transactions conducted with any Buyer:
 - over which you have significant control, by participation in its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or capital; or
 - which has similar control over you; or
 - which is part of the same group as you.
- r. Transactions conducted with any Buyer for whom we have refused or withdrawn cover, before the date you Despatched the goods and/or Provided the services unless Section 2.04 (c) (Amendment and withdrawal of cover) applies.
- s. Transactions conducted with a Buyer in a State of Default.
- t. Interest for late payment or any contractual or legal damages.
- u. Value added tax , or any similar tax, unless we agree otherwise.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AP / CAP+ Policy

承保範圍：

This section describes how your CAP / CAP+ Policy incorporates in your Primary Policy.

We, your CAP / CAP+ Insurer have issued this CAP / CAP+ Policy to you the Insured, to recor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which we will provide you with Additional Limits, when Primary Limits under your Primary Policy are unavailable or insufficient for your needs. By applying to us for Additional Limits, you agree that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AP / CAP+ Policy will apply to any Additional Limits that we may issue to you.

This CAP / CAP+ Policy incorporates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Primary Policy (including any specific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a Primary Limit notification), modified where necessary to conform with the express terms of this CAP / CAP+ Policy. In all cases, whatever the amount of the Primary Limit or the Additional Limit you will have no cover under this CAP / CAP+ Policy where cover would have been exclude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Primary Policy, in particular when your Buyer is in a State of Default.

Words and phrases in bold print have a special meaning and are defined in section E of this CAP / CAP+ Policy.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ower CAP Policy

承保範圍：

This section describes how your Power CAP Policy incorporates your Primary Policy.

We, your Power CAP Insurer have issued this Power CAP Policy to you the Insured, to recor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we will provide you with Power CAP Limits when cover under your Primary Policy on buyers eligible for Power CAP is insufficient for your needs due to an increased risk context. By applying to us for Power CAP Limits, you agree that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wer CAP Policy will apply to any Power CAP Limits that we may issue to you.

This Power CAP Policy incorporates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Primary Policy (including any specific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a Primary Limit notification), modified where necessary to conform with the express terms of this Power CAP Policy. In all cases, whatever the amount of the Primary Limit or the Power CAP Limit, you will have no cover under this Power CAP Policy where

cover would have been exclude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Primary Policy, in particular when your Power CAP Buyer is in a Power CAP State of Default or where the non payment of your insured receivable result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ny event arising out of nuclear reaction, nuclear radiation or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Power CAP Limits cannot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CAP or CAP+ Limits. In the event that a CAP or CAP + Limit are in place for a buyer you need to cancel it in order for that buyer to be eligible for a Power CAP Limit.

Words and phrases in bold print have a special meaning and are defined in section E of this Power CAP Policy.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viation Refuelling And Grounding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內容：

本保單承保被保險人經營保單所載之業務行為因承保事故(承保範圍 1、2、3)發生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時，依法或經最終判決確定應負之賠償責任，但保單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之最高賠償限額。

承保範圍 1：

承保於保單約定之經營業務處所或執行業務之相關處所，因被險人或受僱人之經營業務行為，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或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除外不保 1：

1. 被保險人所有、租賃、出租之財物，或於被保險人於照顧、監管、控制範圍下之財產、或被保險人於提供經營業務行為或維修之財產。
2. a. 因使用機動車輛所致之第三人責任，於汽車保險之承保範圍內。
b. 被保險人所有、使用、運作之船舶或航空器
3. 任保飛行比賽或航空展覽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除非事前經保險公司同意
4. 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因進行建築物、通道之建造、拆除或改裝過程中所致之第三人體傷或財損，除非事前經保險公司同意
5. 因被保險人製造、建造、修改、修復、維修或提供產品之瑕疵造成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但不除外於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提供餐飲所致之賠償責任。

承保範圍 2：

承保於地面上非被保險人所有、租賃、出租之航空器或航空設備，在被保險人管理、控制或於提供經營業務行為時，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財產損失。

除外不保 2：

- a. 個人私人物品
- b. 被保險人所有、租賃、出租之航空器或航空設備之損失

c. 於停放於地面上之航空器或航空設備之損失

承保範圍 3：

承保因被保險人製造、建造、修改、修復、維修或提供產品之瑕疵造成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 3：

- a. 被保險人之財產或於被保險人照顧、監管、控制範圍下之財產
- b. 修復或置換被保險人瑕疵產品之費用成本
- c. 被保險人提供之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所致之損失
- d. 任何因產品無法使用所致之損失或賠償責任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mmunication by E-mail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You requested that all limit notifications and updates to the Country List and Policy List be sent to you by electronic message (e-mail), without requiring our further confirmation by post.

Consequently, section 13 a) of the Special Terms is extended as follows:

- any limit notification, updates to the Country List or Policy List sent by us to the e-mail address specified by you is deemed to constitute your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as required under the Policy,
-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over the validity of our notification it will be sufficient for us to prove that the electronic notification message was sent by us to the specified e-mail address.

The e-mail addresses we use for the Policy are those you have provided to us. You must immediately notify us of any changes to these addresses.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A

承保範圍：

You and we agree that for Buyers located in countries graded ____, covered Events of Loss under this Policy are limited to

- the Insolvency of the Buy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 (b)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Provided that the Insolvency does not directly result from the occurrence of a Political Risk.

Consequently, for Buyers located in countries graded ____, Protracted Default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a); and Political Risk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c)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the excluded Event of Loss under this Policy.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B

承保範圍：

You and we agree that for Buyers located in countries graded ____, covered Events of Loss under this Policy are limited to

- the Insolvency of the Buy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 (b)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 Protracted Default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 (a)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provided that the Insolvency / Protracted Default does not directly result from the occurrence of a Political Risk.

Consequently, for Buyers located in countries graded ____, Political Risk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c)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s an excluded Event of Loss under this Policy.

AND

You and we agree that for Buyers located in countries graded ____, covered Events of Loss under this Policy are limited to

- the Insolvency of the Buy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 (b)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Provided that the Insolvency does not directly result from the occurrence of a Political Risk.

Consequently, for Buyers located in countries graded ____, Protracted Default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a); and Political Risk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c)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the excluded Event of Loss under this Policy.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Indemnification of Collection Cost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Where you mandate the Collection Service Provider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to collect outstanding debts, we will contribute to a share of the Success Fees and Legal Costs, calculated as follows:

$$\text{Contribution} = (\text{success fees} + \text{legal costs}) \times \frac{\text{Insured Debt} \times \text{Insured Percentage}}{\text{total debt at the Date of Crystallisation}}$$

We will not contribute to

- any collection and legal costs which relate to a debt which is subject to a Dispute at the date the costs are incurred,
- the Debt Placement Fees payable to the Collection Service Provider

Our contribu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an insurance benefit which ha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ile calculating the loss ratio of the Policy.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Non Qualifying Loss Threshold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1. Losses relating to goods Despatched and/or services Provided on or after the date the Excess under the Policy first became applicable are subject to an Excess in the form of a Non-Qualifying Loss Threshold, the amount of which is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2. We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Insured Debt under the Policy that does no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Excess at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an event of loss.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isk Service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You and we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e following:

1 You appoint the Risk Service Provider mentioned in section 5 of the **Special Terms** to perform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s necessary to issue **Approved Limits** (including nil limits) on the **Buyers** covered under the **Policy**, and to perform the monitoring of the related risk.

2 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and using the approved means of communication, you must submit a limit request to us.

This limit request is deemed to be, at the same time, a formal request by you to the Risk Service Provider to perform the services mentioned in section 1.

You accept that the services of the Risk Service Provider are completed once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s have been submitted to us. You also accept that the Risk Service Provider has no obligation to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Buyer** to you.

3 You agree to pay to the Risk Service Provider the following fees for its services.

Limit Request Fees	Risk Monitoring Annual Fees (at renewal)
<p>Credit checks will be charged in addition per Buyer per each Insurance Period on the following basis:</p> <p>Asia Pacific,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USD XXX</p> <p>Other countries : USD XXX</p>	To be discussed

All amounts exclude VAT.

4 Within ___ days after inception of each new Insurance Period you must indicate, subject always to your obligation to submit your entire sales **Turnover** for cover, the list of all **Approved Limits** you want to cancel for the new Insurance Period.

The Risk Monitoring Annual Fees, specified in section 3 above, will apply to all **Approved Limits** you have not cancelled and which we have not in the meantime withdrawn.

If you do not return the list within the terms indicated above, we will assume that you do not intend to cancel any limit.

5 You recognize that the Risk Service Provider is entitled to take all steps necessary to obtain payment of fees from you.

You agree that we are authorised to offset any sum that we owe you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with any sum that you owe the Risk Service Provider.

6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ll disputes arising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endorsement will preferably be settled amicably. If any dispute cannot be resolved amicably, it will be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e **Special Terms**.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2.04 (b)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is agreed:

1. Any withdrawal or reduction of an Approved Limit for Buyers located in countries graded ____, will take effect ____ calendar/working days after the date you receive our notification and provided that
 - o the Buyer is not in a State of Default and
 - o you do not have an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Buyer is or may be unable to meet its payment or any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 and
 - o all receivables due from the Buyer, not subject to Dispute, were paid within the Maximum Extension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during the _____, (____) month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Approved Limit notification.

If any of conditions above cease to apply after the date we issue our Approved Limit notification, the withdrawals or reductions will become immediately effective.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pecific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Section 3.05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will be cancell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Maximum Liability

The total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all losses occurring in each Insurance Period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Section 9 of the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Maximum Liabilit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amount of claims payable is increased to an amount equaling:

(amount) for the aggregated losses occurred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Buyer

_____ (Buyer(s) name) 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pecific Buyer Maximum Liability)

For the avoidance of any doubt,

a) the Maximum Liability and the Specific Buyer Maximum Liability are not cumulative, and

b) the amount which the Insurer has paid to the Insured as indemnity under the Specific Buyer Maximum Liability shall be counted against the Maximum Liability for that Insurance Period, and

b) the amount which the Insurer has paid to the Insured as indemnity under the Maximum Liability shall be counted against the Specific Buyer Maximum Liability for that Insurance Period.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hird Country Risk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You and we agree that Section 1.02 (j)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s cancelled and replaced as follows:

j. Events occurring in a third country where: goods are to be Despatched and/or services are to be Provided to that third country; or payment is to be made from that third country, unless that third country is rated AA, A, BB or B by us or as otherwise previously agreed in writing by us.

– In case if the goods Despatched or services Provided is to a third party in these third countries, it will be deemed to be goods Despatched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Buyer by you.

– You will invoice the Buyer for the goods Despatched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payment obligation will remain with the Buyer.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 Coverage Enhancement
Endorsement**

擴大承保範圍：

Additional Section C Extended Insurance Protection

Assets & Liberty

Bail Bond and Civil Bond Premium, Prosecution Costs and Asset and Liberty Expenses

We shall cover:

- (i) Bail Bond and Civil Bond Premium;
 - (ii) Prosecution Costs; and
 - (iii) Asset and Liberty Expenses
- of each Insured Person

This cov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Deductible of () .

Crisis Costs and Public Relations Expenses

Crisis Costs and Public Relations Expenses

We shall cover:

- (i) Crisis Costs; and
- (ii) Public Relations Expenses

of each Insured Person up to a limit of () (in the aggregate) incurred 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 Claim covered under any insurance cover of this policy first mad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This cov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Deductible of () .

Deprivation of Assets Expenses

Deprivation of Assets Expenses

We shall cover Deprivation of Assets Expenses up to a limit of () (in the aggregate) arising from a Claim or Inquiry first mad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This cov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Deductibles of () .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We shall cover Payments, Defence Costs and Extradition Costs resulting from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This cov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Deductibles of () .

Regulatory Crisis Event

Pre-Investigation Costs

We shall cover Pre-Investigation Costs of each Insured Person up to the limit written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arising from Regulatory Crisis Event.

This cov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Deductible of () .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A31C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c)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國泰產物A31C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 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 建築物於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 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國泰產物P48A受益人同意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國泰產物 P48A 受益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保險期間非經_____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_____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CA10E 安裝工程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約定：

1. 保險標的物包含被保險人承租、受寄託、受寄放、代人保管之財物。
2. 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暫時儲存於施工處所外之地點，後經運送至施工處所之風險。
3. 基本條款第五條之修訂刪除『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4. 修改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第六款：「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就承保之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對其保險利益範圍以外部份，不視為被保險人，若因該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就其有保險利益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不予賠償，但對其他被保險人因其故意行為所致之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賠償損失後，得代位其他被保險人向該被保險人為賠償之請求」。
5. 保單基本條款第四條修改為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自工程合約簽約日或保險標的物經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工程最終驗收完畢之日或保險到期日終止，以先屆至者為準。(註:最終驗收日:定作人對其承包廠商發出完成驗收證明之日。)保險公司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除有上述保險責任終止之事由外，不因經定作人啟用或接管而終止。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處所內之動產或不動產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擴大受僱人之定義：**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擴大定義主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包括執行職務之派遣人員。

前項所稱之派遣人員，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單位僱用而為被保險人提供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Occurrence Form)

承保範圍：

LIABILITIES WHICH ARE INSURED

1. Subject to the terms, limitations, definitions,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Cathay will pay to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ll sums which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liable to pay as compensation for
- Bodily Injury and or
 - Property Damage

which occurs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within the Geographical Limits as a result of an Occurrence and which arises ou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Insured, including:

FIRE AND EXPLOSION

2.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fire and/or explosion occurring at the Insured's premises and

FIRE EXTINGUISHMENT

3.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f water or chemicals by the Fire Brigade to extinguish a fire on the Insured's premises and FOOD AND DRINK
4. Bodily Injury arising from food and drinks sold or supplied by the Insured for consumption on the premises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5.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indemnity is granted by another insuranc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loading or unloading of any Vehicle in the care or custody or legal control of the Insured which is used in work undertake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nd

STRIKE,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6.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Strike, Riot or Civil Commotion and

UNLICENSED VEHICLES

7.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within the Insured's premises of a Vehicle not licensed for road use and not subject to compulsory insurance requirements or securities

VISITORS EFFECTS AND VEHICLES

8. Property Damage to personal effects (including vehicles and their contents) belonging to directors, visitors or Employees of the Insured and

WORK AWAY

9. Property Damage to premises (and their contents) not owned or rented by the Insured but which are temporarily occupied by the Insured for the purpose of work there in but excluding that part of such property upon which the Insured is or has been working.

除外責任：

LIABILITIES WHICH ARE NOT INSURED

1. Except to the extent described under "LIABILITIES WHICH ARE INSURED", Cathay will not be liable under this Policy for claims in respect of AIDS, ASBESTOS, ETC.
2. Any liability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or consequent upon or contributed to or by
 - 2.1.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or any illness thereby induc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or Aids Related Complex (ARC) or any related diagnostic or therapeutic products
 - 2.2. Human implants;
 - 2.3. Human biological materials including extracts there from
 - 2.4. Asbestos, asbestos products or asbestos contained in any products
 - 2.5. Tobacco
 - 2.6. Urea Formaldehyde;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8-Hydroxyquinoline derivatives; Contraceptives; Vaccine; Diethylstilbestrol; RU 486 and any other Chemical Abortifacients; Fenfluramine ;Phentermine ;Dexfenfluramine;
 - 2.7. Lead/Silica
 - 2.8. Electromagnetic Fields (EMF)/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EMI)

AIRCRAFT, RIGS, WATERCRAFT

3.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ownership, possession, legal control, operation, maintenance, loading, unloading or use of any
 - 3.1. Aircraft or hovercraft or
 - 3.2. oil drilling platform or rig or
 - 3.3. Watercraft other than watercraft which are manually propelled and less than 8 metres in length
4.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Insured's Products which are to the Insured's knowledge sold supplied erected manufactured installed serviced processed repaired or trea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for use in connection with oil drilling platforms rigs Aircraft Watercraft or nuclear installations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5. Property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in the custody, care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CONTRACTUAL LIABILITY

6. Liability for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imposed by any contract warranty or agreement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to the Insure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contract warranty or agreement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7. Any legal liability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from the failure or inability of any computer or other equipment or system for processing storing or receiving data, whether the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not, occurring at anytime, to:

7.1. Correctly recognise any date as its true calendar date

7.2. capture save or retain and/or correctly to manipulate, interpret or process any data or information or command or instruction as a result of treating any date otherwise than as its true calendar date

7.3. capture save retain or correctly to process any data as a result of the operation of any command which has been programmed into any computer software, being a command which causes the loss of data or the inability to capture save retain or correctly to process such data on or after any date.

ELECTRONIC DATA

8.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8.1. the transmission of any computer code, programme or other data

8.2. the unauthorised taking of or access to data

EMPLOYEE INJURY

9. Bodily Injury to any Employee in the service of the Insured or claiming compensation from the Insured under any Workers Compensation or similar legislation as a workman in the service of a subcontractor of the Insur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infringement of plans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or registered design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NALTIES AND FINES

11.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11.1. non-completion, nonperformance or delay in completion of any contract or agreement or

11.2. the payment of any penalty sums fines or liquidated damages or punitive or exemplary or aggravated damages.

PRODUCTS

12.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the nature, condition or quality of the Insured's Product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13.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a breach of the duty owed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by the Insured and/or by persons for whose breaches of such duty the Insured may be legally liable.

REMOVAL OR WEAKENING OF SUPPORT

14. Property Damage to land buildings or other structures caused by pile-driving subsidence or demolition or resulting from the removal or weakening of support to such land buildings or other structure or claims arising in consequence of such Property Damag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15.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contributed to or arising from

15.1.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15.2.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16.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9.14.1. combustion will include any self-sustaining process of nuclear fission.

VEHICLES

17. The ownership possession or use of any mechanically propelled Vehicle except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4.6

WAR

18.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consequence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rebellion revolution insurrection or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不保事項：

Cathay will not be liable under this Policy for claims in respect of:

POLLUTION & CONTAMINATION

1.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or escape of smoke, vapours, soot, fumes, acids, alkalis, toxic chemicals, liquids or gases, waste material or other irritants, contaminants or pollutants by the Insured into or upon land atmosphere or any water course or body of water

- 1.1.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Canada.
- 1.2. elsewhere in the world unless such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or escape is sudden and accidental

TERRORISM

2. any liability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or consequent upon or contributed to or by any injury,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any consequence,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f
 - 2.1. any act of terrorism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cause or event contributing concurrently or in any other sequence to the loss
 - 2.2. any other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any act of terrorism
 - 2.3. any failure to control, prevent or suppress any act of terrorism
3.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exclusion an act of terrorism means an 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and/or the threat thereof, of any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sation(s), committ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ideological or similar purposes including the intention to influence any government and/or to put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4. If Cathay alleges that by reason of this exclusion, any claim for injury,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contrary shall be upon the Insured

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途中，因運送工具之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致運送物發生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如遇須載運”超長、超寬、超高、超重”之貨物，須向監理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証，並符合臨時通行証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E01B 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_____ 應於保險單上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本案興建工程移轉或因其他法令移轉時，經由 _____ 通知後移轉予 _____ 或 _____ 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 _____ 或 _____

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 已經支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應按保險期間與興建工程移轉時點，依比例計算，由 _____ 或 _____ 指定之第三人退還 _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331 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主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對於部份損失以更換新品為原則，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33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 一、本附加條款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加保定作人鄰近財物，但不含被保險人代定作人保管及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 二、本附加條款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加批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外，均視為第三人。
- 三、本附加條款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加批被保險人道路行駛中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四、上述批加範圍之承保條件，合併於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內。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668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附加條款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元。

不保事項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NSTRUCTION & ERECTION ALL RISKS AND THIRD PARTY

承保範圍：

一、營造暨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暨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之毀損或滅失，須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或安裝本保險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主要除外不保事項：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營造暨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營造暨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國泰產物 Erection ALL RISKS POLICY(130519)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須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主要除外不保事項：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特別不保事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國泰產物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承保範圍：

This policy covers Claims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by a Third Party, for Loss arising due to any:

1. breach of a contract to provide Products or Services due to such Products or Services not conforming to a previously agreed written specification
2. the failure of such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meet any express or implied statutory term concerning quality, fitness for purpose or safety
3. any actual or alleged negligent act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provision of Products or Services
4. loss erasure or corruption of Data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responsible under a written contract
5. unintentional infring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6. defamation of any commercial enterprise, product or system
7. breach of confidence or invasion of privacy or misuse of information that is subject to statutory restriction.

solel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Business as defined in Item 2 of the Schedule by the Insured or any Sub-Contractor provided that the Claim is mad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reported to Cathay in writing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such act error or omission first takes place on or after the Retroactive Date bu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policy or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nd Cathay shall not be liable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Circumstances known to the Insured prior to inception of this Policy or that in Cathay's opinion ought to have been known to the Insured or notified by the Insured under any other insurance prior to inception of this Policy or disclosed in the latest Proposal made to Cathay.

除外責任：

This Policy wi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1. any Claim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unless such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es from Services which have been provided for a fee, or where a fee would ordinarily be charged.

2. any Claim where the Insured's liability or loss results from a failure by the Insured or any other party acting for the Insured to make an accurate preassessment of the cost of providing such Products or Services.
3.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 delay in the provision of any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such a delay and/or non-completion of any contractual obligation arises from an actual or alleged negligent act, error or omission committed by the Insured in the execution of such contract.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ny actual or alleged late delivery or delay shall not in itself constitute an actual or alleged negligent act, error or omission.
4. any Claim
 - brought against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Insured,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 arising from any obligation owed by the Insured as an employer or potential employer to any employee, including claims for wrongful dismissal, unfair dismissal or under any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under any retainer with any consultant or under any training contract.
 - whether from any Employee or not, alleging sexual, racial or other harassment and/or sexual molestation and/or sexual and/or racial and/or disability and/or sexual orientation and/or religious and/or age discrimination or victimisation, or discrimination or victimisation of any other kind.
5.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 fines, taxes, penalties, treble or other multiple compensatory Damages; or
 -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or
 - the return, restitution, or offset of fees, expenses or costs paid to the Insured; or
 - any other Damages deemed uninsurable in law.
6. any Claim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arising out of, or resulting from, or in any manner related to the rendering of or failure to render any:
 - (1) valuation of stocks, bonds or any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2) economic analysis, whether computer assisted or not;
 - (3) economic and/or financial forecasting, whether computer assisted or not;
 - (4) economic and/or financial simulations, whether computer assisted or not;
 - (5) electron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manipul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6) transfer of money or funds.
7.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intentional, dishonest, fraudulent or criminal act committed by the Insured.
8. any Claim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where all or part of such Claim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ased upon or attributable to the insolvency of the Insured or the suppliers and/or sub-contractors of the Insured.
9.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for any actual or alleged misappropriation,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of any patent or trade secret.

10. any Claim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for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Insured for and in the name of any other companies, firm(s) or other associations of which the Insured form part for the purpose of undertaking any joint ventures unless Cathay's agreement has been first obtained and an extension made upon this policy.
11. any Claim arising under any warranty, guarantee or under any contractual oblig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obligation gives rise to a Claim to which the Insured would not have been subject and/or to loss for which the Insured would not have been liable in the absence of the warranty, guarantee or contract other than any Claim specifically covered by sub-paragraphs (1) and (2) of Clause 1 above.
12.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actual or alleged blasphemy or obscenity or that arises in any way from pornography or its production or use.
13. any Claim arising out of
 - the transmission of any Malware.
 - hacking denial of service attack or other computer misuse intended to cause damage to the Insured or anyone else, whoever the perpetrator.
14. any Claim in respect of loss, damage to or destruction of, or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replacement or restoration of any Docu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Document does not include Data.
15. any Claim
 -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out of, or resulting from, asbestos or any actual or alleged asbestos related loss injury or damage involving the use, presence, existence, detection, removal, elimination or avoidance of asbestos or exposure to asbestos.
 - arising from,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 o ionis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or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 o the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as a consequence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 arising from,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electromagnetic field,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or electromagnetism, which terms are defined as follows;
 - (1) electromagnetic field means any field of force that is made up of associated electric and magnetic components;
 - (2)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means any succession of electromagnetic waves;
 - (3) electromagnetism means magnetism that is developed by a current of electricity.
 - arising out of, based upon, attributable to, as a consequence of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war (whether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acts of terrorism, sabotage, force of arms, armed international action, civil disorder or terrorist actions.

16.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e repair, replacement, recall, upgrade or withdrawal of any Products manufactured, sold, supplied, or distributed by the Insured.

17. any Claim or Claims based upon or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or in consequence of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1) any violations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Employment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ies Act of 1974*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2)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 of 1961*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3)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and the *Securities Fraud Enforcement Act of 1988*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4)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1*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5) any violations of any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by the *Bank Security Act of 1970* and the *Right of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 or amendments thereto or any similar provisions or statute or common law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territories that fall within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18. any actual or alleged breach of any anti-competitive, anti-trust, unfair competition, or restraint of trade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

延長損失發現期間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發現本保險期間內離職之被保證員工於追溯日後至其離職日前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並於被保證員工離職後____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但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仍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

二、保險期間屆滿而被保險人未於本公司投保任何接續或替代本保險契約之保險。

- 三、被保險人對該離職被保證員工已提出一次賠償請求。
- 四、自該被保證員工離職日起算已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證責任期間後，被保險人始發現之損失。
- 五、本保險契約之離職被保證員工，於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證責任期間內為被保險人之現職員工，且受本保險契約之接續或替代保險之承保。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Drop down Clause

承保範圍：

In the event of reduction or exhaustion of the aggregate limits of liability under said underlying insurance by reason of losses paid thereunder, this policy subject to all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definitions hereof shall

1. in the event of reduction pay the excess of the reduced underlying limit.
2. in the event of exhaustion continue in force as underlying insurance.

The inclusion or addition hereunder of more than one Insured shall not operate to increase limit of liability beyond those set forth in the Policy.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Passenger Car-Transfer Liability Clause

承保範圍：

It is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extended to cover the Insured's lega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of the passengers during car-transfer between designated places and Insured's premises arranged/picked up by the insured.

The coverage afforded by this clause shall be in excess of any valid and collectible Auto Liability Insurance.

The limit of liability provided under this clause shall apply inclusively to the insurance and not increase the limits stated in the DECLARATION.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F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增列下列規定：

1. 本公司於履行對被保險人賠償責任而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定作人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前述支付不生清償之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本公司應依定作人之通知辦理變更。
3. 本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主張應自保險金中扣抵。
4.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文件損失重置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文件損失重置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而持有或保管第三人之文件，已符合法令或事務所所定之保管流程規定，但仍遭受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於該「文件損失重置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自然耗損、蟲蛀、大氣或氣候因素，或氣溫之改變、異常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因磁場影響、消滅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政府機關之沒收、徵收、扣押、國有化等公權力之行使所致之毀損滅失。

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定作人所有，或定作人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執行業務處所或主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業務行為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國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奧迪福斯汽車)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依保單承保條件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不保事項：

(一)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及費用：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整備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本保險所謂的包裝包括在貨櫃或貨箱裝載內之裝置，但以此種裝置於本保險開始前或由被保險

人或其雇用人完成者為限)。

4. 被保險標的物之故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5. 主要因為延滯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包括由承保危險所引起的延滯在內。(依第 2 條共同海損條

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由於船舶之船主、經理人、租船人或運營人的破產或債務積欠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7.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或其類似武器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或費用。

(二) 不適航及不適運不保條款

1. 本保險不承保因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及因載運船舶或駁船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

全運送原因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或費用，而此種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

保險人或其雇用人已知情者。

2. 除為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已知情的不適航及不適運原因外，保險人放棄任何違返載運船舶應具

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被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國泰產物 CJ01A 定作人供給材料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附加條款契約擴大承保定作人所提供使用於本承保工程之材料，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元。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J02A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該項理賠準備費用不包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J03A Warranty Concerning Underground Cables and Pipes Clause**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被保險人需於施工前已取得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本公司有因被保險人進行本工程而造成對前述設施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自負額有損失之____%，至少____萬約定。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J04A Plans and Documents Clause**承保範圍：**

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工程計劃，圖樣，合約，文件之遺失或損壞，需重置時之相關或衍生費用，但不包括上述該資訊的價值，另對賠償額度設有：每一事故最大損失____之____%，保險期間最大損失____之____%。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J05A 加保拆除與清理等相關費用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需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之責，惟每一次事故就修復工作所賠償之金額以各分類工程保險金額 %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各分類工程保險金額 %為限：

- (1) 拆除或清理費(包括天然沖積物清除費用)
- (2) 施工處所、溝渠、涵管內之土石泥砂或什物之清除費用
- (3) 為改進或穩定地質措施之工料費用
- (4) 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之工料費用
- (5) 為進行災害修復所需之顧問費、管理費

但不包括因下列所生費用

- A、施工方法改變(不含為修復受損保險標的之所需者)及不可預料之地質狀況或阻礙。
- B、移運已開挖土石物質及超過原設計最小開挖線之超挖及其回填。
- C、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D、喪失支撐開挖土壤之皂土(Bentonite)懸浮液(Suspensions)或其他支撐開挖土壤或土壤之處理(Ground-conditioning)媒質藥劑。
- E、隧道鑽掘機之放棄或復原。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J06A 變更設計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後之工程亦列為保險標的，但應於變更後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有關工程變更設計事宜，並依原投保費率追加減保險費。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CJ07A 施工及試車期間第三人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施工期間、試車期間及由辦理活動試乘期間之參觀人員，均視為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第三人，但不包括對外開放不特定民眾之大規模參觀活動試乘人員。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Airport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範圍：

The Insurers agree to pay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ll sums, less any applicable deductible,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become legally liable to pay as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arising out of the Insured's business as owner and/or operator of the Airport(s) specified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and subject to the Geographical Limits stated in Item 6 of the Schedule.

不保事項：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1. Bodily Injury to any person who at the time of sustaining such Bodily Injury is engag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Insured, or liability for which the Insured or their insurer may be held liable under any employer's liability, workers' compensation,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or disability benefits law or any similar law.
2.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Insured by agreement under any contract unless such liability would have attached to the Insured even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3. Property Damage to property owned, rented, leased or occupied by or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other than Property Damage to:
 - (a) aircraft not owned, rented or leased by the Insured, while such aircraft are on the ground and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for the purpose of storage, servicing, handling or maintenance
 - (b) vehicles not owned, rented or leased by the Insured, while such vehicles are at the Airport(s) specified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c) baggage and/or cargo not owned by the Insured while such baggage and/or cargo is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4.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any ships, vessels, craft or aircraft owned, chartered, used or operated by or on account of the Insur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aircraft not owned, rented or leased by the Insured, while such aircraft are on the ground and in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Insured for the purpose of storage, servicing, handling or maintenance.

5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possession, use, consumption or handling of any goods or products manufactured, constructed, altered, repaired, serviced, treated, sold, supplied or distributed by the Insured, after such goods or products have ceased to be in the possession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Insur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a) goods or products which form part of or ar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aircraft

(b) the supply, by the Insured, of food and drink at the Airport(s) specified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6. The cost of repairing or replacing any defective goods or products manufactured, constructed, altered, repaired, serviced, treated, sold, supplied or distributed by the Insured or any defective part or parts thereof.

7. Loss arising out of improper or inadequate performance, design or specification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be deemed not to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sured hereby resulting therefrom.

8. The cost of making good any faulty workmanship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such faulty workmanship.

9.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the use of any vehicle on the road in such a manner as to require insurance or security under any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law governing road traffic or, in the absence of any applicable law, to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any vehicle on the public highway.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any such liability arising from Occurrences within the confines of the Airport(s) specified in Item 5 of the Schedule

(a) if there is no such applicable law

(b) to the liability of the Insured to pay any amount which is in excess of

(i) any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required to be insured where insurance may be effected to comply with the law whether the Insured effects an insurance policy in respect of such liability or not

(ii) the limit of liabilit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effected b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such liability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10.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construction of, demolition of or alterations to buildings, runways or installations (other than normal maintenance operations).

11.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operation of an airfield control tower or the provis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 services.

12.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any airmeet, air race, or air show or any stand

used for the accommodation of spectator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13. Claims excluded by the attached

(a)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lusion Clause (Aviation) AVN48B

(b) Noise and Pollution and Other Perils Exclusion Clause AVN46B

Paragraph 1(b) of the above Clause AVN46B shall not apply to pollution or contamination of goods or products sold or supplied by the Insured.

(c) Nuclear Risks Exclusion Clause AVN38B

(d) Date Recognition Exclusion Clause AVN2000A

(e) Asbestos Exclusion Clause 2488AGM00003

(f)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 AVN72.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iscretionary Credit Limit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You and we agree that we will have no further liability for an Insurance Period when the amount paid to you in the aggregate as indemnity for that period, for Buyers covered under your Discretionary Limit first reaches the amount of XXXXXX.

For the avoidance of any doubt:

- following any cessation of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your obligations under the Policy continue, including your obligations to pay premium and to account to us for our share of any Recoveries;
- the Maximum Liability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applies to all Buyers under the Policy, whether you have set a Discretionary Limit or we have issued an Approved Limit.

除外責任：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iscretionary Limit with Information Report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1.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03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you may set a Discretionary Limit for a Buyer provided that you have justification for the amount of the Discretionary Limit you wish to set.
2. In setting a Discretionary Limit you must take into account all information you hold.
3. You may not set a Discretionary Limit if:

3.1. the Buyer has been in a State of Default within the twelve month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n which you Despatch goods and/or Provide services to a Buyer, or

3.2. we have already issued an Approved Limit (including a nil Approved Limit) on the Buyer.

4. You may set a Discretionary Limit for a Buyer, up to the maximum Discretionary Limit for the Buyer' s country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The amount of the Discretionary Limit must be supported by a positive written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gency report which you must have obtained within the 6 month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you Despatch the goods and/or Provide the services. The report must speak clearly and unambiguously for the amount of Discretionary Limit that you wish to set.

The only agencies which you may use for this purpose are: <approved providers set by Policy>

5. The amount of Discretionary Limit that you may justify using a report cannot exceed the lesser of:

5.1 the Discretionary Limit maximum for the Buyer' s country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or

5.2 the amount recommended in the report.

6. If you request that we cancel an Approved Limit on a Buyer, then you may set a Discretionary Limit on that Bu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However, for the 12 months following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Approved Limit, the maximum Discretionary Limit you may set will be the lesser of:

6.1 the Discretionary Limit for the Buyer' s country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Terms; and

6.2 the amount of the Approved Limit that you requested us to cancel.

7. Cover for non cancellable contracts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2.04 c)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does not apply under this Discretionary Limit endorsement.

8. You and we agree that we are entitled to cancel this endorsement at any time giving you a 30 days written notice.

除外責任：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Joint Insured with Separate Limits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1. The parties named as Insured in section 2 of the Special Terms shall be jointly insured under the Policy and any reference to "you" or "your" shall mean all the parties collectively. You and we agree that y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ill be joint and not several and, with the sole exception of the issuing of separate Approved Limits to the parties named as insured, the coverage under the Policy will be joint and not several.

2. Each of the parties named as Joint Insured accepts that the Managing Insured named in the Special Terms will act as their agent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 arising out of and/or connected to the Policy; and is fully authorised to act on their behalf in any dealings with u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Polic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the sending and receiving of any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e Policy
 - the handling of all claims (including submission of the non payment notificat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Recove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 the payment of collection fees and the receiving of claim payments
 - the declaring of Turnover and payment of premium under the Policy
- will be exercised by the managing insured on behalf of all joint insureds, without exception or reservation, and the joint insured cannot in any event, have more rights than those granted to the managing insured under the Policy.

It is however understood that any collection mandate you may send us together with the non payment notification should be signed by the owner of the Debt. The Terms of the Collection Service agreement are to be understood within this context.

3. Further, it is agreed that we may issue Approved Limits to any of the parties name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Special Terms, quoting the reference number specified against the name of the Insured party. The policy number quoted on the Approved Limit is for administr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uch limits are Approved Limits under this Policy.

In the event that we issue more than one Approved Limit for a Buyer, then our liability under the Policy for that Buyer with respect to any one particular insured party will not exceed the value of the Approved Limit issued to that insured party.

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a Buyer is in a State of Default with respect to any one insured party, the provisions of Exclusion 1.02 (s) apply to all insured parties.

除外責任：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eduction of Premium Rate-Tier Rate (In Excess Calculation) Endorsement (For One Layer Only)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for the Turnover at the end of this Insurance Period which is in excess of 00000, we will calculate and invoice the payable premium for the excessive portion based on the premium rate of 00%.

除外責任：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eduction of Premium Rate-Tier Rate (In Excess Calculation) Endorsement (More Than One Layer)

承保範圍：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for the Turnover at the end of this Insurance Period between 00000 and 00000, we will calculate and invoice the payable premium based on the premium rate of 00%.

For the Turnover at the end of this Insurance Period between 00000 and 00000, we will calculate and invoice the payable premium based on the premium rate of 00%.

For the Turnover at the end of this Insurance Period which is in excess of 00000, we will calculate and invoice the payable premium based on the premium rate of 00%.

除外責任：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VAT Inclusion Endorsement

承保範圍：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1.02 (u)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you are covered for the invoice value of Value Added Tax (or its equivalent) applied to an Insured Debt.

As a result, for all practical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pproved Limits, Discretionary Limits, claims and Recoveries, the amount of the Value Added Tax (or its equivalent)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 determine the Insured Debt.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4.01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your declaration of Turnover must include the value of any Value Added Tax (or equivalent).

除外責任：

適用主保險契約。

國泰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20160307)

承保範圍：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三、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一)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所稱「安裝」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二)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1.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條全部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下列約定日期止：

(1) 1、2、3、4 號機既有機組空污改善設備：每一號機空污改善設備至效率試驗運轉完成止或至_____止，以孰先屆至者為準。任何一號機空污改善設備其試運轉期間自鍋爐點火排煙氣起算至效率試驗運轉完成止，以_____為限，且被保險人應於每一號機空污改善設備開始試運轉後將日期及時間通知本公司。本款所稱之空污改善設備，係指參與本試運轉有關之設備，不含 1、2、3、4 號機既有機組空污改善設備共用之共同設備部分。

(2) 1、2、3、4 號機既有機組空污改善設備共用之共同設備：至共用該共同設備之空污改善設備全部效率試驗運轉完成止或至_____止，以孰先屆至者為準。

(3) 除上述(一)及(二)款所載外之其他承保工程：_____止。

2. 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五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所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不含營業稅)，並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俟工程完工後，再以定作人工程專帳結束日之工程決算金額(不含營業稅)作為保險金額並調整保險費。工程完工後調整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調整後保險費 = 工程決算金額 × 決標保險費

_____元

調整後保險費高於決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繳交其差額；反之，本公司應將其差額退還要保人。

前述工程預算金額及工程決算金額係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為限。

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決標保險費之_____。

3. 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第(六)項刪除並改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第八條第(七)項刪除。

4. 第四章一般事項第二十一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保險）：

(一)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詳附件一）。

(二)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二）。

(三)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詳附件三）。

(四)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詳附件四）。

(五)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詳附件五）。

(六)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六）。

(七)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詳附件七）。

(八) 消防附加條款（詳附件八）。

(九) 施工處所外儲存特約條款（詳附件九）。

(十)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詳附件十）

(十一)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一）。

(十二)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二）。

(十三) 逕行和解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三）。

(十四) 索賠人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四）。

(十五) 理賠時效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五）。

(十六) 自動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詳附件十六）。

(十七)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詳附件十七）。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

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